



**新丽传媒**  
New Classics  
Media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18-A)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华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喜诗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光线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曲雅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喜诗投资合伙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徐佳、陈筱伟、席飒作为喜诗投资合伙人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

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6月16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6,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2,00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华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

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喜诗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光线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曲雅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喜诗投资合伙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徐佳、陈筱伟、席飒作为喜诗投资合伙人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股份回购预案应明确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曹华益承诺就上述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公司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公司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满足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当日，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控股股东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1%，不高于2%，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4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④公司除曹华益外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公司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

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公司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满足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当日，公司应布公告提示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除曹华益外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20%。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4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应将已出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⑤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⑥公司及相关主体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华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②如控股股东曹华益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曹华益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③如除曹华益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



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本人履行承诺期间，该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 **发行人对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对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承诺：因本公司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投资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郑重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

#### **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六、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

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分红规划

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明确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于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在满足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前提下，还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以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计划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四、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计划”。

##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管部门在电视剧产业管理上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中国影视剧市场逐步通过以竞争实现优胜劣汰，生产调节更加市场化。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竞争比较充分，且随着国内文化产业的繁荣，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取得2016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超过10,000家，但2016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仅334部，

尽管市场参与者众多，但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良莠不齐，有许多制作质量较低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电视剧市场呈现整体上“总量庞大，精品难求”的状态，存在结构性失衡局面。

因此，尽管公司致力于优质精品影视剧的制作，且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产生的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些年国内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同时，伴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以及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行业外资金的大量涌入和盲目投资。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电视剧的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不断攀升。而影视剧发行方面，虽然市场上国内电视剧播映权平均成交价格和电影票房也有所上升，但除少数精品电视剧和少量优秀电影外，大部分影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同时，网络新媒体、音像及其他衍生收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各电视台为提升收视率还会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力度，我国文化消费也处于行业上升周期，但如影视剧行业制作成本持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



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而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较大关系。如果公司电视剧在每年下半年的发行量较大，则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也会较大。由此，电视剧发行时点的变化，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和资金短缺风险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电视剧播出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4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该播出方式的调整将显著增加电视剧的年发行部数和市场总体容量，但同时短期内对单一影视剧首轮售价和播出方式将产生一定影响：

首轮价格方面，一方面拼播家数减少很可能会形成首轮整体售价的降低，另一方面卫视频道对于精品电视剧的争夺将更加激烈且愿意付出更高成本获得精品剧目播出权。

播出方式方面，“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影视剧销售模式呈现出更为多元化趋势。除“首轮播出”外，还包括对市场反应良好剧目的“一点五轮跟播”、“二轮发行”或“多轮发行”。对于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二线、三线卫视而言，根据自身采购能力进行差异化的电视剧采购将成为优选策略，部分卫视将增加优质精品影视剧的首轮非黄金时段、二轮黄金时段及非黄金时段的采购。因此，优质精品剧将继续成为市场的稀缺资源。

截至目前，“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出对公司外部市场环境造成了一定改变，但由于公司坚持“精品剧”策略不改变及精品剧市场持续呈现供不应求的现状，加之公司多元化的销售模式有效减弱了一剧两星政策对公司电视剧销售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平稳，经营状况基本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总体来说，虽然市场需求短期内将增加，但也将加剧影视剧市场特别是首轮播映市场的竞争，电视剧播出政策变化对公司作品在未来销售中仍将形成一定风

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优秀的作品质量，提升自身作品的竞争力，增加作品版权价值的持久性，由于“一剧两星”等政策对优质电视剧销售数量的限制，公司的电视剧销售将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 （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政府补助为 5,369.80 万元、4,019.85 万元和 3,514.65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9%、25.36% 和 16.85%。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包括：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影视剧奖励款。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是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04]2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56 号）及《中新天津生态城产业发展促进办法》，基于公司缴纳的各项税金，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影视剧奖励款是根据公司影视节目在各项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补助款。

公司通常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政府补助金额随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而增加,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29,705,085.35	38,088,867.04	52,617,994.32	与收益相关
影视剧奖励款	5,441,419.30	2,109,622.64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146,504.65	40,198,489.68	53,697,994.32	

虽然政府支持辖区内影视企业快速发展，该政策的实施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当地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继续享受的可能性，并由此导致利润发生一定波动的风险。

### 八、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成本结转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

成本结转也相应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当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出现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时，公司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可能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 目 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
发行人声明 .....	8
重大事项提示 .....	9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9
二、稳定股价预案 .....	14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	17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9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 .....	20
六、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22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4
八、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进行成本结转 .....	26
目 录 .....	28
第一节 释 义 .....	34
第二节 概 览 .....	41
一、发行人简介 .....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48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48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49</b>
一、行业政策风险 .....	49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9
三、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	50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51
五、新媒体行业景气度不能持续的风险 .....	51
六、电视剧播出政策变化的风险 .....	51
七、参与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53
八、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	53
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	53
十、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	54
十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	54
十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	55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	5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2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	7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7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	81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8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10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	109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	10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0
十二、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11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17</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11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1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4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66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	198
六、公司主要产品获奖情况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208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212
<b>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214</b>
一、同业竞争 .....	214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15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39
四、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	242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43
<b>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b>	<b>244</b>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2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 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	249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250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25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	2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	252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52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	253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56</b>
一、概述 .....	25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256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26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65
五、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26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67</b>
一、财务报表 .....	267
二、审计意见 .....	2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8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82
五、税项 .....	298
六、分部信息 .....	299
七、非经常性损益 .....	30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30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302
十、所有者权益 .....	30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	30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06
十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307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	30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09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12</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8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70</b>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370
二、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1
三、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71
四、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372
五、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公司发展的分析.....	374
六、上述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4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75</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7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91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93</b>
一、股利分配政策.....	393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9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3
四、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计划.....	39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96</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96



二、重大合同 .....	396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09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	409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b>	<b>411</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20</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2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420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新丽传媒、股份公司	指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为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原名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经典	指	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东阳美锦	指	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喜诗投资	指	上海喜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新丽电视	指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东阳新丽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嘉隆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丽影业	指	新丽电影（浙江）有限公司，原名新丽（浙江）影业有限公司、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东阳美好年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丽时代	指	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丽经纪	指	新丽（天津）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新丽国际	指	新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新丽电影发行	指	新丽电影发行（天津）有限公司
新丽天火	指	新丽天火动漫（天津）有限公司，原名狂欢者电影制作（天津）有限公司

新丽电视（北京）	指	新丽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狂欢者文化	指	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新生丽量	指	新生丽量（天津）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阅新文化	指	天津阅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原名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东阳分公司	指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分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戴乐克思	指	杭州戴乐克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高投资	指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合创	指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达影视	指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之星	指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富美	指	北京百富美广告有限公司
喜天广告	指	喜天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聚怿广告	指	上海聚怿广告有限公司
胜通广告	指	上海胜通广告有限公司
嘉运网维	指	北京嘉运网维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农机	指	安仁县高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伯乐影视	指	东阳伯乐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笨鸟先飞	指	东阳横店笨鸟先飞影视工作室
北京光线影业	指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传媒之光	指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光线电视	指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光线易视	指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夜线影业	指	天津夜线影业有限公司
山南光启	指	山南光启影视有限公司
橙子映像	指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光线影业	指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天神互动	指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明星影业	指	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灵力影业	指	北京灵力影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光威	指	霍尔果斯光威影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光印	指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漫言星空	指	北京漫言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捷通无限	指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凝羽动画	指	吉林省凝羽动画有限公司
多米在线	指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光线影业	指	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九仁资本	指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狮子文化	指	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奇彩环境	指	浙江奇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科技	指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主流传媒	指	上海新主流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爱秀爱拍	指	北京爱秀爱拍科技有限公司
猫眼文化	指	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煌上煌	指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慧及金融	指	上海慧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初九资产	指	初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来期望	指	上海未来期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TV	指	网路协议电视（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是宽频电视（Broadband TV）的一种。IPTV 是用宽频网络作为介质传送电视信息的一种系统，将广播节目通过宽频上的网际协议向订户传递数码电视服务
手机电视	指	是指以手机为终端设备，传输电视内容的一项技术或应用
移动电视	指	在公共汽车等可移动物体体内以接受无线信号的形式观看电视的业务
植入广告	指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是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网络剧	指	专门为电脑网络制作的，通过互联网播放的一类网络连续剧
映前广告	指	在指定的电影院、指定时间内，在所有播放的影片前播放的视频广告

新媒体	指	通过互联网等渠道从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
CSM	指	央视一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是我国专业的电视收视市场研究咨询提供商
艾瑞咨询	指	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领域的研究机构
艺恩咨询	指	艺恩咨询是国内比较知名的娱乐产业信息咨询机构，重点服务于电影、游戏、动漫、音乐等行业，长期专注于中国电影电视行业的相关研究。拥有具备实时票房分析、影视受众测评、在线收视测评、明星品牌评估、项目营销监测等功能的娱乐决策智库 ENBASE。其行业研究报告品牌 ENReports 系影视娱乐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研究产品之一，其行业数据被同行业公司 & 影视剧行业研究机构广泛引用。在华策影视 2013 年披露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华录百纳 2014 年披露的《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材料中，均引用了艺恩咨询的行业数据。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是中国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机构之一。
卫视	指	利用地球同步卫星将数字编码压缩的电视信号传输到用户端的一种广播电视形式，目前国内的省级电视台均已开通卫星频道

微电影	指	专门运用在各种新媒体平台上播放的、适合在移动状态和短时休闲状态下观看的、具有完整策划和系统制作体系支持的具有完整故事情节的“微时”放映、“微周期制作”和“微规模投资”的视频短片
SMG	指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全称为《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是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放映
联合摄制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进行影视剧摄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摄制业务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的脚本，包括对白、动作、场景、情节描述等的文字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

		磁带
拷贝	指	以正片从电影底片洗印出以供放映用的影片
剪辑	指	将影片制作中所拍摄的大量素材,经过选择、取舍、分解与组接,最终完成一个连贯流畅、含义明确、主题鲜明并有艺术感染力的作品
收视率	指	在某个时段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目标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
限广令	指	广电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和《〈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5,500 万股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注：1、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本招股说明书中所称有限公司股本、股权比例等对应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Classics Media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18-A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影剧本的创作；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除营业性演出经纪）、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原名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7日，东阳美锦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2010年4月29日，公司名称由“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2011年1月30日，新经典的注册资本增至125万元；2011年3月30日，新经典的注册资本增至138.8888万元；2011年4月19日，新经典的注册资本增至144.7964万元；2011年7月21日，新经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新经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19,589,750.27元按照1:0.683092的比例折成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150,000,000元。同时公司更名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新丽传媒的注册资本增至16,500万元。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可细分为电视剧和电影两大业务板块，经过多年在影视领域的精耕细作，公司已成功构建“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曹华益先生，本次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33.3060%的股权。

曹华益先生，董事长，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995年，担任北京华艺出版社文学编辑；1995年—2004年，担任北京集英文化公司经理；2004年—2006年，担任中圣春秋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新丽传媒董事长；2013年至今兼任新丽传媒总经理。

###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曹华益先生，本次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33.3060%的股权。曹华益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曹强控制喜诗投资而间接控制公司部分股权。目前曹华益及其一致行动人曹强控制公司42.896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简历见二、（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4040002号”《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36,748.83	155,847.88	136,530.09
负债总额	146,859.34	81,588.05	73,929.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546.74	73,928.43	62,361.96
少数股东权益	342.75	331.40	23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89.49	74,259.83	62,600.6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4,514.79	65,622.88	65,467.56
营业利润	17,342.41	11,823.00	12,186.07
利润总额	20,855.36	15,849.92	17,55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18.30	11,677.53	13,103.46
少数股东损益	-18.65	-78.30	-31.91
净利润	15,599.65	11,599.23	13,07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85.54	8,657.34	9,075.5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	15,283.80	2,4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0	-268.40	-22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9	-722.71	4,64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05	14,318.38	6,86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3.33	28,651.38	14,333.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63	1.94	1.84
速动比率（倍）	0.76	1.31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3	52.31	4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03	1.33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63	0.77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75.35	19,061.48	20,68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18.30	11,677.53	13,10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5.54	8,657.34	9,07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1	7.19	6.99
每股净资产（元）	5.43	4.48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	0.93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87	0.42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母公司） ÷ 总资产（母公司）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影视剧的实际进度、自有资金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筹措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剩余影视剧业务所需款项及替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的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每股发行价	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元
发行费用细分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路演推介及差旅费用：【】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地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18-A
电话：	010-59646984
传真：	010-85715377
联系人：	徐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张铁
项目协办人：	吴乔可
项目经办人：	张悦、高杨、肖丹晨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马哲、臧欣
4、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顾仁荣、杨剑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汤其美、刘剑华
5、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315 室
联系电话:	010-88337537
传真:	010-88337537
经办评估师:	郭云波、韩志国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5801
传真:	021-68875802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8、收款银行:	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询价推介时间:【】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对影视剧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

根据电视剧行业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广电总局负责全国的电视剧管理工作及电视台卫星频道的宏观播出政策制定，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管理工作。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必须经批准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必须在获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进口电视剧，由广电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根据电影行业相关规定，国家同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国家在资格准入、内容审查、行政许可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对公司电影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的顺利开展构成比较重要的影响。

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贯穿于公司业务的整个生产流程中，对公司影视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可能面临作品无法通过审核、损失投资成本、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资格准入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整体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将会对国内市场带来更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管部门在电视剧产业管理上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中国影视剧市场逐步通过以竞争来实现优胜劣汰，生产调节更加市场化。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竞争比较充分，且随着国内文化产业的繁荣，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

据，全国取得2016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超过10,000家，但2016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仅334部。

尽管市场参与者众多，但行业内制作机构实力良莠不齐，有许多制作质量较低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总量庞大，精品难求”的状态，存在结构性失衡局面。

因此，尽管公司致力于优质精品影视剧的制作，且精品电视剧的细分市场依然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因竞争加剧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三、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影视剧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如将他人的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这类行为需要获得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因此，影视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即存在因版权相关问题引发主张权利纠纷的风险。为避免出现该类事项，公司开展业务须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约定详细的权利范围，若发生纠纷，将按照有关合同的约定处理。

但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可能存在瑕疵，公司即使获得其许可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作为防范措施，公司在使用之初即先行全面核查题材、剧本、音乐等方面的知识产权状况，尽量避免直接侵犯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尽管公司从事影视业务以来，很少发生针对公司侵犯知识产权而提起的诉讼，然而公司不能确定将来是否会产生影视作品的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会分散公司人力，最终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些年国内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同时，伴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支持以及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行业外资金的大量涌入和盲目投资。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电视剧剧本费用、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制作成本不断攀升。而影视剧发行市场方面，虽然国内电视剧播映权平均成交价格和电影票房有所上升，但除少数精品电视剧和少量优秀电影外，大部分影视剧很难获得理想的发行价格。同时，网络新媒体、音像及其他衍生收入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各电视台为提升收视率还会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力度，我国文化消费也处于行业上升周期，但如果影视剧行业制作成本持续攀升而发行价格不能相应上涨，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 五、新媒体行业景气度不能持续的风险

伴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加大以及新媒体市场交易框架的逐步完善，新媒体市场日益成为电视剧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特别是近几年来，电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价格快速提高，优质精品剧价格可达到每集上百万元，新媒体销售收入在电视剧整体收入中占据了一定的比例。

未来随着新媒体公司的业务模式的进一步成熟，版权积累达到一定规模后，新媒体市场的采购价格将有回落的潜在可能，进而会直接影响到影视剧在新媒体市场的销售。

## 六、电视剧播出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广电总局通常会对电视台进行政策调控和播出管理。政府对电视台的监管政策会间接影响到电视剧的发行和播映，进而影响到电视剧制作企业的业务开展。

广电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发布的《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规定：“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不得超过每天播出电视时间的45%，国家法定节假日自行掌握；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6集，双休日不得超过8集，国家法定节假日自行掌握；同一部电视剧在19:00 至24:00 之间，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3集（包括重播集数）。”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播出

电视剧时，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电视剧的插播广告是各电视台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短期内，国家政策对于电视剧播出时长和期间广告播放的调控，会对电视台的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电视台对电视剧的购买预算，进而影响电视剧的购买价。长期来看，电视剧是深入千家万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之一，取消电视台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间插播的广告，能够有效实现播出电视剧每集剧情的完整性、观众收视的连贯性，有利于促进电视剧行业科学健康发展，且电视台为了稳定收视率，将会统筹全台收入用于电视剧采购预算，因此长期来看电视剧采购价格将趋于平稳。

2014年4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两集。该播出方式的调整将显著增加电视剧的年发行部数和市场总体容量，但同时短期内对单一影视剧首轮售价和播出方式将产生一定影响：

首轮价格方面，一方面拼播家数减少很可能会形成首轮整体售价的降低，另一方面卫视频道对于精品电视剧的争夺将更加激烈且愿意付出更高成本获得精品剧目播出权。

播出方式方面，“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影视剧销售模式呈现出更为多元化趋势。除“首轮播出”外，还包括对市场反应良好剧目的“一点五轮跟播”、“二轮发行”或多轮发行。对于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二线、三线卫视而言，根据自身采购能力进行差异化的电视剧采购将成为优选策略，部分卫视将增加优质精品影视剧的首轮非黄金时段、二轮黄金时段及非黄金时段的采购。因此，优质精品剧将继续成为市场的稀缺资源。

由于公司坚持“精品剧”策略不改变及精品剧市场持续呈现供不应求的现状，加之公司多元化的销售模式有效减弱了一剧两星政策对公司电视剧销售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平稳上升，公司经营环境基本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总体来说，虽然市场需求短期内将增加，但也将加剧影视剧市场特别是首轮播映市场的竞争，电视剧播出政策变化对公司作品在未来销售中仍将形成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优秀的作品质量，提升自身作品的竞争力，增加作品版权价值的持久性，由于“一剧两星”等政策对优质电视剧销售数量的限制，公司的电视剧销售将可能出现一定的波动。

## 七、参与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为实现平台化经营，公司对优秀影视剧项目采取开放的态度。对于其他制片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优秀项目，公司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市场判研后以非执行制片方的身份参与投资制作，进行联合摄制。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投资制作完成了《大猫儿追爱记》等电视剧。尽管公司在选择项目合作方及具体影视作品时趋于谨慎，但鉴于影视剧市场总体供大于求的现状，若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作品质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该项目存在收益获取不稳定甚至亏损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参与电影投资制作业务量加大，本项风险可能会相应加大。

## 八、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随着近年来影视剧作品数量的逐步上升，消费者对精品剧的需求愈加强烈，影视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针对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对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扩大专业人才储备，则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制约公司发展。

## 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而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较大联系。如果公司电视剧在每年下半年的发行量较大，则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也会较大。由此，电视剧发行时点的变化，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和资金短缺风险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良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以下两大特性：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周期性，即影视作品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1年以上的周期，普遍存在跨期现象；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非均衡性，在影视作品的摄制和发行过程中，资金流出持续全部过程直至发行结束，而影视作品发行结束后资金的回笼往往在某几个时点发生，呈明显的间歇性，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由于上述特性的存在，以及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构成重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由于影视制作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周期性和非均衡性，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面临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一旦不能以适当的投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更无法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资金短缺已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瓶颈。

## 十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系影视制作企业的行业特征。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其产品——影视作品在生产过程中可以不需要购置形成固定资产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剧本创作、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影视制作企业的连续生产就是资金和存货的不断转换，如果是正常的扩大生产，则伴随着资金和存货的轮番增加。因此，公司只要在持续摄制影视作品，存货必然成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尽管公司对产品的市场定位有很好的把握，已发行作品有良好的收视率及业内赞誉，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强大的营销能力，对项目有着严格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基本保证在产品符合未来市场需求和影视剧作品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但是如果今后经营中发生公司影视作品完成后,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发行失败的情况,则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存货金额特别是在产品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下,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 十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政府补助为 5,369.80 万元、4,019.85 万元和 3,514.65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9%、25.36%和 16.85%。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包括: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影视剧奖励款。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是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04]2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56 号)及《中新天津生态城产业发展促进办法》,基于公司缴纳的各项税金,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影视剧奖励款是根据公司影视节目在各项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补助款。

公司通常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政府补助金额随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而增加,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29,705,085.35	38,088,867.04	52,617,994.32	与收益相关
影视剧奖励款	5,441,419.30	2,109,622.64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146,504.65	40,198,489.68	53,697,994.32	

虽然政府支持辖区内影视企业快速发展,该政策的实施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当地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继续享受的可能性,并由此导致利润发生一定波动的风险。

###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未来两年公司将投拍电视剧10部，投拍电影9部。虽然公司在以往的经营中已构建了“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影视剧开发、制作、运营和发行经验，建立了广泛的营销发行网络基础，培养了众多的主创人才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对募集资金项目市场状况和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市场开拓低于预期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影响规模扩张预期的经济效益。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Classics Media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985781856
住 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18-A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26层
邮 编:	100020
电话号码:	010-59646984
传真号码:	010-85715377
网 址:	<a href="http://www.ncmchina.com/">http://www.ncmchina.com/</a>
电子邮箱:	ir@ncmchina.com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影剧本的创作；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除营业性演出经纪）、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2007年2月7日，东阳美锦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2010年4月29日，公司名称由“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2011年1月30日，新经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25万元。2011年3月30日，新经典的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至138.8888万元。2011年4月19日，新经典的注册资本由138.8888万元增至144.7964万元。2011年7月21日，新经典的注册资本由144.7964

万元增至5,000万元。

2011年10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式为：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19,589,750.27元，按照1:0.683092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2011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3000048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共30名，其中法人5名，有限合伙企业4名，自然人21名，具体如下：曹华益、王子文、曲雅倩、喜诗投资、世纪凯旋、戴乐克思、融高投资、张瑞强、联新投资、华兴合创、万达影视、张军浩、谢寅、张小童、胡军、杨伟洁、林勇、夏华、陈德发、刘运利、萧绍瑾、远东控股、联想之星、程晓虹、张含雪、宋佳、张梦雨、苏芒、姚伟、冯大树。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曹华益	4,916.3400	32.7756
2	王子文	4,146.3000	27.6420
3	曲雅倩	2,289.5400	15.2636
4	喜诗投资	1,438.5000	9.5900
5	世纪凯旋	612.0000	4.0800
6	戴乐克思	306.0000	2.0400
7	融高投资	306.0000	2.0400
8	张瑞强	183.6000	1.2240
9	联新投资	122.4000	0.8160
10	华兴合创	61.2000	0.4080
11	万达影视	61.2000	0.4080
12	张军浩	61.2000	0.4080
13	谢寅	61.2000	0.4080
14	张小童	42.8400	0.2856
15	胡军	42.8400	0.2856
16	杨伟洁	36.7200	0.2448
17	林勇	30.6000	0.2040
18	夏华	30.6000	0.2040
19	陈德发	30.6000	0.2040
20	刘运利	30.6000	0.2040
21	萧绍瑾	30.6000	0.2040
22	远东控股	18.3600	0.1224

23	联想之星	18.3600	0.1224
24	程晓虹	18.3600	0.1224
25	张含雪	18.3600	0.1224
26	宋佳	18.3600	0.1224
27	张梦雨	18.3600	0.1224
28	苏芒	18.3600	0.1224
29	姚伟	18.3600	0.1224
30	冯大树	12.2400	0.0816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曹华益先生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在公司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除持有公司32.7756%的股权以外，其主要资产还包括对北京集信堂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集英文化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北京喜年电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喜诗投资及 Hong Kong Meijing Movie Limited（已注销）的投资。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新经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新经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和与影视剧制作、发行相关的存货，以及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成立时主要业务为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

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发起人曹华益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改变。同时出于发展战略角度考虑，主要发起人曹华益对历史上其控股的公司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内，主要发起人曹华益除新丽传媒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除为增强公司项目储备，向曹华益之一致行动人曹强曾控制的北京经典之旅影视文化工作室（有限合伙）（已注销）购买剧本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承继了其所有资产和全部债权、债务，相关资产已经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曹华益、曹强兄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及喜诗投资（公司股东）的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 5、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影视剧投资制作运营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有依赖性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7年2月公司前身东阳美锦成立

2007年2月7日，东阳美锦由股东曹华益和曹阳共同出资于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曹华益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曹阳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7年2月2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荣会验字[2007]第021号），对东阳美锦的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7年2月7日，公司取得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2007084；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18-A；法定代表人：曹华益；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2月5日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东阳美锦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50.0000	50.0000	货币
2	曹阳	50.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2、2010年4月公司股权变更及名称变更

2010年4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王子文、曲雅倩为新股东，曹阳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曹阳将其持有的东阳美锦48%的股权转让给王子文，将其持有的东阳美锦2%的股权转让给曲雅倩。本次股权转让系王子文、曲雅倩看好东阳美锦的发展，曹阳拟退出，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王子文受让48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51.51万元，曲雅倩受让2万元出资额的价格为52.15万元。王子文作为有企业运营经验和市场开拓

能力的战略合作伙伴进入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曲雅倩作为投资人进入公司，是其在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进行了解之后表示愿意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1,500万，初步约定按照约7,000万元对公司估值，为表示合作意向，曲雅倩按照净资产先行受让2%股权。

2010年4月13日，曹阳与王子文、曲雅倩签署《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将持有的东阳美锦全部50%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子文、曲雅倩。

2010年4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28日止）；电影剧本的创作和交易；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年4月29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50.0000	50.0000	货币
2	王子文	48.0000	48.0000	货币
3	曲雅倩	2.0000	2.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3、2011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25万元

2011年1月26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5万元，由公司股东曲雅倩以货币形式投入1,500万元，其中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7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曲雅倩按照前期7,000万元的整体估值基础履行前期出资承诺。

2011年1月28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1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曹华益	50.0000	40.0000	货币
2	王子文	48.0000	38.4000	货币
3	曲雅倩	27.0000	21.6000	货币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00</b>	

#### 4、201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38.8888万元

2011年3月27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8.8888万元，由新增股东喜诗投资以货币形式投入9,000万元，其中13.88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986.111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公司整体估值9亿元为作价依据，喜诗投资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导演、编剧等设立的持股平台。

2011年3月28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5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3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50.0000	36.0000	货币
2	王子文	48.0000	34.5600	货币
3	曲雅倩	27.0000	19.4400	货币
4	喜诗投资	13.8888	10.0000	货币
	<b>合计</b>	<b>138.8888</b>	<b>100.0000</b>	

#### 5、201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44.7964万元

2011年4月12日，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44.7964万元。由新增股东戴乐克思以货币形式投入5,000万元，其中2.953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997.046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由新增股东融高投资以货币形式投入5,000万元，其中2.953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997.046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公司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而引进投资者，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预期、IPO上市溢价、影视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约定以整体估值24.5亿元为作价依据。



2011年4月14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6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4月19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50.0000	34.5312	货币
2	王子文	48.0000	33.1500	货币
3	曲雅倩	27.0000	18.6469	货币
4	喜诗投资	13.8888	9.5920	货币
5	戴乐克思	2.9538	2.0400	货币
6	融高投资	2.9538	2.0400	货币
	合计	<b>144.7964</b>	<b>100.0000</b>	

## 6、2011年5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5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28日止）；电影剧本的创作和交易；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2011年5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7、2011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以2011年4月底止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0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7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1,726.5018	34.5312	货币
2	王子文	1,657.4999	33.1500	货币

3	曲雅倩	932.4955	18.6469	货币
4	喜诗投资	479.5028	9.5920	货币
5	戴乐克思	102.0000	2.0400	货币
6	融高投资	102.0000	2.04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00</b>	

## 8、2011年9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1年9月19日，为了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曹华益将其持有的1.7544%股权分别以300万元转让给远东控股0.1224%，以4,000万元转让给世纪凯旋1.6320%；公司股东王子文将其持有的5.508%股权分别以300万元转让给联想之星0.1224%，以1,000万元转让给华兴合创0.4080%，以2,000万元转让给联新投资0.8160%、以500万元转让给萧绍瑾0.2040%、以600万元转让给杨伟洁0.2448%、以1,000万元转让给张军浩0.4080%、以3,000万元转让给张瑞强1.2240%、以1,000万元转让给谢寅0.4080%、以700万元转让给张小童0.2856%、以500万元转让给林勇0.2040%、以500万元转让给夏华0.2040%、以500万元转让给陈德发0.2040%、以500万元转让给刘运利0.2040%、以300万元转让给程晓虹0.1224%、以300万元转让给张含雪0.1224%、以300万元转让给苏芒0.1224%、以300万元转让给姚伟0.1224%、以200万元转让给冯大树0.0816%；公司股东曲雅倩将其持有的3.3864%股权，分别以6,000万元转让给世纪凯旋2.4480%、以1,000万元转让给万达影视0.4080%、以700万元转让给胡军0.2856%、以300万元转让给宋佳0.1224%、以300万元转让给张梦雨0.1224%。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包含三类：一是与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演员、传媒界知名人士；二是作为财务投资的若干自然人；三是知名机构投资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参考了前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1,638.7818	32.7756	货币
2	王子文	1,382.0999	27.6420	货币
3	曲雅倩	763.1755	15.2636	货币
4	喜诗投资	479.5028	9.5900	货币
5	世纪凯旋	204.0000	4.0800	货币
6	戴乐克思	102.0000	2.0400	货币
7	融高投资	102.0000	2.0400	货币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张瑞强	61.2000	1.2240	货币
9	联新投资	40.8000	0.8160	货币
10	华兴合创	20.4000	0.4080	货币
11	万达影视	20.4000	0.4080	货币
12	张军浩	20.4000	0.4080	货币
13	谢 寅	20.4000	0.4080	货币
14	张小童	14.2800	0.2856	货币
15	胡 军	14.2800	0.2856	货币
16	杨伟洁	12.2400	0.2448	货币
17	林 勇	10.2000	0.2040	货币
18	夏 华	10.2000	0.2040	货币
19	陈德发	10.2000	0.2040	货币
20	刘运利	10.2000	0.2040	货币
21	萧绍瑾	10.2000	0.2040	货币
22	远东控股	6.1200	0.1224	货币
23	联想之星	6.1200	0.1224	货币
24	程晓虹	6.1200	0.1224	货币
25	张含雪	6.1200	0.1224	货币
26	宋 佳	6.1200	0.1224	货币
27	张梦雨	6.1200	0.1224	货币
28	苏 芒	6.1200	0.1224	货币
29	姚 伟	6.1200	0.1224	货币
30	冯大树	4.0800	0.0816	货币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00</b>	

### 9、2011年11月公司股份制变更、名称变更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万元

2011年9月30日，新经典召开的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以依法整体变更的方式将新经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267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19,589,750.27元。

同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1,483,323.99元。

2011年10月15日，新经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1:0.683092的比例进行折合股份，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48号”《新丽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新丽传媒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丽传媒、通过公司章程等决议。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4,916.3400	32.7756	货币
2	王子文	4,146.3000	27.6420	货币
3	曲雅倩	2,289.5400	15.2636	货币
4	喜诗投资	1,438.5000	9.5900	货币
5	世纪凯旋	612.0000	4.0800	货币
6	戴乐克思	306.0000	2.0400	货币
7	融高投资	306.0000	2.0400	货币
8	张瑞强	183.6000	1.2240	货币
9	联新投资	122.4000	0.8160	货币
10	华兴合创	61.2000	0.4080	货币
11	万达影视	61.2000	0.4080	货币
12	张军浩	61.2000	0.4080	货币
13	谢 寅	61.2000	0.4080	货币
14	张小童	42.8400	0.2856	货币
15	胡 军	42.8400	0.2856	货币
16	杨伟洁	36.7200	0.2448	货币
17	林 勇	30.6000	0.2040	货币
18	夏 华	30.6000	0.2040	货币
19	陈德发	30.6000	0.2040	货币
20	刘运利	30.6000	0.2040	货币
21	萧绍瑾	30.6000	0.2040	货币
22	远东控股	18.3600	0.1224	货币
23	联想之星	18.3600	0.1224	货币
24	程晓虹	18.3600	0.1224	货币
25	张含雪	18.3600	0.1224	货币
26	宋 佳	18.3600	0.1224	货币
27	张梦雨	18.3600	0.1224	货币
28	苏 芒	18.3600	0.1224	货币
29	姚 伟	18.3600	0.1224	货币
30	冯大树	12.2400	0.0816	货币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00</b>	

#### 10、2012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6,500万元

201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500万元，以2011年12月31日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原股东所持股权比

例不变。

2012年6月1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4号”《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5,407.9740	32.7756	货币
2	王子文	4,560.9300	27.6420	货币
3	曲雅倩	2,518.4940	15.2636	货币
4	喜诗投资	1,582.3500	9.5900	货币
5	世纪凯旋	673.2000	4.0800	货币
6	戴乐克思	336.6000	2.0400	货币
7	融高投资	336.6000	2.0400	货币
8	张瑞强	201.9600	1.2240	货币
9	联新投资	134.6400	0.8160	货币
10	华兴合创	67.3200	0.4080	货币
11	万达影视	67.3200	0.4080	货币
12	张军浩	67.3200	0.4080	货币
13	谢 寅	67.3200	0.4080	货币
14	张小童	47.1240	0.2856	货币
15	胡 军	47.1240	0.2856	货币
16	杨伟洁	40.3920	0.2448	货币
17	林 勇	33.6600	0.2040	货币
18	夏 华	33.6600	0.2040	货币
19	陈德发	33.6600	0.2040	货币
20	刘运利	33.6600	0.2040	货币
21	萧绍瑾	33.6600	0.2040	货币
22	远东控股	20.1960	0.1224	货币
23	联想之星	20.1960	0.1224	货币
24	程晓虹	20.1960	0.1224	货币
25	张含雪	20.1960	0.1224	货币
26	宋 佳	20.1960	0.1224	货币
27	张梦雨	20.1960	0.1224	货币
28	苏 芒	20.1960	0.1224	货币
29	姚 伟	20.1960	0.1224	货币
30	冯大树	13.4640	0.0816	货币
	合计	<b>16,500.0000</b>	<b>100.0000</b>	

## 11、2012年11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12、2013年10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3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王子文与光线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7.6420%股权以人民币82,926.00万元转让给光线传媒，转让后王子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王子文一直都有移民的意愿，基于国内影视行业禁止外籍人士持股的政策限制，需要进行股权转让。而光线传媒一直看好新丽传媒的发展，从而使得光线传媒有机会投资新丽传媒。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整体估值30亿元为作价依据，该估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项目储备以及未来盈利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5,407.9740	32.7756	货币
2	光线传媒	4,560.9300	27.6420	货币
3	曲雅倩	2,518.4940	15.2636	货币
4	喜诗投资	1,582.3500	9.5900	货币
5	世纪凯旋	673.2000	4.0800	货币
6	戴乐克思	336.6000	2.0400	货币
7	融高投资	336.6000	2.0400	货币
8	张瑞强	201.9600	1.2240	货币
9	联新投资	134.6400	0.8160	货币
10	华兴合创	67.3200	0.4080	货币
11	万达影视	67.3200	0.4080	货币
12	张军浩	67.3200	0.4080	货币
13	谢 寅	67.3200	0.4080	货币
14	张小童	47.1240	0.2856	货币
15	胡 军	47.1240	0.2856	货币
16	杨伟洁	40.3920	0.2448	货币
17	林 勇	33.6600	0.2040	货币
18	夏 华	33.6600	0.2040	货币
19	陈德发	33.6600	0.2040	货币
20	刘运利	33.6600	0.2040	货币
21	萧绍瑾	33.6600	0.2040	货币
22	远东控股	20.1960	0.1224	货币
23	联想之星	20.1960	0.1224	货币
24	程晓虹	20.1960	0.1224	货币
25	张含雪	20.1960	0.1224	货币
26	宋 佳	20.1960	0.1224	货币
27	张梦雨	20.1960	0.1224	货币
28	苏 芒	20.1960	0.1224	货币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9	姚 伟	20.1960	0.1224	货币
30	冯大树	13.4640	0.0816	货币
	合计	<b>16,500.0000</b>	<b>100.0000</b>	

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光线传媒不参与公司经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光线传媒未与新丽传媒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与新丽传媒其他股东即将达成与此相关的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以取得新丽传媒的控制权；亦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机构签署或即将签署任何损害新丽传媒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对赌及其他等协议（包含危害新丽传媒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新丽传媒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协议）。同时，为保证新丽传媒的自主经营，光线传媒出具了《承诺函》，光线传媒承诺，在新丽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不通过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新丽传媒股权、认购新丽传媒增发的股份、通过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增持新丽传媒股份，亦不在新丽传媒上市后通过上述方式取得新丽传媒的控制权，不做出危害新丽传媒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新丽传媒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光线传媒除向新丽传媒委派一名董事（李晓萍）和一名监事（侯俊）外，光线传媒及光线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新丽传媒、新丽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及新丽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经营独立。

为进一步确保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可能出现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光线传媒、李晓萍及侯俊出具并实际履行了承诺：“在新丽传媒审议涉及与光线传媒利益存在冲突的相关议案时，放弃表决权，不利用知悉的新丽传媒内幕信息或股东地位/职权为光线传媒谋取利益或作出损害新丽传媒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光线传媒入股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光线传媒未利用其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经营。

### 13、2014 年 12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3日，公司股东林勇、张梦雨、陈德发分别与曹华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勇将其持有的0.2040%股权以人民币612.00万元转让给曹华益；张梦雨将其持有的0.1224%股权以人民币367.20万元转让给曹华益；陈德发将其持

有的0.2040%股权以人民币612.00万元转让给曹华益。转让价格以公司整体估值30亿元为作价依据。转让后，三人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5,495.4900	33.3060	货币
2	光线传媒	4,560.9300	27.6420	货币
3	曲雅倩	2,518.4940	15.2636	货币
4	喜诗投资	1,582.3500	9.5900	货币
5	世纪凯旋	673.2000	4.0800	货币
6	戴乐克思	336.6000	2.0400	货币
7	融高投资	336.6000	2.0400	货币
8	张瑞强	201.9600	1.2240	货币
9	联新投资	134.6400	0.8160	货币
10	华兴合创	67.3200	0.4080	货币
11	万达影视	67.3200	0.4080	货币
12	张军浩	67.3200	0.4080	货币
13	谢 寅	67.3200	0.4080	货币
14	张小童	47.1240	0.2856	货币
15	胡 军	47.1240	0.2856	货币
16	杨伟洁	40.3920	0.2448	货币
17	夏 华	33.6600	0.2040	货币
18	刘运利	33.6600	0.2040	货币
19	萧绍瑾	33.6600	0.2040	货币
20	远东控股	20.1960	0.1224	货币
21	联想之星	20.1960	0.1224	货币
22	程晓虹	20.1960	0.1224	货币
23	张含雪	20.1960	0.1224	货币
24	宋 佳	20.1960	0.1224	货币
25	苏 芒	20.1960	0.1224	货币
26	姚 伟	20.1960	0.1224	货币
27	冯大树	13.4640	0.0816	货币
	合计	<b>16,500.0000</b>	<b>100.0000</b>	

#### 14、2017年5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7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冯大树与其配偶张培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0.0816%股权以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张培培，转让价格为冯大树入股发行人时的交易价格。转让后，冯大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华益	5,495.4900	33.3060	货币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光线传媒	4,560.9300	27.6420	货币
3	曲雅倩	2,518.4940	15.2636	货币
4	喜诗投资	1,582.3500	9.5900	货币
5	世纪凯旋	673.2000	4.0800	货币
6	戴乐克思	336.6000	2.0400	货币
7	融高投资	336.6000	2.0400	货币
8	张瑞强	201.9600	1.2240	货币
9	联新投资	134.6400	0.8160	货币
10	华兴合创	67.3200	0.4080	货币
11	万达影视	67.3200	0.4080	货币
12	张军浩	67.3200	0.4080	货币
13	谢 寅	67.3200	0.4080	货币
14	张小童	47.1240	0.2856	货币
15	胡 军	47.1240	0.2856	货币
16	杨伟洁	40.3920	0.2448	货币
17	夏 华	33.6600	0.2040	货币
18	刘运利	33.6600	0.2040	货币
19	萧绍瑾	33.6600	0.2040	货币
20	远东控股	20.1960	0.1224	货币
21	联想之星	20.1960	0.1224	货币
22	程晓虹	20.1960	0.1224	货币
23	张含雪	20.1960	0.1224	货币
24	宋 佳	20.1960	0.1224	货币
25	苏 芒	20.1960	0.1224	货币
26	姚 伟	20.1960	0.1224	货币
27	张培培	13.4640	0.0816	货币
	<b>合计</b>	<b>16,500.0000</b>	<b>100.0000</b>	

## 15、历次股权变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缴纳个税情况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纳税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文件的规定，企业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由于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及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事项	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1月增资	1,475	
2011年3月增资	8,986.11	
2011年4月增资	9,994.09	
2011年7月转增股本		4,855.20
2011年11月股改		8,641.02
2012年6月转增股本		1,500

根据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适用的上述法规规定, 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表, 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均系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整体股改时, 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相关的应纳个税均已足额缴纳。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缴税凭证、相关法规等文件, 经核查,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税发[1997]198号》、《国税发〔2010〕54号》等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股改时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相关的应纳个税均已足额缴纳。因此, 发行人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 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应纳个税均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纳税。

##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 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公司前身东阳美锦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设立至今, 共进行过 7 次验资,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东阳美锦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2 月, 公司前身东阳美锦成立时, 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了“荣东会验字[2007]第 021 号”《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东阳美锦的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以货币资金全额缴纳。

## （二）新经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5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 月，由东阳美锦更名而来的新经典实施增资，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 16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5 万元，由新股东曲雅倩以货币资金缴存 1,50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新经典增加注册资本至 138.8888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3 月，新经典实施增资，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 57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 万元增至 138.8888 万元，由新股东喜诗投资以货币资金缴存 9,000 万元，其中 13.88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986.1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新经典增加注册资本至 144.7964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4 月，新经典实施增资，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 62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8888 万元增至 144.7964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戴乐克思以货币资金缴存 5,000 万元，其中 2.95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97.0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融高投资以货币资金缴存 5,000 万元，其中 2.95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97.0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五）新经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5 月，新经典实施增资，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 94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7964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而来。

## （六）新经典整体变更为新丽传媒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新经典整体变更为新丽传媒，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48 号”《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67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19,589,750.27 元，按照 1:0.68309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69,589,750.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新丽传媒增加注册资本至 16,5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6 月，新丽传媒实施增资，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54 号”《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6,500 万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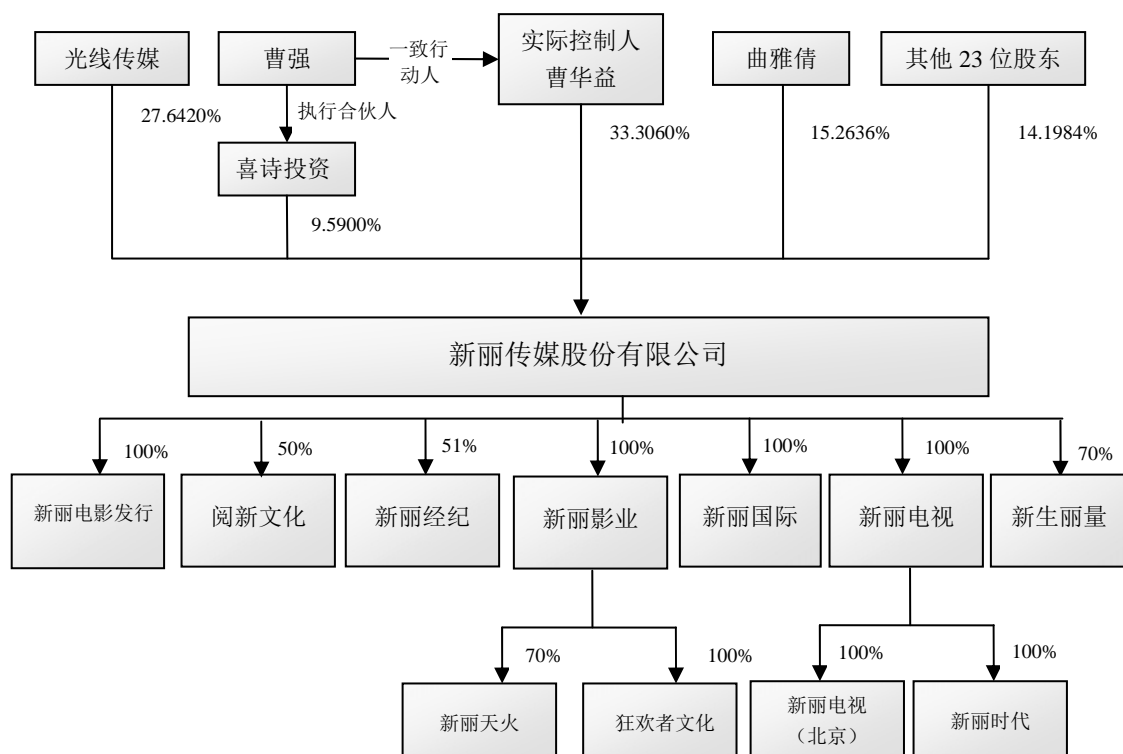
## （八）验资复核

2017 年 6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对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2 日、2011 年 1 月 28 日、2011 年 3 月 28 日、2011 年 4 月 14 日和 2011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荣东会验字[2007]第 21 号”、“荣东会验字[2011]第 16 号”、“荣东会验字[2011]第 57 号”、“荣东会验字[2011]第 62 号”、“荣东会验字[2011]第 94 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第 44040009 号”《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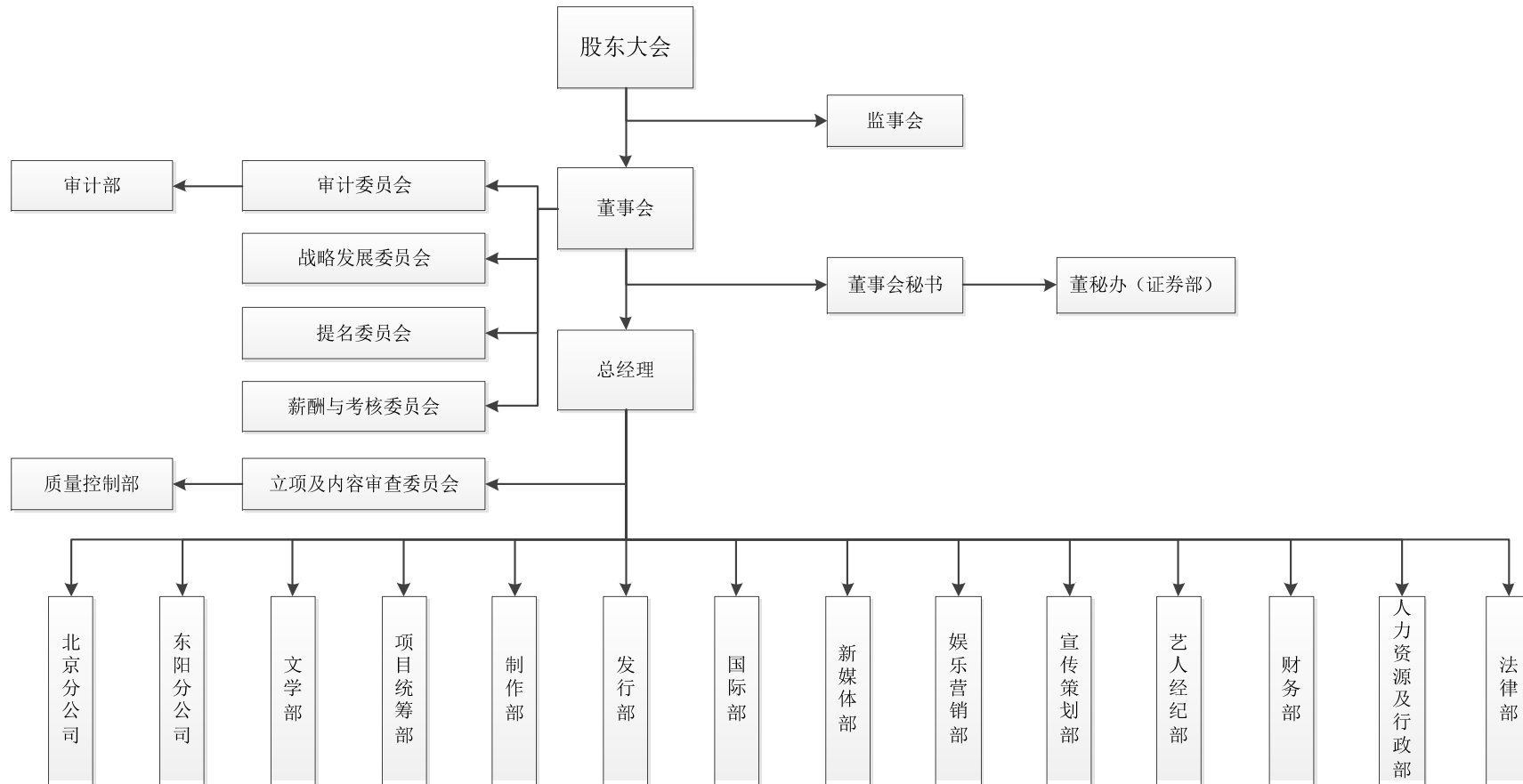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 审计部：负责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建设公司的内控体系；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2) 董秘办：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地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实施等工作。

(3) 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由公司的资深制片人、导演、监制、财务总监、项目统筹部及发行部的负责人构成，委员会根据《影视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导演、主演等）、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预计发行收入、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证，以确保剧本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

(4) 文学部：负责筛选、判断、推荐具有商业价值的适合改编成优秀影视作品的文学作品；保持对文学原创作品、影视行业动态及热点作品的持续关注，对优秀文学作家、编剧资源进行开拓、维护与跟踪。

(5) 项目统筹部：负责公司影视项目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选题评估、前期开发与策划、剧本创作工作，巩固与维护公司编剧、导演、制作人等主创的合作关系。

(6) 制作部：负责公司影视剧项目的前期筹备、制作预算、具体制作流程及相关立项及送审工作。

(7) 发行部：负责电视剧发行的相关事宜；与全国各大电视台购片部洽谈、签订电视剧发行业务合同；发送电视剧母带至电视台；协调各电视台排播的时间。

(8) 国际部：负责公司影视剧项目海外发行销售业务和国外影视剧项目引进业务，开拓与发展与国内外影视公司、媒体公司、电视台的业务合作。

(9) 新媒体部：负责开发与各大门户视频网站的商业合作机会；对公司影视剧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销售。

(10) 娱乐营销部：负责与电影、电视剧相关的广告招商；负责与艺人相关

的广告招商；负责为公司销售的广告等娱乐产品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11) 宣传策划部：负责电影、电视剧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宜；协调媒体关系，安排相关媒体的采访；宣传策划部目前只针对国内电影、电视剧的具体宣传活动。

(12) 艺人经纪部：负责公司签约艺人的经纪服务业务，包括艺人的统筹管理、综合培训、市场开发活动、形象代言、广告拍摄以及宣传通告等相关工作；维护并提升艺人的形象、声誉、社会影响力及商业价值；挖掘与培养有潜质的新人；开拓、发展与各媒体机构、影视公司的业务合作。

(13)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各项财务指标的分析统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年度、季度财务预算及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资金收支计划、信贷计划、资金调配计划的编制、调整；资金的筹措；信用风险、账款回笼的协同管理；各类资产的统一管理；税务的申报、缴纳；员工工资的发放、管理；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会计档案的归档、管理。

(14)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年度需求与执行计划的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说明书的制订、完善；员工招聘及新员工的培训和技能评估；员工业绩考核、薪资的日常管理；人才市场供求、薪资行情的预测、分析；员工的福利落实、咨询服务及各类培训；劳动、人事档案纠纷的处理；员工的定岗、定编、定员工作；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15) 法律部：参与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可行性、合法性论证；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负责公司外部律师的招聘和考核，维护公司版权。

## 2、分公司基本情况

### (1) 北京分公司

名称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26 层 2605
负责人	曹华益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租赁照相器材、影视服装；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2日

## (2) 东阳分公司

名称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01-C
负责人	曹华益
经营范围	电影剧本的创作和交易；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4家孙公司及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丽电视、新丽影业、新丽国际和新丽电影发行，孙公司为新丽时代、新丽电视（北京）、新丽天火、狂欢者文化；控股子公司为新丽经纪、新生丽量；参股子公司为阅新文化。

### (一) 新丽电视

公司名称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东阳新丽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30783680707674E
公司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4-B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文化投资；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

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

新丽电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73,497.76
净资产	57,406.21
营业收入	66,697.76
净利润	16,350.33

## （二）新丽影业

公司名称	新丽电影（浙江）有限公司（原名东阳美好年代数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新丽（浙江）影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307836995179850
公司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45-A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发行；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新丽影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7,318.33
净资产	1,396.31
营业收入	12.52
净利润	45.22

**(三) 新丽国际**

公司名称	新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曹华益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各类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复制、发行；剧本创作；影视作品的创作和版权交易；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艺人经纪；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新丽国际为本公司于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5,036.52
净资产	-121.30
营业收入	-83.83
净利润	-27.38

**(四) 新丽时代**

公司名称	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2011606689203X5
公司住所	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科技园标准办公楼 16 号楼 4 楼 426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丽时代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丽电视持有其 100% 股

权。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7,010.02
净资产	22,182.86
营业收入	18,421.92
净利润	7,408.51

### （五）新丽经纪

公司名称	新丽（天津）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1033XJ
公司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047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经营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丽经纪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自然人陈红（与公司签约导演陈凯歌为夫妻关系）持有其49%的股份。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76.33
净资产	376.3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66

**（六）新丽电影发行**

公司名称	新丽电影发行（天津）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20116300582903M
公司住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2 层 20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丽电影发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6.28
净资产	-76.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78

**（七）新丽天火**

公司名称	新丽天火动漫（天津）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20116300552376W
公司住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4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新丽天火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丽影业持有新丽天火的70%股份，自然人王君持有其25%股份，自然人王晶持有其5%股份。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303.10
净资产	495.6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4

#### （八）新丽电视（北京）

公司名称	新丽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16317920307N
公司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8258室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项目投资；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文化艺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丽电视（北京）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丽电视持有其100%的股份。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总资产	467.53
净资产	466.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35

### （九）狂欢者文化

公司名称	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654004328775395R
公司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6-19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丽影业持有其 100% 的股份。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5,641.99
净资产	328.78
营业收入	12.52
净利润	32.67

### （十）新生丽量

公司名称	新生丽量（天津）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B7A78
公司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公钰涵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经营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生丽量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新生丽量的70%股份，自然人公钰涵持有30%股份。其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96.06
净资产	32.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7.83

### （十一）阅新文化

公司名称	天津阅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20118MAO5LE3Q67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808-4
法定代表人	曹华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影视剧本的编写与创作；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阅新文化50%的股份，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阅新文化系新近成立之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 5 位法人、4 位有限合伙及 21 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30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
1	曹华益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40919****
2	王子文	中国	长春市南关区****	22010219820603****
3	曲雅倩	中国	长春市朝阳区****	22010219820402****
4	张瑞强	中国	内蒙古包头市****	15020219710110****
5	张军浩	中国	浙江省东阳市****	33010619761027****
6	谢寅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	31010519620806****
7	张小童	中国	西安市雁塔区****	61010319700408****
8	胡军	中国	北京市崇文区****	11010819680318****
9	杨伟洁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	44010619650309****
10	林勇	中国	上海市卢湾区****	31010419691026****
11	夏华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22119690331****
12	陈德发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	33010319380131****
13	刘运利	中国	吉林省梅河口市****	22058119800521****
14	萧绍瑾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519720122****
15	程晓虹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37030419700402****
16	张含雪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	11010219850201****
17	宋佳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23010319801113****
18	张梦雨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519860721****
19	苏芒	中国	济南市历下区****	37010219711015****
20	姚伟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32068219780311****
21	冯大树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	11010119640528****

以上除张瑞强、胡军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姚伟持有德国永久居留权、萧绍瑾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张军浩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 2、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远东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66,600万元
实收资本	6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2,276,948.34
净资产	581,251.86
净利润	36,112.30

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锡培	33,850.06	50.83%
2	张希兰	5,000.00	7.51%
3	王宝清	4,400.00	6.61%
4	蒋国健	3,628.99	5.45%
5	蒋承志	3,372.00	5.06%
6	蒋承宏	3,372.00	5.06%
7	蒋华君	2,287.00	3.43%
8	杜剑平	1,850.00	2.78%
9	杨忠	1,260.00	1.89%

10	蒋岳培	1,000.00	1.50%
11	许小坤	600.00	0.90%
12	侯凌玉	600.00	0.90%
13	许国强	200.00	0.30%
14	戴建平	300.00	0.45%
15	蒋泽元	336.00	0.50%
16	陈晓芬	300.00	0.45%
17	李建峰	292.00	0.44%
18	路余芬	236.00	0.35%
19	陈志君	210.70	0.32%
20	吴锁君	210.00	0.32%
21	王丽萍	204.50	0.31%
22	程强	203.00	0.30%
23	卞华舵	200.00	0.30%
24	贡艳华	200.00	0.30%
25	蒋伦	200.00	0.30%
26	蒋余良	200.00	0.30%
27	汪传斌	200.00	0.30%
28	吴新平	200.00	0.30%
29	朱荣芝	156.50	0.23%
30	黄解平	125.00	0.19%
31	戴泉民	115.00	0.17%
32	王巍	100.00	0.15%
33	钱其	100.00	0.15%
34	袁惠萍	100.00	0.15%
35	朱长彪	100.00	0.15%
36	朱良平	98.25	0.15%
37	陈金龙	82.50	0.12%
38	张海兵	75.00	0.11%
39	张盘君	65.00	0.10%
40	杜卫娟	62.50	0.09%
41	李建芳	61.50	0.09%
42	周应君	61.00	0.09%
43	史建强	60.00	0.09%
44	朱国栋	58.00	0.09%
45	杜素文	52.50	0.08%
46	汤卫强	52.00	0.08%
47	沈忠明	45.50	0.07%

48	周建祥	45.00	0.07%
49	杨保其	42.50	0.06%
50	周跃平	30.00	0.05%
	<b>合计</b>	<b>66,600.00</b>	<b>100.00%</b>

## (2) 世纪凯旋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化腾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科技大厦三层东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包括网上商务、短信息服务、体育娱乐、金融财经、域名服务、网页制作、行业信息），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30333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212,985.00
净资产	138,801.00
净利润	-21,760.00

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化腾	597.14	54.29%
2	张志东	251.43	22.86%
3	许晨晔	125.71	11.43%
4	陈一丹	125.71	11.43%
	<b>合计</b>	<b>1,100.00</b>	<b>100.00%</b>

## (3) 融高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住所	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南路新青年广场B座20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6,057.49
净资产	75,387.26
净利润	-1,196.50

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坤元经贸有限公司	7,000	11.67%
2	北京恒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33%
3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33%
4	诸暨市丰足电脑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4,000	6.67%
5	晋江顺惠投资有限公司	4,000	6.67%
6	桐庐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7	江苏七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00%
8	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000	5.00%
9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2,500	4.17%
10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2,000	3.33%
11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12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2.00%
13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7%
14	常熟新世纪服装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0	1.67%
15	东阿县创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	1.67%
16	瑞安市三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67%
17	达孜华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	1.67%
18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7%
19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何亚平	2,500	4.17%
21	程瑞生	2,000	3.33%
22	孙玉苓	1,200	2.00%
23	朱友洋	1,000	1.67%
24	许建国	1,000	1.67%
25	曹伟	1,000	1.67%
26	颜忠良	1,000	1.67%
27	俞惠珍	1,000	1.67%
28	李君	1,000	1.67%
	合计	60,000	100.00%

#### (4) 万达影视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232,5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霖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4层501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该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29日）；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8月15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661,407.56
净资产	1,514,863.92
净利润	20,459.60

2016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万达影视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114,259.93	49.14%
2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25.00	6.72%
3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5.00	5.92%
4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50.00	5.91%
5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03	4.07%
6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355.00	4.02%
7	张铎	7,664.04	3.30%
8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50.00	2.69%
9	天津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2.69%
10	梦元（天津）影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2.69%
1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	1.61%
12	上海塔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61%
13	上海磐霖泓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1.34%
14	上海蕙阳郡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	1.34%
15	林宁	3,000.00	1.29%
16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0.81%
17	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0.81%
18	嘉兴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0.81%
19	深圳市乐创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0.81%
20	兴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0	0.54%
21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0.54%
2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54%
23	何志平	1,250.00	0.54%
24	西藏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0.27%
合计		232,525.00	100.00%

### (5) 联想之星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宁旻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8,381.84
净资产	18,378.26
净利润	-346.89

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 3、有限合伙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喜诗投资

喜诗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二）、1 主要有限合伙股东的基本情况。

## (2) 戴乐克思

合伙期限	2011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炜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1幢110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资讯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5,084.98
净资产	4,985.66
净利润	-0.25

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徐 炜	250	5.00%	无限责任
2	黄卫斌	800	16.00%	有限责任
3	张琳佳	500	10.00%	有限责任
4	马月华	500	10.00%	有限责任
5	杨 明	500	10.00%	有限责任
6	谢金松	500	10.00%	有限责任
7	胡庆江	400	8.00%	有限责任
8	吴庆胜	300	6.00%	有限责任
9	李永辉	300	6.00%	有限责任
10	宋 扬	250	5.00%	有限责任
11	冯 琦	200	4.00%	有限责任
12	凌俊杰	200	4.00%	有限责任
13	赵益民	200	4.00%	有限责任
14	酆鹏程	100	2.00%	有限责任
	<b>总计</b>	<b>5,000</b>	<b>100.00%</b>	

## (3) 华兴合创

合伙期限	2011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新卫）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疏港南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

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2,979.97
净资产	12,615.79
净利润	-478.08

2016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160	160	1.10%	无限责任
2	海南华兴基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0	2,540	17.52%	有限责任
3	苏州博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	2,200	15.17%	有限责任
4	重庆市徽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13.80%	有限责任
5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10.35%	有限责任
6	西藏贸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6.90%	有限责任
7	上海易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3.45%	有限责任
8	徐燕	2,000	2,000	13.80%	有限责任
9	徐少颖	1,500	1,500	10.35%	有限责任
10	汤华	600	600	4.14%	有限责任
11	许纬	500	500	3.45%	有限责任
	<b>总计</b>	<b>14,500</b>	<b>14,500</b>	<b>100.00%</b>	

#### （4）联新投资

合伙期限	200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幢207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12,499.79
净资产	105,529.59
净利润	-1,522.99

2016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	1.00%	无限责任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5.38%	有限责任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4.15%	有限责任
4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7.78%	有限责任
5	陈雪华	11,000	7.78%	有限责任
6	上海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54%	有限责任
7	孙 晖	5,000	3.54%	有限责任
8	王勇萍	5,000	3.54%	有限责任
9	赵珊珊	5,000	3.54%	有限责任
10	杨祖德	3,000	2.12%	有限责任
11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12%	有限责任
12	苏州盛商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2%	有限责任
13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77%	有限责任
14	邵 骏	2,000	1.42%	有限责任
15	邢春梅	2,000	1.42%	有限责任
16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2%	有限责任
17	潘皓东	2,000	1.42%	有限责任
18	金克非	2,000	1.42%	有限责任
19	屠 晔	1,400	0.99%	有限责任
20	马季华	1,000	0.71%	有限责任
21	童 明	1,000	0.71%	有限责任
22	陆耀平	1,000	0.71%	有限责任
23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71%	有限责任
24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1%	有限责任
	<b>总计</b>	<b>141,320</b>	<b>100.00%</b>	

## (二)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曹华益(持股比例33.3060%)、光线传媒(持股比例27.6420%)、曲雅倩(持股比例15.2636%)、喜诗投资(持股比例9.5900%)。其中,曹华益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1、主要有限合伙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持股5%以上的有限合伙股东为喜诗投资，情况如下：

喜诗投资为2011年3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登记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民北路251号1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委派代表均为曹强，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出资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出资额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中的身份
1	曹强	90.0000	1.0000	货币	无限责任	董事、制作主任
2	曹华益	2,910.6524	32.3406	货币	有限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凯歌	1,407.7164	15.6413	货币	有限责任	导演
4	李潇	384.3872	4.2710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5	陈筱伟	344.1084	3.8234	货币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6	徐佳	483.4583	5.3717	货币	有限责任	董秘、副总经理
7	黄怡	300.0000	3.3333	货币	有限责任	演员
8	陈彤	284.3872	3.1599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9	秦雯	284.3872	3.1599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10	于淼	284.3872	3.1599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11	周萌	260.0000	2.8889	货币	有限责任	制片人
12	黄澜	250.2607	2.7807	货币	有限责任	项目统筹部负责人、制片人
13	田甜	199.0711	2.2119	货币	有限责任	制片人
14	张挺	170.6323	1.8959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15	刘航	156.4129	1.7379	货币	有限责任	娱乐营销部负责人
16	沈严	100.0000	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导演
17	姚晓峰	100.0000	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导演
18	余征	100.0000	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制片人
19	李光洁	100.0000	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演员
20	周小俊	62.5652	0.6952	货币	有限责任	曾任财务总监
21	蒋和欣	62.5652	0.6952	货币	有限责任	曾担任副总编辑
22	宋曦	62.5652	0.6952	货币	有限责任	法务总监
23	高金玺	62.5651	0.6952	货币	有限责任	制片人
24	王力扶	50.0000	0.5556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25	李小明	50.0000	0.5556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26	刘惠宁	50.0000	0.5556	货币	有限责任	导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中的身份
27	申捷	50.0000	0.5556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28	黄珂	50.0000	0.5556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29	李静	50.0000	0.5556	货币	有限责任	编剧
30	赵莎	43.7956	0.4866	货币	有限责任	制片人
31	席汾	31.2826	0.3476	货币	有限责任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32	陈乐峰	31.2826	0.3476	货币	有限责任	娱乐营销总监
33	王乔乔	31.2826	0.3476	货币	有限责任	国际部总监
34	孙冬	30.0000	0.3333	货币	有限责任	曾任副总经理
35	续梅娟	28.4387	0.3160	货币	有限责任	宣传部总监
36	陈景文	12.5130	0.1390	货币	有限责任	设计总监
37	陈婷	6.2565	0.0695	货币	有限责任	文学编辑
38	王海飞	6.2565	0.0695	货币	有限责任	发行经理
39	吴志红	6.2565	0.0695	货币	有限责任	文学编辑主任
40	郑凤远	6.2565	0.0695	货币	有限责任	营销总监
41	王明烨	3.1283	0.0348	货币	有限责任	营销执行副总监
42	赵凤一	3.1283	0.0348	货币	有限责任	人事经理
	<b>合计</b>	<b>9,000.0000</b>	<b>100.0000</b>			

## (2) 从事业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诗投资仅对新丽传媒进行了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

## (3) 财务情况

喜诗投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028.82
净资产	8,994.39
净利润	306.95

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2名自然人股东为曹华益及曲雅倩，关于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光线传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光线传媒（证券代码：300251）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293,360.84万元
实收资本	293,360.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长田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14,951.27
净资产	703,512.48
净利润	74,091.13

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光线传媒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光线传媒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2,661,896	44.06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638,314	8.78
3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176,016,506	6.00
4	杜英莲	113,545,832	3.87
5	李晓萍	111,143,432	3.79
6	李德来	94,621,524	3.23
7	王洪田	40,053,488	1.37
8	王 犖	33,633,600	1.1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78,670	0.2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36,000	0.19
----	----------------------------------	-----------	------

### 3、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华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1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曹华益先生的兄弟曹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6060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曹华益未控制其他公司。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曹华益及其一致行动人曹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曹华益	54,954,900	33.3060	自然人股
2	光线传媒	45,609,300	27.6420	普通法人股
3	曲雅倩	25,184,940	15.2636	自然人股
4	喜诗投资	15,823,500	9.5900	有限合伙
5	世纪凯旋	6,732,000	4.0800	普通法人股
6	戴乐克思	3,366,000	2.0400	有限合伙
6	融高投资	3,366,000	2.0400	普通法人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8	张瑞强	2,019,600	1.2240	自然人股
9	联新投资	1,346,400	0.8160	有限合伙
10	华兴合创	673,200	0.4080	有限合伙
10	万达影视	673,200	0.4080	普通法人股
10	张军浩	673,200	0.4080	自然人股
10	谢寅	673,200	0.4080	自然人股

### （三）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曹华益	54,954,900	33.3060	董事长、总经理
2	曲雅倩	25,184,940	15.2636	监事
3	张瑞强	2,019,600	1.2240	--
4	张军浩	673,200	0.4080	--
4	谢寅	673,200	0.4080	--
6	张小童	471,240	0.2856	--
6	胡军	471,240	0.2856	--
8	杨伟洁	403,920	0.2448	--
9	夏华	336,600	0.2040	--
9	刘运利	336,600	0.2040	--
9	萧绍瑾	336,600	0.2040	--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董事长曹华益与喜诗投资普通合伙人曹强为兄弟关系，且曹强为曹华益的一致行动人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华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喜诗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

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光线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

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曲雅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喜诗投资合伙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

**人曹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徐佳、陈筱伟、席飒作为喜诗投资合伙人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且本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构成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37 人、122 人和 147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高级管理层	4	2.72%
	财务人员	10	6.80%
	业务拓展/市场营销（发行、娱乐营销、新媒体、艺人经纪）	38	25.85%
	影视剧创作、制作（文学、项目统筹、制作）	57	38.78%
	品牌推广宣传（宣传策划）	18	12.24%
	行政管理（人事行政、法律）	20	13.61%
	合计	147	1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8	12.25%
	大学本科	82	55.78%
	大学专科	39	26.53%
	大学专科以下	8	5.44%
	合计	147	100%
年龄构成	41-60岁	18	12.24%
	31-40岁	63	42.86%
	30岁以下	66	44.90%
	合计	147	100.00%

###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提供假期福利及各项补贴福利，同时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 1、缴纳标准

缴费年度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6年	19%	8%	0.8%	0.2%	0.5%	0.8%	10%	2%+3	12%	12%

2015年	20%	8%	1%	0.2%	0.5%	0.8%	10%	2%+3	12%	12%
2014年	20%	8%	1%	0.2%	0.5%	0.8%	10%	2%+3	12%	12%

## 2、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华益承诺：若新丽传媒及其分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新丽传媒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新丽传媒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的正常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员工按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十二、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华益与一致行动人曹强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容。

此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华益就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 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 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 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 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股份回购预案应明确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 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 由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 如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 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③本人承诺就上述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如公司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或因如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或公司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



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本人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1%，不高于2%，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2,000 万元，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4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两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其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华益就因信息披露导致的回购及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华益先生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如下：**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华益先生就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华益先生就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5、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就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6、光线传媒就不增持发行人股份、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出具的承诺**

光线传媒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不通过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通过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在发行人上市后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做出危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

行人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的承诺函。同时，光线传媒、李晓萍及侯俊出具承诺：“在新丽传媒审议涉及与光线传媒利益存在冲突的相关议案时，放弃表决权，不利用知悉的新丽传媒内幕信息或股东地位/职权为光线传媒谋取利益或作出损害新丽传媒利益的行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可细分为电视剧和电影两大业务板块，经过多年在影视领域的精耕细作，公司已成功构建了“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及衍生	66,874.41	89.75	28,255.57	43.06	57,674.95	88.10
电影及衍生	7,640.38	10.25	37,367.31	56.94	7,792.61	11.90
合计	74,514.79	100.00	65,622.88	100.00	65,467.56	100.00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电视剧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电视剧业务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电视剧作品（含网络剧）及其衍生产品。电视剧业务收入来自电视剧版权的销售运营，主要包括电视剧和网络剧播放权收入、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收入及衍生收入。

电视剧播放权收入主要来自中央、各省级、各地方电视台和新媒体渠道。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电视剧产品，公司与各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进行电视剧播放权授权并获得发行收入。另外，通过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授权方式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

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收入一般是公司将音像制品的出版及复制发行权授权给音像制作公司后取得相应的收入。

公司目前的电视剧衍生收入主要来自植入广告，通过在电视剧中植入某些产品或企业品牌元素，满足企业的品牌推广需求以取得相应收入。

网络剧作品是以新媒体视频用户为受众的一类新兴影视剧形式，其收入主要来自网络剧播放权收入及衍生收入，是新媒体快速发展引领的新兴文化消费产品。

## 2、电影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电影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电影作品及其衍生产品。电影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影版权的销售，以影片票房分账收入为主，同时还包括电视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音像版权收入和电影衍生收入等。

影片摄制完成并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即形成可售电影产品，公司与国内院线签订发行放映合作协议，取得票房分账收入。公司通过向电视台出售影片电视播放权、向新媒体渠道出售信息网络传播权，向海外影片代理商转让版权或分账以及向音像制作公司出售电影音像制品版权等方式获得相应的收入。

公司目前所经营电影衍生产品主要为植入广告及电影映前广告。

###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以电视剧业务为切入点，一直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2009年开始参与电影投资，并逐步涉及电影制作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子行业（R86）。

### （一）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 （1）电视剧行业

①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影及电视行业

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方针，指导文化宣传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文化宣传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广电总局作为电视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定电视剧创作生产、审查、发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电视剧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全国电视剧题材规划工作，跟踪管理电视剧生产制作状况；负责总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复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境外电视剧、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等节目内容，发放或吊销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宏观调控、指导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负责全国性电视剧评奖的管理工作。

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等。

## （2）电影行业

电影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主要由中宣部、广电总局主管。中宣部职能见“第六节 二、（一）1、（1）①中宣部”。

广电总局为电影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拟定电影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管理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并平衡电影题材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审查各类影片，发放或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承办有关审批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的建立与撤销的工作；负责电影技术管理；管理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等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和管理。

## 2、行业法规政策

### （1）电视剧行业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体系。目前对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年3月30日	广发编字[1999]137号
3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38号
4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9月17日	广发编字[2003]756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105号
6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年5月25日	广发剧字[2004]508号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8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产发[2004]35号
9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0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1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2号
12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13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办发(2005)19号
14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9月1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5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6年12月21日	广发[2006]55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16日	广发[2007]98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发机构
17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31号
18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年8月27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9]第61号
19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20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94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2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	中共第十七届六次会议
2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年11月25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
25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5月22日	广发[2012]36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年7月11日	广发[2012]53号
27	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	2012年11月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年3月1日	国务院令[2010]第633号
2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年3月1日	国务院令[2013]第634号
3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16日	中共十八届三次会议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2日	国办发(2014)15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

## (2) 电影行业

电影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与电视剧行业基本相同，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以2002年《电影管理条例》为基础的，涵盖

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开展公司电影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电视剧已有的法律法规不重复列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2月1日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2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4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2003]第21号
3	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	2004年3月18日	广发影字[2004]257号
4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6月25日	广发影字[2004]700号
5	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	2004年8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29号
6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4年8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1号
7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8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5]第49号
9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年5月8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5]第50号
10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年7月19日	广发影字[2005]537号
11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06年2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1号
12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年5月22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6]第52号
1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的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2006年6月21日	广发影字[2006]284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1月21日	国办发[2010]9号
15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上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29日	影字[2011]992号
16	关于对国产高新技术格式影片创作生产进行补贴的通知	2012年11月19日	电专字[2012]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

### 3、行业监管政策

#### (1) 电视剧行业

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政策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视剧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题材立项管理、电视剧内容审查和电视剧播出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①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广电总局及省级广电局负责对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新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或已有企业申请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须首先按管辖权范围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发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凭此许可证依法开展电视剧制作业务。

##### ②电视剧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广电总局颁发的电视剧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

电视剧制作公司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须按管辖权范围向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请并批准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

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向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为2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期满持证机构可以申请延期。

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其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要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电局报广电总局备案即可。

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外合作制

作电视剧活动；未经审查通过的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完成片，不得发行和播出。申请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中方机构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 ③电视剧题材立项管理

一般题材的电视剧，无须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只需按管辖权范围向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进行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即可，广电总局按月在其网站上对内容及手续齐全的电视剧目予以公示。

广电总局成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创作的组织指导、剧本立项把关和完成片审查，该小组在中宣部的指导下，由广电总局具体开展工作。广电总局在其网站上对该类电视剧的立项和摄制分别予以公示。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通过开展电视剧题材规划，加强对电视剧制作的引导、协调和服务。

### ④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中央单位所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出品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辖区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出品电视剧的审查工作。

### ⑤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电视剧摄制完毕并通过内容审查后，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

电视剧制作公司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其制作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 (2) 电影行业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电影行业监管政策与电视剧行业类似，分为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电影摄制许可、电影内容审查许可和电影发行放映许可，具体如下：

### ①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

### ②电影摄制许可

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广电部门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简称“单片许可证”）。

电影公司在每次拍摄影片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影片的单片许可证，在取得单片许可证后即享有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单片许可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公映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影片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2部以上电影片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可单独或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并向广电总局申领《摄制电影许可证》。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后，摄制电影方无须再就单片办理单片许可证，仅需办理相应的备案公示。

境内电影公司与境外电影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必须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动作废。

### ③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影片拍摄完成后须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许可审查。

### ④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且只能与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进行合作，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在电影发行业务方面，专营国产影片发行业务的电影发行公司，在经广电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取得专营国产影片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实行隔年检验制度。

在电影放映业务方面，在影院完成投资建后，即可向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开始经营，《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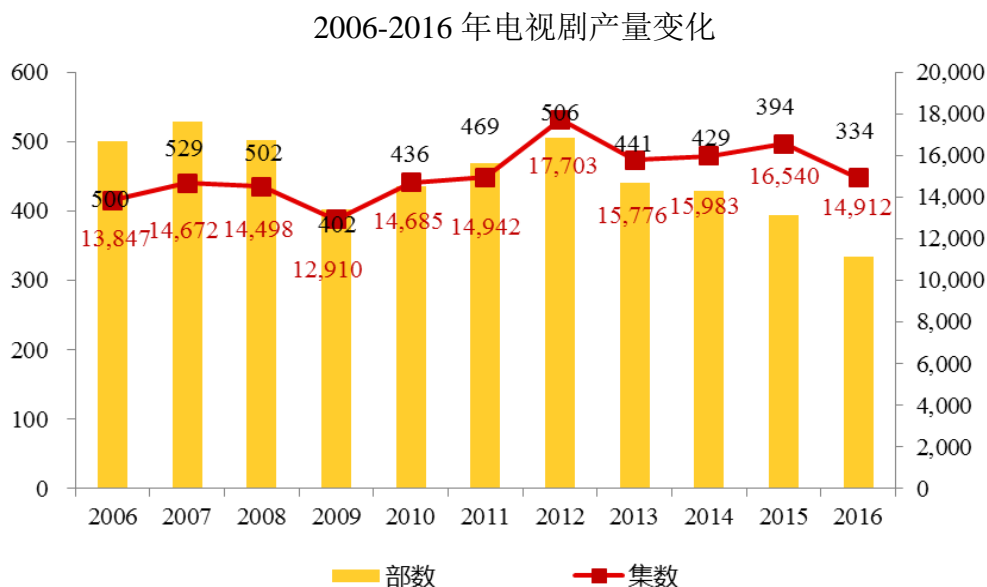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电视剧行业

#### （1）电视剧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

##### ①市场总体产量波动，结构性差异凸显

据广电总局统计数据，以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统计口径，2006年-2016年国产电视剧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网站公开数据

由上图可知，近年来我国电视剧产量保持在400部左右，集数产量波动较大。虽然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影响，国产电视剧产量出现较大回落，但随着经济回暖和国内文化产业大发展，2010年起国产电视剧集数产量相对回升，截至2012年达17,703集，为历史最高，2014年有所回落至15,983集。2015年全年，国产电视剧生产部数为394部，同比去年略有下降，但电视剧总集数略有上升，达到16,540集。2016年，国产电视剧部数为334部，14,912集，部数与总集数均出现了同比滑落。

此外，电视剧市场的但结构性差异日趋明显。根据广电总局数据，2011年以来，我国年电视剧备案数量均超过30,000集，2015年、2016年备案集数均超过40,000集。于此同时，2013年以来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均未超过17,000集，即在精品剧单价节节上升的同时，半数的电视剧项目甚至未能获得发行许可，

即未能转化为可上映的成品项目。在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项目中，亦有相当比例未能获得在电视台的播放机会。

此外，取得2016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达到10,232家，但持有2016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仅有132家，同比上年减少1家，具备制作足够质量电视剧乃至精品剧的影视剧机构在市场中仍居少数。

## ②多元化因素促使市场需求上升

首先，广电系统收入持续增加，电视台对优质资源的购买力不断增强。据广电总局统计，1982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8.8亿元，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达到3,628亿元，2014年总收入更上涨至4,226.27亿元。33年间，广播影视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远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2014年总收入同比增长13.16%，高于2013年同比增速，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升级的良好态势，广播电视系统对优质资源的需求正不断提升。截至2015年底，全国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17%，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77%。有线电视用户2.39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2.02亿户。

其次，各电视台电视剧总体播出时间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播出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尽管2010年广电总局下发“卫星电视剧限播令”<sup>1</sup>，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电视剧播出比重的增长，但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公共电视播出时间为1,747.61万小时，其中影视类节目播出时间达到742.70万小时，占全年播出时间比重为42.50%，为播出时间占比最高的节目类型。2010年-2014年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比重一直稳定在40%以上，说明电视剧播出在各大电视台的播出结构中的占据重要地位。电视剧总体收视水平与播出比重关系相对平稳，电视剧始终保持着较高的资源使用效率，占各类电视节目的收视比重为30.9%。电视剧收视主要集中在卫视频道，2014年，36家卫视综合频道晚间黄金时段共播出电视剧903部33,731集，全年卫视频道电视剧的整体收视份额达到65.8%，相对其他电视节目种类优势明显。

2014年4月，广电总局在电视剧播出管理会议上正式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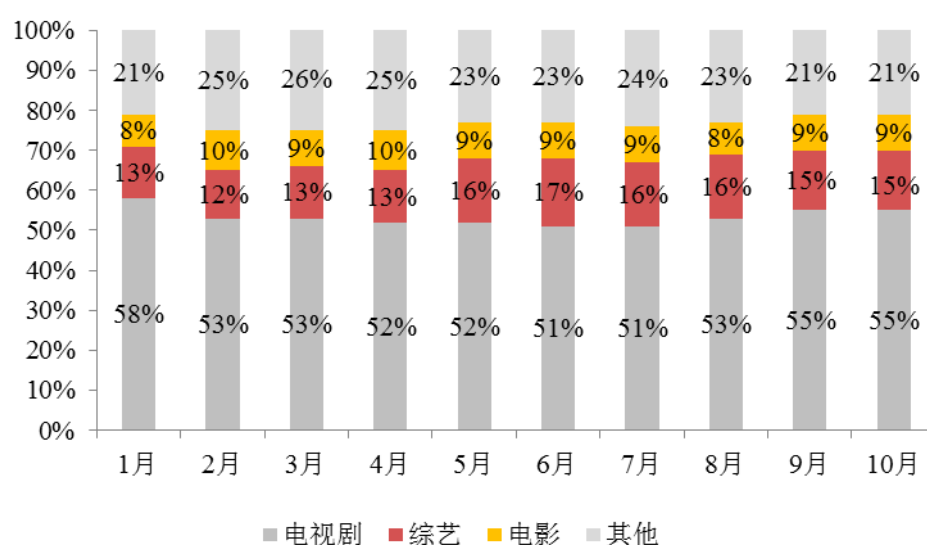
<sup>1</sup> 指《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该通知对卫视综合频道每天播出电视剧的时间总量以及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作出了限制

实行“一剧两星”的播出模式，即一部电视剧最多同时在两家上星频道播出，每晚黄金档电视剧播出数量为2集。该播出方式的调整将显著增加电视剧的年发行部数和市场总体容量，同时大幅提升卫星频道对精品影视剧的需求。

再次，新媒体播出渠道对影视剧内容需求大幅增加。

2015年，电视剧在新媒体平台的分发已经成为常态。商业视频网站通过采购、合作制作、自制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大量在线视频资源，其中影视剧是用户收看最多的节目类型。

2015年1-10月各类在线视频收视内容有效播放时长份额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sup>2</sup>

新媒体视频行业发展的法律环境逐步成熟。广电总局于2009年、2010年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和《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国家行政法规的完善促使网络视频业日益规范，盗版横生的网络视频业终于转向正版化运营。根据上述法规，广电部门批准设立了一系列主体开展网络视听业务，确保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的有序发展。根据广电总局数据，截至2016年5月31日，全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共计588家。

国内主要龙头视频网站公司的上市增强了网络视频行业的整体购买力。2010

<sup>2</sup>经保荐机构核查，行业相关数据均通过网络公开报告等第三方媒介获得，发行人并未为为相关资料支付任何费用。



年以来，乐视网、酷6网、优酷网等纷纷实现上市融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正版影视剧版权的购买。以国内上市公司乐视网为例，2011年—2015年采购影视剧版权的成本支出分别为79,781.03万元、115,137.31万元、127,598.17万元和146,193.21万元、239,036.69万元每年保持高额版权交易金额。据2014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各大视听节目网站版权投入的约70%都用于购买电视剧。

优质精品影视剧内容对视频网站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作用逐步体现。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0年中国网民网络视频应用研究报告》，在内容的选择上，电影、电视剧是网络视频用户最为喜爱的类型，分别以92.6%和87.2%的比例位居前列。根据艾瑞咨询调查，广告主会把10%左右的网络广告预算投入于视频领域，优质的影视剧内容给视频网站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因此热映的影视剧成为各家新媒体视频运营公司争夺的热门资源。

根据工信部网站数据，截止2015年10月中国的IPTV用户数达4285.9万户。较2012年增长了86.34%。随着用户量的增加，IPTV运营商也在加大对内容资源的投入，如百视通2014年版权采购支出高达4.45亿元，高于绝大多数视频网站。截至2014年底，IPTV平台总共提供电视剧4,313部，约6.46万小时。IPTV等新媒体播出平台在未来的高速发展，也将为电视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上述因素促使近几年优质精品影视剧受到新媒体渠道追捧，视频网站、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

除了本土市场以外，海外市场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及全球华语电视剧市场潜力巨大。中国历史文化对亚洲各国有着深刻的影响，这实际上为中国电视剧的输出提供了文化基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告量的增大、电视频道增多、电视剧新媒体播出平台增加等诸多有利因素的共同作用，市场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各媒体渠道对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仍将继续延续下去。

### ③ 总量庞大，精品难求——精品剧进入卖方市场

虽然电视剧市场生产总量与播出总量之间存在供大于求的关系，但从产品质量角度看，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和收视、叫好又叫座、为制片方和电视台都带来高回报的精品剧严重稀缺，精品电视剧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精品电视剧是对电视台直接贡献广告收入、拉动收视率和提升频道品牌的重要手段。对于电视台，特别是卫星频道，如果能购买到该类电视剧，将为全年广告经营和频道推广带来极大支持。同时，国内各大电视台不断推行差异化定位，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受众阶层，推出符合电视台自身定位的电视剧和栏目。在此背景下，与电视台自身定位相契合，能够有效吸引电视台目标受众，提高特定群体收视率的优质精品电视剧受到各大电视台的追捧。近年来，在电视台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各电视台明显加大了对购买精品剧的投入。

受制作经验不足、从业时间较短、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大量电视剧制作机构难以生产精品电视剧。与大量低质电视剧无人问津的窘况相反，优质精品剧的购买价格越来越高，好产品的稀缺使精品剧逐步进入了卖方市场。

2013-2015年度全国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平均为421部，而根据《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6）》数据，2015年晚间19:00-21:00时段，卫视共播出新剧238部，这意味着每年生产出的电视剧中，能进入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仅占56%左右，能进入强势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占比则更低。精品剧在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对电视频道的收视价值具有明显拉动作用。根据CSM统计，2015年晚间首播剧档，卫视播出的收视率达到或超过2%的剧目占比仅1.2%；收视率在1%-2%之间的剧目占比仅5%；收视率低于0.5%的剧目则占76%。精品剧目的稀缺性导致其在市场中的价值正逐步上升。

各播出平台对电视剧优质资源进行竞争和购买，大大提升了精品剧的交易价格。近年来，随着新媒体播出平台的日渐壮大和完善，国内电视剧市场由各大卫视间的相互竞争逐渐转化为各大卫视、地面频道和新媒体播出平台群雄竞逐的局面。影视剧内容向来是传统电视播出平台的重要支撑，独享电视观众约1/3的整体收视时长，视频网站、移动视频等新媒体渠道也加入到精品剧的竞购中。

受益于市场的追捧，精品电视剧单集销售价格超过百万已成为常态。以公司投资拍摄电视剧为例，2013年以来实现销售的电视剧累计单集价格均超百万，《一仆二主》、《女医明妃传》、《大猫儿追爱记》等精品剧单集价格已超200万元，《大丈夫》、《辣妈正传》、《二炮手》、《虎妈猫爸》、《小丈夫》等单集价格更超过400万元，《辣妈正传》、《二炮手》、《虎妈猫爸》等剧仅信息网络传播权单集销售价格就已超100万元。

## （2）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视剧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表现出如下特点：

### ①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除严格限制外资进入外，目前对境内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已基本放开，政策准入门槛较低。

较低的行业准入门槛导致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根据广电总局数据，2007年全国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分别为2,442家和117家，经过近8年的发展，取得2016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分别达到10,232家和132家，增长幅度分别达319%和13%。

### ②行业内企业实力差异大，优胜劣汰推动行业集中度提高

经对广电总局公司信息整理，虽然取得2016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超过10,000家，但2015年全年全国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仅394部，由276家机构制作。根据广电总局公开披露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获取情况，制作1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213家，制作2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38家，制作3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为14家，制作4部及以上的制作机构仅为11家。2016年1-9月，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仅213部，同比进一步缩减，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由此可见，尽管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但真正有实力进行电视剧拍摄的机构不到7%，能够取得发行许可的比例则更低。各制作机构实力参差不齐，众多机构一年或多年内无法主导投资制作完成1部电视剧。

上述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每年约有20%无法实现播出，20%只能在卫视非黄金时段或地面台播出，销路较差，仅能保本甚至亏损。每年我国电视剧制作企业中能实现盈利的企业占比较小。新丽传媒自成立以来投资和制作拍摄的电视剧基本能实现全国前十名卫视黄金档播出，作品畅销，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分别有5部、2部和3部获得发行许可证，是国内少有的能实现大规模量产精品电视剧的公司之一。

未来优质精品剧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

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或成为大型制作机构的素材工厂，具备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市场集中度也将因此而提高。

###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按性质可概括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

电视剧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业务较为成熟，对我国电视剧制作行业具有重要影响。较为知名的机构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八一电影制片厂、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及各省级广电系统电视剧制作中心等。

中国的电视剧市场开放比较晚，民营制作机构起步较迟，但由于民营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也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新丽传媒、北京海润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文化”）、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蓝海”）、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等。

电视剧市场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制作机构需要通过不断地制作优秀电视剧作品来逐步建立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即实现由“产品品牌”向“企业品牌”的发展。能否推出广受欢迎的高收视率电视剧作品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电视剧制作企业的经营实力、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

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备案公示数量反映公司电视剧生产能力，发行许可证数量反映电视剧出品能力，经对广电总局历年数据整理，2012-2016年度排名前十的电视剧制作公司的上述指标合计均不足全国总量的

50%<sup>3</sup>，这充分反映出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

#### （4）电视剧行业特点

##### ①电视剧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影视剧行业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不同于传统制造业。

资产结构的独特性。“轻资产”是电视剧制作公司的共性，不同于工业企业以生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作为主要生产工具，电视剧生产主要投入剧本、演职人员劳务、道具及其他制作耗费等，拍摄制作过程中所需的专用设施、设备、场景等主要通过租赁取得。

经营模式的独特性。生产模式上，电视剧生产以剧组为生产组织单位，视资金需求以独家投资摄制或联合投资摄制方式完成。销售模式上，电视剧销售主要是电视剧著作权的授权使用，客户主要是各级电视台和新媒体等播出平台，以电视剧的播映权作为被销售的产品主体。分配方式上，联合摄制模式下的收益分配方式较多，主要包括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按版权地区分配、按版权类型分配及上述分配方式的结合等。

##### ②电视剧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北京、浙江、上海和广东等省市集中了我国约半数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是我国电视剧的重点生产地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 ③电视剧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电视剧制作行业由于摄制进度和审批情况等因素影响，在各季度内分布不均匀，但年度之间较为平稳。

作为文化娱乐行业，一方面，电视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因此经济的强势增长能有效促进包括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同时，经济不景气的时候，虽然人们物质需求会紧缩，但电视剧作为一种文化消费品，既能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又符合其经济承受能力，因此需求会相对增加。

---

<sup>3</sup>除发行人及已公告年报的上市公司外，其他机构未考虑联合摄制因素。各省级制作机构无公开信息，未考虑同一集团合并因素

## （5）影响电视剧行业的因素

###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第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十一五”期间，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主管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产业促进文件，在产业地位、法规健全、融资渠道等多个角度进行了规范和促进，为电视剧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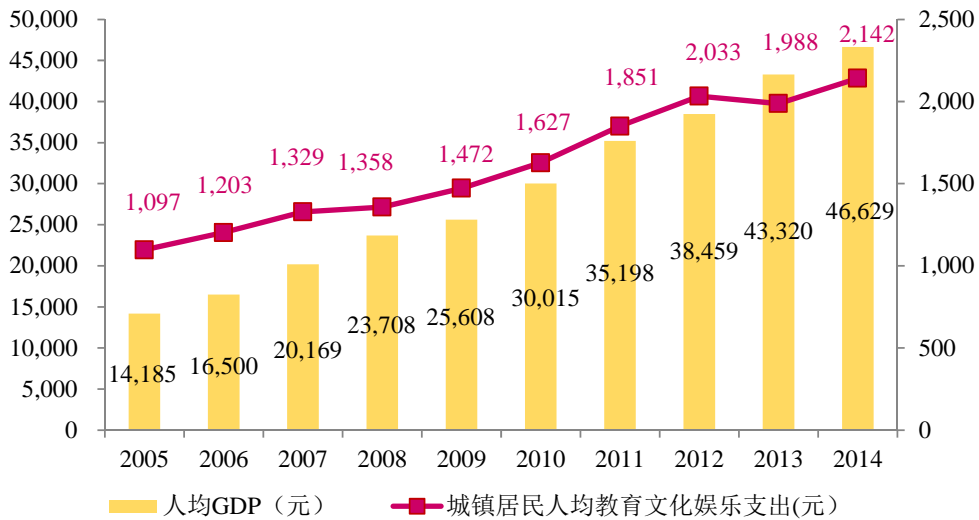
“十二五”伊始，国家依然保持对文化产业建设的大力推动，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 第二、物质水平提高带动文化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居民的物质基础日益坚实，生活质量不断提升，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从而带动了文化消费升级。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关系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居民文化支出的正相关。

目前，中国主要中心城市人均GDP已逾5,000美元。从国外发展经验看，城市人均GDP 达到3,000美元的临界点后，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文化消费能力和水平也迎来高速增长黄金时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国居民用于文化娱乐的人均消费支出为760.1元，同比增长13.2%，增速比全部人均消费支出高4.8%。

GDP 增长与居民文化支出正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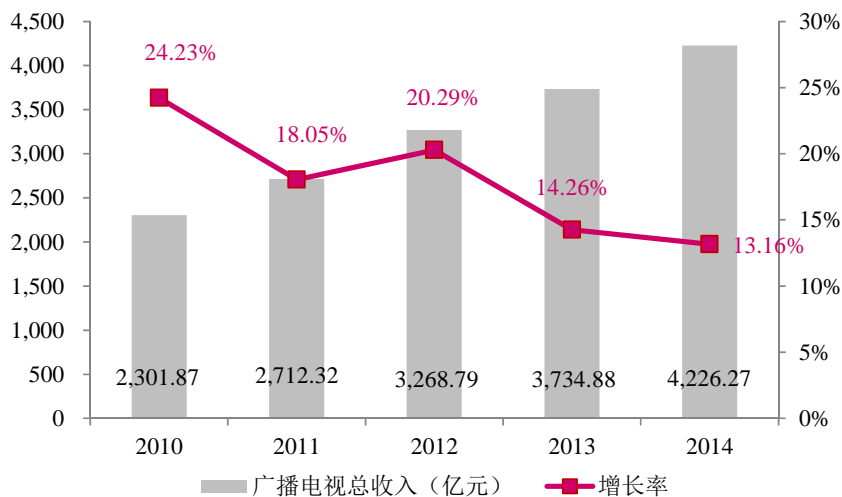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6-2015中国统计年鉴

### 第三、电视产业收入增长提升电视剧整体购买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大力支持与发展，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达到3,635.51亿元。截至2015年底，全国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17%，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77%。根据《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6）》，2015年全国数字电视覆盖用户规模已达3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户规模占比最大，占比约66.5%。电视广告收入作为电视台主要收入来源，规模持续增加，2015年达1,490.00亿元。电视台作为电视剧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其收入增长无疑将提高其对电视剧的购买力，提高电视剧作品的市场需求。

同时，优质精品电视剧的播出亦能为电视台带来较高收视率，提高时段广告价值，直接吸引并提高广告资金投入，从而提高电视台盈利能力，形成良性循环。

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财务司公开数据

调查显示，电视剧是最受电视观众青睐的节目类型，喜爱比重达71.7%，遥遥领先其他各类节目，同时也是电视台争夺最为激烈的内容资源。因此，电视台对优质精品电视剧的投入一直相对积极。

因此，电视台收入规模与电视台电视剧播出份额占比、电视剧质量密切相关，相互促进。收入不断提高的电视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会继续保持电视剧的播出份额，并投入更多资金追捧相对稀缺的优质精品电视剧。

#### 第四、播放方式悄然转变，独播模式受到青睐

随着省级卫视收视竞争的升级，优质精品电视剧资源的竞争也随之升级，近些年，实力雄厚的强势卫视不断加强电视剧资源特别是晚间黄金档电视剧资源的控制力，从四家首播、两家首播的“资源共享”悄然向独播模式的“资源独享”转变。有实力的省级卫视加大了独播模式的深耕力度，如湖南卫视“金鹰独播剧场”与《变形记》2015年打包冠名费售出4亿元，并在周三周四开辟《钻石独播剧场》，进一步加大独播力度。

据统计，省级卫视频道在19:30-21:30时段播出、在全国80城市平均收视超过1%的电视剧中，2011年和2012年独播剧的占比分别为52%和55%，而采用多家联播方式的电视剧占比不足50%。卫视晚间黄金档独播化趋势日趋明显。

可以预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多种播出模式并存的局面将会继续维持，但对于优质精品剧的争夺将会更加激烈。一方面独播模式的加入会增加市场整体对精品剧的需求，同时变相增加了精品剧的竞争者，会间接抬高市场价格；另一方面，独播模式下，电视剧首轮发行仅需要面对一家客户并协调播出时间，有利于节约电视剧发行成本和协调电视剧同步上星中电视台之间的协调成本。

#### 第五、新媒体发展迅速，中国电视剧进入多媒体传播时代

随着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手机上网、家庭电脑上网等多种方式使网民用户不断攀升。2012年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被誉为“移动互联年”，不仅表现在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互联广告大幅度增长，而且表现在移动视听、移动搜索等成为网民的主流行为。这些行为快速改变着受众的视听消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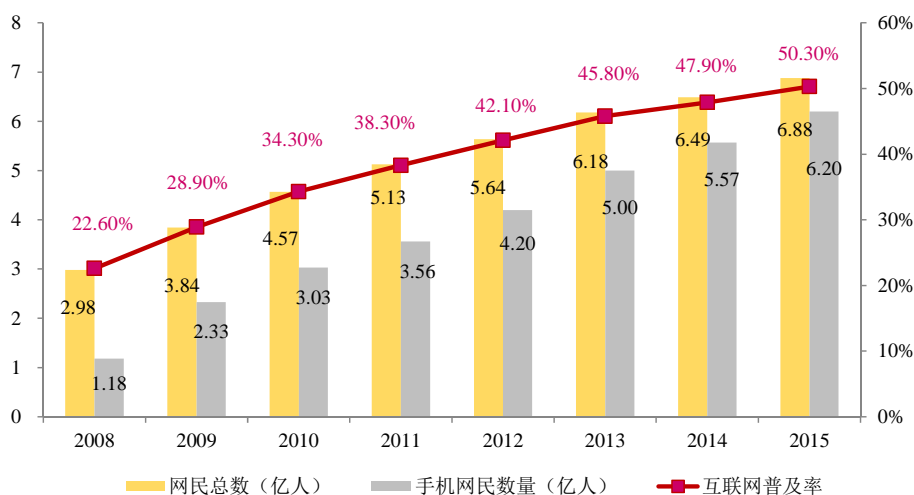
综合近年来网民规模数据及其他相关统计，中国互联网普及率逐渐饱和，互



联网发展主题从“数量”向“质量”转换，具备互联网在经济社会中地位提升、与传统经济结合紧密、各类互联网应用对网民生活形态影响力度加深等特点。

根据CNNIC2016年发布的中国第37次互联网网民调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6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0.3%；手机网民规模达6.20亿，占比提升至90.1%，网民WiFi使用率达91.8%。2015年中国网民人均上网时长26.2小时，与2014年持平。

网络用户数量变化图



数据来源：CNNIC 互联网调查报告

网民的增加带来了大规模的网络视频用户，也为电视剧制作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CNNIC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5.04亿，较上年末增加0.71亿。在网络视频用户所观看的节目类型中，电视剧类节目的喜爱度为60.4%，居各类视频节目之首。电影、电视剧是网络视频用户最喜爱的内容类型，位居各项网络应用的前列，如此庞大的网络群体，必将支撑着网络点播平台的日益壮大。

网络视频的广阔前景使互联网电视剧版权价格水涨船高，体会到热播电视剧为视频网站带来的丰厚利润后，各视频网站之间的激烈竞争使越来越多的视频服务提供商倾向于直接与电视剧制作机构签订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以期获得独家播映权或分销权。

另外，数字移动电视（CMMB）迅猛发展，IPTV加大建设力度，手机电视崛起，互联网电视和公共视听载体逐步成熟，新技术的运用导致新媒体的不断涌现，促进了电视剧等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各种媒介对电视剧的需求将逐步增大，

中国电视剧开始进入多媒体传播时代。

#### 第六、网络剧发展成为电视剧制作公司新亮点

网络视频以难以想象的速度快速融入人们的生活中，网络视频用户数量激增使得网络视频的广告价值日益凸显。因此，短小精悍、制作精良、情节明快、成本相对较低的网络剧作为一种新兴的电视剧作品应运而生。

可以预期，高质量、专业化是网络剧发展的趋势，优质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凭借拍摄经验与视频网站平台渠道强强联手，将成为电视剧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网络剧自身属性使其更适合进行整合营销、广告植入，甚至品牌定制，该类作品大多可以在拍摄前即保证网络剧的收入。

#### 第七、全民版权意识逐步提高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通过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含视频服务提供商在内的商家和终端消费者的版权意识日益提高。目前，各视频网站未经许可播放影视剧的情况已有效减少。

2012年，为打击网络侵权，进行盗版专项治理，国家版权局深入推进对视频网站主动监管工作，已有19家国内知名视频网站进入主动监管范围，为提高版权管理水平在行业内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随着知识产权体系日趋规范，视频提供商对版权的重视度提高，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价值得以通过版权交易实现，交易价格开始大幅提升。电视剧行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从2004年的几万元跨越式地增长到逾几十亿元，市场上单集网络售价达上百万元的电视剧已并不罕见。

#### 第八、海外市场拓宽行业盈利渠道

我国影视文化产品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海外市场不断拓展，2013年共有45部国产影片销售到海外49个国家和地区。全国影视企业大胆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将中国影视内容带到国外并进驻主流媒体，成为广播影视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的重要生力军。根据广电总局数据，2009年我国影视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总金额仅为8,613.2万美元，2012年该金额已达到4.95亿美元，显示出我国文化输出的迅猛态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对外文化交流日益增多，必将伴随文化和意识形态的持续大量输出。电视剧作为内涵丰富、表达直观的文

化载体，必然成为文化交流、文化输出的重要手段，出口业务将为电视剧行业整体发展带来新的亮点。

## ②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第一、资金瓶颈限制

电视剧拍摄尤其是精品剧的拍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近年剧本、导演、演员等生产要素成本均有所上涨，电视剧制作企业在业务扩张中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轻资产”是国内影视剧制作公司的普遍特点，虽然近些年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对文化类企业发展给予支持，但影视剧制作公司仍然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影视剧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或大股东担保贷款等方式实现业务扩张，资金来源有限，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 第二、行业从业人员多，但领军人才不多

电视剧行业属于创意产业，人才的重要性尤为突出。中国电视剧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但能够被市场广泛认可、独当一面的领军人才数量不够多。

无论是一流的创作人才、一流的经营管理人才，还是一流的技术人才，目前都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缺口，各制作公司的选择余地都相当有限。在电视剧行业中，一线编剧、导演和演员一直是稀缺资源。因此，领军人才的缺乏对行业优质精品剧的生产构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 第三、国际市场竞争影响

由于国家政策扶持和国人传承的文化消费习惯，国产电视剧始终主导着我国的电视剧市场。但随着电视剧市场的日益开放，引进剧对国产剧的冲击显而易见。引进剧购入成本低，适合在电视台非黄金时段播出，吸引了部分观众，占据了电视台部分播出份额；视频网站为了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需求，会直接购买海外剧版权并播放。

可以说国产电视剧已经在局部领域与境外电视剧作品发生了竞争。国内电视剧公司需尽快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制作质量和资本实力，以适应电视剧市场的发展。

## （6）进入电视剧行业的障碍

### ①政策准入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电视剧制作公司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通过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才能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未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无法进入市场。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是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②人才、生产要素资源整合壁垒

电视剧制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项优质资源有效整合才能实现一部精品剧的制作。拍摄前，需要经验丰富、能敏锐把握市场主题、注重电视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选题人员与精通创作、熟悉电视剧拍摄方式的专业编剧共同筛选完成优秀的剧本。在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需要具备卓越管理能力的制片人、能综合各种创作元素的导演、表演功底深厚的演员以及技术专业的拍摄团队完成项目执行。电视剧发行亦是重中之重，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发行人员是优秀电视剧制作公司不可缺少的人才。

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企业具备资源聚集能力，多数制作企业即使拥有较为充裕的资金，聘用了相关人才，在短时间内也无法成功地将所需资源进行有效整合，难以制作出被市场认可的精品电视剧。

### ③资金壁垒

电视剧投资制作的业务模式要求制作机构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制作越精良，品质越高的电视剧对前期成本投入的需求越高。同时，近些年随着电视剧市场的快速发展，剧本、导演和演员等生产要素价格有所提升，这对制作公司前期资金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的企业而言，电视剧行业的资金壁垒十分明显。

### ④品牌壁垒

由于我国电视剧制作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因此企业品牌就成为了电视剧企业生存和

发展的根本。只有实力雄厚、能够持续推出优秀精品电视剧作品且注重品牌塑造的企业才能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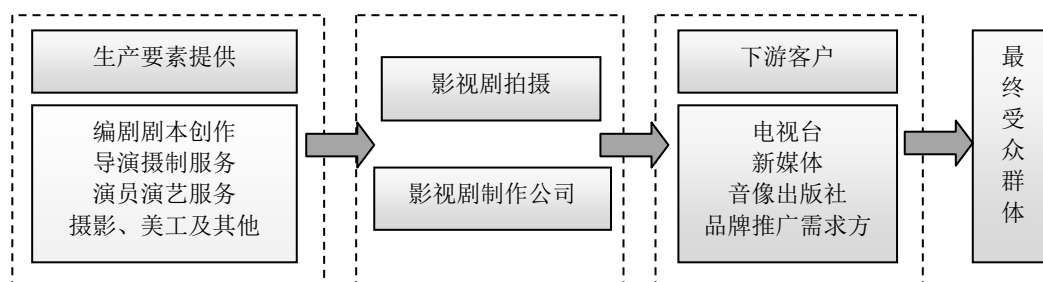
电视剧制作中，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公司更具有市场号召力，能够吸引到一流的演职人才（导演、演员、监制等）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

电视剧发行中，由于电视剧预售的特点，电视台更倾向与口碑良好、以往作品和制作水准获得市场认可的制作机构合作。

因此，没有良好品牌声誉的制作机构在短时间内是难以打开销售渠道的。

### （7）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视剧制作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构成电视剧产业链，相关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 ①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视剧制作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类专业人员所提供的劳务，包括剧本创作服务、导演服务、演员演艺服务及摄影、美工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

电视剧剧本是电视剧整个制作过程的起点和根本，是整部电视剧的灵魂和成功的关键，拥有优秀的剧本是制作高质量电视剧的前提。优秀电视剧剧本需要体现时代特征，包含鲜明深刻的主题、生动独特的人物、合理严谨的结构、切实创新的情节、传神生动的台词形成符合时代特征并引导观众审美的风格。目前中国电视剧剧本总体数量虽然逐年递增，但符合上述条件的精品却严重不足，优秀剧本已成为制作公司的优势资源，也使得优秀剧本的市场价格水涨船高。

优秀剧本以编剧为核心，由众多策划团队成员参与创作、修改，最终得以完成。电视剧制作公司的文学团队在剧本创作中与编剧思维碰撞，参与情节策划，所提供的服务能够有效绑定优秀编剧，提高作品的成功率，以降低因剧本价格上

升带来的风险。

优秀导演、制片人和演员属于电视剧行业的稀缺资源。其中，导演能综合电视剧制作过程中的各种创作元素，制片人能贯彻制作企业的理念，知名电视剧演员亦对电视剧收视率形成一定影响。为避免形成对单个导演或演员的依赖，同时保证电视剧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有经验、有实力的制作机构会充分体现其资源整合优势，有效整合适合剧本自身属性的导演、制片人、演员等主创人员，以达到最佳的投入产出比。

电视剧制作过程中，还需要租赁场地与器材等。这部分支出通常通过与专业团队或个人签订协议的方式获得，其组织形式各异，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尚未形成产业规模。采购价格主要受社会总体物价水平变动与人工成本变动影响，整体较为稳定。

## ②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视剧制作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视台、网站、IPTV等新媒体公司和音像出版社等媒体机构。同时，近年来有品牌推广需求的厂商逐步成为电视剧行业衍生产品的下游客户。

电视台是电视剧的传统播放平台，也是制作机构最重要的客户。电视剧制作公司以电视剧版权授权播出的方式实现对电视台的销售。视频网站、IPTV等新媒体公司在版权市场逐步规范、盈利模式逐渐成熟后，已成为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又一重要客户，电视剧制作公司以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自制网络剧版权授权播出的方式实现对新媒体公司的销售。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都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呈现给观众，都以各种形式向观众投放广告，获得广告收入或视频点播收入。该类公司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电视剧收视率或点击率的高低，因此二者倾向于采购高品质的电视剧。对提高行业整体制作水平，优胜劣汰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目前，国内制作机构收入中来自音像出版市场的比重很低，所以音像出版社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

有品牌推广需求的厂商逐步成为电视剧行业的新增客户类型，随着影视剧中进行品牌推广模式的成熟，该类形式的收入以衍生产品的形式成为电视剧制作行业的有益补充。

## **(8)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电视剧的主要客户仍为电视台，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主要为制作企业以电视剧成本为基础进行合理盈利预测后，经与电视台沟通确定。电视台参考该企业以往制作电视剧的收视率、电视剧主创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以及当前市场需求，判断电视剧价格。各大电视台为了获得较为稀缺的精品剧播放权，会相应提高优质精品剧的购买价格。

由于只有优质精品剧才有助于电视台提高收视率和广告收入，因此相对来说生产精品剧的制作公司与电视台的议价能力更强。但是对于质量一般的电视剧作品，其议价能力较弱，只能被动接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因此，电视剧制作公司既往的作品业绩，行业知名度等是决定作品销售业绩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网络客户正逐渐成为电视剧的主力购买方，对电视剧行业整体利润的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般来说，如电视剧能进入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则发行价格将相对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之，则发行价格通常低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制作企业甚至难以收回成本。

因此，电视剧制作质量的差异化必将导致不同档次的电视剧企业之间利润水平的分化，这将有助于电视剧市场的优胜劣汰和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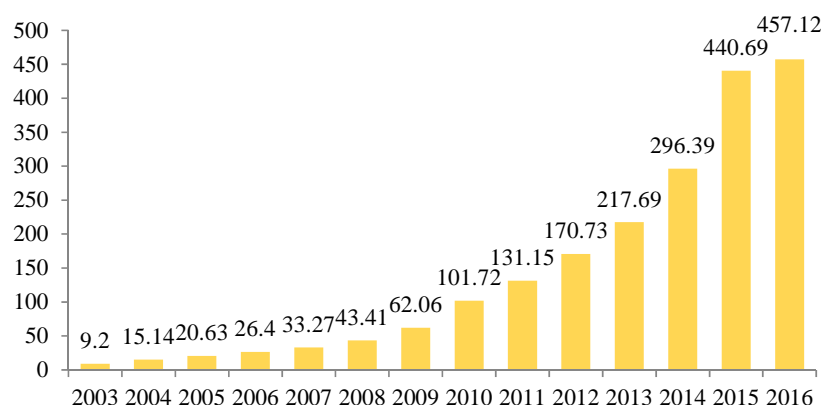
## **2、电影行业现状**

### **(1) 电影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

票房规模持续上涨，但增速减缓。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自2002年中国实行电影产业化改革以来，我国电影票房连续十年实现大增长，从2003年的约9亿元增长到2016年457.12亿元的规模，增幅约50倍，远高于世界电影票房6%的年度增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发布2016年票房统计结果：全国电影票房收入为457.12亿元，同比2015年的440.69亿元，增加16.43亿元，增长3.73%，增速开始放缓。

## 近年来全国票房收入快速增长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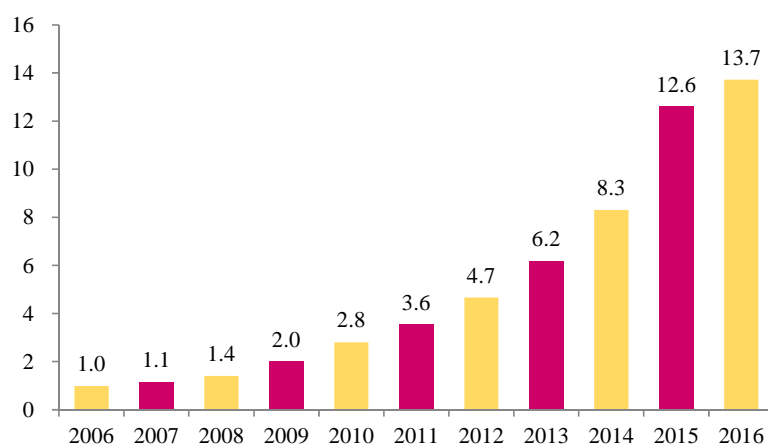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统计

同时，大制作和中小制作的国产影片票房均快速上升，连年的高速发展显现出中国电影发展的生机活力与广阔前景。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分别为161.55亿元、271.36亿元、266.63亿元，分别占当年总票房收入的54.51%、61.58%和58.33%，保持着相对进口影片的份额优势，掌握市场主动权。

观影人次大幅增加。由于国产电影数量和质量的稳步提高，影院数量快速增加，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根据《中国电影市场影响力研究报告》及艺恩咨询数据，近十年我国观影人次从2006年的0.99亿人次增长至2016年的13.72亿人，增幅达1,283.84%。可见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人们对精神文化的消费需求开始逐步增加，消费者的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

## 近几年中国城市主流影院平均观影人次增长情况

单位：亿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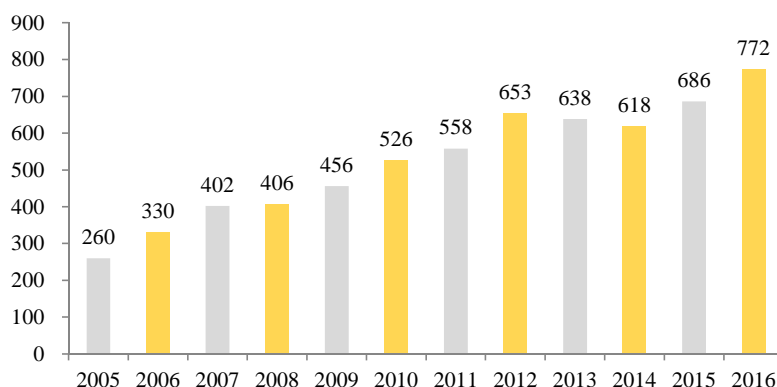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代表影片播出渠道的影城数量和银幕数量规模持续扩大，2002年至2013年，我国影城数量增加了近一倍，总数达到3,849家，截至2016年影城数量已超过6,000家。银幕数由2002年的1,834块增长到2016年的41,179块，其中2016年新增银幕9,552块,成为银幕总数和数字银幕总数的全球第一大国，数字化放映覆盖率高达99%，位居全球第一。

2003年至今，国产影片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6%。截至2016年底，我国已形成年产772部（含中外合拍影片，不含电影频道数字电影）故事影片的产业规模，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影产出国之一。

近年来中国电影产量变化趋势

单位：部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统计

在电影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国产电影的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秀影片的认同度越来越高，反映在影片票房情况上，2015年及2016年票房过亿的国产影片数量均超过40部，远高于2006年的3部。

2006-2016年票房过亿的国产片情况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部数	3	3	8	12	17	20	21	35	36	47	43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4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数据

从上述一系列的数据对比可以看出，优秀国产电影供应量的增加激发了消费者的观影热情和消费欲望，票房总量和观影人次不断提升，刺激了电影市场的繁

荣发展，是推动我国电影市场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

## （2）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影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陆续对电影行业进行了体制改革，从政策环境上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电影业，以优化资本结构，形成竞争机制。

中国电影产业格局正在由大片垄断向多层次、多类别、多样化方向转变，逐步形成丰富、合理、成熟的产品结构体系。2008年—2016年，国产影片票房前十名占比分别为65%、56%、48%、41%、46%、44%、45%、47%、45%，总体在45%上下波动，市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电影行业中，国有电影制作机构主要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集团公司等，民营电影企业则主要有华谊兄弟、博纳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光线传媒等，其出品的影视作品长年占据国产影片票房榜前10名。新丽传媒以平台化运营模式为依托，凭借独特的行业嗅觉和对剧本的精准判断力，参与投资的《失恋33天》成功进入2011年度国产片票房前五名，作为独立投资方及执行制片方的《搜索》进入2012年度国产票房前十名，2015年投资制作的《夏洛特烦恼》、《煎饼侠》两部作品更是连续突破十亿票房大关，取得国产电影年度票房第4、5名的成绩。

## （4）电影行业特点

电影行业特点与电视剧行业有很多相似之处，可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二、（二） 1、（4）”。

### ①销售模式的特殊性

在目前我国电影业的监管政策下，电影发行公司发行影片和影院进行电影放映的两个流程之间存在一个特殊且必备的环节——院线（由于院线均分布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因此院线也被称为城市院线）。电影销售模式在此制度安排下体现为：电影发行公司委托院线公司负责影片的放映工作，院线公司根据旗下所属影院的情况对影片放映进行统一的安排及管理。电影的宣传成本和发行成本都高于电视剧相应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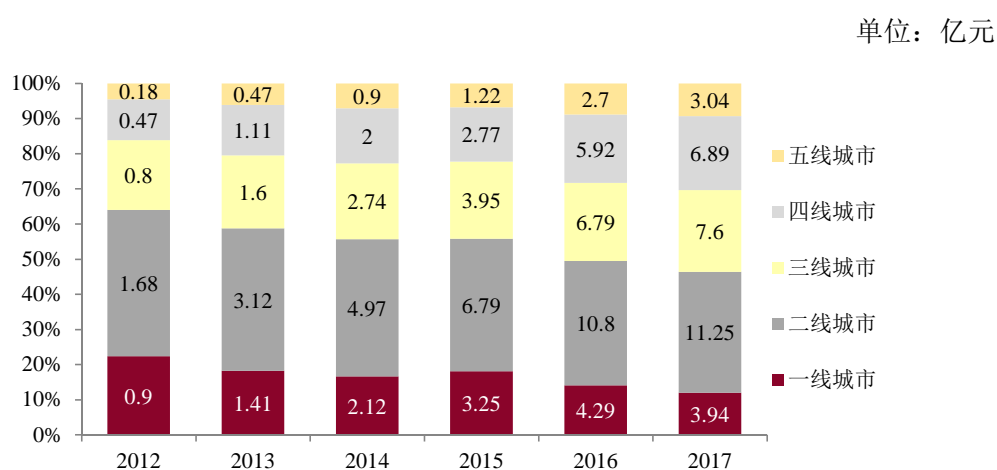
### ②电影行业的季节性

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电影的档期概念日渐成熟，目前形成了以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这五大档期为主的格局。由于电影行业存在档期现象，所以电影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即夏季（暑期档）和冬季（贺岁档及春节档）是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两个波峰。

### ③电影行业的区域性

中国电影产业开始“院线制”改革后，广东、北京、上海三省市一直领跑全国电影票房市场，俗称三大“票仓”。最近几年，广东、北京、上海三大“票仓”在票房总量增长的同时，占比较上年均有所下降，而二三线城市发展迅猛。2016年票房前十省份的票房收入超过全国票房的60%；从城市来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六座城市较为领先。虽然传统一线城市及省份占比依然较大，但三线及以下城市票房增幅更大，影响力正进一步提升。2016年新增银幕多在三四线城市，观影渠道的持续向下渗透开始显现出效果，三线及以下城市观影习惯有望快速养成，成为票房增长的持续驱动力。

2012-2017年春节档票房按城市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 ④电影行业的周期性

电影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直接相关。受益于经济增长和收入提高的同时，电影业在面临经济低迷的时候还体现出较为明显的抗衰退性。

### （5）影响行业的因素和进入行业的障碍

电影行业特点与电视剧行业有很多相似之处，可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二、（二） 1、（5）、（6）”。

### （6）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电影行业的上游与电视剧基本相同。可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二、（二） 1、（7）”。

电影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院线和影院、电视台电影频道、新媒体和音像，有品牌推广需求的企业为辅。

作为电影的放映渠道，院线和影院的发展水平对电影作品的影响至关重要。渠道与内容是相互促进的关系：高质量的电影会为影院和院线带来更多的观众和更高的票房收入，从而推动高档次影院的改建和新建；影院和院线的发展会拓宽并改善影片的发行渠道，更好地满足观众的观影需求，从而增加电影的票房收入，促使影片投资制作方继续加大影片投入，出品高质量电影。

电视台电影频道和网络视频的发展拓宽了电影行业的下游客户类型，带动了对电影的需求。同时，电影数量和质量的提高，也带动了电影频道的发展。

### （7）行业利润水平

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影市场的开放程度也必然不断提高。目前民营电影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已经与国有电影企业不相上下，在某些方面还有所超越。更多新竞争主体的进入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市场现有的竞争格局，从而有可能降低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

但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电影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观众文化消费整体水平不断上升，对文化产品品质的鉴赏水平不断提高，除以往的大投资、大制作影片外，更贴近本土观众观影习惯的中小影片也逐步被群众认可，影片结构不断优化，优秀的中小成本影片市场的崛起使电影市场整体能够继续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优质精品路线，依托对剧本的创作和控制能力，成功构

建起“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利用该平台，公司实现了对全方位创作人才的挖掘和聚合，进行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等多类型优质精品影视剧内容的生产和运营。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 1、公司影视剧作品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作品形式齐全，平台化运营效果明显

基于“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定位，公司影视剧作品的创作产量及收入已经取得了可观的规模，从而可以实现对影视内容的深度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的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合计达10部459集。我国电视剧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使单家公司市场占有率均较低，公司近年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电视剧						电影
	国产电视剧部数			国产电视剧集数			取得公映许可证数量
	公司	全国	占比	公司	全国	占比	公司
2016年	3	334	0.90%	136	14,912	0.91%	2
2015年	2	394	0.51%	108	16,540	0.65%	4
2014年	5	429	1.17%	215	15,983	1.36%	1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艺恩咨询

公司2014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为《一仆二主》、《风筝》、《二炮手》、《虎妈猫爸》、《神探包青天》5部，2015年新增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为《女医明妃传》、《大猫儿追爱记》2部，2016年取得新增发行许可证为《小丈夫》、《胭脂》、《剃刀边缘》3部。其中《二炮手》、《一仆二主》、《虎妈猫爸》、《女医明妃传》、《小丈夫》等均为热播剧目，取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和市场影响力，分获多项奖项，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2014年-2016年，全国电视剧市场总体呈现“数量走低但资源集中”的趋势，下游市场对精品剧的需求更为强烈，行业分化进一步加深。

配合“一剧两星”变化的市场大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坚持推进“精品剧”战略，集中资源打造少量顶级优质影视剧作品，在保持电视剧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大电影领域的投入，因此公司2015年仅两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与此同时，公司4部电影取得了公映许可证，作品数量和营业收入均保持稳定。2016年，公司

有3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同时有2部电影取得公映许可证，另有1部网剧上映。

公司依托在剧本的创作和再造能力，在影视剧生产的源头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借此将精品内容优势向电影、网络剧领域成功进行了拓展，突出了平台化运营效果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拍摄并发行了7部电影、2部网络剧。

## 2、定位高端的公司战略有效确保了作品质量，是业内知名的精品影视剧生产商

公司的平台化运营模式不仅需要作品数量的支撑，更需要作品质量的保证。作品质量是公司“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生命线，是平台凝聚人才、进行内容运营的基础。

公司一直坚持对观众价值判断、审美心理的钻研，坚持对政策导向、社会发展、美学演进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把握政治经济及社会最广泛人群的主流价值观，以作品关照现实，进行现实主义创作，同时保持创新的追求、广阔的视野与前瞻的眼光，创造精品效应。

电视剧行业衡量产品品质的主要方式之一是电视剧是否能在卫视黄金档实现播出。目前国产电视剧市场整体供过于求，市场仅60%的产品能登上卫视黄金档，约36%的产品能跻身全国前十大强势卫视黄金档进行首播。因此，公司生产优质精品剧的产品定位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拍摄并播出的电视剧100%首轮播出即涵盖了全国前十大强势卫视黄金档，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国内一流影视剧公司中地位也极为突出，作品均为播出当年获得较高收视率和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精品剧或热播剧。公司首轮黄金档播出并获重要奖项的主要作品情况如下表：

片名	题材	首轮上星卫视	奖项
我是太阳	战争	江西、贵州、重庆、安徽	北京市庆祝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文艺作品“优秀奖”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第27届（2007—2008年度）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
血色迷雾	悬疑	安徽、上海、江西、重庆	2008年度电视剧频道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二名（SMG） 2009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收视榜东方卫视第2名 2009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收视贡献奖 2008年度吉视都市台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名第三名
秘密列车	谍战	辽宁、四川、广东、上海	2009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收视贡献奖 福建省广电2009年度“我爱我剧”年度评选“最受观众喜爱电视剧奖”

			2008年“金南方”年度优秀出品公司奖
			2009年度吉视都市台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一名
你是我兄弟	情感	深圳、北京、黑龙江、吉林	2011北京电视台金奖及特别贡献奖
			2011吉林电视台黄金档电视剧收视率排行第二名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北京爱情故事	青春偶像	浙江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第二十六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提名奖
			2012大学生电视节“最受大学生瞩目”社会生活类电视剧
			浙江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国剧盛典”2012年度十佳电视剧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电视“牡丹奖”
			中国优秀影视作品走进“非亚拉”贡献奖
悬崖	谍战	黑龙江、上海、天津、央视一套（首轮非黄）	2012年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剧金奖”、“最佳编剧”以及“最佳女演员”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2011年江苏台都市频道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一名
			第二十六届中国电视金鹰优秀电视剧奖、电视剧编剧提名奖、电视剧导演提名奖
			“国剧盛典”2012年度十佳电视剧
			2012首届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最佳电视剧奖
			2012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国产电视剧品质榜年度品质银奖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电视“牡丹奖”
			2013年“北京电视剧之夜”观众喜爱的优秀电视剧
			第29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浮沉	都市	上海、深圳、浙江、北京	第29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后厨	都市	吉林、河北、黑龙江、上海	吉林卫视2012年度收视金奖
孤军英雄	战争	央视八套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电视“牡丹奖”
			第29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情感	北京、河南、吉林、天津	2013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国产电视剧品质奖、剧本贡献奖
			2013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国产电视剧收视榜电视剧频道三等奖
			北京电视台2013年度最佳收视奖
			第20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连续剧金奖
辣妈正传	都市	上海、浙江、安徽、深圳	中美电影节金天使奖优秀中国电视剧
			“国剧盛典”2013年度十佳电视剧
			2013综艺年度人物评选年度电视剧奖
			2013年度国产电视剧收视榜 东方卫视一等奖
			第20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女演员
			第27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三等奖

			2015年第十三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入围奖
大丈夫	都市	上海、浙江、北京、安徽	第20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编剧、最佳男演员、观众票选最具人气女演员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国剧盛典2014年度十佳电视剧奖
			2014年北京电视台年度金奖
			2014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品质大奖”、“最受观众喜欢的电视剧”
			第二十七届中国电视“金鹰奖”
			2014年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最受观众喜欢的电视剧”
			北京电视台2014年度“金奖”
			2015年第十三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入围奖
父母爱情	情感	央视一套	第二十七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
			第三十届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奖”
一仆二主	都市	上海、深圳、陕西、山东	第十届全国电视制片业优秀电视剧奖
			陕西卫视2014年度收视冠军剧目
			2014年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最受观众喜爱电视剧奖”
			第二十一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剧提名
二炮手	战争	江苏、浙江、天津、上海	2015年BTV影视京榜年度收视贡献奖
			第十一届全国电视制片业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
虎妈猫爸	都市	上海、天津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第三十届飞天奖提名
			第二十二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中国电视剧提名
			2015环球文娱环球时报年度itv最受媒体关注电视剧、金口碑电视剧
			2015环球文娱环球时报优秀现实题材电视剧
			2015中国电视剧品质盛典观众喜爱的优秀电视剧、品质大奖
			第19届华鼎奖十佳电视剧奖
			第28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荣誉提名奖
女医明妃传	古装	上海、江苏	第28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荣誉提名奖
团圆饭	都市	上海、天津、江苏	第十一届全国电视制片业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

同时由上表可见，公司成立以来投资拍摄的电视剧题材范围较广，均取得了较大成功，代表作品更屡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飞天奖”和白玉兰奖中含金量最高的“最佳电视剧金奖”。这与公司注重剧本创作，全面布局各类题材剧本，着力构建一支国内一流编剧创作团队，同时通过平台化运营能汇集各类优秀人才是密不可分的。

除电视剧外，公司投资拍摄的电影《搜索》代表中国内地参加了2013年奥斯卡最佳外语片的角逐并获第15届华表奖最佳故事片奖及最佳华裔男演员奖，位列当年



国产影片票房前十名；《101次求婚》与《我的早更女友》、《火锅英雄》也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煎饼侠》、《夏洛特烦恼》更在国产电影史上少有的票房超过10亿元大关的影片之中占据两席。公司投资拍摄的网络剧《杜拉拉升职记网络版》获得总点击量7,500余万次，网络剧《初恋女友俱乐部》2014年10月上线，仅前4个月内获得的总点击量就超过2000万次。公司制作的网络剧《余罪》于2016年5月23日起开始上线，成为了历史上首部在全剧尚未全部上线前点击量就已突破30亿的网络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累计点击量已经超过42亿，成为目前历史上点击量最高的国产网络剧之一。

电视剧、电影乃至新兴网络剧的全面开花是公司“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逐步成熟的重要体现。

## （二）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影视剧制作机构根据所有制不同，可概括性地归纳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

国有制作机构中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和中国电影集团实力较强。

中央电视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广电总局。其下属电视剧制作主体主要包括：（1）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国家级电视制作专业机构，是中央电视台所属的专门从事电视剧创作生产的单位；（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中央电视台全资公司，业务包括影视制作、节目销售、网络传播、广告营销、旅游开发、市场调查、实业开发等；（3）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主要业务为拍摄纪录片。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电视剧制作机构之一。

中国电影集团由广电总局独家发起，1999年2月设立，院线和影院资源丰富，电影制作和发行实力均较强，主要作品包括电影《建国大业》、《建党伟业》等。

华录百纳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偏重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近年主要代表作有《王贵与安娜》、《永不磨灭的番号》、《咱们结婚吧》等。

民营制作机构市场适应性强，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出现了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良好的影视剧制作公司，且多表现为电影、电视剧制作共同发展。如华谊兄弟、海润影视、华策影视、光线传媒、上海新文化、幸福蓝海、欢瑞世纪、长城影视、慈文传媒及本公司等。

华谊兄弟为国内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之一，业务涵盖电影、电视剧和艺人经

纪服务，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民营影视制作企业之一，影视剧作品包括《我的团长我的团》、《士兵突击》、《非诚勿扰》、《西游降魔篇》、《私人订制》等。

海润影视成立于20世纪90年代，是国内老牌的电视剧投资制作民营企业，代表作品有《亮剑》、《永不瞑目》等。

光线传媒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影视剧方面主要侧重于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主要代表作有《精武风云·陈真》、《泰囧》、《致青春》等。

上海新文化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偏重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近年主要代表作有《原来就是你》、《隐形将军》等。

幸福蓝海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除影视制作外还涵盖电影院及院线经营，主要代表作有《山楂树之恋》、《新恋爱时代》、《白日焰火》等。

欢瑞世纪为国内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长期专注于电视剧、电影及相关衍生业务，具备较强的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能力，特别在年轻观众中有较强的号召力，主要代表作有《宫锁心玉》、《宫锁珠帘》、《青云志》、《大唐荣耀》等。

长城影视为国内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营销及实景娱乐等业务，主要代表作有《大明王朝》、《大西南剿匪记》、《东方红1949》、《末代皇帝传奇》等。

慈文传媒为国内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近年来主要作品有《花千骨》、《华胥引》、《暗黑者》等。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优质精品路线，在董事长曹华益先生的带领下，本着精耕细作的精神，逐步树立起“追求卓越，定位高端”的公司战略，生产“剧作高水准、表演高水准、制作高水准”的“三高”作品是公司一以贯之的原则。多年的积累和坚持使公司构建起“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并围绕该平台形成了多项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

#### 1、“把握主流、贴近现实、持续创新”的创作理念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坚持“把握主流、贴近现实、持续创新”的创作理念，并以之作为业务开展、平台化运营的准绳。定位清晰的创作理念是公司不断推出优秀作品，获得相对较高市场地位以及美誉度的前提和保证。

**把握主流**是指公司作品必须符合主流价值观和主流审美观。影视剧作品在影院银幕上和电视荧屏上与观众见面，在精神层面与观众沟通交流，既满足观众的娱乐心理，也往往会不可遏制地引发观众对内容主旨的思考。

影视剧制作企业具有不同于其他任何企业的显著特点——无限贴近观众的内心。在作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把承载社会责任、输出主流价值观作为生产制作影视剧作品的首要条件，传递给观众正面、主流的价值观以使其在观影过程中充分感受并适度思考。因此，公司作品符合广大观众的普遍认知并能引起一定话题，在有效避免作品审核风险的同时亦能获得较高的收视保障。

**贴近现实**是指公司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作品自生活中取材，提炼出需要表达给观众的核心精神，并以生动的故事和独特的人物加以表现。但贴近现实并不只局限于现代剧的创作，比如像《悬崖》这样的谍战剧，公司也在其中加入与现实贴近的元素，力求使观众在看完作品后都能对现实生活进行体味和思索。贴近现实是公司作品获得较高收视率的又一重要保障。

**持续创新**是作品的生命线，也是公司的生命线。创新不仅指题材故事的创新，人物情节的创新，也包括风格样式的创新。目前国内影视剧市场存在一定的行业跟风、翻拍盛行、题材重复的现象。为保证作品的艺术性和独特性，公司在影视剧题材把握和内容创作上具有较强的前瞻性。一部影视作品从最初创意发展为成熟作品，到最终与观众见面，往往需要两年或更多的时间。项目开发阶段，公司通过进行持久性话题的挖掘，前瞻性思潮的判断，对观众的兴趣品味采用逆向选择的精品项目开发模式，对未来观众的审美需求做出预判，使影视剧播出时均能引起观众内心的共鸣，力求在每一部作品当中都有艺术上的创新点，这是公司立足于影视剧行业的精神追求。

在“把握主流、贴近现实、持续创新”的创作理念指引下，公司生产的作品能够引起观众共鸣，获得社会热点关注。公司成立以来几乎播出的每部作品都获得了观众和社会的高度认可，获得了较高的收视、良好的社会影响、并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在电视剧观众“用遥控器投票”的选择模式下，收视率是作品品质的最好体现之一。公司代表作品收视率均位居前列，具体如下：

片名	电视台全年收视率排名情况
血色迷雾	获 2009 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收视贡献奖 获 2008 年度上海电视台电视剧频道电视剧收视排行第 2 名

片名	电视台全年收视率排名情况
	获 2009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收视榜东方卫视第 2 名 2008 年度吉林电视台都市频道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名第 3 名
秘密列车	2009 年广东卫视市场份额第 4 名 获 2009 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收视贡献奖 获吉视都视频道 2009 年度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 1 名 四川卫视收视率第 9 名
告密者	2011 年云南卫视收视率第 9 名
你是我兄弟	获吉林卫视 2011 年度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 2 名 北京卫视收视率第 3 名 黑龙江卫视收视率第 6 名 以 2 轮上星位居陕西卫视全年市场份额第 6 名
请你原谅我	2011 年河北卫视收视率第 6 名
人到四十	2011 年上海东方卫视收视率第 1 名 2011 年北京卫视收视率第 7 名 北京卫视每日收视率均位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5 名
悬崖	2012 年天津卫视、上海卫视、黑龙江卫视同步播出，三家卫视每日收视率均位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10 名
传奇之王	2012 江苏卫视每日收视率均位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10 名
北京爱情故事	2012 浙江卫视每日收视率均位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3 名
后厨	2012 年黑龙江卫视首轮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5 名 2012 年吉林卫视首轮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3 名 2012 年山西卫视首轮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6 名
浮沉	2012 年深圳卫视首轮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10 名
孤军英雄	2012 年 CCTV8 的全年收视冠军 2012 年 CCTV8 收视率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第 2
我的父亲母亲	2013 年北京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前 10 名 播出期间每日收视率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7 名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2013 年北京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前 10 名 2013 年天津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前 10 名 2013 年吉林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前 10 名
辣妈正传	2013 年浙江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1 名 2013 年东方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1 名 2013 年安徽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3 名 2013 年深圳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3 名
大丈夫	2014 年国内全部卫视全年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5 名 2014 年全年安徽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2 名 2014 年全年北京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2 名 2014 年全年浙江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1 名 2014 年全年东方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3 名

片名	电视台全年收视率排名情况
父母爱情	2014 年国内全部卫视全年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1 名 2014 年全年 CCTV1 黄金时段收视排行第 1 名
一仆二主	2014 年国内全部卫视全年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6 名 2014 年全年东方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1 名 2014 年全年深圳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2 名
相爱十年	2014 年湖南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前 10 名 播出期间每日收视率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4 名
团圆饭	2014 年东方卫视、天津卫视、江苏卫视三星首播，播出期间每日收视率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6 名
二炮手	2014 年天津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四星首播，播出期间每日收视率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6 名
神探包青天	2015 年上半年山东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4 名 2015 年上半年云南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2 名
虎妈猫爸	2015 年东方卫视、天津卫视首播，播出期间每日收视率居同时段电视剧收视全国前 3 名 播出期间，东方卫视在全国省会城市落地收视率呈 100% 增长 2015 年上半年东方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1 名 2015 年上半年天津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2 名 2015 年全年东方卫视黄金时段收视率第 2 名
女医明妃传	2016 年 2 月东方卫视、江苏卫视同步首播，各家卫视收视率位居全国同时段电视剧收视率前 2 名
小丈夫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于湖南卫视独家上星首播，播出期间保持同时段卫视频道前 3 名，播出后期收视稳居双网第一

数据来源：根据 CSM 数据统计和各电视台颁发奖项。

## 2、对平台源头的严格把控——剧本创作优势

电视剧是编剧的艺术，突出的剧本创作能力是公司构建“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基础。公司一贯坚持剧本是“一剧之本”，是作品成功的基础，因此多年来一直注重对优秀剧本的积累、对有潜力编剧的挖掘及与成熟编剧的合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创意需要积累、需要提炼、需要可持续发展规划，公司在与编剧的合作中，坚持创作管理理念，针对不同编剧的自身写作特长提供策划服务和整合创作。公司在剧本创作中采取开放性创作系统，多元化的合作方式进行剧本创作，实现公司创作意图与影视剧本的深度融合：①项目开发中，公司根据经验积累和行业研究，发现优秀的、前瞻性的创意题材，组织公司认为适合创意主题且能与之发生共鸣、互相认同的编剧，共同完成剧本创作；②编剧以自己擅长领域的成品、半

成品甚至仅仅是创意与公司寻求合作，经公司文学团队评定后认为有潜力、有市场的创意，公司与之合作并在创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创作服务。最终形成兼具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优秀剧本。

在合作创作过程中，公司的创作意图、价值理念和市场评价得以贯穿整部作品，保证创作出的剧本兼具艺术性和商业性。同时，合作过程中公司提供的高附加值也使大量编剧创作人员稳定在公司剧本创作团队中：①公司对于剧本和艺术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创作理念能够引发创作人才的共鸣和认同；②公司“优质精品剧”的拍摄理念与编剧希望作品获得更多认可的诉求相一致，且在公司过往作品中已得到验证；③公司文学部和项目统筹部集中了优秀的文学班底，能够担任“剧本医生”的角色，使创作者在创作中的困难能够有效得到解决；④在公司的产品定位下，公司拍摄出的作品能带给创作者更大的社会影响力。

基于上述因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王力扶、申捷、黄珂、李小明、马伯庸（马力）、高雅楠、彭扬、李潇、于淼、陈彤、秦雯、吴雪岚（流潋紫）等成熟知名编剧签订长期合约，同时与王宛平、张巍等40余名优秀编剧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公司签订长期合约的编剧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服务内容	奖项/代表作	签订合约情况
1	王力扶	编剧	2004年第四届中国电视电影百合奖优秀编剧奖《贞贞》、《家常菜》、《团圆饭》	7年7部剧本，工作室14部剧本
2	申捷	编剧	《重案六组》、《女人不哭》、《笑着活下去》、《雪在烧》、《我是一棵小草》、《你是我的生命》、《我要一个家》、《你是我的幸福》、《虎妈猫爸》	7年共计7部剧本
3	黄珂	编剧	《黎明之前》、《苍穹之卵》	7年共计7部剧本
4	李小明	文学策划、 编剧	《渴望》、《金婚》、《金婚风雨情》、《青春期撞上更年期》、《北京人在纽约》、《一仆二主》（策划）、《辣妈正传》（策划）、《大丈夫》（策划）、《小丈夫》（策划）	每年5部剧本策划，7年共计35部；7年7部剧本
5	马伯庸 (马力)	编剧	《她死在QQ上》、《风起陇西》、《殷商舰队玛雅征服史》	5年排他合作，每年不少于1部剧本
6	高雅楠	编剧	《如果不能好好爱》、《谁人年轻不曾二》	5年排他合作，每年不少于1部剧本
7	彭扬	编剧	《16MM的抚摩》、《北京甜心》、《麦麦的旅程》	5年排他合作，每年不少于1部剧本
8	李潇	编剧	与于淼共同获得2014年第20届上海电视节最佳编剧（《大丈夫》）、《小丈夫》，《搭错车》、《麻辣婆媳》、《大女当嫁》、《人到中年》、	5年排他合作，每年不少于1部剧本

			《当婆婆遇到妈》、《我爱男闺蜜》	
9	于淼	编剧	与李潇共同获得 2014 年第 20 届上海电视节最佳编剧（《大丈夫》），《小丈夫》、《大丈夫》、《火线兄弟》、《余罪》	5 年排他合作，每年年不少于 1 部剧本
10	陈彤	编剧	《一仆二主》、《离婚律师》、《马文的战争》、《妯娌的三国时代》	5 年排他合作，每年年不少于 1 部剧本
11	秦雯	编剧	《我们无处安放的青春》、《辣妈正传》、《和空姐同居的日子》（话剧）	5 年排他合作，每年年不少于 1 部剧本
12	吴雪岚（流潋紫）	编剧	与王小平共同获得第二届亚洲彩虹奖最佳编剧奖《甄嬛传》	5 年排他合作，5 年不少于 3 部剧本
13	张挺	编剧	《射雕英雄传》2001 版、《看车人的七月》、《花儿》（电影）获 2004 年夏衍文学奖、《花木兰》（电影）、《四世同堂》、《警察李“酒瓶”》、《后厨》、《道士下山》	5 年排他合作，5 年 10 部影视剧剧本

注：排名不分先后

“签订长期合约”是指发行人与相关编剧以长期合约的形式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包括排他合作和优先合作。在排他合作方式下，该编剧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应创作完成约定数量的影视剧本，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能为其他任何第三方创作影视剧本；在优先合作方式下，该编剧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应当优先为发行人创作完成双方商定的影视剧本，且对于该编剧自行创作的优秀剧本，发行人具有优先审读权、选择权和购买权。

“5年排他合作”是指自签约之日起5年内，未经发行人许可，签约人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业务合作。

“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指相关编剧与发行人目前至少已经完成或正在创作一部影视剧本，影视剧本的创作合同履行顺利，创作成果令发行人满意，双方均没有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通过公司自身文学班底及与优秀成熟编剧的合作，公司具备强大的剧本创作能力，能够实现从源头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并据此打造多产品类型的影视剧制作平台。

### 3、平台化运营的外部集聚力——卓越的业内资源集聚优势

平台化的运营模式可以提供相对开放的人才吸引路径。近年来公司充分抓住文化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和国家实施“广播影视精品工程”的契机，依靠优异的剧本创作能力和不懈坚持做有品质、精良的影视剧投资理念，成功将自身打造成

“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在此平台上进行业内资源聚集。在公司品牌的号召下，能够吸引到业内一流的编剧，寻找到与剧本最契合的导演，与导演影片风格最匹配的优秀演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作品的成功，不仅获得了合作方、客户和观众的广泛认同，也与众多主创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共赢局面，公司在业内的资源聚集能力极大地提高与增强。公司目前不仅与大量成熟编剧深度合作，还与陈凯歌、于正（余征）、陶昆、刘惠宁、沈严、姚晓峰、宋晓飞等知名制片人和导演在内的一批优秀的影视业经营管理、创作演艺人才队伍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有与合作的资深制片人、导演和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合作方式	签约内容	已完成作品情况
曹华益 (资深制片人)	《悬崖》、《北京爱情故事》、《辣妈正传》、《大丈夫》、《假如生活欺骗了你》、《团圆饭》、《二炮手》、《虎妈猫爸》	电视剧产业20年优秀制片人奖、十届全国电视制片业十佳电视剧出品人	自有	--	
于正（余征） (制片人)	《美人心计》、《宫锁心玉》、《宫锁珠帘》、《宫锁连城》	新势力盛典最受年轻观众欢迎编剧；第16届亚洲电视大奖最佳编剧奖	合作	7年共7部影视剧	已完成1部作品
陶昆 (制片人)	《画皮II》、《风声》、《双面胶》、《王贵与安娜》、《寻龙诀》、《火锅英雄》	电影《转山》获2011年A类影展第24届东京国际电影节最佳艺术贡献奖；电影《画皮2》创华语电影票房新纪录；所参与制作电视剧多次获金鹰奖、白玉兰奖等奖项。	合作	7年共7部影视剧	已完成1部作品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合作方式	签约内容	已完成作品情况
陈凯歌 (导演)	《霸王别姬》、《梅兰芳》、《赵氏孤儿》、《搜索》、《道士下山》	迄今为止唯一获得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的华人导演、第四十六届戛纳国际电影节最佳影片金棕榈奖、第三十八届亚太影展最佳导演、第十三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导演奖、第二十二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导演奖、第五十届圣塞巴斯蒂安国际电影节最佳导演、第十五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故事片奖(《搜索》)	自有 (排他)	独家合作方式, 7年7部电影(导演)	已完成2部电影
刘惠宁 (导演)	《半路夫妻》、《你是我兄弟》、《相爱十年》、《我的父亲母亲》	84年度五个一工程特别奖、陕西十佳电视人称号	合作	5年共5部影视剧	已完成2部作品
沈严 (导演)	《手机》、《中国式离婚》、《辣妈正传》	《中国式离婚》2005年获得首届电视剧风云榜最佳现代电视剧奖, 2005年浙江第五届“大众电视双十佳”, 十佳导演	合作	7年共4部影视剧	已完成1部作品
姚晓峰 (导演)	《夜深沉》、《幸福还有多远》、《叶落长安》、《假如生活欺骗了你》、《大丈夫》、《虎妈猫爸》、《小丈夫》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2014年获得第20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连续剧金奖	合作	5年共5部影视剧	已完成4部作品
宋晓飞 (导演)	《一代宗师》(摄影师)、《人再囧途之泰囧》(摄影师)、《北京爱情故事》(电影)(摄影师)、《情圣》	2013年第2届华语电影幕后英雄盛典最佳摄影奖、2013年第50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摄影奖、2013年第56届亚太影展最佳摄影奖、2014年第8届亚洲电影大奖最佳摄影奖、2014年第86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摄影提名(与菲利普·勒索)《一代宗师》	自有 (排他)	5年排他合作, 每年不少于1部电影	已完成1部作品
简洵钊 (导演)	《这一刻! 爱吧》、《杜拉拉追婚记》	2013年微电影最高荣誉金瞳奖、大中华区艾菲奖、广告长城奖及金手指奖	自有 (排他)	5年排他合作	已完成1部作品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合作方式	签约内容	已完成作品情况
刘进 (导演)	《白鹿原》、《一仆二主》、《悬崖》	“首届电视剧导演委员会表彰大会”荣获 2012 年度优秀电视剧导演	自有 (排他)	5 年共 5 部影视剧	尚未完成作品
陈玉珊 (导演)	《我的少女时代》(电影)、《命中注定我爱你》《王子变青蛙》、《下一站幸福》	2015 年获得第 52 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导演提名	自有 (排他)	5 年共 5 部影视剧	尚未完成作品
董富来 (导演)	《我姥爷的 1945》	-	自有 (排他)	5 年共 5 部影视剧	尚未完成作品
董旭 (导演)	《情圣》(导演)、《泰囧》(录音)、《唐人街探案》(录音)	《杀生》-第 49 届台湾金马奖 最佳音效 (提名)	自有 (排他)	4 年共 4 部影视剧	尚未完成作品
杨庆 (导演)	《火锅英雄》	-	合作	3 部电影	尚未完成作品
于淼 (导演)	-	-	自有 (排他)	2 部影视剧	尚未完成作品
张嘉译 (张小童) (演员)	《蜗居》、《借枪》、《你是我兄弟》、《悬崖》、《半路夫妻》、《浮沉》、《一仆二主》、《白鹿原》	2010 年获“华鼎奖·都市类最佳男主角奖”；2011 年《你是我兄弟》获得东方影视盛典“最具实力男演员”奖；第 17 届上海电视节《借枪》摘得白玉兰“最佳男演员”奖	合作	5 年共 3 部影视剧	已完成 1 部作品
胡军 (演员)	《金婚风雨情》、《孤军英雄》、《赤壁》、《建国大业》、《让子弹飞》	1997 年《东宫西宫》--参加 97 戛纳电影节,并在意大利 TAORMTMA 电影节上获最佳男主角奖；2002 年《蓝宇》第 7 届香港“金紫荆奖”最佳男主角奖；获“亚洲华语电影传媒大奖”香港地区最受欢迎男演员奖；《好奇害死猫》获 2006 年度娱乐大典 - 年度电影男主角奖；2008 年《赤壁》第 45 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男配角提名	合作	5 年共 3 部影视剧	已完成 1 部作品

姓名	代表作品	个人/代表作品获得奖项	合作方式	签约内容	已完成作品情况
海清（黄怡） （演员）	《后厨》、《双面胶》、《王贵与安娜》、《蜗居》、《媳妇的美好时代》、《二炮手》、《大猫儿追爱记》	第25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最受观众喜爱及最具人气女演员奖；并在2011年摘夺第28届电视剧飞天奖优秀女演员奖	合作	5年共6部影视剧	已完成4部作品
李光洁 （演员）	《杜拉拉升职记》、《山楂树之恋》、《走向共和》、《团圆饭》	第14届、第16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男演员”提名奖；第12届电影表演艺术学会奖（金凤凰奖）学会新人奖	合作	3年共3部影视剧	已完成1部作品

注：排名不分先后；

“自有”人员主要包括作为资深制片人的发行人董事长曹华益以及与发行人具有排他性合作关系的主创人员。除曹华益以外，其他“自有”主创人员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应完成约定数量的相关工作，如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工作则合作期限顺延至相关工作完成为止，且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业务合作。

“合作”是指与发行人以框架合作协议的形式确定长期合作关系的制片人、导演和演员，在与发行人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上述主创人员应完成约定数量的影视剧项目，如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未完成，则双方合作期限顺延至约定数量的影视剧项目完成为止。

公司的平台化运营模式为业内优秀人才提供了参与和加盟的开放式集聚平台。公司全题材覆盖、多类型分布的作品体系使公司作品能适合各类优秀演艺人士，同时公司优质精品影视内容的创作理念也成为公司持续集聚优秀演艺制作人才的重要保证。

#### 4、平台化运营的内部凝聚力——经验丰富的团队人才凝聚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经营团队由董事长曹华益、副总经理陈筱伟、李宁及项目统筹部负责人黄澜组成。曹华益先生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市场感觉，紧跟时代脉搏和市场主题，坚持思想性、艺术性与商业性有效结合，严格把握影视剧作品选材、主创人员选择和立项把关，在其带领下，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优质精品产品定位，并在公司每部作品中得以体现。

曹华益先生与黄澜女士所带领的项目统筹团队共同负责优秀剧本的发掘、策划、执行以及影视剧的制作。该团队在剧本创作中充当“剧本医生”的角色，同时在与编剧的常年合作中发挥提供创作灵感和捕捉市场动态的“文学策划”作用，为公司剧本的积累和挖掘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的电视剧宣传具有“新丽特色”，与业内通行的单纯首轮发行前进行宣传的方式相异，公司电视剧宣传贯穿制作、发行和播出全过程。采取该模式进行宣传，首先，可以在提高电视剧作品收视率，获得观众收视认可，提高作品社会影响力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于电视台客户，维护好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下部作品的发行；其次，获得良好社会反响的作品通常可以获得更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价格；再次，首轮黄金档收视率较高的作品在首轮非黄金档和二轮剧销售中同样可以获得更高的销售价格。

陈筱伟女士带领的发行团队具备丰富的发行经验，公司成立以来发行的作品在首轮卫视黄金档播出中，涉及的电视台涵盖北京、天津、浙江、深圳、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重庆、贵州、辽宁、四川、广东、云南、吉林、河北、陕西等全国主要卫视媒体。

李宁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的电影业务，带领公司电影的制作、宣传及发行团队，把控电影项目的开发、对外合作、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等业务。

上述各业务团队从影视剧剧本创作到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等主要环节分工协作、默契配合，形成了高度一致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还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首先，公司致力于营造宽松、自由、富有创新力的企业文化，这为影视娱乐业人才充分发挥主动性及创造性提供了重要的文化氛围；其次，公司平台化的运营模式形成的优质精品剧规模化生产，能够使各类人才获得大量宝贵的高水平的经验交流机会，有助于人才水平的快速提升；再次，公司各业务板块均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知名度的各位高管亲自领军，在业务开展中时刻对员工进行指导和培训，使得员工在工作中快速提升。同时，公司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吸引核心骨干和优秀人才适度入股，使公司人才建立了较强的主人翁意识，能做到将其个人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相连，从而有助于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所建立的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机制，不但集结、培养和塑造了一批优秀的影视业创意和制作人才，而且还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公司或参与到公司投资的项目中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平台吸引力。

## **5、平台化运营的外延——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湖南等全国前十的强势卫视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各地电视台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新浪、搜狐、腾讯、奇艺、优酷土豆、乐视网等新媒体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为三星、宝马、蒙牛、哈根达斯、七匹狼、远大空调等知名品牌提供品牌内容营销服务。这些战略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支持，既增强了公司作品的市场消化能力，也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不强**

资金实力是决定影视制作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部分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通过上市融资或者吸收风险机构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与之相比，公司发行人资金实力不强，尽管公司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公司产能受限，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 **2、公司品牌观众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知名影视剧制作公司，凭借稳健创新的经营理念、优质精品的产品定位、平台化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快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并占据了较为稳定的行业地位。但对于影视剧来说，观众作为最终消费群体，对电视剧出品方的关注度明显弱于对电影出品方的关注度。因此，虽然公司已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在各大电视台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但对于观众来说，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仍需通过不断持续推出优秀的电影、电视剧作品加以进一步提升。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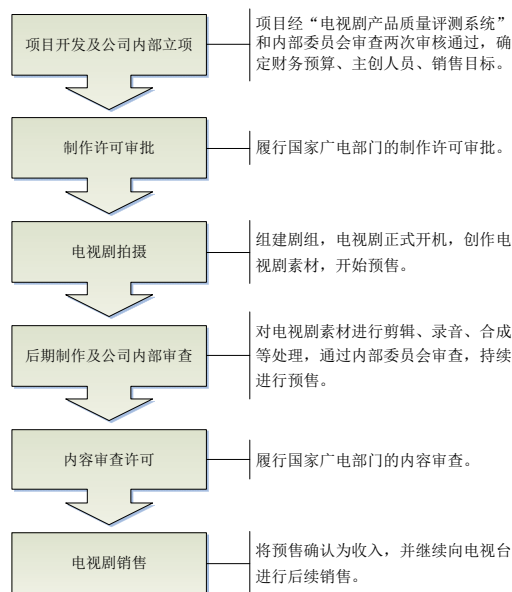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含网络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以及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构建了“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

公司电视剧类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通过对电视剧作品及衍生产品的运营实现收入。电影类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影作品，通过对电影作品及衍生产品的运营实现收入。这两类业务的产品主要用途是丰富和满足大众文化生活的需要。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 1、电视剧业务流程图



#### （1）项目开发及公司内部立项

##### ①项目选材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影视剧本的开发，并对经过初选后的剧本进行全面的评价。项目开发遵循公司“把握主流、贴近现实、持续创新”的创作理念，既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又要综合考虑艺术性、观赏性和商业性的统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剧本开发是公司电视剧业务的起点，剧本的好坏直接影响影视剧的质量，是

公司平台化运营的基础,因此公司对剧本的储备及开发非常重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剧本筛选和创作能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了公司独特的项目开发模式。公司剧本的来源及创作模式请参见本节“四、(三)、1、(1)、①剧本的采购及创作模式”。

## ②项目立项

公司利用自身研发的“电视剧产品质量评测系统”,对电视剧题材、主创人员、市场趋势、电视台偏好、区域偏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能够通过评测的项目方可提交“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

“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由公司的资深制片人、导演、监制、财务总监、项目策划部及发行部的负责人构成,委员会根据《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影视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导演、主演等)、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预计发行收入、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证,以确保剧本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

## (2) 广电总局摄制许可审批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需对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进行备案公示。

公司目前备案公示采取“一剧一报”模式,每部剧均严格履行备案义务,公司“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对拟拍摄电视剧所进行的严格审查有利于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避政策风险。同时,根据项目的便利性、紧迫性等因素,部分项目也采取由其他合作方之一向该机构所在地的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公示的方式。

广电总局对公司拟拍摄的电视剧进行摄制许可审批,审批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正。

## (3) 影片拍摄

在取得摄制许可证后,由制片人选聘执行制片人,再由导演和执行制片人负责剧组相关工作人员的招募工作。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和作品的优质精品定位对业内优秀人才具备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公司聘用的导演和执行制片人大多为业内资历较深且从业经验丰富,不但专业功底过硬,而且还储备了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

资源，有利于对影视剧拍摄质量的控制和剧组的日常管理。在剧组相关人员到位后，剧组正式建立。

剧组是影视行业特有的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作品临时组建的工作团队。剧组的职能及电视剧拍摄流程请见本节“四、（三）、1、（2）、①组建剧组、②拍摄模式”。

#### （4）后期制作及公司内部审查

后期制作阶段的工作，是将拍摄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剪辑、录音、合成等各种技术处理，从而使素材成为达到预计质量水平和符合放映要求的电视剧。电视剧的后期制作由制片人和导演负责管理，部分具体技术处理工作亦通过聘请外部专业人员的方式进行。

制片人和导演从影视剧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市场前景、社会效应、拍摄质量、观影效果等多方面对影视剧的后期制作过程进行管理。后期制作完成后的影视剧需通过“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广电总局履行影片内容审查。

#### （5）广电总局内容审查

广电总局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公司所拍摄的电视剧进行内容审查，审批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广电总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影片进行相应的调整及修正。审批通过后公司即取得发行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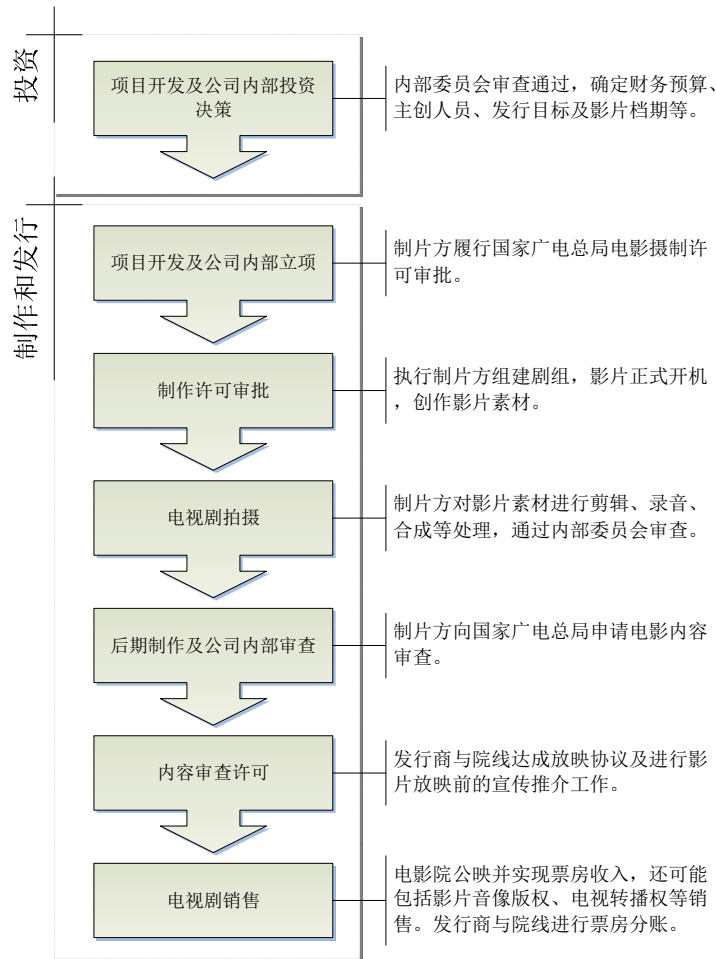
公司“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对电视剧的题材和内容审查比较严格，这有利于影片顺利通过广电总局的内容许可审批并取得发行许可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发生过不予审批通过的情况。

#### （6）电视剧的宣传与发行

电视剧的销售对象相对集中，销售模式比较特殊，主要是直接将电视剧的播放权出售给各家电视台。同时公司的电视剧宣传模式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具体销售模式请见本节“四、（三）、1、（3）销售模式”。

## 2、电影业务流程





公司从事电影业务之初主要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进行电影的投资，影片拍摄阶段与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对剧组的管理。近年来公司开始作为执行制片方全程进行影片的投资、制作和发行。

电影业务流程中研发与立项以及拍摄及后期制作环节与电视剧业务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在销售环节上有所差异，电影通常情况下没有预售，而是在取得公映许可证后集中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在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公司会根据影片预计上映日期来安排影片的一系列发行宣传工作。影片的发行工作主要是指同全国各大院线就电影放映达成合作，合作协议主要对影片上映时间、投入拷贝数量、放映场次、最低票价、票房收入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等作出规定。影片的宣传工作主要包括电影点映、首映式、记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微博互动、影迷见面会及各类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平面广告、影院海报宣传、纪念品等）。

在影片公映后，公司的主要工作是对票房收入回款的管理。同时，在影片处于放映阶段的时候，公司还会根据影片放映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广告宣传工作以保持市场对影片的关注度。

在影片结束放映后，公司开始对影片的其他版权进行销售，如海外发行权、音像版权、互联网授权和电视转播权等。

### （三）主营业务模式

#### 1、电视剧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影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与改编服务，演职人员的劳务，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服装等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剧杂费，后期制作服务。

##### ①剧本的采购及创作模式

电视剧是编剧的艺术，优异的剧本创作能力是公司构建“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发展，优秀编剧和优秀的剧本将逐步成为稀缺资源，在电视剧生产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剧本的成本也会随之增加。

公司的剧本采购及创作模式的独特性体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以公司为主导的编剧合作模式。创意需要积累、需要提炼、需要可持续发展规划，公司在与编剧的合作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合作模式，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剧本优势也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优秀编剧具有个性，有自身擅长的独特领域，公司首先寻找价值理念趋同的创作者，通过深度沟通，来实现对彼此的完全了解和友好合作；其次，通过共同研究观众心理进行前瞻性的项目开发预判，挖掘可持续思考的社会热点主题，实现以受众群体为出发点的逆向选择精品开发模式；最后，在剧本写作过程中，根据创意主题和编剧自身特点，与公司文学部、项目统筹部搭建最合适的团队，创作出优秀的剧本。

第二，多样化的剧本开发模式。目前行业通行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委托创作和外部购买两种，外在表现上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基本类似。但发行人相比行业其他公司而言，凭借公司在剧本开发方面的深厚积淀，在剧本创作过程中的对剧本的影响更为早期和深入，与编剧的“共同创作”特点更强，因而对作品整体风格与

特色把控力更强。

公司目前与编剧的合作主要有两种模式：

**A、自主发起型：**以公司进行创意主题挖掘为起点，公司根据经验积累和行业研究，发现优秀的、前瞻性的创意题材，组织公司认为适合创意主题且能与之发生共鸣、互相认同的编剧，共同完成剧本创作。该方式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题材趋势等因素把握剧本方向，使公司的创作意图、价值理念和市场评价贯穿整部作品，并有针对性的发挥不同编剧在自己擅长题材领域的创作优势。区别于单纯的委托创作，公司自始至终参与对剧本进度、核心情节及关键细节的讨论，深度融入剧本创作过程。该类型的代表作品为《大丈夫》、《虎妈猫爸》。

**B、外部发起型：**项目一般由外部编剧发起，编剧以自己擅长领域的成品、半成品甚至仅仅是创意与公司寻求合作，经公司文学团队评定后认为有潜力、有市场的创意，公司与之合作并在后续创作过程中提供建议、思路，组织剧本创意研讨会等必要的创作服务，最终形成兼具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优秀剧本。

该方式有利于公司对编剧的创意进行引导、共同进行创作和修改，使编剧在创作中遇到的困扰能够有效得到解决，帮助编剧提升整部作品的综合价值，进而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同时加深与编剧的深度合作关系。该类型的代表作品为《辣妈正传》、《女医明妃传》。

与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两种模式相互配合，既可以避免编剧因个人倾向而与企业整体理念偏离的问题，也可以对具备创作才能的编剧作品进行有效挑选，使得公司的市场整体把握能力和优秀编剧的创作能力实现更为有效的结合，让剧作品兼具商业性与艺术性：①公司文学部和项目统筹部集中了优秀的文学班底，能够担任“剧本医生”的角色，使创作者在创作中的困难能够有效得到解决；②公司“优质精品剧”的拍摄理念与编剧希望作品获得更多认可的诉求相一致，且在公司过往作品中已得到验证；③公司对于剧本和艺术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创作理念能够引发创作人才的共鸣和认同；④在公司的产品定位下，公司拍摄出的作品能带给创作者更大的社会影响力。

不同剧本开发模式下，发行人与编剧的权利义务基本相同。公司在剧本开发过程中，与编剧之间通常以“委托创作”的方式进行合作。

编剧在剧本创作各阶段所完成的创作成果经公司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创作。剧本项目的各阶段创作成果以及剧本完成稿的全部著作权由公司享

有，编剧只按约定享有相应的署名权。公司作为“剧本医生”和“文学策划”，一般会安排文学策划以及制片人在内的专业团队，以公司的质量要求为准则，并结合市场表现与观众的喜好，对编剧的创作成果提供专业的意见，最终协助编剧创作出精品剧本。

公司通常综合考虑剧本题材、工作量、编剧市场知名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编剧协商定价结算稿酬。

### ②演职人员劳务及拍摄耗材

专业演职人员劳务采购包括聘请导演、演员以及提供摄影、化妆、道具、服装、特技、烟火等服务的人员。影视剧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金额较小的、一次性使用的有形材料的消耗，如服装、道具等也常由劳务提供方统一承担。公司也会根据摄制需要自行采购摄制耗材等。影视摄制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施、设备，包括影视基地、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摄影器材、交通工具等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

### ③后期制作服务

后期及特效制作服务是指影视剧拍摄完成后，聘请专业的制作公司，根据剧组提供的制作素材，在导演、制片人的指导和配合下，由制作公司完成剪辑、电脑特效、声效、声音转换、录制等影视剧作品的后期及特效制作。

## (2) 生产模式

### ①组建剧组

公司电视剧生产是以剧组为生产单位，通过独家投资摄制模式或联合投资摄制模式完成。

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电视剧的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剧组由电视剧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并按照职能分工细分为若干工作小组。通常情况下剧组通常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和美术部门五大部门组成，剧组内各工作小组的主要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剧组部门	序号	工作小组	主要人员
1	制片部门	(1)	制片组	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制片副主任、现场制片、外联制片、会计、出纳等

序号	剧组部门	序号	工作小组	主要人员
		(2)	剧务组	剧务主任、剧务、剧务助理、场务组长、场务
		(3)	后勤组	医生、厨师、司机
2	导演部门	(1)	导演组	导演、执行导演、副导演、导演助理、场记、统筹
		(2)	演员组	演员组长、主要演员、演员助理、跟剧演员、群众演员
3	摄影部门	(1)	摄影组	摄影指导、摄影、摄影助理、摄影场工
		(2)	照明组	照明（灯光）师、灯光助理、场工、发电车司机
4	录音部门	(1)	录音组	录音师、录音助理
5	美术部门	(1)	美术组	美术师、副美术、美工、美术助理
		(2)	服装组	服装组长、服装设计、服装助理、服装员
		(3)	化妆组	化妆组长、化妆设计、化妆助理、化妆员
		(4)	道具组	道具组长、道具助理、道具员
		(5)	置景组	置景组长、置景副组长、置景工
		(6)	烟火组	烟火组长、烟火助理、烟火师
		(7)	特技组	特技设计、特技组长、特技助理、特技师

剧组的总负责人包括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制片人会在组建剧组前就根据制作机构的要求对电视剧做出定位，从整体上把握影视剧的拍摄方向。通常情况下，制片人协助导演工作，同时确保导演的拍摄风格和思路与公司的定位不发生较大偏差。执行制片人协助制片人统筹整部电视剧的制作，对电视剧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摄制进程、剧组人员选聘等方面进行管理。

剧组的艺术负责人为导演，导演是电视剧艺术创作的灵魂。导演根据自己的理解和拍摄风格指导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各环节，包括拍摄前的选景和定景以及拍摄后的剪辑制作。

剧组内部的大多数工作小组是由执行制片人和导演根据影片拍摄的实际需要所聘请的专业人员临时组建，演员组因其在电视剧中的特殊地位一般由制片人和导演共同推荐、选择及确定。

剧组是影视剧业务流程中拍摄环节的具体执行者，剧组所发生的费用构成电视剧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剧组的工作成果是电视剧素材，素材经过后期制作就形成可用于播放的电视剧。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电视剧的后期制作，执行制片人和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之外，剧组其余工作人员的工作就此结束，剧组随之解散。

## ②拍摄模式

电视剧的拍摄模式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公司会根据主创人员情况、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拍摄方式。

#### A、独家拍摄

通常，公司在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会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公司单独出资拍摄形成的影视剧产品。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执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比如《小丈夫》。

#### B、联合拍摄

在影视剧投资规模较大、资本需求较高的情况下，为了减少资金压力或者增加项目资源，实现项目资源或资金优势的互补，更充分体现平台化开放式运营的优势，针对各类优势项目，公司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其他投资方收益分配的形式包括按投资比例、按版权地区、按版权类型、按授权期限等分配版权收益。

联合拍摄模式下分为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两种。

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下，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如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的《一仆二主》、《虎妈猫爸》、《二炮手》等电视剧均采取了这一模式。

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对剧组的管理。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可能由公司提名人员担任，但一般由其他投资人指定人员担任。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由于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存在一定控制风险，故公司对于该类项目都比较谨慎，公司对项目质量以及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大猫儿追爱记》等电视剧采取了这一模式。

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的摄制模式，通过下表可以较为清晰的反应：

摄制模式		出资方式	剧本创作	演员选择	剧组筹建	剧组管理	财务核算	发行销售	分成方式
独家拍摄 执行制片方		全额 出资	全权负责						享有全部版 权收益
联合 拍摄	执行制片方	部分 出资	负责 剧本 定稿	确定主 创	共同 筹建	共同 管理	负责 核算、 管理 资金	负责 沟通 发行	按投资比例、 约定比例等 方式获得版 权收益

	非执行制片方	部分出资	参与策划	推荐人选	共同筹建	共同管理	财务监督	辅助沟通发行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始确认收入的影视剧项目，不同拍摄模式下销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拍摄方式	2014年开始确认收入的项目		
	项目累计销售收入	项目累计毛利	毛利率
独家拍摄	15,809.72	6,463.77	40.88%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49,182.34	25,758.07	52.37%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	-	-

拍摄方式	2015年开始确认收入的项目		
	项目累计销售收入	项目累计毛利	毛利率
独家拍摄	-	-	-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51,169.69	19,695.47	38.49%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10,431.14	7,202.14	69.04%

拍摄方式	2016年开始确认收入的项目		
	项目累计销售收入	项目累计毛利	毛利率
独家拍摄	19,206.42	11,405.88	59.39%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42,453.89	21,670.34	51.04%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3,130.44	1,290.09	41.21%

拍摄方式	报告期合计		
	项目累计销售收入	项目累计毛利	毛利率
独家拍摄	35,016.14	17,869.65	51.03%
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	142,805.93	67,123.87	47.00%
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13,561.58	8,492.23	62.62%

注：以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划分独家拍摄与联合摄制

报告期内，公司作品中独家拍摄、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方式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三种模式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1.03%、47.00% 及 62.62%。

影视剧作品毛利率受单剧作品销售策略、市场定位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因此报告期内不同拍摄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各有高低，且同一拍摄模式在不同年份的毛利率也有波动。特别是当该类模式作品数量较少时，单剧毛利的变化对整体毛利会产生很大影响。如2014年公司较少采用联合摄制非执行制片方

模式制作影视剧，2015年则连续投资了两部票房超10亿的电影作品，2016年又多数采用联合摄制执行制片方模式，因此该拍摄模式的毛利水平即产生了较大差异。从上表可以看出，影视作品的市场反响与毛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影视作品的拍摄质量、演员阵容、特效水平、宣传力度等要素，与该影视剧的拍摄模式没有必然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拍摄的电视剧收益分配主要有如下三种方式：

**A：**新丽传媒作为执行制片方，其他联合制片方按照投资比例获得项目收益相应比例的回报；

**B：**新丽传媒作为执行制片方，其他联合制片方按照约定获得投资金额相应比例的回报；

**C：**新丽传媒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新丽传媒按照投资比例获得项目收益相应比例的回报

序号	首次确认收入年度	项目名称	分配方式
1	2014年	《二炮手》	B
2	2014年	《父母爱情》	B
3	2014年	《虎妈猫爸》	B
4	2014年	《一仆二主》	A+B
5	2015年	《神探包青天》	B
6	2015年	《女医明妃传》	A
7	2015年	《大猫儿追爱记》	C
8	2016年	《风筝》	A
9	2016年	《剃刀边缘》	A
10	2016年	《胭脂》	C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拍摄方式下不同类型的电视剧整体收益占比情况如下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联合摄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			
新丽传媒毛利占项目合计毛利比例	78.25%	60.83%	78.36%



联合摄制中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新丽传媒毛利占项目合计毛利比例	-	30%	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通过委托摄制方式完成的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委托方	受托方	主要条款
1	电影《我的早更女友》	新丽传媒	北京天悦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托方负责完成本片全部摄制工作和相关前期准备工作，最终摄制费用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预算为准，全部由委托方负责。非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摄制费用超支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委托方的收益。本片全部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享有“承制单位”的署名权以及双方约定比例的净收益分配权。
2	电视剧《风筝》	新丽电视	浙江东阳龙锦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方负责本剧全部制作费投资，受托方全权负责承制本剧，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按照约定分享本剧产生的税后利润。
3	电视剧《女医明妃传》	新丽电视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委托方负责本剧制作费用，超出约定费用部分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享有权益不受受托方承担超支影响。受托方全权负责本剧拍摄及制作工作。本剧剧本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本剧永久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委托、受托双方按照双方约定分享本剧收益。
4	电视剧《神探包青天》	新丽电视	北京爱克赛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受托方负责完成本片全部摄制工作，最终摄制费用以发行许可证标明的集数和双方约定的单集摄制成本为准，全部由委托方负责。如有摄制费用超支由受托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委托方的收益。本片全部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享有“承制方”的署名权以及双方约定比例的利润分配权。
5	电视剧《剃刀边缘》	新丽电视、君竹（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海宁君为天作影业有限公司	本剧的拍摄、制作由受托方负责，以导演意见为主，三方协商解决。剧本需经委托方共同去人，不得擅自进行实质性更改，委托方统一由受托方负责本剧的剧组组建与管理工作。
6	电影《情圣》	新丽传媒	北京大有不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全权负责该片的摄制工作，由委托方委派导演、编剧及主要演员，该片的版权及其他权益均由委托方享有，但受托方保留署名权。
7	电视剧《小丈夫》	新丽时代	东阳乐秀影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接受委托方之委托，自行完成该剧的全部承制事宜，有关该剧的内容、风格及规格等以委托方要求为依据，以委托方满意作为受托方履行义务的标准。该据完成片的全部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

委托摄制方式为影视制作行业的常见模式，受托方只负责制作，由委托方负责作品的策划与发行工作。公司选择的受托制作方较为分散，对受托制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销售模式

#### ①电视剧预售与发行销售的区别

公司以电视剧成本为基础，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市场对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以往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情况、主创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合理进行盈利预测，预定销售目标；然后公司根据预定的销售目标，预估电视剧销售价格，与各销售对象进行沟通，调整并最终确定销售目标和价格。公司依据销售目标，展开预售，电视剧预售是发行销售的一种前期销售行为，是指公司在电视剧作品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与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签订预售协议，确认在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授予其电视剧的电视播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继续展开发行销售。

#### ②预售协议中的相关权益约定

预售协议中一般约定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费用等相关约定。举例说明如下：

1、2014年4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授权范围：新丽电视将电视剧《二炮手》的卫视首轮黄金档播映权（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首轮播出后在上海地区内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等各种可视媒体及其他视听传播媒体（含高清版权，不包含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期限：授权使用期为三年，起始时间自该剧在上海东方卫视首播之日起计算。

授权费用：播放权节目费约定单集价格，三费（磁带费、复制费、快递费）单集价格，预估集数，电视剧播放权费最终以该剧发许可证批准节目集数为准予以结算。

2、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时代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授权范围：新丽时代许可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虎妈猫爸》全国范围内首轮黄金档上星播映权，许可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该剧在天津电视台（仅限于卫星频道覆盖地区，覆盖区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播映权，

授权期限：许可使用期限自上星之日起三年。

授权费用：播放权节目费约定单集价格，三费（磁带费、复制费、快递费）单集价格，预估集数，最终以该剧发行许可证上实际集数结算全款。

③报告期内电视剧预售价格与最终实际价格的差异情况，预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

由于电视剧预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单集价格，整体授权费最终以该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批准的电视剧集数予以结算。同时公司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因此，在单集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电视剧预售价格与最终实际价格无差异。

报告期内电视剧预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根据预售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确认播映权收入	预售占项目播映权总收入比
《二炮手》	114,493,980.87	122,589,783.12	93.40%
《虎妈猫爸》	207,368,644.85	222,327,151.10	93.27%
《一仆二主》	16,646,376.71	78,874,808.62	21.10%
《女医》	42,002,780.82	142,890,772.96	29.40%
《小丈夫》	180,507,267.99	182,535,569.88	98.89%
《风筝》	-	132,553,103.31	0.00%
《剃刀边缘》	221,985,867.94	221,985,867.94	100.00%

注：“累计确认播映权收入”为不包含广告及其他收入的备抵后收入金额，本表仅包含报告期内存在预售情况的电视剧。

④公司针对电视台的定位制定销售策略

电视剧的销售包括电视剧著作权中相关权利的多次许可转让以及电视剧衍生产品的销售。电视剧著作权中的播映权转让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通常占销售收入的90%-95%。公司会为著作权中的播映权转让制定销售策略。由于电视台是播映权许可转让的主要对象，公司通常优先针对电视台的需求制定销售策

略。

公司通常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定价，即以制作成本加预期利润作为定价基础，并参考近期同类型其他电视剧作品定价情况，最终确定单集销售价格。除投资成本外，电视剧价格主要受到电视剧质量（包括题材价值、演员阵容、主创人员名气、制作精良程度等）的影响。

⑤公司电视剧发行包括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和多轮发行

电视剧版权作为文化产品可进行多轮销售。一般情况下，只有市场反应良好、客户认可度高的电视剧才可进行二轮或多轮发行，公司一贯推行精品剧理念，作品市场认可度高，作品基本都实现了多轮发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首次确认首轮收入的电视剧首轮及二轮、多轮销售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许可证日期	集数	项目名称	首轮播出卫视 (含非黄档)	首轮发行单集 合同价格	二轮及多轮 发行单集价 格
2016/12/30	48	《剃刀边缘》	北京、上海	6,200,900.00	-
2014/4/29	47	《风筝》	北京、上海	3,500,900.00	-
2016/4/19	43	《小丈夫》	湖南、天津	4,450,000.00	46,900.05
2015/8/28	58	《大猫追爱记》	安徽、江西	2,300,700.00	13,293.00
2015/6/15	50	《女医明妃传》	上海、江苏	3,551,400.00	185,640.00
2014/12/31	45	《虎妈猫爸》	上海、天津	4,552,100.00	1,399,513.18
2014/12/5	36	《二炮手传奇》	江苏、天津、 浙江、上海	4,463,500.00	400,504.39
2014/10/29	41	《神探包青天》	云南、山东、 山西	1,056,710.00	128,827.88
2014/2/26	43	《一仆二主》	山东、陕西、 上海、深圳	2,982,500.00	437,902.99

注：首轮发行含首轮上星黄金档及非黄金档发行和网络播映权。二轮及多轮发行指除首轮发行之后的再发行。《风筝》因剧集数变更于2016年10月24日重新领取了发行许可证。

## 2、电影业务模式

电影业务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与电视剧业务基本相同，销售模式有所区别：

①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情形

目前国内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影视剧的预售主要指电视剧的预售。

## ②“院线+电影院”为主要的销售渠道

电影的销售主要是公司取得公映许可证后，自己或委托发行公司代理，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管理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制作和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签署电影放映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 ③电影的档期与收入实现

电影档期特征比较明显，是由院线根据各个影院的排片安排，集中一个档期放映，票房收入基本在该档期内实现，销售成本也相应的在此期间进行较为集中的结转。影片放映后音像版权等其他后续销售收入较少，电影的销售收入基本来自票房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拍摄模式主要采取非执行制片方方式，由合作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电影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公司与执行制片方共同组建剧组并参与对剧组的管理以确保影片的拍摄质量和进度。公司按约定获得票房分账收入。

积累了多部电影投资的成功经验后，为增强对项目的控制力，凭借公司在剧本方面的优势和电视剧业务方面积累的经验，公司在《搜索》、《101次求婚》、《道士下山》、《杜拉拉追婚记》等作品中采取执行制片方模式开展电影业务。

## （四）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情况

#### （1）影视剧作品情况

影视剧行业中，影视剧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数量能有效反映公司的电视剧生产规模，而获得影视剧发行许可证/公映许可证的数量则能有效反映公司的电视剧出品规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影视业务的情况如下：

电视剧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取得备案公示的电视剧数量(部)	4	2	5
当期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量 (部)	3	2	5

网络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数量	1	0	1
电影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取得制作许可证/备案公示的影片数量 (部)	6	4	9
当期取得公映许可证的影片数量 (部)	2	4	1

注：电影或电视剧在备案公示后进入集中投资期和摄制期，反映了公司在该时期的新增制作产能；取得发行许可证是确认销售收入的前提条件，反映了公司在该时期新增了销售作品数量。由于电影和电视剧的跨期制作及跨期销售现象较为普遍，因此仅统计当期取得制作许可证和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数量且不跨期累计计算。由于备案公示表的报备机构以及发行许可证的制作机构与投资制作的机构可能不一致，以上统计中均以公司为投资制作机构为准。

公司目前电视剧生产已经形成了年产逾300集的规模（含网络剧），且几乎每部电视剧均为播出当年具有较高收视率和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精品热播剧。公司生产播出的电视剧近100%均能实现在国内前十大强势卫星电视台的黄金时段播出，销路良好且销售价格较高。公司制作的网络剧《余罪》于2016年5月23日起开始上线，成为了历史上首部在全剧尚未全部上线前点击量就已突破30亿的网络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累计点击量已经超过42亿，成为目前历史上点击量最高的国产纯网络剧之一。

## （2）艺人经纪业务情况

除影视剧投资、制作和运营外，2011年开始，为完善公司经营业务线，公司逐步开展与影视剧业务密切相关的艺人经纪业务，签约具备较大影视剧发展潜力的艺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微小，不存在依赖。

## 2、公司主要影视作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 10 部 459 集，网络剧 2 部 44 集，参与投资制作并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7 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作品名称	集数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及日期	版权情况
----	------	----	------	----------------------	------

项目	作品名称	集数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及日期	版权情况
电视剧	 一仆二主	43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4)第006号 2014-02-02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风筝	47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4)第011号 2014-04-29 (因变集数, 2016年重新发证)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神探包青天	41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4)第036号 2014-10-29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全部版权
	 二炮手	39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4)第042号 2014-12-05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虎妈猫爸	45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4)第058号 2014-12-31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项目	作品名称	集数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及日期	版权情况
	 女医明妃传	50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5)第015号 2015-06-15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大猫儿追爱记	58	非执行制片方	(京)剧审字(2015)第040号 2015-08-28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小丈夫	43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6)第011号 2016-4-19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全部版权
	 胭脂	45	非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6)第016号 2016-6-27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剃刀边缘	48	执行制片方	(浙)剧审字(2016)第054号 2016-12-30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项目	作品名称	集数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及日期	版权情况
网络剧	 初恋女友俱乐部	20	执行制片方	—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余罪	24	执行制片方	—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电影	 我的早更女友	-	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4]第 532 号 2014-11-13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道士下山	-	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5]第 266 号 2015-6-12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煎饼侠	-	非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5]第 202 号 2015-6-16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项目	作品名称	集数	投资身份	发行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编号及日期	版权情况
	 夏洛特烦恼	-	非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5]第 292 号 2015-8-21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杜拉拉追婚记	-	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5]第 599 号 2015-11-5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火锅英雄	-	非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6]第 110 号 2016-3-14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情圣	-	执行制片方	电审故字[2016]第 720 号 2016-12-15	按合同约定享有版权

### 3、影视剧作品主要销售对象及销售价格变动

#### (1)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电视剧及衍生产品的销售对象包括电视台、新媒体公司、音像出版社及有品牌推广需求的机构等，最终消费群体为电视剧收视观众等。网络剧的销售对象通常包括新媒体公司及有品牌推广需求的机构等。

电影及衍生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院线公司及有品牌推广需求的机构，通过影院播放，消费群体为广大电影观众。

## (2) 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 ① 按影视剧作品的业务类别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电视剧（含网络剧）及其衍生收入和电影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播映权收入（销售对象主要为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销售对象为视频网站、IPTV等新媒体公司）；音像制品版权收入（销售对象为音像制作公司）、广告及其他收入（品牌推广客户）；网络剧收入（销售对象为视频网站、IPTV等新媒体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作品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一、电视剧（含网络剧）及衍生</b>	66,874.41	89.75%	28,255.57	43.06%	57,674.95	88.10%
-电视剧播映权	39,455.20	52.95%	21,466.89	32.71%	44,033.08	67.26%
-信息网络传播权	25,841.47	34.68%	2,572.84	3.92%	13,287.18	20.30%
-音像制品版权	4.08	0.01%	4.72	0.01%	22.71	0.03%
-广告及其他	1,573.65	2.11%	4,211.12	6.42%	331.98	0.51%
<b>二、电影及衍生</b>	7,640.38	10.25%	37,367.31	56.94%	7,792.61	11.90%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5,183.95	6.96%	33,450.77	50.97%	6,148.11	9.39%
-电影版权收入	2,220.83	2.98%	1,785.18	2.72%	762.17	1.16%
-电影衍生收入	235.60	0.32%	2,131.35	3.25%	882.33	1.35%
<b>合计</b>	<b>74,514.79</b>	<b>100.00%</b>	<b>65,622.88</b>	<b>100.00%</b>	<b>65,467.56</b>	<b>100.00%</b>

电视剧播映权收入为电视剧业务的传统收入，在收入构成中占绝大部分。近几年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快速增加，主要系因版权市场的规范，新媒体公司正规化运营，采购信息网络传播权市场开始兴起并迅速升温，使市场整体网络传播权价格大幅上升。

### ② 按影视剧作品销售区域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作品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区域	295.04	0.40%	969.96	1.48%	1,834.84	2.80%
华北区域	46,714.27	62.69%	15,724.34	23.96%	27,983.17	42.74%
华东区域	16,434.03	22.05%	41,443.17	63.15%	22,799.62	34.83%
华南区域	494.19	0.66%	3,097.40	4.72%	5,983.29	9.14%
华中区域	10,045.43	13.48%	130.56	0.20%	2,772.45	4.23%
西北区域	208.88	0.28%	980.93	1.49%	2,909.76	4.44%
西南区域	-	0.00%	2,887.77	4.40%	649.27	0.99%
境内小计	74,191.84	99.57%	65,234.11	99.41%	64,932.39	99.18%
港澳台地区	202.83	0.27%	97.34	0.15%	419.97	0.64%
亚洲地区	-	0.00%	123.80	0.19%	110.07	0.17%
北美地区	29.33	0.04%	22.79	0.03%	1.59	0.00%
非洲、大洋洲地区	0.60	0.00%	22.68	0.03%	3.54	0.01%
海外其他地区	90.19	0.12%	122.15	0.19%		0.00%
境外小计	322.95	0.43%	388.76	0.59%	535.17	0.82%
<b>合计</b>	<b>74,514.79</b>	<b>100.00%</b>	<b>65,622.88</b>	<b>100.00%</b>	<b>65,467.56</b>	<b>100.00%</b>

### (3)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制作<sup>4</sup>并参与发行，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开始实现收入的电视剧平均单集价格变化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取得发行许可证年度	片名	平均单集价格
2014 年	《一仆二主》	406.39
	《二炮手》	
	《虎妈猫爸》	
	《神探包青天》	
2015 年	《女医明妃传》	312.68
	《大猫儿追爱记》	
2016 年	《小丈夫》	482.44
	《风筝》	
	《剃刀边缘》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行许可证且全部或基本完成首轮发行合同签订工作的电视剧中，获得发行许可证的作品总体单集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同期市

<sup>4</sup>公司在联合摄制的电视剧《胭脂》拍摄制作过程中投入剧本取得收益及本项目 5%收益权，带来收入较少，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故未纳入统计。

场同类型电视剧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电视剧累计单集价格均超百万，《一仆二主》、《女医明妃传》、《大猫儿追爱记》等精品剧单集价格已超200万元，《二炮手》、《虎妈猫爸》、《小丈夫》、《剃刀边缘》等单集价格更超过400万元。单集电视剧销售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正是公司“追求卓越、定位高端”的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

#### 4、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对电视台、新媒体、音像出版社采用协商定价的模式，通常在综合考虑作品成本，项目质量（题材价值、演员阵容、主创人员名气、制作精良程度等）等因素后谈判确定。

公司对院线的定价模式为双方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年11月29日（2011）影字992号）、《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2008年12月19日（2008）影字866号）相关文件的规定，双方谈判确定分账比例，报告期新丽传媒与发行公司的分账比例为41%—43%之间。公司获得的收入与最终票房相关，并与院线结算确认。

公司对有品牌推广需求及其他宣传需求的机构客户，需综合考虑客户品牌与作品内容的匹配程度、推广时长、情节设计、作品目标人群、播出平台等多方面因素后双方谈判确定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电影及衍生	15,639.70	20.99%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	3,208.18	4.31%
2	北京电视台	电视剧播映权	13,480.18	18.09%
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	12,902.56	17.32%
4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电视剧播映权	9,829.58	13.19%
	湖南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播映权	87.20	0.12%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	59.30	0.08%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	15.96	0.02%

5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	8,113.21	10.89%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及其他	0.03	0.00%
合计			<b>63,335.90</b>	<b>85.00%</b>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电影及衍生	26,598.28	40.53%
2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影及衍生	5,832.73	8.89%
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	4,391.33	6.69%
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	3,920.39	5.97%
5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	3,163.34	4.82%
合计			<b>43,906.07</b>	<b>66.91%</b>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	9,219.31	14.08%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广告及其他	1,798.22	2.75%
2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	10,525.75	16.08%
3	中数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及衍生	6,213.67	9.49%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	5,563.42	8.50%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	3,608.10	5.51%
合计			<b>36,928.47</b>	<b>56.41%</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一般保持在60%-80%左右，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由于2016年公司电视剧作品销售比较集中，导致电视剧销售相对往年集中，故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产生了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划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电视台等版权 采购方	1	北京电视台	13,480.18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902.56
	3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9,829.58

销售对象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湖南广播电视台	87.20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59.30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15.96
	4	中央电视台	500.27
		中国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75.85
	5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1.09
		天津天视翔融传媒有限公司	208.49
		天津广播电视台影视频道	38.61
	院线、发行等 版权采购方	1	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1,445.77
3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200.71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36.08
5		Fox International Channe	22.25
新媒体发行相 关版权采购方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5,639.7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208.18
	2	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113.21
	3	嘉诚睿合（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65
4	世纪优优（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5	
音像出版社	1	广州天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8
品牌推广、宣 传推广等其他 需求方	1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4.15
	2	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7.55
	3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7.31
	4	北京众智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0.02
	5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169.81

注：与新媒体相关的销售均并入新媒体发行相关版权采购统计。

2015年：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电视台等版权 采购方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391.33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920.39
	3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163.34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2,392.58
	5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009.53
院线、发行等 版权采购方	1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26,598.28
	2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32.73
	3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19.7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10.18
		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2.40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0.95	

销售对象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新媒体发行相关版权采购方	1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6.43
	2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73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18.87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68.29
	5	永康映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5.78
音像出版社	1	广州天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品牌推广、宣传推广等其他需求方	1	海宁月亮开花影视文化公司	731.13
	2	辽宁世纪鲲鹏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697.20
	3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500.35
	4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3.03
	5	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342.45

2014年：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电视台等版权采购方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219.31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623.77
	2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525.75
	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895.28
	4	安徽广播电视台	2,856.00
院线、发行等版权采购方	5	陕西广播电视台	2,637.96
	1	中数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213.67
新媒体发行相关版权采购方	1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563.42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608.10
	3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664.64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485.45
	5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2.24
音像出版社	1	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61
	2	广州优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22
	3	广州天圣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9
品牌推广、宣传推广等其他需求方	1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79.30
	2	北京长策天成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371.51
	3	北京和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41.48
	4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174.45
	5	FOX INTERNATIONAL CHANNELS ASIA PACIFIC LIMITED	149.45

根据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世影业”）工商资料、公司网站“<http://www.smgpictures.cn/about.aspx>”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日期2015年7月21日)，尚世影业成立于1990年12月3日，注册号为310104000031224，注册资本为19,230.7692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1幢5楼西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思劼，经营范围为“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尚世影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9,230.77	100.00%
<b>合 计</b>		<b>19,230.77</b>	<b>100.00%</b>

根据尚世影业出具的声明及访谈，其与新丽传媒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尚世影业、尚世影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办人员与新丽传媒及其子公司、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尚世影业不存在通过新丽传媒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为新丽传媒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尚世影业具备雄厚的股东背景、丰富的业内资源及广泛的销售渠道，为业内知名的电视剧制作发行公司。为加强发行宣传力度，实现影视剧销售收益的最大化，发行人与尚世影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的《大丈夫》、《一仆二主》两部电视剧均委托尚世影业负责两部电视剧在中国大陆地区内电视播映权的独家代理发行工作，因此，2014年尚世影业成为了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同时，尚世影业为确保其收到发行代理费，双方签订了《电视剧电视播映权许可协议》，发行人授权尚世影业指定地区的首轮上星播映权，允许其与一家电视播映机构签订该剧的《电视播映权许可协议》，从而2014年尚世影业亦成为了公司的客户。

## （五）主要供应情况

### 1、原材料成本及供应情况

公司电视剧、电影业务主要采购项目包括：剧本或剧本创作与改编服务；演职人员的劳务；场景、汽车、各类拍摄器材、服装、道具等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或制作费用；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剧杂费；剪辑、配音、电脑特技、声效、录制等后期制作服务。

### 2、采购供应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宁君为天作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剃刀边缘》制作费	12,796.74	8.97%
2	A Frankie Chen Film Studio Limited	电视剧《狼殿下》剧本版权、合作签约费	8,108.16	5.68%
3	天津欣喜相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如懿传》剧组劳务	5,350.00	3.75%
4	东阳横店连俊杰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如懿传》剧组劳务	5,071.70	3.55%
5	北京大有不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影《情圣》制作费	3,438.36	2.41%
合计			<b>34,764.95</b>	<b>24.36%</b>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东阳乐秀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小丈夫》制作费	3,702.01	7.34%
2	时代明镜（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悟空传》制作费	2,478.79	4.91%
3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大猫儿追爱记》制作费	1,535.38	3.04%
4	姚晓峰（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多部影视剧剧组劳务	1,335.85	2.65%
5	IEP MONK PTY LIMITED	电影《道士下山》后期制作费	1,168.55	2.32%
合计			<b>10,220.58</b>	<b>20.26%</b>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电视剧《女医明妃传》制作费	5,659.91	9.66%
2	赵赵（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虎妈猫爸》剧组劳务	4,279.25	7.30%
3	IEP MONK PTY LIMITED	电影《道士下山》后期制作费	2,895.19	4.94%
4	雨田（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二炮手》剧组劳务	2,336.75	3.99%
5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大丈夫》、《一仆二主》发行费	2,147.16	3.67%
合计			<b>17,318.25</b>	<b>29.56%</b>

制作费为公司向提供影视剧制作服务的公司支付的费用，供应商一般为影视剧项目的受托摄制方或承担项目拍摄环节工作的公司。主要包括拍摄组织、剧组管理、场地设备租赁等服务。

剧组劳务为公司向提供主要演员、临时演员、剧组工作人员、导演等提供策划、参演或摄制服务的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剧本版权为公司向提供剧本版权、剧本策划服务的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后期制作费为公司向提供影视剧非现场加工制作服务的公司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剪辑、特效、画面处理等服务。

发行费为公司向提供影视剧发行业务的公司支付的代理发行费用。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50%的情况。公司所处影视行业特点决定各主要供应商与当期影视作品的主创人员、制作内容和具体承制公司相关，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 （六）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开展电视剧、电影制作业务。

为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专门制定了《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影视剧项目管理制度》、《剧组管理基本制度》，就产品生产过程中，即剧组拍摄过程中影视剧的质量管理做了详细且严格的规定。

## 2、质量控制措施

提高制作质量，实施精品工程，是公司电视剧、电影产品生产的宗旨和重要任务，也是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打造平台化运营模式的根本保障。

公司在创作、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每部作品在筹备期间一定要经过充分的孕育，公司项目统筹部和文学部负责项目的剧本策划及选材、市场评估等，取得初步认可后，通过系统评测并提交“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等主、客观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

项目一经立项即进入实际执行阶段，公司制片人、执行制片人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与人员调配、电视剧、电影审查备案及相关立项送审、取得监管部门的许可证及电视剧拍摄的现场安排与管理工作，后期制作等工作；在拍摄制作阶段，制片、导演、摄影、录音、美术、造型等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的工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同时，项目进行中公司会组织针对该作品的专题研讨会，邀请业内知名人士、客户和随机观众等参加讨论，对内容题材、剧情设计、摄影美术、演员表演等方面提出意见。在收集相关意见后，公司会对正在拍摄的影视剧作品做出相应调整，通过互动了解客户需求降低自身制作风险。项目制作完成前后，公司宣传部负责电视剧、电影的宣传工作，确保产品的顺利发行。

公司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各部门工作分工尽管有一定的先后次序，但整个工作流程中又有穿插及相互监督。

## 3、质量纠纷处理

本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作品的艺术性和观赏性，以确保客户满意。自成立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所从事的影视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在大多数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基本不会存在安全事故的风险。但在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拍摄中，安全事故有时难以完全避免。另外，在影视产品的摄制过程中，胶片、拷贝等素材弥足珍贵，大型道具、制景等设备器材价格昂贵。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素材的毁损、丢失，对公司一方面是一种财物损失，另一方面还会影响到摄制的正常进行或造成返工。

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问题，制定了严格的《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剧组安全管理办法》。各部电影、电视剧的剧组负责人是各部电影、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安全拍摄的第一责任人，执行制片人对各自管理的电影、电视剧的安全拍摄工作全面负责。

公司“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下设“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安全事故等工作。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处理。

各剧组、摄制组指定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指定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执行制片人应当兼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协助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剧组、摄制组安全生产的日常事务和安全检查监督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迅速组织事故抢险，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并在第一时间向剧组领导报告，剧组领导要在第一时间向投资方代表及当地相关机关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剧组须向公司提交事故书面报告，公司根据经调查核实的情况，酌情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八）公司环保情况

影视行业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在剧组拍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规定及标准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影视剧生产制作过程中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且使用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产权证/租赁证	租赁期限
1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丽传媒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复星国际中心 2602、2603、2605、2606、2607、2611、2612、2613 室	办公	2602 室： 191.36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70 号	2015.09.01- 2017.08.31
					2603 室： 275.24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71 号	
					2605 室： 230.90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72 号	
					2606 室： 115.45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51 号	
					2607 室： 473.47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52 号	
					2611 室： 33.34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59 号	
					2612 室： 10.37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60 号	
				2613 室： 10.00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61 号		
2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丽电视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复星国际中心 2608、2609、2610 室	办公	2608 室： 275.77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54 号	2015.09.01- 2017.08.31
					2609 室： 115.45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56 号	
					2610 室： 230.90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57 号	
3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丽传媒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复星国际中心 2601 室	办公	275.77 m <sup>2</sup>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84769 号	2016.05.01- 2017.08.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产权证/租赁证	租赁期限
4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丽传媒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复星国际中心2910室	办公	230.90 m <sup>2</sup>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84397号	2016.07.16-2018.07.15
5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丽传媒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复星国际中心1809、1810室	办公	346.35 m <sup>2</sup>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83237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83241号	2016.09.01-2018.08.31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丽传媒浙江东阳分公司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4-001-C	办公	90 m <sup>2</sup>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 (东)房租证第201302765号	2011.12.06-2019.12.05
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丽传媒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1-018-A	办公	90 m <sup>2</sup>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 (东)房租证第201500018号	2015.02.02-2018.02.01
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丽电视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5-004-B	办公	90 m <sup>2</sup>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 (东)房租证第201500020号	2015.06.10-2018.06.09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丽影业	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3-045-A	办公	90 m <sup>2</sup>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 (东)房租证第201500019号	2015.01.04-2018.01.03
10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丽经纪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047	办公	95.5 m <sup>2</sup>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000067	2015.05.22-2017.05.21
11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丽时代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大厦4层426	办公	10.17 m <sup>2</sup>	房地证津字第107051200370号	2016.08.08-2017.08.07
12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狂欢者文化	滨海新区生态建设公寓9号3层342房	办公	11 m <sup>2</sup>	有经营场所证明(注1)	至 2017.08.10
13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新丽电影发行	滨海新区生态建设公寓8号2层204房	办公	11 m <sup>2</sup>	有经营场所证明(注2)	2016.10.15-2017.10.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产权证/租赁证	租赁期限
14	北京圣一元科贸有限公司	新丽电视	尚信村所建房屋叁号院	库房	1000 m <sup>2</sup>	(注3)	2014.08.18-2024.08.17
15	刘宗来	新丽电视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2号楼5层06E	居住	260 m <sup>2</sup>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93074号	2017.03.15-2018.03.14
16	伊莉	新丽电视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9号院3号楼15层1805公寓	居住	179.38 m <sup>2</sup>	X京房权证朝字第796917号	2017.03.17-2018.03.16
17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阅新文化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复星国际中心2910室	办公	230.90 m <sup>2</sup>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84397号	2016.12.01-2018.07.15
18	贾中原	新丽电视	北京市朝阳区核桃园北里10号楼11层1108室	居住	71.33 m <sup>2</sup>	11000160158	2016.09.20-2017.09.19
19	张铭	新丽电视	呼家楼西里21号楼1层4单元104-107	居住	85.4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43758号	2017.05.20-2018.05.19

注1：中新天津生态城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出具《经营场所证明》：“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该项目产权由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目前，该项目产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2：中新天津生态城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出具：《经营场所证明》：“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该场所具备经营条件，场地合格，允许使用。”

注3：北京圣一元科贸有限公司经吕淑琴合法授权其与新丽电视就尚信村所建房屋叁号院签订《租赁协议》。吕淑琴于2007年3月15日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尚信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07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吕淑琴合法享有尚信村所建房屋叁号院的承包经营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2、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影视剧业务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如道具、影视



基地、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摄影器材、洗印设备等通常以租赁或对外采购专业劳务的方式取得及使用；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属于服务性行业，日常办公设备即可满足经营需要，基本不需要专用生产设备。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财务成新率
运输设备	262.23	248.77	13.45	5.13
办公设备	501.73	422.71	79.02	15.75
固定资产合计	763.96	671.48	92.48	12.10

#### （1）长期租赁设备

公司正在使用的长期租赁设备为北京办公场所使用的打印及复印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出租方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东芝数码复合机	北京三晋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5年9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2	夏普数码复合机	北京三晋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5年3月2日 -2018年3月1日
3	可打印黑白、彩色、复印、扫描一体机	富士施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600	2016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北京三晋伟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租赁，股东为自然人许启星、许新龙、许宏璞，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富士施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注册于上海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股东为富士施乐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及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短期租赁设备

在公司作品拍摄过程中，存在由剧组提出申请，剧组在影视剧拍摄期间内临时向拍摄当地的摄影、灯光等器材公司短期零散租赁相应器材的情况，租赁期间较短，一般为1-3月。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2、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9186796	16	2012.03.14-2022.03.13	新丽传媒
2		9187208	41	2012.03.14-2022.03.13	新丽传媒
3	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	9186820	16	2012.09.07-2022.09.06	新丽传媒
4	新丽	9869685	41	2012.10.21-2022.10.20	新丽传媒
5	新丽传媒	9869700	41	2012.10.21-2022.10.20	新丽传媒
6		10259477	41	2013.02.07-2023.02.06	新丽传媒
7	新丽传媒	10259522	41	2013.02.07-2023.02.06	新丽传媒
8		10259534	41	2013.02.07-2023.02.06	新丽传媒
9		10259656	41	2013.02.07-2023.02.06	新丽传媒
10		10262727	16	2013.02.07-2023.02.06	新丽传媒
11		10259515	35	2013.04.14-2023.04.13	新丽传媒
12		10259673	16	2013.04.07-2023.04.06	新丽传媒
13	New Classics Media	10259340	41	2013.12.21-2023.12.20	新丽传媒
14	New Classics Media	10259286	16	2013.12.28-2023.12.27	新丽传媒
15	New Classics Media	10259321	35	2014.03.07-2024.03.06	新丽传媒
16		10259498	35	2014.07.14-2024.07.13	新丽传媒

17		12095822	43	2014.07.14-2024.07.13	新丽传媒
18		12095804	41	2014.07.14-2024.07.13	新丽传媒
19		12095834	45	2014.07.14-2024.07.13	新丽传媒
20		12095789	25	2014.07.14-2024.07.13	新丽传媒
21		12095851	41	2014.07.14-2024.07.13	新丽传媒
22		12095871	45	2014.07.14-2024.07.13	新丽传媒
23		12442347	41	2014.09.21-2024.09.20	新丽传媒
24	 新丽电视 NCM Television	14118466	16	2015.05.07-2025.05.06	新丽传媒
25	 新丽电影 New Classics Pictures	14118481	16	2015.05.07-2025.05.06	新丽传媒
26	 新丽电视 NCM Television	14118498	35	2015.07.14-2025.07.13	新丽传媒
27	 新丽电影 New Classics Pictures	14118691	41	2015.07.14-2025.07.13	新丽传媒
28	 新丽电影 New Classics Pictures	14118504	35	2015.08.07-2025.08.06	新丽传媒
29	 新丽电视 NCM Television	14118541	41	2015.08.07-2025.08.06	新丽传媒
30	传奇之王	15390646	9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31	传奇之王	15390868	42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32	二炮手传奇	15390712	9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33	二炮手传奇	15390864	42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34	孤军英雄	15390729	9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35	孤军英雄	15390913	42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36	虎妈猫爸	16756236	5	2016.07.14-2026.07.13	新丽传媒

37	虎妈猫爸	15390700	9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38	虎妈猫爸	16756358	10	2016.06.07-2026.06.06	新丽传媒
39	虎妈猫爸	16756384	16	2016.06.14-2026.06.13	新丽传媒
40	虎妈猫爸	16756629	20	2016.06.14-2026.06.13	新丽传媒
41	虎妈猫爸	16756661	24	2016.06.14-2026.06.13	新丽传媒
42	虎妈猫爸	16756838	28	2016.06.14-2026.06.13	新丽传媒
43	虎妈猫爸	15993239	41	2016.02.21-2026.02.20	新丽传媒
44	虎妈猫爸	15390852	42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45	虎妈猫爸	16757027	43	2016.06.07-2026.06.06	新丽传媒
46	火锅英雄	15390809	9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47	火锅英雄	15390907	42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48	辣妈正传	15390727	9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49	辣妈正传	15390839	42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50	美人如画	15390742	9	2016.01.07-2026.01.06	新丽传媒
51	悬崖	15390745	9	2016.01.07-2026.01.06	新丽传媒
52	悬崖	15390928	42	2015.11.07-2025.11.06	新丽传媒
53	狂欢者影视	17841402	9	2016.10.14-2026.10.13	新丽传媒
54	狂欢者影视	17845221	35	2016.10.14-2026.10.13	新丽传媒

55	狂欢者影视	17844856	41	2016.10.21-2026.10.20	新丽传媒
56	狂欢者	18529211	9	2017.01.14-2027.01.13	新丽传媒
57	狂欢者	18529270	35	2017.01.14-2027.01.13	新丽传媒
58	狂欢者	18529335	41	2017.01.14-2027.01.13	新丽传媒

### 3、影视剧著作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电视剧、电影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电影名称	发行/公映许可证	版权情况	取得方式	长度
1	《孤军英雄》	(浙)剧审字(2012)第024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4集
2	《赏金猎人》	(浙)剧审字(2012)第015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0集
3	《传奇之王》	(浙)剧审字(2011)第032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9集
4	《美人如画》	(浙)剧审字(2011)第039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50集
5	《悬崖》	(浙)剧审字(2011)第031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0集
6	《北京爱情故事》	(浙)剧审字(2011)第023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39集
7	《人到四十》	(京)剧审字(2011)第047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8集
8	《后厨》	(粤)剧审字(2012)第014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2集
9	《孔子春秋》	(广剧)剧审字(2011)第068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8集
10	《我的父亲母亲》	(津)剧审字(2012)第001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38集
11	《你是我兄弟》	(京)剧审字(2010)第044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6集
12	《姐妹新娘》	(苏)剧审字(2009)第018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5集
13	《请你原谅我》	(广剧)剧审字(2011)第049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0集
14	《浮沉》	(广剧)剧审字(2012)第038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2集
15	《父母爱情》	(浙)剧审字(2012)第062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5集
16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浙)剧审字(2012)第064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0集
17	《相爱十年》	(粤)剧审字(2012)第039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6集
18	《杜拉拉之似水年华》	(沪)剧审字(2013)第013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6集
19	《辣妈正传》	(浙)剧审字(2013)第029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8集
20	《大丈夫》	(浙)剧审字(2013)第065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48集
21	《团圆饭》	(浙)剧审字(2013)第049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45集
22	《一仆二主》	(浙)剧审字(2014)第006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3集

序号	电视剧/ 电影名称	发行/公映许可证	版权情况	取得方式	长度
23	《风筝》	(浙)剧审字(2014)第011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7集
24	《二炮手》	(浙)剧审字(2014)第042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9集
25	《虎妈猫爸》	(浙)剧审字(2014)第058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5集
26	《神探包青天》	(浙)剧审字(2014)第036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41集
27	《女医明妃传》	(浙)剧审字(2015)第015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50集
28	《大猫儿追爱记》	(京)剧审字(2015)第40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58集
29	《小丈夫》	(浙)剧审字(2016)第011号	全球范围独家享有	创作取得	43集
30	《胭脂》	(浙)剧审字(2016)第016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5集
31	《剃刀边缘》	(浙)剧审字(2016)第054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8集
32	《白鹿原》	(陕)剧审字(2016)第012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86集
33	《山楂树之恋》	电审故字[2010]第023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15分钟
34	《失恋33天》	电审数字(2011)第399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10分钟
35	《搜索》	电审故字[2012]第341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21分钟
36	《隐婚男女》	电审故字(2011)第032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07分钟
37	《101次求婚》	电审故字(2012)第711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04分钟
38	《我的早更女友》	电审故字(2014)第532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98分钟
39	《道士下山》	电审故字(2015)第266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23分钟
40	《煎饼侠》	电审故字(2015)第202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13分钟
41	《杜拉拉追婚记》	电审故字(2015)第599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01分钟
42	《夏洛特烦恼》	电审故字(2015)第292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04分钟
43	《火锅英雄》	电审故字[2016]第110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98分钟
44	《情圣》	电审故字[2016]第720号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13分钟
45	《爱在四季》	- (微电影)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4集
46	《爱上男主播》	- (网络剧)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30集

序号	电视剧/电影名称	发行/公映许可证	版权情况	取得方式	长度
47	《loli的美好时代》	- (网络剧)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12集
48	《杜拉拉升职记网络版》	- (网络剧)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25集
49	《初恋女友俱乐部》	- (网络剧)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20集
50	《余罪》	- (网络剧)	按约定享有	创作取得	24集

创作是影视剧著作权最常见的产生方式之一，不同于以转让或许可的方式获得著作权。“创作取得”指的是发行人以出品方的身份参与影视剧的创作过程，包括前期项目策划、剧本创作以及拍摄制作等，影视剧创作完成即自动产生著作权，因此发行人作为出品方即通过创作取得了影视剧的著作权。

“按约定享有”和“全球范围独家享有”是针对著作权是否存在共有人而言的。“全球范围独家享有”指的是该影视剧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按约定享有”指的是该影视剧在全球范围的全部著作权由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认可的其他合作方按照各方约定的具体条款共同享有。

### (三) 业务经营许可

设立影视剧制作机构及从事影视剧业务，需要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的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394号	新丽传媒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2019年4月30日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537号	新丽电视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2019年4月30日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684号	新丽影业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2019年4月30日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字第192号	新丽时代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至2019年4月1日
5	摄制电影许可证	证摄制字第125号	新丽传媒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9年1月24日
6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7)第028号	新丽传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至2019年3月20日
7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282号	新丽电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至2019年4月1日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滨)字第 281 号	新丽天火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3437 号	新丽电视(北京)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1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滨)字第 295 号	新丽电影发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 00217 号	狂欢者文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20000120134	新生丽量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经查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证均已自行申请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得。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摄制电影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合法具备其经营所需各项业务资格。

## 六、公司主要产品获奖情况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获奖情况

公司获奖情况如下:

公司奖项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全国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	2012 年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0 年度纳税超百万企业	2011 年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度纳税超百万企业	2012 年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纳税超千万企业	2012 年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纳税十强企业	2012 年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纳税超千万	2013 年
东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度纳税超五千万元企业	2016 年
浙江广播电影电视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为浙江影视喝彩,年度影响力机构	2012 年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 年度优秀制片机构	2013 年
贵州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2014 战略合作伙伴	2013 年
浙江广播电影电视局、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影响 2014 为浙江影视喝彩,年度影响力机构	2014 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非影视合作工程纪念	2015 年



天下英才传媒	第 17 届中国百强电视剧最佳制片机构“华鼎奖”	2016 年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	副会长单位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央委员会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颁发	2015-201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2016 年	
酷云互动	2016 年度国民品牌影视剧出品公司	2016 年	
亚洲品牌集团	2016 北京品牌 100 强	2016 年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第十一届全国电视剧制片业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	2017 年	
<b>作品奖项</b>			
<b>片名</b>	<b>颁奖单位</b>	<b>奖项</b>	<b>颁奖时间</b>
你是我兄弟	北京电视台	2011 北京电视台金奖及特别贡献奖	2012 年
	吉林电视台	2011 吉林电视台黄金档电视剧收视率排行第二名	2012 年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2012 年
北京爱情故事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2012 年
	中国电视剧金鹰奖组织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提名奖	2012 年
	中国大学生电视节组委会	2012 大学生电视节“最受大学生瞩目”社会生活类电视剧	2012 年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2012 年
	国剧盛典	2012 年度十佳电视剧	2012 年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电视“牡丹奖”二等奖	2013 年
	中国国际广播电视台	中国优秀影视作品走进“非亚拉”贡献奖	2013 年
悬崖	国家广电总局	2012 年上海电视节“最佳电视剧金奖”、“最佳编剧”以及“最佳女演员”	2012 年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2012 年
	江苏电视台都市频道	2011 年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一名	2011 年
	中国电视剧金鹰奖组织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中国电视金鹰优秀电视剧奖电视剧编剧提名奖、电视剧导演提名奖	2012 年
	国剧盛典	2012 年度十佳电视剧	2012 年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	2012 首届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最佳电视剧奖	2012 年
	上海影视中心	2012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国产电视剧品质榜年度品质银奖	2013 年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北京电视剧之夜”观众喜爱的优秀电视剧	2013 年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电视“牡丹奖”一等奖	2013 年
广电总局	第 29 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2013 年	

孤军英雄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浙江省第二十三届电视“牡丹奖”三等奖	2013年
	广电总局	第29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2013年
后厨	吉林电视台	吉林卫视2012年度收视金奖	2013年
浮沉	广电总局	第29届“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三等奖	2013年
搜索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浙江省文联、浙江省电影家协会	第六届浙江电影凤凰奖优秀故事片奖	2013年
	北京放映组委会	中国电影国际传播突出贡献影片	2013年
	广电总局	第十五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故事片奖及优秀境外华裔男演员奖	2013年
辣妈正传	美国 EDI 鹰龙传媒有限公司	中美电影节金天使奖优秀中国电视剧	2013年
	国剧盛典	2013年度十佳电视剧	2013年
	综艺报社	2013综艺年度人物年度电视剧奖	2013年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影视剧中中心、SMG成员机构	2013年度国产电视剧收视榜东方卫视一等奖	2014年
	广电总局	第20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女演员	2014年
	广电总局、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第十三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入围奖	2015年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影视剧中中心、SMG成员机构	2013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国产电视剧品质奖、剧本贡献奖	2014年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影视剧中中心、SMG成员机构	2013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国产电视剧收视榜电视剧频道三等奖	2014年
	北京卫视	荣获2013年度最佳收视奖	2013年
	广电总局	第20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连续剧金奖	2014年
大丈夫	广电总局	第20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编剧、最佳男演员、观众票选最具人气女演员	2014年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全国“十佳电视制片”优秀电视剧奖	2014年
	国剧盛典	2014年度十佳电视剧奖	2014年
	北京电视台	2014年度金奖	2015年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影视剧中中心、SMG成员机构	2014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品质大奖”	2015年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影视剧中中心、SMG成员机构	2014年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最受观众喜欢的电视剧”	2015年
	北京电视台	2014年度“金奖”	2015年
	四川电视台	2015年第十三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入	2015年

		入围	
父母爱情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第二十七届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电视剧奖	2014年
	广电总局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第三十届“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奖	2015年
一仆二主	中国广播电视协会	第十届全国电视制片业优秀电视剧奖	2014年
	陕西卫视	2014年度收视冠军剧目	2014年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影视中心、SMG成员机构	2014年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最受观众喜爱电视剧奖”	2015年
	广电总局	第21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电视剧提名	2015年
我的早更女友	华夏时报	2014金票根影迷嘉年华圆梦盛典“新锐视角”	2015年
道士下山	北京放映组委会	十九届北京放映丝路在起航“优秀影片展映奖”	2015年
		第二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优秀影片展映奖”	2015年
	2015 环球文娱环球时报	年度 ifilm 最受媒体关注电影	2016年
夏洛特烦恼	2015 环球文娱环球时报	年度 ifilm“最受媒体关注电影”、“最佳新锐导演”、“最受 80 后喜爱电影”、“金口碑电影”	2016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影华表奖（十六届）优秀故事片提名奖	2016年
二炮手	北京电视台	2015年 BTV 影视京榜年度收视贡献奖	2016年
余罪	亚洲新媒体电影节组委会	2016年亚洲新媒体奖最具网络人气网剧	2016年
	骨朵传媒	2016年金骨朵奖最佳网络剧	2016年
	亚洲新媒体电影节组织委员会	亚洲新媒体电影节最佳影片提名奖	2016年
		亚洲新媒体电影节最佳改编剧本提名奖	2016年
		亚洲新媒体电影节最佳男演员提名奖（张一山）	2016年
虎妈猫爸	广电总局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第三十届飞天奖提名	2015年
	广电总局	第二十二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中国电视剧提名	2016年
	2015 环球文娱环球时报	年度 itv 最受媒体关注电视剧	2016年
		年度 itv 金口碑电视剧	2016年
		年度 itv 优秀现实题材电视剧	2016年
	smg 成员机构	2015 中国电视剧品质盛典观众喜爱的优秀电视剧	2016年
		2016 中国电视剧品质盛典品质大奖	2016年
天下英才传媒	第19届华鼎奖十佳电视剧奖	2016年	

		中国百强电视剧最佳制作机构	2016年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第28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荣誉提名奖	2016年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第十一届全国电视制片业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	2017年
女医明妃传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第28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荣誉提名奖	2016年

## （二）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对影视企业而言，著作权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的重要资产。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和发展，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由法律部统筹负责，并由项目统筹部、文学部、宣传部和发行部配合，在外部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落实于公司作品在制作、发行和宣传的全过程中。

在电视剧的制作过程中，法律部会确保以合同的方式明确与原著、编剧、导演等相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公司对于著作权的权属界定。在电视剧的宣传过程中，法律部会提前对外部宣传所用的剧照、预告片等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交由宣传部对外发布。在电视剧的发行过程中，公司均与合作方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明确权责利，尽可能杜绝版权侵权风险。

同时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了版权方面的培训，提高其知识和技能，使其在日常工作中强化版权意识，保护公司财产，同时也注意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公司的版权保护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且有效的防范体系。

##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经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New Classics International Media)，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币，投资总额为2,999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各类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复制、发行；剧本创作；影视作品的创作和版权交易；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艺人经纪；货物及技术进出

口”。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公司主要负责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区开展公司影视剧作品的海外版权交易工作，发掘整合包括文学作品、剧本、导演、编剧、演员等在内的各种海外优质影视资源，投资拍摄高端精品影视剧作品。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可细分为电视剧和电影两大业务板块。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华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华益除直接持有新丽传媒33.3060%股权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曹强控制的喜诗投资控制公司9.5900%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其中，喜诗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经营，持有公司9.5900%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华益、一致行动人曹强及喜诗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股、实

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果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股，%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曹华益	5,495.4900	33.306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曹华益的详细介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光线传媒	4,560.9300	27.6420	-
曲雅倩	2,518.4940	15.2636	监事
喜诗投资	1,582.3500	9.5900	员工及业内人才持股

光线传媒是一家从事电视节目制作和影视剧的投资及发行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251，成立于2000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04869A，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7号楼11105号，注册资本为293,360.84万元。

喜诗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3、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丽影业	东阳市	网络剧及衍生产品的创意、策划、制作、运营、发行等	1,000.00	100.00
新丽电视	东阳市	影视剧及衍生产品的创意、策划、制作、运营、发行等	5,000.00	100.00
新丽国际	香港	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营销等相关业务	1,000.00 港币	100.00
新丽时代	天津市	影视剧及衍生产品的创意、策划、制作、运营、发行等	5,000.00	100.00
新丽经纪	天津市	艺人经纪及相关业务	500.00	51.00
新丽天火	天津市	影视剧及衍生产品的创意、策划、制作、运营、发行等	500.00	70.00
新丽电视(北京)	北京市	影视剧及衍生产品的创意、策划、制作、运营、发行等	500.00	100.00
新丽电影发行	天津市	影视剧及衍生产品的创意、策划、发行、营销等	500.00	100.00
狂欢者文化	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	影视剧及衍生产品的创意、策划、营销等	5,000.00	100.00
新生丽量	天津市	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策划、广告、图文设计等	300.00	70.00
阅新文化	天津市	影视剧本的编写与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等	2,000.00	50.00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百富美（已转让）	曾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	喜天广告（已转让）	曾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3	聚怪广告（已注销）	曾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4	胜通广告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5	嘉运网维	受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6	高新农机	受公司前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7	伯乐影视	受公司前高管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8	笨鸟先飞	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控制
9	北京光线影业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0	传媒之光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1	光线电视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2	光线易视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3	天津夜线影业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4	山南光启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5	橙子映像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重大影响、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6	东阳光线影业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7	天神互动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重大影响、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8	山南光线影业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19	明星影业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重大影响、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0	天神娱乐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重大影响、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1	灵力影业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重大影响、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2	霍尔果斯光威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重大影响、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3	霍尔果斯光印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5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6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曾受公司前董事重大影响
27	漫言星空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重大影响、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8	捷通无限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29	凝羽动画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30	多米在线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控制、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31	九仁资本	曾受公司前董事重大影响
32	浙商证券	曾受公司前董事重大影响
33	万华化学	曾受公司前董事重大影响
34	华信万达	曾受公司前董事重大影响
35	蓝狮子文化	曾受公司前董事重大影响
36	奇彩环境	曾受公司前董事重大影响
37	海洋科技	曾受公司前董事重大影响
38	新主流传媒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
39	爱秀爱拍	受公司 5% 以上股东重大影响、受公司监事重大影响
40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41	煌上煌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42	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	受公司董事重大影响
43	猫眼文化	受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之股东控制
44	慧及金融	受公司董事控制
45	初九资产	受公司董事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46	未来期望	受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47	曹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曹华益之弟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光线传媒子公司亦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1）百富美

百富美是2009年2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116164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2207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海燕，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2015年11月，百富美的原有股东曹阳现已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

### （2）喜天广告

喜天广告曾为曹阳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23日成立，持有注册号为110114008621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135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海燕，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原股东杨敏娟和曹阳已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于2014年4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石海燕现持有公司95%的股权，上海宏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5%的股权。

### （3）聚悻广告

聚悻广告是2011年6月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注销，曾持有注册号为310230000473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D1-114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渭瑜，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经营]”。聚怪广告前出资人为徐元磊、曹阳和王一鸣，出资额分别为 25.0 万元、12.5 万元和 12.5 万元。

#### **(4) 胜通广告**

胜通广告是 2012 年 12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4002475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575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为，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潢工程，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品、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通广告现股东为曹阳、刘婕、新主流传媒和武俊。

#### **(5) 嘉运网维**

嘉运网维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佳的母亲张志敏和妹妹徐佳骥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2006493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敏，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西四条 2 号楼 00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嘉运网维出资人为张志敏和徐佳骥，出资额分别为 100 万元和 100 万元。

#### **(6) 高新农机**

高新农机为公司原财务总监周小俊家人所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310280000054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仁县清溪镇桥南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才元，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及其配套机具销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 万元。公司出资人为周才元、周小兰，分别为周小俊的姐夫、姐姐，出资额分别为 230 万元、20 万元。

#### **(7) 伯乐影视**

伯乐影视为公司前副总经理张文伯离职后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307830001108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伯，经营范围：“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8）笨鸟先飞**

笨鸟先飞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澜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30783000106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负责人为黄澜，经营范围：“广播影视服务；著作权转让服务；广告服务；造型和法装设计服务；录音、音视频制作服务；场景布置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及策划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营业性演出经纪）。”

#### **（9）北京光线影业**

北京光线影业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01007547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内研发楼 2 层南区，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经营范围为“发行国产影片；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北京光线影业董事、总经理。

#### **（10）传媒之光**

传媒之光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16005246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研发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李晓萍为传媒之光执行董事。

### **(11) 光线电视**

光线电视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1150006268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潍坊六村 627 号 33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经营，影视项目策划，咨询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光线电视董事、总经理。

### **(12) 光线易视**

光线易视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07861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研发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光线易视董事长、总经理。

### **(13) 天津夜线影业**

天津夜线影业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20116000151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2 层办公室 209-20，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天津夜线影业总经理。

### **(14) 山南光启**

山南光启系北京光线影业与上海跃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2200MA6T12UB6H，住所为山南乃东县湖北大道结莎段商品房 104-23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山南光启董事长。

### **（15）橙子映像**

橙子映像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参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20116000185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267，法定代表人为钱瑞，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公司股东光线传媒持有橙子映像 27% 股份。公司董事李晓萍为橙子映像董事。

### **（16）东阳光线影业**

东阳光线影业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30783000026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20-B，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经营范围为“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剧本创作、交易；影视剧项目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董事李晓萍为东阳光线影业总经理。

### **（17）天神互动**

天神互动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参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0126736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9 层 A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晔，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天神互动董事。

### **（18）山南光线影业**

山南光线影业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之孙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220006467993XL，住所为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屋 5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

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公司董事李晓萍为该公司总经理。

### **(19) 明星影业**

明星影业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参股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10112001430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1幢A22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征(Bruno Zheng Wu)，经营范围为“电影摄制，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除经纪)，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公司股东光线传媒持有明星影业50%股份，公司董事李晓萍为明星影业董事。

### **(20) 天神娱乐**

天神娱乐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210200400045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庄河市昌盛街道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朱晔，经营范围为“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天神娱乐董事。

### **(21) 灵力影业**

灵力影业成立于2015年1月27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110114018582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9号C389(路庄桥西)，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经营范围为“电影发行；文艺演出；演出经纪；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版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李晓萍为灵力影业执行董事、经理。

### **(22) 霍尔果斯光威**

霍尔果斯光威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法定代表人李晓萍。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654000055013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8幢8231室，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公司股东光线传媒持有霍尔果斯光威 75% 的股份，公司董事李晓萍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23) 霍尔果斯光印**

霍尔果斯光印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该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328866860M，注册资本 1,250 万，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8 幢 8231 室，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司股东光线传媒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为其股东，公司董事李晓萍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系上市公司，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27553239B，注册资本 36,000 万，住所为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公司董事盛杰民为该公司董事。

### **(25)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系上市公司，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61069，注册资本 27,400 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培训；承接网络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继电器、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电力电子装置；设计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膜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微型组件、集成电路及微型组件的零件；计算机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盛杰民为该



公司董事。

### **(26)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9MA002UYU1Q,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工程保险(仅限家庭装修工程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机动车保险,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前董事王宝桐为该公司董事。

### **(27) 漫言星空**

漫言星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该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2QHK0W, 注册资本 300 万,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13 层 1302, 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电脑动画设计; 包装装潢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艺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展厅的布置和设计; 翻译服务; 资料编辑; 影视策划;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应用软件开发;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销售文化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光线传媒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为其股东, 公司董事李晓萍为该公司董事。

### **(28) 捷通无限**

捷通无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该公司注册号为 110000410303222, 注册资本 7,394.9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44 号 6 号楼 518 室, 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及计算机软件;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

务)；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提供与广告、票务代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系光线传媒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李晓萍为该公司董事。

### **(29) 凝羽动画**

凝羽动画为公司股东光线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光线影业参股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9122010305976059X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8.6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春市胜利大街498号吴太商务中心19层，法定代表人为邢原源，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网页制作，平面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动漫衍生品的制作、销售及相关业务中介服务；动画电视片制作，动画制作业务咨询，工艺美术品制作，动画系列产品的开发；影视动画培训，游戏制作、培训”。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凝羽毛动画董事。

### **(30) 多米在线**

多米在线成立于2010年05月11日。该公司持有注册号为91110105554845670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熏皮厂村建国路82号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晓松，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方面的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音乐类音像出版物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经营电信业务；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多米在线董事。

### **(31) 九仁资本**

九仁资本系于2013年4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执行董事王宝桐

系新丽传媒原独立董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689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宝桐，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105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兼并及财务的咨询服务”。浙江九仁出资人为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 万元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出资 1000 万元。

### **(32)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系 2002 年 5 月 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宝桐担任其独立董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证券业务”，共有包括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名法人股东。

### **(33) 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系 1998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上市公司。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宝桐担任其独立董事，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000018020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建生，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注册资本 216,233.47 万元，从事多种化工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股东包括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 **(34) 华信万达**

华信万达系 1993 年 4 月 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宝桐担任其独立董事，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0001000115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岩，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注册资本 50,600 万元，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股东包括河南东方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山西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

司等 7 名法人股东。

### **(35) 蓝狮子文化**

蓝狮子文化系 2012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宝桐担任其董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6541065G，法定代表人为曹杰，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文化街 213 号琥珀晶座 1212 室，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培训（涉及前置审核的项目除外）；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股东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6 名自然人。

### **(36) 奇彩环境**

奇彩环境 2011 年 5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宝桐担任其董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575338758P，法定代表人为张云保，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东山路 6 号 2 号楼 3 楼，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经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设计、施工等。股东包括海宁九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齐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法人股东及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

### **(37) 海洋科技**

海洋科技系 2011 年 8 月 12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宝桐担任其董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579765851J，法定代表人为逯良忠，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88 号，注册资本 11,945.55 万元，主要经营海洋蛋白及其衍生品、海洋鱼油及其衍生品的生产、销售等。股东包括逯良忠、青岛华海环宇实业有限公司等 17 名股东。

### **(38) 新主流传媒**

新主流传媒系实际控制人曹华益的弟弟曹阳担任总经理并持股的公司。根

据新主流传媒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616426），其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为，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制作，会务服务，室内设计，商务咨询。软件、传媒技术开发，维护。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曹阳持有其 25% 的股权，并任总经理。

### （39）爱秀爱拍

爱秀爱拍系 2016 年 3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47NR5W，法定代表人为殷元江，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 号楼 2-A3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的设备、通讯设备等。股东包括光线传媒、北京七维市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保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侯俊担任其董事，

### （40）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7134092367，法定代表人为林艳和，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注册资本 12,115.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陈晓航担任其董事。

### （41）煌上煌

煌上煌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 日，系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158401226E，法定代表人为徐贵芬，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注册资本 49,995.71 万元，经营范围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生产；蛋制品（再制蛋类）、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的生产；蔬菜制品（酱腌菜）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熟食)的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陈晓航担任其董事。

#### (42) 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成立于2001年3月14日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7841K,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909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公司董事陈晓航担任其副所长。

#### (43) 猫眼文化

猫眼文化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3409241468,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第【8】层办公室【801】房间,注册资本5,555.56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影视策划、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票务代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化娱乐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咨询;版权代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影视文化项目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音乐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企业策划服务;公共活动策划;文化娱乐衍生产品、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制作、批发(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出版物除外)、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文物及监管物品除外)、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批发;舞台、灯管、音乐的设计、安装;艺人形象与发展策划;文化娱乐活动策划的相关服务;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

票务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会议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9月，王长田通过其控制的光线控股和光线传媒收购猫眼文化成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本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之股东。

#### **（44）慧及金融**

慧及金融成立于2014年6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01455228F，法定代表人为丁韬，住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D-697室，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独立董事丁韬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45）初九资产**

初九资产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53536X4，法定代表人为丁韬，住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6A室，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独立董事丁韬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46）未来期望**

未来期望成立于2014年6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014557970，法定代表人为季向宇，住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

北路 45 号，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独立董事丁韬之配偶季向宇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向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 （1）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22.30	222.20	183.00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定价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笨鸟先飞	文学策划、制作	参考市场价格	97.65	0.07	161.81	0.54	236.38	0.73
伯乐影视	策划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	-	-	-	-	372.00	1.15
猫眼文化	宣发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600.00	0.42	-	-	-	-



猫眼文化	分账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	3,702.44	4.97	-	-	-	-
------	------	--------	----------	------	---	---	---	---

2014年，新丽电视向笨鸟先飞采购《虎妈猫爸》、《我的前半生》、《如懿传》的文学策划、制作服务，共支付236.38万元。该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14年，新丽时代向伯乐影视采购《一仆二主》、《大丈夫》宣传策划服务，支付372.00万元。该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14年，发行人与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著作权授权协议》，发行人独家授予合同对方在授权期内行使授权作品在全球区域内的网络游戏改编权。由于合同对方未在协议生效后的约定时间内选定授权作品并就选定的授权作品与发行人签署书面协议，故双方未就网络游戏改编权发生实质交易。

2015年，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向笨鸟先飞采购电视剧《虎妈猫爸》文学策划服务和制片服务及《小丈夫》、《女医明妃传》制片服务，合计支付161.81万元。该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向东阳横店笨鸟先飞影视工作室采购《小丈夫》制片服务，合计支付97.65万元。该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16年，发行人与猫眼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两部分：猫眼文化作为发行人出品电影《情圣》之联合发行方，负责影片发行收入之结算工作，应向发行人结算3,702.44万元之票房分账收入；同时，发行人需向猫眼文化支付该影片发行过程产生的宣传费用600万元。以上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关系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未来，鉴于公司业务模式的成熟和稳定，公司治理的不断规范，关联交易在公司业务中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笨鸟先飞作为黄澜女士个人设立的工作室，其职能仅是为新丽传媒指定的影视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新丽传媒具有自身完善的剧本创作体系和长期合作编剧，笨鸟先飞仅在部分具体项目中提供策划和制片服务，是整个剧组运作体系的一部分。2014年至2016年，公司投资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公映许可证》的共计17部影视剧作品中，公司与笨鸟先飞仅3部作品有过合作，合作项目占比少，不存在依赖情况。

公司与黄澜女士之间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条款，约定黄澜在公司任职期间，不能以公司以外的任何名义从事包括影视剧业务在内的任何业务，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包括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兼职服务。

笨鸟先飞自成立以来仅向新丽传媒提供过服务，且已出具承诺，在黄澜任职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笨鸟先飞仅为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影视剧相关服务。

综上所述，笨鸟先飞的职能只是为发行人指定的影视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不得为其他任何公司提供影视剧相关服务。公司在剧本创作方面对笨鸟先飞不存在依赖。公司已与黄澜女士之间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且对笨鸟先飞仅为公司提供影视剧相关的服务事项进行了承诺，因此，黄澜设立笨鸟先飞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新丽电视、曹华益、王子文、曲雅倩	本公司	6,000,000.00	2013-4-19	2014-1-19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3-4-15	2014-4-10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22,000,000.00	2013-6-3	2014-6-2	是
本公司、曹华益、王子文	新丽电视	10,000,000.00	2013-4-28	2014-4-27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3-2-7	2014-8-7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3-7-1	2014-6-24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8-15	2014-7-30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16,000,000.00	2013-9-4	2014-8-29	是
曹华益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27	2015-1-26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4-2-24	2015-2-1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曲雅倩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是
本公司、曹华益	新丽电视	90,000,000.00	2014-2-12	2015-2-12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3-4	2015-3-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3-26	2015-3-1	是
新丽电视、王子文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4-2	2015-4-1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4-28	2015-4-1	是
新丽电视、王子文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5-22	2015-5-21	是
本公司、曹华益	新丽电视	30,000,000.00	2014-8-20	2015-8-19	是
本公司、曹华益	新丽电视	30,000,000.00	2013-8-27	2015-8-27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4-23	2015-10-30	是
本公司、曹华益	新丽电视	65,000,000.00	2015-6-5	2016-6-5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46,000,000.00	2015-4-29	2016-10-29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5-7-14	2016-7-13	是
本公司、曹华益	新丽电视	20,000,000.00	2015-8-3	2016-8-3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55,000,000.00	2015-8-14	2017-8-13	是
曹华益	本公司	8,000,000.00	2015-8-31	2016-7-29	是
曹华益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11-4	2016-5-3	是
曹华益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5-31	2017-1-28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6-6	2017-6-6	是
本公司、曹华益	新丽电视	78,000,000.00	2016-5-20	2018-5-20	是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9-27	2017-9-27	否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10-28	2017-10-28	否
新丽电视、曹华益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9	2017-9-20	否
曹华益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6-8-18	2018-8-18	否
曹华益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11-18	2018-11-18	否
曹华益	本公司	45,000,000.00	2016-12-22	2018-12-22	否
本公司、曹华益	新丽电视	50,000,000.00	2016-9-23	2017-9-20	否
本公司、曹华益	新丽电视	30,000,000.00	2016-10-31	2017-9-20	否
新丽电视、新丽时代、曹华益	狂欢者	50,000,000.00	2016-9-30	2017-9-29	否
新丽电视、新丽时代、曹华益	狂欢者	50,000,000.00	2016-11-16	2017-9-29	否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日益提升的资金需求，公司亟需通过银行借款来弥补资金缺口。由于公司可抵押的担保物有限，银行融资渠道受限，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子公司均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顺利获得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等担保形式支持，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 (2) 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预收款项</b>			
天神互动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b>1,500,000.00</b>	<b>1,500,000.00</b>
<b>应收账款</b>			
猫眼文化	37,024,397.72		
合计	<b>37,024,397.72</b>		
<b>应付账款</b>			
笨鸟先飞	-	487,500.00	
猫眼文化	6,000,000.00	-	
合计	<b>6,000,000.00</b>	<b>487,500.00</b>	
<b>其他应付款</b>			
天神互动	17,673.25		
合计	<b>17,673.25</b>		

2014、2015 年末对天神互动的预收款项为网络剧《余罪》的联合摄制投资款，本公司董事李晓萍为天神互动董事。2015 年发生的对笨鸟先飞的应付款项为《女医明妃传》策划制作费用。2016 年对天神互动的其他应付款项为新丽电视与天神互动联合摄制网络剧《余罪》并发行完毕后的联合摄制分账款。2016 年对猫眼文化的应收账款为猫眼文化作为电影《情圣》的联合发行方，结算票房收入后，公司作为出品方应获得的票房分账款，对猫眼文化的应付账款为电影《情圣》之宣发费用。

### 3、其他重要交易：公司与重要合作方陈凯歌、陈红的合作情况

#### A、报告期内合作情况

陈凯歌、陈红（及受其控制的北京二十一世纪盛凯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东阳横店黄土地影视文化工作室、东阳横店盛凯影视文化工作室）为本公司的重要合作方，根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陈凯歌、陈红（及受其控制的北京二十一世纪盛凯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东阳横店黄土地影视文化工作室、东阳横店盛凯影视文化工作室）交易情况如下：

#### ①长期签约合作

公司与陈凯歌导演签订《导演合作协议》，约定陈凯歌在协议有效期内就电影、电视剧业务与新丽传媒在大中华地区进行独家合作，在公司出品的 7 部电影中担任导演，并在 7 部电视剧中担任总监制或艺术总监（已终止）。协议有效

期为7年，若约定数量的电影、电视剧未完成，合作期限顺延至约定数量的电影、电视剧完成。合作签约费为2,100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双方合作过的电影项目为《搜索》、《道士下山》、《妖猫传》。报告期内涉及的《道士下山》、《妖猫传》情况见后。

#### ②电影《大唐鬼宴》（已更名《妖猫传》）项目的合作

2012年，公司与北京二十一世纪盛凯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沙门空海〉之〈大唐鬼宴〉联合摄制合作意向书》，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影片及衍生收益。公司向北京二十一世纪盛凯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支付200万元作为合作诚意金。

2016年，公司与陈凯歌签约，聘请陈凯歌担任电影《妖猫传》导演，交易金额300万元；公司与陈红签约，聘请陈红担任《妖猫传》总制片人，交易金额80万元；公司与东阳横店黄土地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约，聘任陈凯歌担任电影《妖猫传》导演，交易金额为1,328.50万元；公司与东阳横店盛凯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约，聘任陈红担任电影《妖猫传》总制片人交易金额为348.50万元。

#### ③电影《道士下山》项目的合作

电影《道士下山》于2015年6月取得公映许可证并于当年上映，公司就该项目与陈凯歌、陈红及其控制公司的相关交易如下：

2013年，公司与东阳横店盛凯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电影〈道士下山〉摄制合作协议》，约定由陈凯歌作为编剧之一及导演，陈红作为唯一总制片人及出品人之一，合同双方按照约定比例分别享有影片收益。

同年，公司与陈凯歌签约，聘请陈凯歌构思并指导、统筹创作电影《道士下山》剧本，交易金额100万元；公司与东阳横店黄土地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约，聘任陈凯歌担任电影《道士下山》总导演一职，交易金额950.00万元；公司与东阳横店盛凯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约，委托其对电影《道士下山》提供专业的项目策划咨询服务，交易金额45.80万元；公司与东阳横店盛凯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约，聘任陈红为《道士下山》制片人，交易金额422万元。

#### ④电视剧《白鹿原》项目的合作

除电影项目外，2016年，公司与东阳横店黄土地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约，聘请东阳横店黄土地影视文化工作室负责《白鹿原》的全部筹备、拍摄、后期制

作期间的艺术策划事宜，交易金额 555.00 万元。

**B、与陈凯歌、陈红及其控制公司发行项目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陈凯歌、陈红为公司的重要合作方，非关联方。公司与陈凯歌、陈红及其控制公司合作项目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司交易的基本原则，遵照市场价格对其进行定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公司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诚实信用原则。②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的标准。③书面协议的原则，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原则。

相关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日常经营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合同签订之前需通过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C、公司与陈凯歌、陈红双方共享合作项目收益的具体条款、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对《道士下山》等出现亏损的影视剧项目的收益分配方法**

为激励导演创作出更优秀的作品，给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有时会约定若项目获得收益，则与导演按照约定条件分享收益。公司与陈凯歌、陈红双方共享合作项目收益的具体条款和分配比例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商业前景判断，未来票房预期等因素，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电影《道士下山》项目的合作中，双方项目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条款如下：扣除海外合作方的权利之外（在本协议中凡所涉及所有权和利润分配均按此约定），甲方和乙方按 50%:50%的比例共同分享全球范围内有关本片全部发行的所有净利润。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所称之净利润指本片在全球范围内所产生的由投资方所有的收入总额(赞助费除外)，扣除本片制作、宣传和发行成本、发行代理费、以及其它与本片相关的合理实际成本和费用后的净额。

因此，在未取得盈利或亏损的情况下，亏损由发行人和项目其他投资方承担。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的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四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五）《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四、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当时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得到了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一步的确认；在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

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设立以来的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关联交易：

1. 通过实施开发新客户和供应商等各种措施，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业务，以降低关联采购交易额占企业采购总额的比例。

2. 对于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所需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3.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4.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

##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曹华益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2017.11	新丽传媒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李晓萍	董事	2014.11-2017.11	新丽传媒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曹强	董事	2014.11-2017.11	新丽传媒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陈晓航	独立董事	2014.11-2017.11	新丽传媒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盛杰民	独立董事	2014.11-2017.11	新丽传媒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盖丽丽	董事	2014.11-2017.11	新丽传媒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丁韬	独立董事	2017.6.10-2017.11	新丽传媒董事会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1、曹华益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995年，担任北京华艺出版社文学编辑；1995年-2004年，担任北京集英文化公司经理；2004年-2006年，担任中圣春秋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

2、曹强先生，董事，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2008年，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职员；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经理、制作主任。

3、李晓萍女士，董事，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光线传媒，现任光线传媒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多家光线传

媒关联企业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盖丽丽女士，董事，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近年来从事电影电视剧拍摄工作。

5、盛杰民先生，独立董事，194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于华东政法学院、复旦大学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美克股份(600337)、芜湖港(600575)、湘电股份(600416)、华鲁恒升(600426)、孚日股份(002083)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晓程科技(300139)、共达电声(002655)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于2008年9月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盛杰民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盛杰民出具的声明：“其本人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并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盛杰民虽在高校担任教师，但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6、陈晓航女士，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992年，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留校任教；1992年-1995年，担任深圳市科兴生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深圳万厦通易财务公司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1999年-2007年担任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财务科长，

兼深圳市和霖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担任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3266）及上市公司煌上煌（002695）独立董事。

7、丁韬女士，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1997-2004任职于新华社；2004-2012年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历任办公厅副处长，期货部处长；2012-2016年，任合资证券公司瑞信方正证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分管固定收益和并购业务。2016年离职后，前往美国任访问学者。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席飒	监事会主席	2014.10-2017.10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
2	曲雅倩	监事	2014.11-2017.11	监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侯俊	监事	2014.11-2017.11	监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席飒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至2008年，担任博达大桥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09年至2010年担任赛勒豪斯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四达联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1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2、曲雅倩女士，监事，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5月至今，任啄木鸟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

3、侯俊先生，监事，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光线传媒监事兼法务总监。2016年3月起任光线传媒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经理、法务总监，并在多家光线传媒关联企业任董事或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曹华益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陈筱伟	副总经理
4	李宁	副总经理

1、曹华益先生，详见本节之“董事”。

2、徐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2011 年任职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陈筱伟女士，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2008 年担任中圣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11 年担任美锦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发行总监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宁先生，副总经理，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2014 年担任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2016 年担任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筱伟女士，详见本节之“高级管理人员”。

黄澜女士，项目统筹部负责人、制片人，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2011 年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节目代理部；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统筹部负责人、制片人。

李宁先生，详见本节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曹华益	33.3060%	33.3060%	33.3060%	直接
	3.1014%	3.1014%	2.1260%	间接
曹强	0.0959%	0.0959%	0.0959%	间接
李晓萍	1.1900%	1.1900%	1.1900%	间接
曲雅倩	15.2636%	15.2636%	15.2636%	直接
徐佳	0.5151%	0.5151%	0.5151%	间接
陈筱伟	0.3667%	0.3667%	0.3667%	间接
席飒	0.0333%	0.0333%	0.0333%	间接
黄澜	0.2667%	0.2667%	0.2667%	间接

以上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上述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及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除曹华益之弟曹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曹强	董事	喜诗投资	90.00	1.00
李晓萍	董事	光线传媒	持 11,114.34 万股	3.79
黄澜	项目统筹部负责人	笨鸟先飞工作室	10.00	100.00
徐佳	董秘、副总经理	创游（修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5	99.00

同时，曹华益、陈筱伟、徐佳、黄澜通过持股喜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一定比例股权，除以上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2016 年在公司领取收入
曹华益	董事长、总经理	42.00
曹强	董事	12.00
盖丽丽	董事	0
李晓萍	董事	0
盛杰民	独立董事	6.00
陈晓航	独立董事	6.00
王宝桐（已离职）	独立董事	5.00
徐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30
陈筱伟	副总经理	36.30
曲雅倩	监事	0
侯俊	监事	0
席泓	职工监事	21.80
周小俊（已离职）	财务总监	26.60
黄澜	项目统筹部负责人、制片人	30.30
合计		<b>222.30</b>

注：李宁、丁韬于 2017 年起开始任职，故 2016 年未在公司领取收入。

##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晓萍	董事	光线传媒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天津夜线影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山南光启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光线传媒之子公司为其股东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北京灵力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霍尔果斯光威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光线传媒之子公司为其股东		
北京漫言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线传媒之子公司为其股东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吉林省凝羽动画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线传媒之子公司为其股东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光线传媒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投资总经理、董事	股东
侯俊	监事	天津夜线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杭州志合天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上海光线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新余琦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之子公司为其股东
		北京爱秀爱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光线传媒为共同股东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之子公司为其股东
		上海青空绘彩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光线传媒之子公司为其股东
		曲雅倩	监事	啄木鸟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盛杰民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晓程科技（300139）	独立董事	无
		共达电声（002655）	独立董事	无

陈晓航	独立董事	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无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833266)	独立董事	无
		煌上煌(002695)	独立董事	无
丁韬	独立董事	上海慧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初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曹华益及公司董事曹强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盖丽丽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作了相关承诺，有关上述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四、(五)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要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

##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曹华益、王子文、曹强、陈晓航、盛杰民、杜群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晓航、盛杰民、杜群阳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曹华益为董事长。

2012年2月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选举盖丽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4月1日，王子文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信》。2013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子文辞去董事职位，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选举李晓萍为公司董事。2013年12月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这一决议。

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华益、曹强、盖丽丽、李晓萍、盛杰民、陈晓航、杜群阳7人为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4年12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华益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杜群阳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宝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用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止，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这一决议。

2017年4月11日，王宝桐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丁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用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止，并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这一决议。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席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0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曲雅倩、宋曦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席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10月26日，宋曦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信》，辞去监事职务。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侯俊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3年12月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席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雅倩、侯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席泮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席泮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10月31日，新丽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聘任王子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小俊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徐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筱伟、张文伯为副总经理。

3、2013年4月1日，王子文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信》，辞去总经理职务。2013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曹华益担任公司总经理。

4、2013年11月5日，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文伯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曹华益为总经理，聘任徐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筱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周小俊为财务总监。

6、2017年3月6日，公司原财务总监周小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徐佳兼任财务总监，聘任李宁为副总经理。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审计、人事薪酬、战略规划、提名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同时，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作了规定。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3）修改《公司章程》；（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4、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两届董事会，召开了4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4、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两届监事会，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四）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陈晓航、盛杰民和杜群阳3名独立董事。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独立董事进行了续聘。2015年12月，杜群阳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王宝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这一决议。2017年4月11日，王宝桐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丁韬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3、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

易) 应由1/2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 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万元, 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8) 股权激励计划;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意见。其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 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包括: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培训。（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成立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经选举，由盛杰民、杜群阳、王子文组成提名委员会，盛杰民任主任；由曹华益、王子文、杜群阳组成战略委员会，曹华益任主任；由杜群阳、陈晓航、王子文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群阳任主任；由陈晓航、盛杰民、盖丽丽组成审计委员会，陈晓航任主任；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由于王子文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选举李晓萍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4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由曹华益任董事长；由曹华益、曹强、杜群阳组成战略委员会，曹华益任主任；由陈晓航、盛杰民、盖丽丽组成审计委员会，陈晓航任主任；由盛杰民、杜群阳、李晓萍组成提名委员会，盛杰民任主任。由杜群阳、陈晓航、曹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群阳为主任。

2015年12月，杜群阳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改选新任独立董事王宝桐担任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7年4月11日，王宝桐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推举独立董事丁韬担任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自2012年2月设立以来，开展了较为有效的工作。

###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管理层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了此制度，其目的是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守。公司系按《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公司业已按照上述要求，评估了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我们确信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第 4404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新丽传媒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丽传媒公司”为报告中对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章只提供了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除阅读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7,933,305.37	286,513,778.76	143,330,027.39
应收票据	-	2,046,495.09	9,694,848.84
应收账款	552,538,327.09	575,602,088.18	513,225,035.61
预付款项	91,498,444.64	90,841,596.08	91,689,279.44
其他应收款	12,604,754.45	2,601,116.92	31,810,735.39
存货	1,140,370,092.64	478,234,857.81	471,420,028.75
其他流动资产	63,541,284.56	41,486,015.65	22,536,063.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38,486,208.75</b>	<b>1,477,325,948.49</b>	<b>1,283,706,019.1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657,837.90	-	-
固定资产	924,765.18	1,239,438.16	2,238,331.42
无形资产	625,491.79	702,668.59	669,889.09
长期待摊费用	179,176,374.43	50,036,289.01	50,406,05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17,578.59	29,174,505.45	28,280,591.6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9,002,047.89</b>	<b>81,152,901.21</b>	<b>81,594,870.66</b>
<b>资产总计</b>	<b>2,367,488,256.64</b>	<b>1,558,478,849.70</b>	<b>1,365,300,889.7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162,000,000.00	238,000,000.00
应付账款	125,330,292.75	96,270,563.08	83,245,516.58
预收款项	717,520,782.30	187,390,735.14	109,769,018.16
应付职工薪酬	1,876,341.88	1,391,666.44	1,345,677.79
应交税费	34,795,903.63	20,858,830.10	60,212,396.09

应付利息	790,093.75	1,336,828.18	800,154.57
应付股利	-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1,979,980.18	171,631,882.56	109,917,27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000,000.00	60,540,5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300,000.00	11,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3,593,394.49</b>	<b>760,880,505.50</b>	<b>696,830,583.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55,000,000.00	42,464,25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5,000,000.00</b>	<b>55,000,000.00</b>	<b>42,464,250.00</b>
<b>负债合计</b>	<b>1,468,593,394.49</b>	<b>815,880,505.50</b>	<b>739,294,833.9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7,008,943.90	57,008,943.90	58,119,454.23
盈余公积	18,988,544.36	18,988,544.36	13,562,054.30
未分配利润	654,469,862.27	498,286,861.02	386,938,04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467,350.53	739,284,349.28	623,619,554.86
少数股东权益	3,427,511.62	3,313,994.92	2,386,500.9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8,894,862.15</b>	<b>742,598,344.20</b>	<b>626,006,055.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67,488,256.64</b>	<b>1,558,478,849.70</b>	<b>1,365,300,889.7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45,147,936.46</b>	<b>656,228,758.96</b>	<b>654,675,627.30</b>
其中：营业收入	745,147,936.46	656,228,758.96	654,675,627.30
<b>二、营业总成本</b>	<b>571,381,638.11</b>	<b>537,998,791.67</b>	<b>532,814,955.32</b>
其中：营业成本	354,271,819.74	297,760,911.12	324,830,57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5,495.20	3,497,932.71	5,913,919.94
销售费用	122,962,820.22	134,286,375.99	112,097,487.09
管理费用	38,140,910.80	22,757,868.44	16,156,408.50
财务费用	9,617,446.37	24,903,759.26	28,869,002.10
资产减值损失	41,393,145.78	54,791,944.15	44,947,558.68
加：投资收益	-342,162.10	-	-
<b>三、营业利润</b>	<b>173,424,136.25</b>	<b>118,229,967.29</b>	<b>121,860,671.98</b>
加：营业外收入	35,146,506.73	40,998,499.68	53,737,07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00	729,285.71	31,10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208,553,642.98</b>	<b>158,499,181.26</b>	<b>175,566,636.82</b>
减：所得税费用	52,557,125.03	42,506,892.85	44,851,159.83
<b>五、净利润</b>	<b>155,996,517.95</b>	<b>115,992,288.41</b>	<b>130,715,476.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56,183,001.25	116,775,304.75	131,034,554.01
少数股东损益	-186,483.30	-783,016.34	-319,077.02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71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71	0.7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55,996,517.95</b>	<b>115,992,288.41</b>	<b>130,715,476.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83,001.25	116,775,304.75	131,034,55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86,483.30	-783,016.34	-319,077.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625,523.87	674,180,528.95	665,365,84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68,250.11	208,596,788.69	122,352,948.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2,793,773.98</b>	<b>882,777,317.64</b>	<b>787,718,795.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122,495.31	375,685,229.06	513,310,00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30,601.31	21,039,732.77	16,531,97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7,007.52	108,786,052.88	81,247,1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97,863.96	224,428,260.36	152,025,718.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2,177,968.10</b>	<b>729,939,275.07</b>	<b>763,114,895.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5,805.88</b>	<b>152,838,042.57</b>	<b>24,603,899.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013.86	2,684,025.45	2,281,49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22,013.86</b>	<b>2,684,025.45</b>	<b>2,281,496.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22,013.86</b>	<b>-2,684,025.45</b>	<b>-2,281,496.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500,000.00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000,000.00	320,000,000.00	3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3,300,000.00</b>	<b>380,500,000.00</b>	<b>368,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000,000.00	368,004,800.00	292,995,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53,943.54	18,822,264.34	29,496,099.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0	9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7,653,943.54</b>	<b>387,727,064.34</b>	<b>322,491,299.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53,943.54</b>	<b>-7,227,064.34</b>	<b>46,408,700.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b>	<b>479,678.13</b>	<b>256,798.59</b>	<b>-95,394.08</b>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580,473.39</b>	<b>143,183,751.37</b>	<b>68,635,709.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13,778.76	143,330,027.39	74,694,31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77,933,305.37</b>	<b>286,513,778.76</b>	<b>143,330,027.39</b>

## 4、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08,943.90	18,988,544.36	498,286,861.02	3,313,994.92	742,598,344.20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7,008,943.90	18,988,544.36	498,286,861.02	3,313,994.92	742,598,34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6,183,001.25	113,516.70	156,296,51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83,001.25	-186,483.30	155,996,51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08,943.90	18,988,544.36	654,469,862.27	3,427,511.62	898,894,862.15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8,119,454.23	13,562,054.30	386,938,046.33	2,386,500.93	626,006,055.79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8,119,454.23	13,562,054.30	386,938,046.33	2,386,500.93	626,006,05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10,510.33	5,426,490.06	111,348,814.69	927,493.99	116,592,288.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775,304.75	-783,016.34	115,992,28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0,510.33			1,710,510.33	600,000.00
其他		-1,110,510.33			1,710,510.33	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426,490.06	-5,426,490.06		
提取盈余公积			5,426,490.06	-5,426,490.0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08,943.90	18,988,544.36	498,286,861.02	3,313,994.92	742,598,344.2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8,119,454.23	7,415,399.62	295,050,147.00	1,805,577.95	527,390,578.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8,119,454.23	7,415,399.62	295,050,147.00	1,805,577.95	527,390,57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46,654.68	91,887,899.33	580,922.98	98,615,47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34,554.01	-319,077.02	130,715,47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6,146,654.68	-39,146,654.68		-33,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6,146,654.68	-6,146,654.68		
对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8,119,454.23	13,562,054.30	386,938,046.33	2,386,500.93	626,006,055.7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973,779.74	164,292,988.34	29,018,423.79
应收账款	43,834,533.81	290,514,864.62	69,271,672.97
预付款项	22,901,358.93	21,434,912.14	21,433,128.84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7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25,498,020.39	28,836,505.78	56,707,341.52
存货	316,240,240.29	134,758,310.24	179,164,405.91
其他流动资产	34,163,912.06	20,466,190.37	9,791,720.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88,611,845.22</b>	<b>690,303,771.49</b>	<b>437,386,693.4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8,809,244.94	74,451,407.04	78,551,407.04
固定资产	178,074.64	288,261.79	496,630.32
无形资产	625,491.79	702,668.59	669,889.09
长期待摊费用	112,715,626.20	49,932,455.22	48,24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6,976.03	4,464,672.39	4,047,462.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9,015,413.60</b>	<b>129,839,465.03</b>	<b>132,009,388.71</b>
<b>资产总计</b>	<b>987,627,258.82</b>	<b>820,143,236.52</b>	<b>569,396,082.1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77,000,000.00	111,000,000.00
应付账款	64,446,294.92	45,821,693.27	28,035,938.44
预收款项	81,084,321.07	49,622,603.12	14,419,811.32
应付职工薪酬	660,677.13	497,087.51	734,003.08
应交税费	173,395.06	17,159,880.24	-5,574,341.75
应付利息	368,530.56	1,179,711.50	453,466.22
应付股利	-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0,665,171.73	62,769,131.08	8,034,72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300,000.00	11,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8,698,390.47</b>	<b>374,050,106.72</b>	<b>190,103,602.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55,000,000.00	42,464,25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5,000,000.00</b>	<b>55,000,000.00</b>	<b>42,464,250.00</b>
<b>负债合计</b>	<b>603,698,390.47</b>	<b>429,050,106.72</b>	<b>232,567,852.9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7,055,714.84	57,055,714.84	57,055,714.84
盈余公积	18,988,544.36	18,988,544.36	13,562,054.30
未分配利润	142,884,609.15	150,048,870.60	101,210,460.0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3,928,868.35</b>	<b>391,093,129.80</b>	<b>336,828,229.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87,627,258.82</b>	<b>820,143,236.52</b>	<b>569,396,082.1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78,883,523.76</b>	<b>377,079,659.79</b>	<b>78,728,002.37</b>
减：营业成本	35,085,040.12	140,307,212.00	29,500,74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227.66	455,522.01	541,421.03
销售费用	43,770,893.46	91,329,223.27	47,153,343.20
管理费用	25,406,384.55	11,833,412.23	8,171,373.66
财务费用	3,135,233.50	8,120,309.42	7,916,384.31
资产减值损失	-12,132,555.80	55,352,366.51	3,653,807.48
加：投资收益	-342,162.10	-	72,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b>-16,955,861.83</b>	<b>69,681,614.35</b>	<b>53,790,925.13</b>
加：营业外收入	7,569,296.74	2,695,958.83	4,212,628.01
减：营业外支出	-	-	25,108.76
三、利润总额	<b>-9,386,565.09</b>	<b>72,377,573.18</b>	<b>57,978,444.38</b>
减：所得税费用	-2,222,303.64	18,112,672.57	-3,488,102.37
四、净利润	<b>-7,164,261.45</b>	<b>54,264,900.61</b>	<b>61,466,546.75</b>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b>-7,164,261.45</b>	<b>54,264,900.61</b>	<b>61,466,546.75</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946,896.36	201,678,008.57	24,031,48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327,976.71	275,478,899.43	495,459,513.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5,274,873.07</b>	<b>477,156,908.00</b>	<b>519,490,999.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190,322.70	122,241,782.43	207,181,30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0,462.58	7,658,933.00	6,888,43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0,683.83	2,321,031.97	3,539,27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55,475.23	295,378,448.40	226,245,642.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8,826,944.34</b>	<b>427,600,195.80</b>	<b>443,854,657.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552,071.27</b>	<b>49,556,712.20</b>	<b>75,636,341.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2,00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521,141.05	1,265,42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	900,000.00	13,037,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0,000.00</b>	<b>3,421,141.05</b>	<b>14,302,929.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00,000.00</b>	<b>38,578,858.95</b>	<b>-14,302,929.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0	235,000,000.00	24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5,000,000.00</b>	<b>235,000,000.00</b>	<b>24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00,000.00	180,464,250.00	273,535,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67,137.33	7,396,756.60	17,894,301.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5,067,137.33</b>	<b>187,861,006.60</b>	<b>291,430,051.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137.33</b>	<b>47,138,993.40</b>	<b>-50,430,051.9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8,319,208.60</b>	<b>135,274,564.55</b>	<b>10,903,360.4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92,988.34	29,018,423.79	18,115,063.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973,779.74</b>	<b>164,292,988.34</b>	<b>29,018,423.79</b>

##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18,988,544.36	150,048,870.60	391,093,129.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18,988,544.36	150,048,870.60	391,093,12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164,261.45	-7,164,26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4,261.45	-7,164,26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18,988,544.36	142,884,609.15	383,928,868.35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13,562,054.30	101,210,460.05	336,828,229.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13,562,054.30	101,210,460.05	336,828,22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26,490.06	48,838,410.55	54,264,9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64,900.61	54,264,900.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426,490.06	-5,426,490.06	-
提取盈余公积	-	-	5,426,490.06	-5,426,490.0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18,988,544.36	150,048,870.60	391,093,129.8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7,415,399.62	78,890,567.98	308,361,682.44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7,415,399.62	78,890,567.98	308,361,68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6,654.68	22,319,892.07	28,466,54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66,546.75	61,466,546.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6,146,654.68	-39,146,654.68	-33,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6,146,654.68	-6,146,654.68	-
对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	-33,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57,055,714.84	13,562,054.30	101,210,460.05	336,828,229.19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4404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新丽电视	东阳	5,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	广播剧、电视剧

				得	
新丽影业	东阳	1,0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广播剧、电影
新丽经纪	天津	500	51%	设立取得	演出及经纪
新丽时代	天津	5,000	100%	设立取得	影视剧及衍生产品
新丽国际	香港	1,000 万港币	100%	设立取得	影视剧、经纪
新丽电影发行	天津	500	100%	设立取得	电影发行
新丽天火	天津	500	70%	设立取得	影视剧制作
新丽电视(北京)	北京	500	100%	设立取得	电视剧制作
狂欢者文化	霍尔果斯	5,000	100%	设立取得	影视剧制作
新生丽量	天津	300	70%	设立取得	演出及经纪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新丽电影发行	2014 年	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新丽天火	2014 年	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新丽电视(北京)	2014 年	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狂欢者文化	2015 年	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新生丽量	2016 年	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影片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等。

#### 1、电影、电视剧收入的确认方法

##### (1)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与电影版权收入的区别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指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的收入；

电影版权收入指在影片取得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的收入，具体指除票房分账收入之外，通过将电影播映权进行授权，用于在电视台、网络平台、移动视频等视频媒体播出取得的收入。

##### (2) 电影片票房收入的分账比例及确定依据

电影片制片方与发行公司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

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年11月29日（2011）影字992号）、《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2008年12月19日（2008）影字866号）相关文件的规定，双方谈判确定分账比例，报告期新丽传媒与发行公司的分账比例为41%—43%之间。

### （3）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方法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库存商品是指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1) 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④公司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

销售成本：

①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③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七）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

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2007年2月7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五、税项

### （一）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的营业额	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防洪基金	营业额	0.1%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计缴有关税项，其中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霍尔果斯注册成立，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政府补助金额	3,514.65	4,019.85	5,369.80
利润总额	20,855.36	15,849.92	17,556.6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	16.85	25.36	30.5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发展迅速，业绩表现较好，因此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获得较高的政府补助。如公司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为政策变化而不能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尽管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波动，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六、分部信息

### (一)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视剧及衍生	66,874.41	31,936.36	28,255.57	14,482.84	57,674.95	29,532.98
电影及衍生	7,640.38	3,490.82	37,367.31	15,293.25	7,792.61	2,950.07
<b>合计</b>	<b>74,514.79</b>	<b>35,427.18</b>	<b>65,622.88</b>	<b>29,776.09</b>	<b>65,467.56</b>	<b>32,483.06</b>

### (二)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295.04	0.68	969.96	469.31	1,834.84	976.31
华北	46,714.27	23,565.59	15,724.34	7,321.14	27,983.17	13,796.04
华东	16,434.03	7,562.47	41,443.17	18,374.61	22,799.62	12,233.43
华南	494.19	205.61	3,097.40	1,075.51	5,983.29	2,620.30
华中	10,045.43	3,954.45	130.56	-	2,772.45	1,156.47
西北	208.88	25.06	980.93	379.04	2,909.76	1,105.80
西南	-	-	2,887.77	1,863.95	649.27	347.26
港澳台地区	202.83	81.91	97.34	93.67	419.97	196.98
亚洲地区	-	-	123.81	44.21	110.06	44.64
北美地区	29.33	26.81	22.79	12.27	1.59	4.7
非洲及大洋洲	0.60	-	22.68	13.12	3.54	1.14
海外其他地区	90.19	4.60	122.15	129.26		
<b>总计</b>	<b>74,514.79</b>	<b>35,427.18</b>	<b>65,622.88</b>	<b>29,776.09</b>	<b>65,467.56</b>	<b>32,483.06</b>

## 七、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核字[2017]44040005 号”《关于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5.51 万元、8,657.34 万元及 12,885.54 万元。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4.65	4,019.85	5,36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	7.07	0.80
<b>小 计</b>	<b>3,512.95</b>	<b>4,026.92</b>	<b>5,370.60</b>
所得税影响额	780.19	1,006.73	1,34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 计</b>	<b>2,732.76</b>	<b>3,020.19</b>	<b>4,027.95</b>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6,748.83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7,793.3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b>库存现金：</b>			
人民币	0.00	1.0000	0.00

项目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5,372,569.90	1.0000	215,372,569.90
港币	54,234.66	0.89450	48,512.89
美元	9,011,420.20	6.93700	62,512,221.92
日元	1.00	0.07000	0.07
欧元	0.04	8.50000	0.34
其他	0.05	5.00000	0.2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合计			<b>277,933,305.3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b>62,429,458.01</b>

##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9,263.19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68.52%。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7,459.12	68.52
1 至 2 年	6,009.63	8.68
2 至 3 年	9,518.01	13.74
3 年以上	6,276.43	9.06
合计	<b>69,263.19</b>	<b>100.00</b>

## （三）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114,037.01 万元。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3,976.11	12.26
在产品	90,142.74	79.05
库存商品	9,918.15	8.70
合计	<b>114,037.01</b>	<b>100.00</b>

## （四）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9,149.84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938.98	64.91

1至2年	3,010.86	32.90
2至3年	200.00	2.18
3年以上	-	-
合计	<b>9,149.84</b>	<b>100.00</b>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46,859.34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2,533.03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账款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8.18	57.83
1-2年	2,250.68	17.96
2-3年	2,259.67	18.03
3年以上	774.50	6.18
合计	<b>12,533.03</b>	<b>100.00</b>

### （二）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71,752.08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收款项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069.34	87.90
1-2年	7,470.00	10.41
2-3年	1,212.74	1.69
合计	<b>71,752.08</b>	<b>100.00</b>

###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3,479.59万元。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40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

项 目	年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5.74
个人所得税	18.18
文化事业建设税	20.37
印花税	19.89
合计	<b>3,479.59</b>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5,198.00 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40.14	75.93
1-2 年	3,357.74	22.09
2-3 年	300.11	1.97
3 年以上	-	-
合计	<b>15,198.00</b>	<b>100.00</b>

#### （五）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1,130.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130.00	1,100.00
合计	<b>1,130.00</b>	<b>1,100.00</b>

####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5,5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金额	借款期限
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保证担保	6,000.00	2016/8/18-2018/8/18
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保证担保	5,000.00	2016/11/18-2018/11/18
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保证担保	4,500.00	2016/12/22-2018/12/22

##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资本公积	5,700.89	5,700.89	5,811.95
盈余公积	1,898.85	1,898.85	1,356.21
未分配利润	65,446.99	49,828.69	38,69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546.74	73,928.43	62,361.96
少数股东权益	342.75	331.40	238.6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889.49</b>	<b>74,259.83</b>	<b>62,600.61</b>

### （一）股本

2007年2月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1年1月，曲雅倩以货币出资25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5万元。2011年3月，喜诗投资以货币出资13.8888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38.8888万元。2011年4月，戴乐克思和融高投资以货币出资5.9076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44.7964万元。2011年5月，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855.2036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958.98万元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15,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6月10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16,5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 （二）资本公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5,700.89万元，其中资本溢价5,565.35万元，其他资本公积135.55万元。

2014年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2015年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5,565.35	-	-	5,565.35



其他资本公积	246.60	-	111.05	135.55
<b>合 计</b>	<b>5,811.95</b>	<b>-</b>	<b>111.05</b>	<b>5,700.89</b>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由处置子公司新丽天火股权及购买新丽电影发行少数股东股权引起。

2016 年度，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 （三）盈余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1,898.85 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	741.54	614.67	-	1,356.21
2015 年	1,356.21	542.65	-	1,898.85
2016 年	1,898.85	-	-	1,898.8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不再提取。

2014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614.67 万元，由母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5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542.65 万元，由母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6 年，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 （四）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446.99 万元。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28.69	38,693.80	29,505.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8.30	11,677.53	13,103.4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2.65	614.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65,446.99</b>	<b>49,828.69</b>	<b>38,693.80</b>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所致。报告期减少的原因为：2014年减少数系计提盈余公积 614.67 万元及分红 3,300.00 万元；2015年减少数系计提盈余公积 542.65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拟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	15,283.80	2,4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0	-268.40	-22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9	-722.71	4,64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05	14,318.38	6,86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3.33	28,651.38	14,333.00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 1、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重大承诺事项

##### （1）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409,795.45	5,212,986.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70,393.99	3,298,831.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1,184.28	
以后年度	644,158.08	
合 计	<b>7,175,531.80</b>	<b>8,511,817.20</b>

(2)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未来可预见的重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除上述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十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1.63	1.94	1.84
速动比率（倍）	0.76	1.31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3	52.31	4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03	1.33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63	0.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73.35	19,061.48	20,68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18.30	11,677.53	13,103.46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85.54	8,657.34	9,07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1	7.19	6.99
每股净资产（元）	5.43	4.48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0	0.93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87	0.42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母公司） ÷ 总资产（母公司）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9.11%	0.95	0.95
	2015年	17.12%	0.71	0.71
	2014年	22.80%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5.76%	0.78	0.78
	2015年	12.69%	0.52	0.52
	2014年	15.79%	0.55	0.55

**指标计算方法：**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88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总资产	22,638.34	24,827.70	2,189.36	9.67
总负债	679.36	679.36	0	0
净资产	21,958.98	24,148.33	2,189.36	9.97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 （一）2007年2月公司前身——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

2007年2月2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07]第021号”《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东阳美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曹华益以货币出资50万元，曹阳以货币出资50万元。

### （二）2011年1月公司前身——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

2011年1月28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1年1月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 16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中曲雅倩以货币增资缴足，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

### **（三）2011 年 3 月公司前身——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的验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注册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 57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8888 万元，由上海喜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3.8888 万元缴足。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8888 万元。

### **（四）2011 年 4 月公司前身——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验资**

2011 年 4 月 14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注册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 62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076 万元，由杭州戴乐克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4.7964 万元。

### **（五）2011 年 5 月公司前身——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的验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注册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荣东会验字[2011]第 94 号”《东阳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855.203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六）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1 年 10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48 号”《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 2011 年

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9,589,750.27元折合股份15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七）2012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6,500万元的验资**

2012年6月11日，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65,000,000.00元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4号”《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10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

### **（八）2017年6月，验资复核报告**

2017年6月9日，瑞华会计师对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2月2日、2011年1月28日、2011年3月28日、2011年4月14日和2011年5月20日分别出具的“荣东会验字[2007]第21号”、“荣东会验字[2011]第16号”、“荣东会验字[2011]第57号”、“荣东会验字[2011]第62号”、“荣东会验字[2011]第94号”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第44040009号”《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213,848.62	90.33	147,732.59	94.79	128,370.60	94.02
非流动资产	22,900.20	9.67	8,115.29	5.21	8,159.49	5.98
<b>资产总计</b>	<b>236,748.83</b>	<b>100.00</b>	<b>155,847.88</b>	<b>100.00</b>	<b>136,530.09</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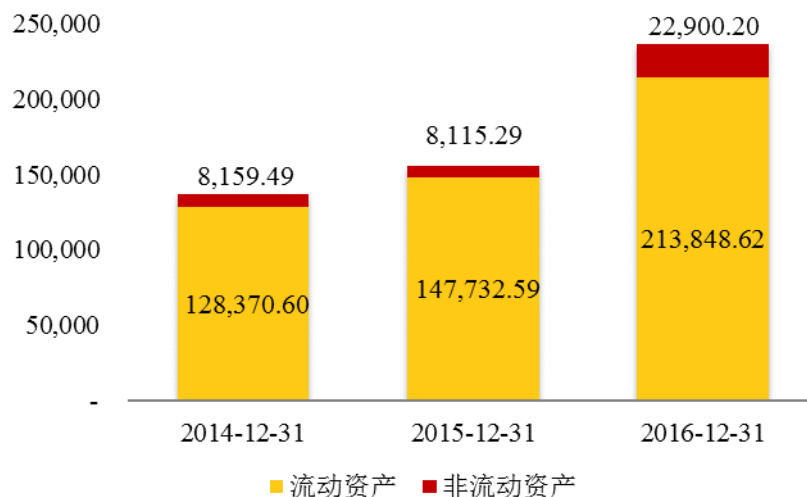
##### （1）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态势。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年末增加 14.15% 及 51.9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收入和盈利规模大幅增长带来了资产的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 (2)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从报告期内资产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02%、94.79%及90.33%,历年占比均保持在90%以上且占比的变化幅度较小。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2015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促进业务长久持续发展,签约核心导演、编剧支付的签约费使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以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为主营业务。影视剧拍摄所用的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等主要依靠租赁取得,无需进行大量固定资产购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剧本等原材料、拍摄过程中的支出及拍摄完毕所形成的成品均以存货的形式进行反映。因此,资产状态主要体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整体结构呈现影视行业的“轻资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

公司名称	上市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录百纳	国内	68.03	52.74	47.70
华策影视	国内	67.57	75.20	61.65
华谊兄弟	国内	44.06	40.92	53.47
上海新文化	国内	64.36	59.42	88.43
欢瑞世纪	国内	97.78	94.98	94.91
长城影视	国内	52.37	52.43	78.64
慈文传媒	国内	71.92	62.47	95.8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b>66.58</b>	<b>62.59</b>	<b>74.38</b>

新丽传媒	国内	90.33	94.79	94.02
------	----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选择与公司业务特征相近的7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华录百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策影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谊兄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新文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欢瑞世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城影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慈文传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数据均根据公开信息整理所得。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业务结构类似的以影视剧制作发行为主的欢瑞世纪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其他包括华录百纳、华策影视、新文化、长城影视和慈文传媒与公司业务亦较为接近，但随着上市后完成各类产业并购后或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形成多元化业务等因素，形成较大商誉或其他长期资产的原因，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由此可以看出影视制作类企业均具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7,793.33	13.00	28,651.38	19.39	14,333.00	11.17
应收票据	-	-	204.65	0.14	969.48	0.76
应收账款	55,253.83	25.84	57,560.21	38.96	51,322.50	39.98
预付款项	9,149.84	4.28	9,084.16	6.15	9,168.93	7.14
其他应收款	1,260.48	0.59	260.11	0.18	3,181.07	2.48
存货	114,037.01	53.33	47,823.49	32.37	47,142.00	36.72
其他流动资产	6,354.13	2.97	4,148.60	2.81	2,253.61	1.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3,848.62</b>	<b>100.00</b>	<b>147,732.59</b>	<b>100.00</b>	<b>128,370.60</b>	<b>100.00</b>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别较期初上升15.08%及44.7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213,848.62万元，占总资产的90.33%，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四项合计占到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95%以上。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333.00万元、28,651.38万元及27,793.33万元。

公司作为国内一流影视剧公司，优质精品影视内容制作平台运作良好，近年来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基本相匹配，呈现一定波动。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4,318.38万元，增幅99.90%，主要由于公司影视剧作品在2015年销售及收款情况良好，筹备拍摄的部分作品尚未全面启动所致。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27,793.33万元，较2015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情况良好的同时，当期制作的影视项目较多，匹配投入一定量资金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1,322.50万元、57,560.21万元及55,253.8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9.98%、38.96%及25.84%。

###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主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一是报告期初公司处于持续发展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一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二是由于电视剧的发行销售和回款受到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时间、电视剧销售时间的不均匀分布、主要电视台客户付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电视剧收入确认的日期与各年年末间隔时间越短，应收账款金额相应越大。公司影视剧项目的季节性导致公司项目多在下半年发行，多为下半年确认收入，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9,263.19	1,779.92	67,483.27	7,494.10	59,989.17	21,554.55
营业收入（总额法）	88,089.09	12,981.09	75,108.00	-5,088.75	80,196.75	21,063.21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78.63		89.85		74.80	

注1：公司营业收入的账面价值是考虑备抵及投资方分账因素后，归属于公司所有的销售收入净额，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尚未收回且部分归属于投资方的分账款，因此会形成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不匹配的情况。为合理反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下分析以每部剧销售所产生的在投资方分账与备抵前的销售总收入为营业收入规模的指标，该指标能够充分反映每部影视剧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以总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为指标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较为合理：

注2：下述应收账款变化分析中，无特殊说明，营业收入均指上表所列示的按总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即影视剧销售所产生的在投资方分账与备抵前的销售总收入；

公司采用联合摄制情况下，部分科目由于备抵事项会列示为合同金额（总额法，即备抵前金额），而部分科目采用备抵后的金额列示。

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联合摄制业务中，企业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应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故存货及营业成本以项目总金额冲减其他合作方的制片款后的余额列示，即以备抵后金额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配比原则，营业收入以项目总收入冲减支付给其他合作方的分成款后的余额列示，即以备抵后金额列示。

但应收账款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列示，即以备抵前金额列示，因此为与营业收入的列示方法相对应，进而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进行分析，本招股书中描述为总额法。

由于电视剧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而电视台有一定的付款周期，从而在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之间存在时间差。若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或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越接近期末，收入确认与销售回款之间的时间差导致较高比例的销售回款在下一期才能实现收回，则该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越高。

A、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9,989.17万元。公司2014年下半年开始发行的《虎妈猫爸》、《二炮手》、《团圆饭》以及年底上映的电影《我的早更女友》当期共计形成营业收入（总额法）51,598.32万元，并于期末形成应收账款41,060.74万元，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质量较好。

B、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7,483.2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7,494.10万元。公司2015年下半年开始发行的电视剧《大猫儿追爱记》及电影《道士下山》、《夏洛特烦恼》、《煎饼侠》市场反应良好，当期合计形成营业

收入（总额法）43,088.21 万元，并于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30,629.15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质量较好，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C、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263.1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779.92 万元，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的电视剧《剃刀边缘》、《风筝》、电影《情圣》等形成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法）47,562.99 万元，并于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44,696.57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质量较好，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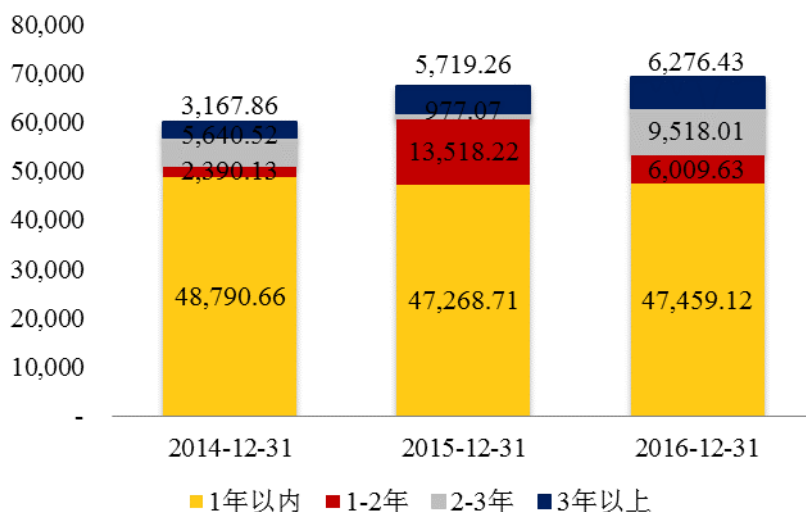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7,459.12	47,268.71	48,790.66
1-2 年	6,009.63	13,518.22	2,390.13
2-3 年	9,518.01	977.07	5,640.52
3 年以上	6,276.43	5,719.26	3,167.86
合计	<b>69,263.19</b>	<b>67,483.27</b>	<b>59,989.17</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视剧和电影销售款，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绝大多数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回款期内，另外应收账款的客户资金雄厚、信用级别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并且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持有任何权益。

### 3) 信用政策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通过双方谈判以销售合同具体约定条款确认付款时间，通常在签订合同、交付母带及播出等时间节点分次付款。不存在对原有客户和新增客户区别对待的情况。

####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b>确认标准</b>	单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b>计提方法</b>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

项目	确认标准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其中，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b>确认标准</b>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b>计提方法</b>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D、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表如下：

单位：%

账龄	新丽传媒	华录百纳	华策影视	华谊兄弟	上海新文化	欢瑞世纪	长城影视	慈文传媒
----	------	------	------	------	-------	------	------	------

1年以内	5	0	1	1	5	1	5	5
1-2年	10	10	10	5	10	5	10	10
2-3年	50	50	30	50	50	50	50	50
3-4年	100	10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4年以上			100					

注：1、除本公司外，其他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的年度审计报告；

2、华策影视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调整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相比严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3) 存货

####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976.11	12.26	10,679.00	22.33	9,565.77	20.29
在产品	90,142.74	79.05	24,924.45	52.12	22,262.46	47.23
库存商品	9,918.15	8.70	12,220.04	25.55	15,313.77	32.48
合计	<b>114,037.01</b>	<b>100.00</b>	<b>47,823.49</b>	<b>100.00</b>	<b>47,142.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36.72%、32.37% 及 53.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影视剧制作类企业，自有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企业资金主要用于影视剧制作业务，资金一经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便形成存货。资金与存货的不断转换保证了公司业务的连续运作，因此，存货必然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部分为影视剧目剧本（原材料）、处于制作期的影视剧作品（在产品）和完成摄制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库存商品）。根据现行会计政策，原材料主要用于剧本支出项目的核算；在产品主要核算制作中的影视剧成本，该部分存货在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影视剧项目根据具体销售、放映情况判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在一定时间内结转成本。

一般而言，处于快速成长期的影视企业，主要表现为：影视剧项目来源充足、制作规模快速扩大、影视剧产品质量优良、适销对路，财务上表现为项目储备量快速增加，随着剧本投拍后，形成以在拍电视剧为主要构成、同时维持较低库存商品比例的存货结构。

在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理念的指引下，2010年以来，公司加强项目储备力度，不断加大剧本投入，进行优质项目储备。报告期内，随着优质、成熟项目的不断投拍及公司对新增优秀潜力项目的持续储备，公司储备的“项目池”保证了有进有出的良性循环，原材料项目占比稳定在20%左右。由于项目拍摄周期原因，在拍项目（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在一定程度上将反映公司次年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与库存商品之和稳定在70%-90%之间，为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当年库存商品于次年基本均已结转成本完成销售，说明公司在扩大经营生产规模的同时，能够依靠优质的精品影视剧获得市场认可，很快实现库存商品的销售。上述存货结构的变化反映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投入产出良性循环的发展态势。

## 2) 存货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分别为681.48万元及66,213.52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基本相匹配，因作品完成进度与销售进度不均导致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持续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打造“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坚持剧本是“一剧之本”，加大源头的把控，为平台建设夯实基础。在上述经营理念引导下，公司2010年起进一步强化影视剧项目储备能力，包括加强与作者的剧本创作和文学策划合作，获取成熟且优质作品的改编权等，以确保持续不断能够获得优质的剧本作品。近年来，随着行业对编剧、IP等影视项目资源的重视，剧本价格也呈持续上涨态势。2014年及2015年新增剧本，主要包括《一仆二主二》、《虎妈猫爸二》、《辣妈外传》、《斗罗大陆》等作品，并对以前年度采购正在创作过程中的剧本进行完善与消化；2016年度，公司的新增剧本主要包括电视剧《君子》、《狼殿下》、《恋人的街道》、电影《素人特工》、《完美陌生人》等。剧本经过公司的不断打磨，持续再创作后已部分面世并形成了公



司报告期内一批具有较高品牌和知名度的优秀影视作品，验证了公司主抓源头、重视原创剧本开发的影视剧创作策略的正确性。

报告期内，在产品余额持续增长，因作品完成进度与销售进度在年内分布不均，导致增长幅度存在一定波动。2014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主要为当期正在制作中的电影《道士下山》。2015年末，公司在产品较2014年末增长2,661.99万元，主要为公司正在筹备或拍摄的电影《悟空传》及电视剧《如懿传》、《小丈夫》、《余罪》等。2016年末，公司在产品较上年末大幅上升65,218.29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正在拍摄中的电视剧《如懿传》、《我的前半生》、电影《悟空传》、《妖猫传》的投入较大所致，该四部作品均属于大制作作品，尤其《如懿传》作为公司同期重量级长篇作品，投入较大，因此2016年末在产品较大，同时，该等项目的制作也为公司未来两年取得较好经营业绩提供了支持，《如懿传》、《我的前半生》均已完成预售，电影项目也属于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优质作品，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实现较高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作品拍摄制作进程的推进，年末转入库存商品的作品数量有所变动及新增作品销售进度不同所致。报告期内计入库存商品的作品在综合考虑定价、销售策略、播出平台影响力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对象进行销售或预售，基本均于次年完成首轮销售。公司创作项目周转情况良好。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主要包括《风筝》、《虎妈猫爸》、《神探包青天》等已完成制作，正在进行销售的剧目。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年初减少了3,093.74万元，主要系《神探包青天》、《女医明妃传》、《道士下山》等影视剧逐步完成销售，其他作品正在制作过程中所致。2016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年初进一步减少2,301.89万元，主要系《风筝》、《女医明妃传》本期实现销售情况较好，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期末新增库存商品主要为当期制作完成，正在进行销售的电影《情圣》。

### 3) 存货减值和担保情况分析

#### A、发行人报告期内影视剧的减值测试程序和结果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①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期末汇合对剧本进行会议讨论，检查剧本年限，讨论对剧本未来拍摄安排，

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并形成会议文件②期末对拍摄中影视剧，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已投入成本、销售情况及预计总收入，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财务部门根据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期末对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财务部门根据已确认收入及预计总收入，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部分剧本为改编权及创作期剧本。发行人所有改编权，均处于合同约定的许可改编期限内；创作期剧本与付款进度及合同约定剧本进度基本一致，创作进度符合一般文学作品的创作规律；已完结剧本，发行人均有拍摄计划或已投入拍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人原材料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完成孵化的项目，基本都能在项目立项制定的预算范围内完成拍摄，能完成立项时期预计收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产品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不存在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跌价的情形。

**B、发行人减值测试内部控制检查程序和结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及《影视项目管理制度》对存货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如下：①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期末汇合对剧本进行会议讨论，检查剧本年限，讨论对剧本未来拍摄安排，判断是否存在减值，经相关人员签字，并形成会议文件，报内审负责人审批，最后报董事长审批。②期末对拍摄中影视剧，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已投入成本、销售情况及预计总收入，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报财务总监、发行总监、业务部门领导审批后，报内审部门负责人审批，最后报董事长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期末对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财务部门根据已确认收入及预计总收入，计算预计可变现净值，报财务总监、发行总监审批后，报内审部门负责人审批，最后报董事长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相关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设计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规范、并有审计监督机制，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影视剧项目抽取部分样本对发行人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进行了核查：

①对剧本，检查其年末会议文件，检查合同、付款进度、剧本状态是否与实际情况、会议文件记录一致，检查会议文件审批是否完整，检查账面减值计提是否与会议文件记录一致。经核查，剧本原材料的进度基本与合同约定一致，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②对在产品，复核计算发行人预计可变现净值，取得预算资料，检查实际支出是否与预算一致；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关合同，核实付款进度及提供的服务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检查预计总收入的合理性及预计可变现净值计算审批是否完整，检查账面减值计提是否与审批后预计可变现净值一致。经核查，在产品履行了摄制备案等行业监管手续，拍摄进度基本与计划相同，不存在严重偏离拍摄计划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充分、谨慎。

③对库存商品，对本期新增剧目的发行许可证进行查询，检查剧目是否具备结转至库存商品的条件；对新增库存商品的金额与在产品进行核对，确保新增库存商品金额的准确性。通过对剧目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的检查与核对，复核计算成本结转比例，确保库存商品结转至成本金额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对所有库存商品的母带进行盘点。对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走访，实地了解业务的真实性。复核计算发行人预计可变现净值，检查销售合同及供带资料，检查剧组账，检查预计总收入的合理性及预计可变现净值计算审批是否完整，检查账面减值计提是否与审批后预计可变现净值一致。经核查，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与实际业务相符，预计可变现收入情况合理，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经检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及时结转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执行有效、合理。存货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 C、存货形成时间（账龄）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对于原材料，分为改编权、创作期剧本、已完结剧本，目前公司大部分剧本为改编权及创作期剧本。发行人所有改编权，均处于合同约定的许可改编期限内；创作期剧本与付款进度及合同约定剧本进度基本一致，创作进度符合一般文学作品的创作规律；已完结剧本，

发行人均有拍摄计划。对于在产品，主要包括筹备期备用金（筹备中）及剧组备用金（拍摄中），发行人拍摄的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申报会计师检查影视剧的进度情况，取得并检查其立项资料，已投入成本等情况，根据立项相应的数据、结合影视剧题材、主要演员、制作团队，以及目前该等题材影视剧销售情况，判断在产品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对于库存商品，每个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各影视剧发行及上映情况、收入预测情况等，检查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发行人库存商品一般于形成后两年内结转完成本，且库存商品账龄一般不超过两年。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检查存货结存时间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影响。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明细账和减值测试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发行人就剧本情况、拟投拍影视剧预计发行收入和成本情况，已发行影视剧表现及预计收入情况，以及存货的形成时间情况进行了沟通和核实，了解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了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情况。根据存货形成时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D、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 ① 公司作品质量较好，一般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在影视剧各个生产环节都坚持创作优质精品影视剧产品的理念，每部作品在投拍前均由专业的立项团队进行题材及内容审查，同时，公司主要从剧本源头控制产品质量，由发行人员和各电视台就投拍的剧本进行合作探讨，从而筛选出优质的剧本作品。在拍摄过程中，企业有专门的部门进行跟进，以督促拍摄进度按质按量的完成。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从项目立项的成本预算，到项目拍摄过程中支出的审批及监督，直至项目结束对成本执行情况的总结，层层相扣，达到以最经济的成本拍摄出最优秀的作品。公司影视剧本、拍摄中及拍摄完成的影视作品，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均遵守国家现有政策，并且公司影视作品广受观众喜爱，销售毛利较高，因此一般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根据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公司拍摄的电影《道士下山》虽然制作精良，口碑较好，但因票房未达预期，因此公司当年计提跌价准备 4,338.49 万元，至 2015 年末，根据作品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计提的跌价准备已全部转销。

③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影视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止时间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华录百纳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华策影视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华谊兄弟	2016年12月31日	431.62	17.61	1,374.09
	2015年12月31日	594.40	22.71	1,378.90
	2014年12月31日	330.18	-	1,867.03
上海新文化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欢瑞世纪	2016年12月31日	232.28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长城影视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慈文传媒	2016年12月31日	-	-	327.14
	2015年12月31日	-	-	327.14
	2014年12月31日	-	-	327.14
新丽传媒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如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存货的计价依据和方法，对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合规，经测试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形，根据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181.07 万元及 260.11 万元及 1,260.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8%、0.18% 及 0.59%。

## 1) 其他应收款形成和变动分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净额(万元)	1,260.48	260.11	3,181.07
期末净额增幅(%)	384.59	-91.82	803.48
期末余额(万元)	1,408.98	355.60	3,392.25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电视剧《二炮手》的联合制片投资款3,000万元尚未到账。2015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上期联合制片投资款已收回。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情圣》制片款尚未到账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内容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53	53.84	1年以内	《情圣》制片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55.20	11.02	1年以内	财产保全担保押金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77	10.56	1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上海儒意接盘侠影视制 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9	7.93	1年以内	项目制片款
段勇*	非关联方	80.00	5.68	3年以上	《蝶恋花》退款
<b>合计</b>		<b>1,254.29</b>	<b>89.03</b>		

注:公司对段勇的其他应收款系从公司对北京紫星瑞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转来,公司与段勇、北京紫星瑞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约定,由段勇代北京紫星瑞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对公司欠款80.00万元。

## 2) 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0.26	5%	66.01
1-2年	6.92	10%	0.69
2-3年	-	50%	-
3年以上	81.80	100%	81.80
<b>合计</b>	<b>1,408.98</b>	<b>-</b>	<b>148.5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08.98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制片投资款、物业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和剧组拍摄押金等。其他应收款总体账龄较短且总额较小,质量较好。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168.93 万元、9,084.16 万元及 9,149.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6.15% 及 4.28%。2014 年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电视剧《女医明妃传》、《大猫儿追爱记》及电影《夏洛特烦恼》、《古剑奇谭》的预付制片款。2015 年预付款项余额为 9,084.16 万元，主要为前期已完成项目转入库存商品并新增电视剧《白鹿原》、《小丈夫》的预付制片款。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预付正在拍摄中的电视剧《白鹿原》等影视项目的制片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风险较小，质量较高，主要由预付委托摄制制片款、影视合作项目投资款和未开拍合作剧目的预付制片备用金构成，反映公司对联合摄制活动中支付其他合作方影视剧项目的投资款，其回收期由影视剧制作及销售周期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安曲江光中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66	1 年以内	预付制片款
		2,826.82	1-2 年	
东方天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修水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9.23	1 年以内	预付制片款
杨庆	非关联方	1,762.14	1 年以内	项目合作费
新沂翠坪竹涛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981.13	1 年以内	预付款
北京温蒂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	1 年以内	装修款
合计		8,981.82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65.78	1.60	-	-	-	-
固定资产	92.48	0.40	123.94	1.53	223.83	2.74
无形资产	62.55	0.27	70.27	0.87	66.99	0.82
长期待摊费用	17,917.64	78.24	5,003.63	61.65	5,040.61	6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1.76	19.48	2,917.45	35.95	2,828.06	34.66
<b>合计</b>	<b>22,900.20</b>	<b>100.00</b>	<b>8,115.29</b>	<b>100.00</b>	<b>8,159.49</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为22,900.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6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但总体来说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均在10%以下，历年占比变化不大。

其中，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置的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的电视剧发行费用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导致。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天津阅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5.78	-	-

2016年10月，公司出资400万元与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天津阅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双方各出资50%。公司对该笔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期末依据的所有者权益数按投资比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016年末余额365.78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与导演、编剧的签约费及办公区改造、装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内容	摊销的依据
1	签约费	19,418.08	17,885.70	排他合作；5年创作5部剧本	按完成作品数量平均摊销，合作期满因作品数量未完成，存在不能展期迹象则剩余未摊销部分一次性摊销
2	编剧于淼			排他合作；5年创作5部剧本	按完成作品数量平均摊销，合作期满因作品数量未完成，存在不能展期迹象则剩余未摊销部分一次性摊销
3	编剧李潇			独家合作；7年7部电影（导演）	按完成作品数量平均摊销，合作期满因作品数量未完成，存在不能展期迹象则剩余未摊销部分一次性摊销
4	导演陈凯歌			独家合作；5年共5部影视	按完成作品数量平均摊销，合作期满因作品数量未完成，存
	导演未晓				



	飞			剧	在不能展期迹象则剩余未摊销部分一次性摊销
5	导演 陈玉珊			导演独家合作；5年5部影视剧	按完成作品数量平均摊销，合作期满因作品数量未完成，存在不能展期迹象则剩余未摊销部分一次性摊销
6	导演 黄伟			排他合作；5年5部电视剧(导演)	按完成作品数量平均摊销，合作期满因作品数量未完成，存在不能展期迹象则剩余未摊销部分一次性摊销
7	导演 刘进			排他合作；5年5部电视剧(导演)	按完成作品数量平均摊销，合作期满因作品数量未完成，存在不能展期迹象则剩余未摊销部分一次性摊销
8	法律 顾问 服务			法律顾问协议	按服务期限直线法摊销。
9	其他	85.66	31.94	办公区改造、消防报警系统工程、消防水系统(水喷淋系统)、空调系统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发行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签约费合同为排他性合同，一般情况下约定排他条款的导演、编剧主要权利义务包括：未经发行人同意，排他性合作的导演、编剧均不能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排他性约定范围内的任何合作，且在双方约定的排他性合作期间内未能完成双方约定数量的影视剧项目，则双方的合作期间顺延至约定数量的影视剧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未约定排他条款的导演、编剧和演员主要权利义务包括：在与发行人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上述主创人员应完成约定数量的影视剧项目，如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未完成，则双方合作期限顺延至约定数量的影视剧项目完成为止。上述所有人员在合作项目中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报酬结算。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相关导演、编剧签约费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条件。

发行人对于签订导演、编剧都有详细的安排及计划，年末对其进项减值测试，如签约期满，继续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展期到期直接摊销。申报会计师检查相关合同，有关签约费的支付情况，核查拍摄成果，复核计算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减值测试结果后认为，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合理且谨慎。

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年中新签

约导演陈玉珊、黄伟、刘进等，发生签约费 13,675.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63.84 万元、535.42 万元和 773.58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签约编剧、导演的合作方式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方	签订合同情况	合作协议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
<b>编剧</b>				
1	李潇	排他合作	5年创作5部剧本	未经公司同意，编剧不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与影视剧本相关的任何合作。如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未能完成约定数量的剧本创作，双方排他性合作期限顺延至约定数量的剧本全部完成。但公司应就具体项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编剧支付稿酬。
2	于淼	排他合作	5年创作5部剧本	未经公司同意，编剧不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与影视剧本相关的任何合作。如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未能完成约定数量的剧本创作，双方排他性合作期限顺延至约定数量的剧本全部完成。但公司应就具体项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编剧支付稿酬。
<b>导演</b>				
1	陈凯歌	独家合作	7年7部电影（导演）	未经公司同意，导演不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与双方约定相同或相似的方式进行合作。如因导演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约定数量的电影以及电视剧，双方独家合作期限顺延至约定数量的影视剧全部完成。公司应就具体项目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和方式支付相应片酬。
2	宋晓飞	排他合作	5年5部电影（导演）	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导演不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与电影导演相关的合作。若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时，约定数量的电影项目未能完成，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续展合作协议。公司应就具体项目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和方式支付相应片酬。
3	陈玉珊	独家合作	5年5部电影（导演或监制）	未经公司同意，导演不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与双方约定相同或相似的方式进行合作。若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时未完成约定数量的独家合作项目，双方独家合作期限顺延至约定数量的影视剧全部完成。公司应就具体项目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和方式支付相应片酬。
4	刘进	独家合作	5年5部电影（导演）	未经公司同意，导演不再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与双方约定相同或相似的方式进行合作。若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时未完成约定数量的独家合作项目，双方独家合作期限顺延至约定数量的影视剧全部完成。公司应就具体项目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和方式支付相应片酬。

####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谨慎；同时，公司在报告期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整体而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未来不存在公司主要资产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发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4,009.36	9,923.06	8,666.67
其他应收款	148.50	95.49	211.18
合 计	<b>14,157.86</b>	<b>10,018.55</b>	<b>8,877.85</b>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及减值情况详见本节“（一）资产构成分析 2、流动资产分析（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及减值情况详见本节“（一）资产构成分析 2、流动资产分析（4）其他应收款”。

公司资产构成符合影视行业的特点，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结构合理，使用充分，权属清晰，不存在不实、不良或其他高风险资产。公司一直采用稳健的会计核算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适当，不存在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良好。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000.00	18.38	16,200.00	19.86	23,800.00	32.19
应付账款	12,533.03	8.53	9,627.06	11.80	8,324.55	11.26
预收账款	71,752.08	48.86	18,739.07	22.97	10,976.90	14.85
应付职工薪酬	187.63	0.13	139.17	0.17	134.57	0.18
应交税费	3,479.59	2.37	2,085.88	2.56	6,021.24	8.14

应付利息	79.01	0.05	133.68	0.16	80.02	0.11
应付股利	-	-	3,300.00	4.04	3,300.00	4.46
其他应付款	15,198.00	10.35	17,163.19	21.04	10,991.73	1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600.00	9.32	6,054.06	8.19
其他流动负债	1,130.00	0.77	1,100.00	1.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359.34</b>	<b>89.45</b>	<b>76,088.05</b>	<b>93.26</b>	<b>69,683.06</b>	<b>94.26</b>
长期借款	15,500.00	10.55	5,500.00	6.74	4,246.43	5.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500.00</b>	<b>10.55</b>	<b>5,500.00</b>	<b>6.74</b>	<b>4,246.43</b>	<b>5.74</b>
<b>负债合计</b>	<b>146,859.34</b>	<b>100.00</b>	<b>81,588.05</b>	<b>100.00</b>	<b>73,929.48</b>	<b>100.00</b>

公司于2014年1月、5月分别向华美银行借款4,000万元、2,300万元，期限分别为24个月、20个月；2015年4月、5月分别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华美银行借款4,600万元、3,000万元，期限均为18个月；2015年8月向华美银行借款5,5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2016年8月、11月、12月分别向华夏银行借款6,000万元、5,000万元、4,500万元，期限48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借款未偿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6项负债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50%、87.53%及88.49%。

##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债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随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波动，分别为23,800.00万元、16,200.00万元及27,000.00万元。2016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额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正在拍摄的电视剧《如懿传》、《我的前半生》、电影《悟空传》、《妖猫传》等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条件	金额	借款期限
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新丽电视	保证担保	5,000.00	2016/9/23-2017/9/20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新丽传媒	保证担保	3,000.00	2016/9/27-2017/9/27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狂欢者文化	质押担保	5,000.00	2016/9/30-2017/9/29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新丽传媒	保证担保	5,000.00	2016/10/28-2017/10/28

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新丽电视	保证担保	3,000.00	2016/10/31-2017/9/20
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新丽传媒	保证担保	1,000.00	2016/11/29-2017/9/20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狂欢者文化	质押担保	5,000.00	2016-11-16-2017/9/29

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本公司、曹华益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曹华益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本公司之子公司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曹华益提供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出质人将其所得份额项下获得的电视剧在中国大陆地区所有媒体发行合同（发行合同的定金部分除外）项下的收入作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行并办理相关登记，并将新丽电视在融资行处开立的资金回笼账户作为相关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曹华益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曹华益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本公司向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曹华益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相关担保责任未解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狂欢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9月29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曹华益提供保证，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丽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出质人将其所得份额项下获得的电视剧在中国大陆地区所有媒体发行合同（发行合同的定金部分除外）项下的收入作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行并办理相关登记，并将新丽电视在融资行处开立的资金回笼账户作为相关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该借款尚未偿还。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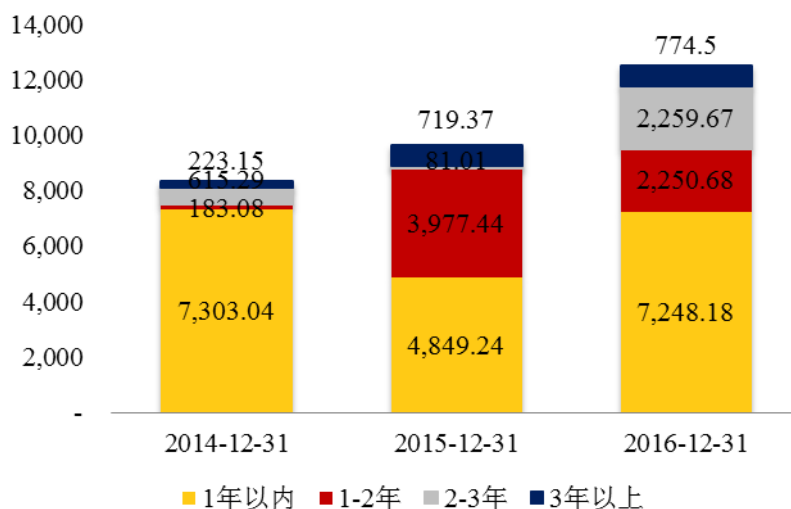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8.18	57.83	4,849.24	50.37	7,303.04	87.73
1-2年	2,250.68	17.96	3,977.44	41.32	183.08	2.20
2-3年	2,259.67	18.03	81.01	0.84	615.29	7.39
3年以上	774.50	6.18	719.37	7.47	223.15	2.68
合计	<b>12,533.03</b>	<b>100.00</b>	<b>9,627.06</b>	<b>100.00</b>	<b>8,324.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较小。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8,324.56万元，新增款项主要为电视剧《大丈夫》、《一仆二主》及电影《我的早更女友》的宣传发行费用。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627.06万元，新增款项主要为电影《道士下山》尚未支付的宣传发行费用等。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2,533.03万元，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新增款项主要为电视剧《剃刀边缘》、电影《情圣》的宣传发行费用。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图

单位：万元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63,069.34	14,885.10	10,119.02
1至2年	7,470.00	3,853.97	857.88
2至3年	1,212.74	-	-
合计	<b>71,752.08</b>	<b>18,739.07</b>	<b>10,976.9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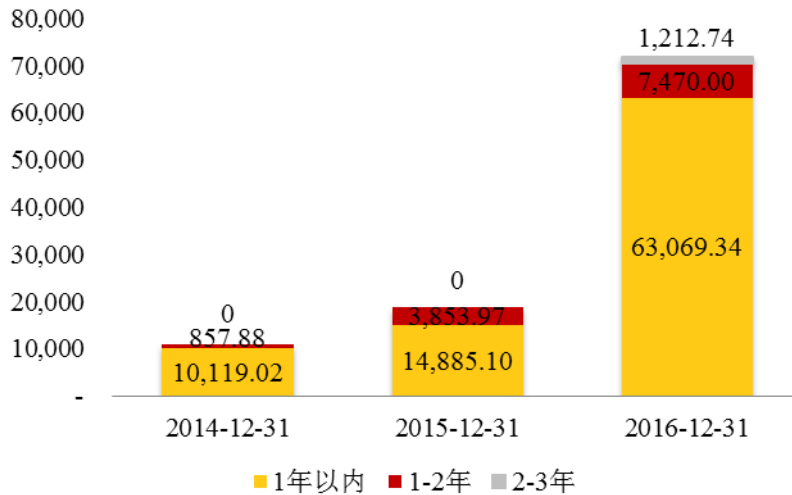
公司的预收款项包括预收制片款和影视剧预售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制片款。预售影视剧款项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转入营业收入，预收制片款在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报告期内，2014年末预收款项主要为《道士下山》的预收制片款及《风筝》、《女医明妃传》预售形成的预售款；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上升，主要为收到电视剧《如懿传》、《余罪》和电影《悟空传》的预收制片款；2016年，公司预收款项进一步大幅上升，主要为公司重点电视剧产品《如懿传》预售款，及电视剧《我的前半生》、电影《妖猫传》预收制片款。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作品的掌控力，在保持平台化运营模式的包容性的前提下，公司引入联合摄制资金较为谨慎，更多采用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获得不足的影视剧拍摄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图

单位：万元



## 5、职工薪酬

公司的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标准综合参照行业水平（信息来源：同行交流与背景调查）及个体综合因素（包括学历背景、工作年限、行业经验）制定；年度奖金标准的制定主要以当年度企业目标完成情况与员工个人年度绩效考评为依据；每年员工薪资增长幅度以年度企业效益、个人绩效评估结果、行业水平、CPI 指数为参考值。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结构变动和各类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以及与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2016 年		
	员工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高级管理层	4	1,412,000.00	353,000.00
项目统筹与制作	51	7,928,515.36	155,461.09
品牌项目宣传与推广	18	2,080,349.30	115,574.96
项目发行/市场营销相关服务	31	4,088,905.82	131,900.19
行政管理	31	2,893,810.79	93,348.74
<b>合计</b>	<b>135</b>	<b>18,403,581.27</b>	<b>136,322.82</b>
北京市职工社平工资		92,477.00	
专业构成	2015 年		
	员工平均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高级管理层	4	1,412,000.00	353,000.00
项目统筹与制作	28	3,922,158.64	140,077.09



品牌项目宣传与推广	17	1,840,675.64	107,746.87
项目发行/市场营销相关服务	47	5,614,780.95	119,675.62
行政管理	33	2,590,401.80	78,102.57
<b>合计</b>	<b>129</b>	<b>15,380,017.03</b>	<b>119,133.04</b>
北京市职工社平工资	85,038.00		
<b>专业构成</b>	<b>2014年</b>		
	<b>员工平均人数</b>	<b>薪酬总额</b>	<b>平均薪酬</b>
高级管理层	4	1,325,000.00	331,250.00
项目统筹与制作	23	2,958,095.05	131,921.40
品牌项目宣传与推广	14	1,544,618.64	114,174.73
项目发行/市场营销相关服务	38	4,366,309.37	120,988.38
行政管理	30	2,127,177.77	71,614.83
<b>合计</b>	<b>108</b>	<b>12,321,200.83</b>	<b>114,527.04</b>
北京市职工社平工资	77,560.00		

注：

- (1) 薪酬金额含员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年终奖。
- (2) 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网站历年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专栏。
- (3) 员工平均人数按照该类员工每月在职人数加权平均计算。

相对于目前的市场行业水平，新丽传媒目前制定的薪酬标准居于行业中等水平；上市后高管薪酬标准依旧参照行业标准制定与调整，不会有大幅度变动；公司不存在员工劳务派遣现象。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营业税	-	-1.12	1.12	0.20	0.92	-0.05
增值税	-	-223.41	223.41	-1,805.18	2,028.59	803.05
企业所得税	3,409.67	1,638.40	1,771.27	-1,847.38	3,618.65	675.19
个人所得税	18.18	3.87	14.31	6.56	7.75	-3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	-5.51	11.25	-128.39	139.64	70.84
教育费附加	5.74	-5.49	11.23	-111.43	122.66	59.4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20.91	20.91	-26.51	47.42	34.11
其他	40.26	7.87	32.39	-23.22	55.61	8.42
<b>合计</b>	<b>3,479.59</b>	<b>1,393.71</b>	<b>2,085.88</b>	<b>-3,935.36</b>	<b>6,021.24</b>	<b>1,619.27</b>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6,021.24万元较2013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作品在市场上取得了口碑与效益双丰收，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因此企业所得税随之大幅升高所致。且公司收入主要在四季度进行

确认，因此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高。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2,085.8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公司收入确认在全年分布较为平均，税费在年内逐步缴纳。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3,479.59 万元，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业务发展迅速，实现销售和利润情况较好，且公司下半年实现收入较多，因此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欠缴或延期缴纳税费导致处罚的情形。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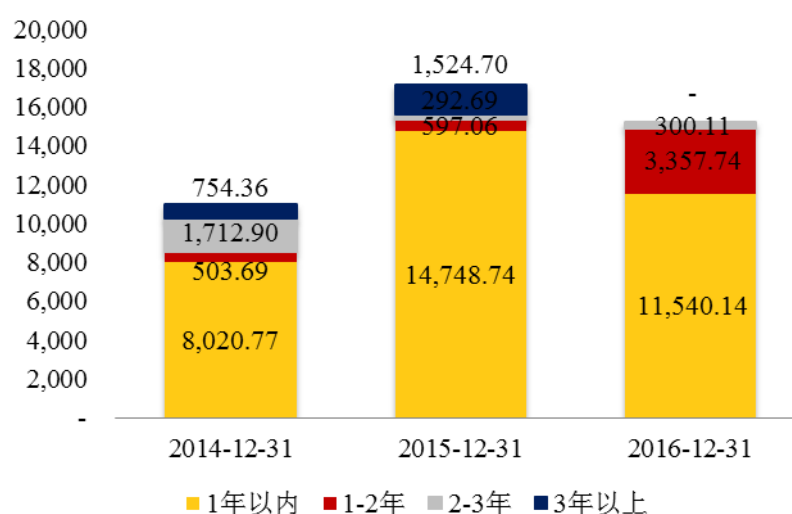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1,540.14	14,748.74	8,020.77
1-2 年	3,357.74	597.06	503.69
2-3 年	300.11	292.69	1,712.90
3 年以上	-	1,524.70	754.36
合计	<b>15,198.00</b>	<b>17,163.19</b>	<b>10,991.73</b>
增幅	<b>-11.45%</b>	<b>56.15%</b>	<b>5.99%</b>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电视剧《虎妈猫爸》、《二炮手》等电视剧应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账款。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56.15%，增幅较大，主要为《女医明妃传》、《虎妈猫爸》等电视剧以及《道士下山》、《夏洛特烦恼》、《杜拉拉追婚记》等电影应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账款。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5,198.00 万元，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为电视剧《女医明妃传》、《荆刀边缘》、《风筝》应付给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账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图

单位：万元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54.06 万元、7,60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新丽电视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向华美银行借款 2,300.00 万元，借款期为 24 个月。2015 年 4 月，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借款 4,600 万元，借款期为 18 个月；2015 年 5 月，公司向华美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为 13 个月。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借款。

##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资金需求，除引入新股东投入之外，公司通过银行债务及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融资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条件	金额	借款期限
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新丽传媒	保证担保	6,000.00	2016/8/18-2018/8/18
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新丽传媒	保证担保	5,000.00	2016/11/18-2018/11/18
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新丽传媒	保证担保	4,500.00	2016/12/22-2018/12/22

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由曹华益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由曹华益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本公司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由曹华益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尚未偿还。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94	1.84
速动比率（倍）	0.76	1.31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3	52.31	40.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73.35	19,061.48	20,68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1	7.19	6.99
净利润（万元）	15,599.65	11,599.23	13,071.55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94 倍，与 2014 年末相比小幅增长，由于公司作品已形成良好市场口碑，预收制片款增幅较大，因此公司在保持流动资产稳步增长的同时流动比率趋势向好。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3 倍，与 2015 年末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作品受到市场认可，实现预售形成的预售款，和拍摄中项目收到的预收制片款较大，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1.31 倍及 0.76 倍，整体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6 年末，速动比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拍摄中的电视剧《如懿传》、《我的前半生》、电影《悟空传》、《妖猫传》投入较大，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单位：倍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录百纳	6.70	3.10	4.98	6.24	2.75	4.04
华策影视	2.60	3.40	2.56	1.92	2.55	1.74
华谊兄弟	1.47	1.23	1.80	1.35	1.11	1.52
上海新文化	4.75	2.18	4.02	3.74	1.58	2.60
欢瑞世纪	6.60	3.25	3.10	5.46	2.09	1.69
长城影视	0.90	0.92	2.23	0.75	0.70	1.52
慈文传媒	1.56	1.75	2.75	1.08	1.14	1.53
新丽传媒	1.63	1.94	1.84	0.76	1.31	1.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提升流动资产占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升。而华谊兄弟作为最早上市的影视文化公司，其募集资金的影响已相对减弱，故近年华谊兄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已下降至 1.5 以下。而长城影视、慈文传媒借壳上市后，进行了现金收购，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有所下降。

## (2) 资产负债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表：

单位：%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录百纳	3.62	4.63	3.15	10.22	17.00	9.57
华策影视	33.63	21.00	19.67	37.33	26.89	32.71
华谊兄弟	47.18	33.91	34.50	50.38	40.03	42.15
上海新文化	33.84	20.00	24.60	36.31	28.33	25.18
欢瑞世纪	0.28	29.35	27.98	17.86	29.18	30.62
长城影视	21.37	19.56	0.95	66.18	60.45	35.43
慈文传媒	0.09	3.81	13.08	65.44	63.03	37.65
新丽传媒	61.13	52.31	40.84	62.03	52.35	54.1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华录百纳、上海新文化于 2012 年上市，其上市前 2011 年的资产负债率在 50% 左右。而华谊兄弟作为最早上市的影视文化公司，其募集资金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已相对

减弱，故近年华谊兄弟的资产负债率已回升至 40% 以上。欢瑞世纪上市前债务融资能力偏弱，以股权融资为主，资产负债率偏低，随着借壳上市时形成大额资本公积，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大幅下降。慈文传媒和长城影视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0.84%、52.31% 及 61.13%。由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作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均匀，各期末尚未结算的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分账款较多，相应推高了资产负债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当期因业务发展需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其它应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强。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同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迅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保证了公司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03	1.33
存货周转率（次）	0.44	0.63	0.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45	0.5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表：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录百纳	1.39	1.86	1.39
华策影视	1.71	1.60	2.15
华谊兄弟	1.99	2.37	1.73
上海新文化	1.13	1.32	1.72
欢瑞世纪	1.02	0.88	0.85
长城影视	1.44	1.31	0.82

慈文传媒	1.85	1.18	1.34
<b>平均值</b>	<b>1.50</b>	<b>1.50</b>	<b>1.43</b>
新丽传媒	1.09	1.03	1.33

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除受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影响外，还受电视剧收入确认的日期与各年年末间隔时间的长短的影响，间隔时间越短，应收账款金额相应越大。

公司坚持以优质精品影视剧为导向的产品理念指引下，注重产品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高度结合，力求每部作品都是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坚持精品战略。因此公司每年出品的影视作品数量平均维持在 4-6 部左右，并不单纯的追求出品作品的数量，由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受部分作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较大。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过往销售经验，公司电视剧在下半年发行居多，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1.03 及 1.09。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年的电影《夏洛特烦恼》、《道士下山》、《煎饼侠》、《杜拉拉追婚记》均集中在下半年发行，导致在收入保持稳定的同时，大部分新增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回款条件，上述四部电影于 2015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合计 30,178.91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44.72%。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此外，公司影视剧项目多采用作为执行制片方的拍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取得发行许可证的 10 部电视剧作品、7 部电影作品中，大多为执行制片方，仅 2 部电视剧和 2 部电影采用了非执行制片方，即参投的拍摄方式。而上市公司资金充裕，在其投拍的影视剧项目中，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投的项目一般会占较大比重。采用执行制片方的拍摄方式与采用非执行制片方的拍摄方式在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口径上略有差异。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在采用联合摄制模式的情况下，由于备抵事项的存在，应收账款体现为合同金额（即备抵前金额），而营业收入采用备抵后的金额列示。因此在确认收入的当时，会形成账面确认应收账款大于营业收入的现象，以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参投项目较多的影视剧公司。如果按照备抵前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计算，公司报

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1.18 和 1.27，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凭借公司作品的良好口碑、收视率和公司逐步提升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作用促进应收账款回收。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表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录百纳	6.21	4.35	1.60
华策影视	1.98	1.32	1.53
华谊兄弟	2.39	2.51	1.34
上海新文化	1.13	1.05	0.89
欢瑞世纪	0.68	0.53	0.34
长城影视	2.62	1.45	0.67
慈文传媒	1.63	0.82	0.49
<b>平均值</b>	<b>2.38</b>	<b>1.72</b>	<b>0.98</b>
新丽传媒	0.44	0.63	0.77

注：华录百纳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升高，主要系除影视业务外，其综艺和营销业务发展迅速，这两类业务营业成本大多直接发生，不由存货结转。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在进一步提升影视剧制作规模的同时，发行的作品受到市场认可，存货金额变动不大，当期实现结转的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规模及存货规模均变动不大。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拍摄中的电视剧《如懿传》、《我的前半生》、电影《悟空传》、《妖猫传》投入较大，致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上述电视剧项目已实现部分预售，电影项目也属于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优质作品，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实现较高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整体较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公司着力打造“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将剧本作为影视剧的根本及源头进行把控，全面加强和提升了原材料剧本的储备和打磨周期；②公司坚持打造优质精品影视剧战略，单剧投入较大，存货及收入波动受单剧制作周期及销售周期影响较大。

##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录百纳	0.44	0.43	0.29
华策影视	0.48	0.40	0.54
华谊兄弟	0.19	0.28	0.28
上海新文化	0.27	0.46	0.48
欢瑞世纪	0.48	0.39	0.30
长城影视	0.46	0.46	0.48
慈文传媒	0.53	0.43	0.56
<b>平均值</b>	<b>0.41</b>	<b>0.41</b>	<b>0.42</b>
新丽传媒	0.38	0.45	0.5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总资产周转率较为接近，资产管理能力较强。期间变化主要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整体资产利用率高，无闲置资产情况。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一、电视剧(含网络剧)及衍生</b>						
-电视剧播映权	39,455.20	52.95	21,466.89	32.71	44,033.08	67.26
-信息网络传播权	25,841.47	34.68	2,572.84	3.92	13,287.18	20.30
-音像制品版权	4.08	0.01	4.72	0.01	22.71	0.03
-广告及其他	1,573.65	2.11	4,211.12	6.42	331.98	0.51
<b>二、电影及衍生</b>						
-票房分账收入	5,183.95	6.96	33,450.77	50.97	6,148.11	9.39
-电影版权收入	2,220.83	2.98	1,785.18	2.72	762.17	1.16
-电影衍生收入	235.6	0.32	2,131.35	3.25	882.33	1.35
<b>合计</b>	<b>74,514.79</b>	<b>100.00</b>	<b>65,622.88</b>	<b>100.00</b>	<b>65,467.56</b>	<b>100.00</b>

注：电影衍生收入主要为植入广告收入

公司专注于优质精品剧的制作发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0.24%、13.55%。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优质精品剧业务优势明显，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年，公司运营模式、市场口碑、现金流均进入良性循环，全年公司共取得营业收入65,467.56万元，电视剧方面主要为公司当年发行并取得收入的《一仆二主》、《父母爱情》、《二炮手》、《虎妈猫爸》及继续进行发行的热播剧《大丈夫》取得的收入，该5部电视剧取得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超过75%；电影方面公司制作并发行的《我的早更女友》也取得了良好票房，为公司带来收入近8,000万元。

2015年，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但为了更好的适应“一剧两星”外部政策的变化，减少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适时对开机项目进行调整，短期内增加了电影项目的投入，进而2015年形成的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共取得营业收入65,622.88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发行的电影《道士下山》、《夏洛特烦恼》、《煎饼侠》以及电视剧《女医明妃传》、《神探包青天》为公司带来的电影分账收入及电视剧播映收入，上述5部影视剧取得收入占当期收入75%以上。

2016年度，公司主要收入来自电视剧《女医明妃传》、《小丈夫》、《剃刀边缘》和《风筝》，上述电视剧为公司创收占当期营业收入81.94%。公司出品的精品电影《火锅英雄》、《情圣》和网络剧《余罪》也取得了口碑和市场双丰收，合计为公司带来收入10,279.5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3.25%。

通过上述调整，公司在外部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在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同时，通过电影作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观众之中的知名度。“一剧两星”政策实施至今，对电视剧市场的影响已基本显现，优质精品剧在未来的市场中将受到更多的认可，该变化在公司《虎妈猫爸》及其后公司的各电视剧作品中项目中已经得到验证。因此，未来公司仍然会坚持一贯的优势，坚定不移的制作叫好又叫座的优质精品内容，促进公司业绩发展，为股东带来较好回报的同时，也给广大观众带来优秀、经典的影视剧作品。

(2) 报告期内采购公司影视剧产品的电视台资金实力较强，对精品剧的投入加大。公司从剧本挑选开始力求精品，投拍的多部电视剧均获得了电视台和观众的认可。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亦保证了品质，公司收入增加迅速。

同时，随着网络等新媒体平台的普及，利用网络等平台收看影视剧的人群快速增长；并且，随着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新媒体公司购买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网络剧的投入逐渐规模化，对优秀剧作的购买价格和规模均有大幅提升。公司依靠影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产生的收入增长迅速，除 2015 年由于公司当年影视剧作品中电影作品占比较高，且发行的电视剧作品网络版权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致当期信息网络传播权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大之外，其他各期均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度，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产生的收入更是达到公司收入的 30.36%，主要系当期《女医明妃传》、《小丈夫》和《剃刀边缘》的热播为公司实现较高网络收入。此外，公司联合制作的网络剧《余罪》收到网络观众的广泛追捧，为公司创收 3,215.26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 4.31%。

(3) 2015 年全年广告及其他收入合计为 4,211.12 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42%。2015 年广告及其他收入相对上年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虎妈猫爸》为适合植入的现代题材电视剧，此外当期转让两部剧本产生了剧本转让收入。2016 年度，公司广告及其他收入主要为重点剧目《小丈夫》的植入收入；2016 年公司转让了《草样年华》剧本。植入收入计入电视剧总收入，按计划收入比例结转电视剧的总成本；剧本转让业务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上述收入对应的成本结转完整。

## 2、分地区的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区域	295.04	0.40	969.96	1.48	1,834.84	2.80
华北区域	46,714.27	62.69	15,724.34	23.96	27,983.17	42.74
华东区域	16,434.03	22.05	41,443.17	63.15	22,799.62	34.83
华南区域	494.19	0.66	3,097.40	4.72	5,983.29	9.14
华中区域	10,045.43	13.48	130.56	0.20	2,772.45	4.23
西北区域	208.88	0.28	980.93	1.49	2,909.76	4.44
西南区域	-	-	2,887.77	4.40	649.27	0.99
境内小计	74,191.84	99.57	65,234.11	99.41	64,932.39	99.18
港澳台地区	202.83	0.27	97.34	0.15	419.97	0.64
亚洲地区	-	-	123.80	0.19	110.07	0.17

北美地区	29.33	0.04	22.79	0.03	1.59	0.00
非洲及大洋洲地区	0.60	0.00	22.68	0.03	3.54	0.01
海外其他地区	90.19	0.12	122.15	0.19		
境外小计	322.95	0.43	388.76	0.59	535.17	0.82
<b>合 计</b>	<b>74,514.79</b>	<b>100.00</b>	<b>65,622.88</b>	<b>100.00</b>	<b>65,467.56</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目前主要集中于境内市场，其中主要收入来自于华东、华北、华南和华中地区，四地区收入贡献合计占据总收入的 90% 以上，2016 年更是达到 98% 以上，系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各大电视台及电影发行院线、视频网站等，如中央电视台、上海东方电视台、江苏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湖南电视台、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面向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四个地区。

2014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区域的中央电视台、天津电视台、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华东区域的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江苏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华南区域的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华中区域的河南电视台以及西北区域的陕西电视台等。

2015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区域的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江苏电视台、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山东电视台、华北区域的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华南区域的深圳电视台等。

2016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区域的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视台、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天津猫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东地区的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华中区域的湖南电视台等。

## （二）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及衍生	31,796.11	89.75	14,482.84	48.64	29,532.98	90.92
电影及衍生	3,631.07	10.25	15,293.25	51.36	2,950.07	9.08

合 计	35,427.18	100.00	29,776.09	100.00	32,483.0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保持稳定，主要为电视剧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各期电视剧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92%、48.64%及 89.75%，除 2015 年度外，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由于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拍摄电影《道士下山》和《杜拉拉追婚记》，并参与投资电影《夏洛特烦恼》和《煎饼侠》，使得电影业务成本大幅上升，与收入占比及公司业务结构相吻合。

公司影视剧的生产成本主要由拍摄成本、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后期制作费等构成，其中拍摄成本和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占比较高。拍摄成本构成主要为食宿交通，服装、化妆、道具，置景费，场租费，摄影、照明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拍摄成本	2,767.95	31.72	7,815.06	43.67	11,974.67	41.55
其中：①食宿交通	577.69	6.62	1,919.48	10.73	2,692.65	9.34
②服装、化妆、道具	393.75	4.51	1,234.01	6.9	3,050.76	10.59
③置景费	155.10	1.78	810.02	4.52	1,414.98	4.91
④场租费	218.51	2.50	489.01	2.73	1,071.38	3.72
⑤摄影、照明	400.30	4.59	1,218.71	6.81	2,089.34	7.25
⑥烟火、剧杂等拍摄中费用	865.89	9.92	819.13	4.58	895.03	3.11
⑦剪接、剧照等拍摄后费用	16.46	0.19	627.35	3.51	750.39	2.60
⑧短视频、拍摄服务、节目宣传、经纪等偶发性项目成本	140.25	1.61	697.34	3.90	10.14	0.04
演职人员及相关支出	4,098.56	46.96	6,223.01	34.78	13,235.11	45.92
后期制作费及相关	1,860.65	21.32	3,855.80	21.55	3,610.04	12.53
小计	8,727.16	100.00	17,893.87	100.00	28,819.81	100.00
联合摄制费	26,700.02		11,882.22		3,663.25	
合计	35,427.18		29,776.09		32,483.06	

注：联合摄制费是指公司联合摄制中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及担任执行制片方并时委托摄制时所承担的成本。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拍摄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29%、11.91%及3.71%，逐年降低，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影视剧生产中采用委托摄制或联合摄制方式的影视剧增多所致。2015年度，电视剧《神探包青天》、《女医明妃传》及电影《夏洛特烦恼》、《煎饼侠》取得收入33,672.84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51.31%。2016年，电视剧《女医明妃传》、《风筝》、《剃刀边缘》及电影《夏洛特烦恼》、《火锅英雄》取得收入45,280.57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60.77%。上述电视剧均采用委托摄制方式制作，系“担任执行制片方并委托摄制时所承担的成本”类项目；上述电影均采用联合摄制方式，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项目成本归入联合摄制费中体现，未体现为拍摄成本。此外，2016年电视剧《小丈夫》取得收入19,206.42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25.78%，该剧采用虽然由公司自主拍摄，但部分环节采取了委托第三方摄制的方式，故产生了一定的联合摄制费用，未体现为拍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摄制成本分别为3,663.25万元、11,882.22万元及26,700.02万元，呈逐年提高趋势。

因此，由于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的项目采用拍摄方式不同，导致2015年及2016年成本分类中，联合摄制费占比提高，拍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联合摄制费是指公司联合摄制中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及担任执行制片方并委托摄制时所承担的成本，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我的早更女友》	-	294.14	2,950.07
《杜拉拉升职记》网络剧	-	-	641.86
《爱在四季》	-	-	71.31
《初恋女友俱乐部》	-	479.69	-
《女医明妃传》	2,974.90	3,047.25	-
《神探包青天》	1,564.26	4,109.10	-
《大猫儿追爱记》	-	2,393.11	-
《夏洛特烦恼》	28.56	827.03	-
《煎饼侠》	-	731.90	-
《火锅英雄》	1,840.35	-	-
《小丈夫》	3,546.17	-	-
《风筝》	7,132.66	-	-
《情圣》	684.77	-	-
《剃刀边缘》	8,824.37	-	-
<b>合计</b>	<b>26,700.02</b>	<b>11,882.22</b>	<b>3,663.25</b>

拍摄成本、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主要以银行转账、少量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

剧组现金支出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运行有效性，及对使用个人账户支付的情况的规范方式如下：

(1)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控制，对项目支出管理严格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是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每个电视剧项目为预算单位，制片人对总体预算负责，剧组作为拍摄单位对电视剧项目的具体采购支出负责。该预算项目是项目投资、制作、发行的指导性文件，贯穿电视剧运作全过程。从项目立项起开始制定初步预算，在前期筹备阶段逐步完善，各部门预算要尽可能详细，反应出制作的总体要求，以及根据剧情的需要，各部门的资源配置及详细工作计划，直至制定出合理的预算并在开机前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在剧组筹备阶段，在制片人的领导下，在符合电视剧总体方针及定位，保证艺术质量的前提下，由执行制片人、制片主任、导演负责编制，剧组有关主创人员及部门组长、公司及公司委派的剧组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制定尽可能详细的预算。公司已通过批准的项目总预算，在剧组执行中，预算内的资金审批权限授权给制片人。项目完成后，剧组提供支出明细、对应合同、发票和项目结算报告单进行决算。检查发行人项目预算报告，预算的制定及审批流程完整性及合理性，并检查剧组明细账，核对预算内的支出是否最终由制片人审核签字。

(2) 内控制度有效性和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①关注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②走访发行人历年主要供应商，确认相关交易事项，了解是否均由发行人进行付款，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况，款项是否已结清等事项；③走访发行人关联方，并由关联方出具承诺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为新丽传媒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新丽传媒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为新丽传媒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等核查手段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通过对发行人具体项目审批流程、预算单、审批单、对应合同、发票及凭证等原始单据进行核查，判断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控制，对项目支出管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虚构利润的情

况。

(3) 公司加强剧组的资金管理，剧组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对由于剧组转场拍摄中需现场支付费用，而无法使用银行转账结算时，由剧组项目经办人根据影片预算及摄制进度提出预借现金备用金申请，并经制片人或制片主任对其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及金额进行审批，剧组财务审核后支付备用金，并于规定期限内由备用金借款人报销费用支出。

## 2、计划收入比例法执行情况分析

### (1) 销售收入预测的方法、参数的选择

公司在项目研发阶段，就已经通过全面规划，准确定位目标客户，为销售做准备。公司首先以电视剧成本为基础，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市场对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以往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情况、主创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合理进行盈利预测，预定销售目标；然后公司根据预定的销售目标，预估电视剧销售价格，与各销售对象进行沟通，调整并最终确定销售目标。

在电视剧收入成本配比期内，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对每部电视剧实际销售状况与预测的该电视剧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对日后电视剧预计销售收入进行重新判断和调整。因宏观政策、经济环境或者公司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的该电视剧预计销售收入与其实际销售收入偏离较大的情况，公司则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由该项目主创人员、发行和财务等专业人员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销售收入预测，调整该电视剧收入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 (2) 成本结转期间确定的依据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财会[2004]19 号所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同时参考影视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来确定成本结转期间，成本结转期间为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影视剧预测总收入与累计实现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元

电视剧/电影	累计实现收入	预测总收入	计划收入实现比例	成本是否结转完毕	公映许可证/公映许可证日期
--------	--------	-------	----------	----------	---------------



电视剧/电影	累计实现收入	预测总收入	计划收入实现比例	成本是否结转完毕	公映许可证/公映许可证日期
《父母爱情》	88,930,193.85	78,054,764.15	113.93%	是	2012-12-20
《团圆饭》	72,547,968.82	71,004,245.28	102.17%	是	2013-11-20
《大丈夫》	208,308,794.20	190,787,818.87	109.18%	是	2013-12-25
《一仆二主》	139,035,310.92	138,371,008.30	100.48%	是	2014-2-26
《二炮手传奇》	175,022,193.74	187,883,834.40	93.15%	是	2014-12-05
《虎妈猫爸》	299,733,853.20	279,396,838.23	107.28%	是	2014-12-31
《神探包青天》	48,459,171.23	71,645,665.00	67.64%	是	2014-10-29
《我的早更女友》	88,505,099.28	87,572,455.06	101.06%	是	2014-11-13
《大猫追爱记》	148,354,221.57	153,973,436.41	96.35%	是	2015-8-28
《道士下山》	172,383,880.92	172,065,896.57	100.18%	是	2015-6-12
《杜拉拉追婚记》	39,950,301.20	39,610,707.82	100.86%	是	2015-11-05
《煎饼侠》	474,115,267.53	466,361,944.50	101.66%	是	2015-6-16
《夏洛特烦恼》	411,007,286.15	409,278,667.67	100.42%	是	2015-8-21
《火锅英雄》	170,628,258.53	170,628,258.53	100.00%	是	2016-3-14

注：上表选取了报告期内结转完成本且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影视剧进行列举说明。累计实现收入为备抵前收入。

由上表可知，新丽传媒主要发行影视剧预测总收入与累计实现收入差异较小，总体预测总收入实现比例达到 100.81%。《父母爱情》、《神探包青天》预测总收入与累计实现收入差异 10% 以上，主要原因为：

① 《父母爱情》2014 年 2 月播出后在市场反映较好，后续二轮以及三轮独家上星销售发行价格超过预期；

② 《神探包青天》为古装戏，合作各方认为该剧主演人气较高，古装题材剧较受观众欢迎，公司制定销售计划时有较乐观的预期，但后续受到政策影响，古装剧播出受限，从而影响到了预测收入的实现，同时，为了严格执行“成本结转期间为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的政策，公司已经将该剧成本完全结转完毕。

历史经验表明公司预测总收入较为准确和接近实际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情况，公司预测总收入较为谨慎和准确。

(3) 报告期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的金额，单部影片的成本结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电视剧/电影	总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累计成本结转率	收入	成本	累计成本结转率	收入	成本	累计成本结转率
北京爱情故事	3,943.87	1.94	-	100	39	-	100	111.52	-	100
传奇之王	2,935.61	-	-	100	-	-	100	2.94	-	100
大丈夫	6,199.83	7,767.32	2,220.10	100	319.62	-	100	407.19	-	100
二炮手	7,197.46	12,025.34	6,427.06	89.39	49.78	770.41	100	190.65	-	100
父母爱情	2,224.09	3,707.41	2,224.09	100	50.52	-	100	242.45	-	100
孤军英雄	1,840.98	-	-	100	29.32	-	100	-	-	100
后厨	396.1	-	-	100	0.45	-	100	2.11	-	100
虎妈猫爸	9,329.31	18,057.79	7,315.67	78.42	6,350.36	2,010.46	99.97	552.15	3.17	100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989.28	20.75	-	100	161.28	-	100	1.89	-	100
姐妹新娘	1,293.82	-	-	100	10.17	-	100	-	-	100
辣妈正传	5,690.36	172.32	55.3	100	208.82	-	100	71.52	-	100
你是我兄弟	1,813.37	69.15	-	100	65.21	-	100	74.31	-	100
美人如画	4,761.80	314.24	-212.27	100	120.33	17.93	100	4.65	0.71	100
赏金猎人	868.17	53.29	-47.02	100	-	-	100	-	-	100
团圆饭	6,101.73	7,098.54	6,101.73	100	89.96	-	100	38.41	-	100
我的父亲母亲	2,174.27	-19.3	51.61	100	424.7	-	100	33.24	-	100
相爱十年	1,184.00	-163.94	-	100	25.9	-	100	9.49	-	100
悬崖	4,142.10	30.19	-	100	368.34	-	100	279.48	-	100

电视剧/电影	总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累计成本结转率	收入	成本	累计成本结转率	收入	成本	累计成本结转率
一仆二主	4,673.41	7,563.23	4,673.41	100	332.19	-	100	60.47	-	100
101次求婚	1,394.13	-65.55	-	100	2.72	-	100	0.03	-	100
我的早更女友	3,244.22	7,858.16	2,950.07	91.47	724.54	294.14	100	0.11	-	100
初恋女友俱乐部	479.69	-	-	-	861.32	479.69	100	-	-	100
女医·明妃传	6,197.34	-	-	-	8,076.57	3,047.25	49.85	6,396.52	2,974.90	98.57
神探包青天	5,673.71	-	-	-	4,541.27	4,109.10	72.43	-20.68	1,564.26	100
大猫儿追爱记	2,497.10	-	-	-	3,163.34	2,393.11	95.84	74.78	103.99	100
道士下山	16,331.14	-	-	-	15,062.85	16,331.14	100	28.25	-	100
杜拉拉追婚记	2,591.99	-	-	-	2,265.64	2,405.10	93.18	200.44	186.89	100
煎饼侠	731.9	-	-	-	6,995.73	731.9	100	197.29	-	100
夏洛特烦恼	855.59	-	-	-	14,059.27	827.03	97.07	559.56	28.56	100
风筝	8,464.08	-	-	-	-	-	-	13,255.31	7,132.66	84.27
火锅英雄	1,840.35	-	-	-	-	-	-	2,870.60	1,840.35	100
情圣	8,444.63	-	-	-	-	-	-	3,784.11	1,435.02	16.99
剃刀边缘	10,229.04	-	-	-	-	-	-	22,198.59	9,458.01	92.46
余罪	2,757.86	-	-	-	-	-	-	3,215.88	2,757.86	100
小丈夫	8,519.04	-	-	-	-	-	-	19,206.42	7,800.54	91.57

注：累计成本结转率未达到100%的项目系成本未结转完成。收入为备抵后的项目总收入。

《赏金猎人》2014年成本为负，《美人如画》成本小幅调整主要由于该等项目与制片人约定部分制片费用与项目收益相关，该项目最终收益下降引致项目总成本相应变动。

《相爱十年》2014 年收入为-163.94 万元，系与视频平台签订补充协议，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101 次求婚》2014 年收入为-65.55 万元，系与海外发行客户分配情况的调整。

《我的父亲母亲》2014 年收入为-19.30 万，系根据项目当期销售情况及备抵情况，当期可确认收入小于期初需收入备抵的余额所致。

《神探包青天》2016 年收入为负，系根据项目当期销售情况，出于谨慎原因，当期结转完全部成本后，使得当期可确认收入小于期初需收入备抵的余额所致。

### 3、毛利率分析

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见下表：

单位：%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视剧及衍生	52.24	48.74	48.79
电影及衍生	54.31	59.07	62.15
<b>综合毛利率</b>	<b>52.46</b>	<b>54.63</b>	<b>50.38</b>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电视剧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公司毛利率主要受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2015年，公司加强电影业务投入，《道士下山》、《夏洛特烦恼》、《煎饼侠》等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票房，电影业务收入规模及比重大幅提升；2016年度，由于公司电影仅《火锅英雄》、《情圣》实现发行，且《情圣》收入大部分于2017年实现，因此当年电影收入占比不高，公司毛利率接近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2.15%、59.07%及54.31%。电影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是因为电影产品属于单宗大额产品，受电影本身质量、上映档期的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造成电影的历年毛利率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79%、48.74%及52.24%，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有：（1）公司电视剧产品的购买客户主要为兼具较强专业能力和较大影响力的电视台，双方以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率作为定价基础，保证了公司电视剧产品维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2）公司在影视剧各个生产环节都坚持创作优质精品影视剧产品的理念，每部剧本在投拍前均由专业的立项团队进行题材及内容审查，同时，公司主要从剧本源头控制产品质量，由发行人员和各电视台就投拍的剧本进行合作探讨，从而筛选出优质的剧本作品；（3）公司除拥有一支精选剧本及题材、精细化摄制的队伍外，还有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宣传发行团队，能够为电视剧产品在发行前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升公众对作品的期望值，为公司的影视剧产品赢得较高的发行单价，从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4）公司长期以来着力打造的“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持续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当期收入构成影响较大。2015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电影

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电影仅《火锅英雄》、《情圣》实现发行，且收入占比不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接近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录百纳	27.04	25.72	31.15
华策影视	25.34	37.20	40.43
华谊兄弟	51.18	50.28	60.92
上海新文化	38.28	46.31	35.89
欢瑞世纪	61.87	58.02	56.45
长城影视	40.59	48.19	63.15
慈文传媒	33.61	49.39	44.88
<b>平均</b>	<b>39.70</b>	<b>45.02</b>	<b>47.55</b>
新丽传媒	52.46	54.63	50.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影视类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对比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凭借“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经营理念厚积薄发，在精品作品稀缺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作品给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和良好的口碑。《假如生活欺骗了你》、《辣妈正传》、《大丈夫》一举获得第20届上海电视节五项白玉兰大奖中的四项，公司电视剧作品亦多次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等业内重要奖项。此外，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业务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如华录百纳同时经营娱乐营销业务，上海新文化经营户外广告业务，而广告营销类业务毛利率普遍较低，拉低了上述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三）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12,296.28	16.50	13,428.64	20.46	11,209.75	17.12
管理费用	3,814.09	5.12	2,275.79	3.47	1,615.64	2.47

财务费用	961.74	1.29	2,490.38	3.79	2,886.90	4.41
<b>合计</b>	<b>17,072.12</b>	<b>22.91</b>	<b>18,194.80</b>	<b>27.73</b>	<b>15,712.29</b>	<b>24.00</b>

报告期内，2015年费用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5.80%，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0.24%，公司费用总额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增加，增长幅度高于业务规模的增长；2016年费用总额较上年减少6.17%，主要由于当年电影上映较少，销售费用中的宣传、发行费用较上年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波动，各期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0%、27.73%及22.91%，2015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当期上映精品电影较多，电影《道士下山》、《夏洛特烦恼》、《杜拉拉追婚记》等宣传发行费用较高。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改编权到期的剧本以及项目终止且无法收回投资的《古剑奇谭》项目计提了损失所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现金回收及预售情况导致公司现金流充足，借款减少所致。

###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主要明细项目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496.70	1,533.02	1,252.11
办公费	119.35	97.69	72.05
差旅费	344.39	279.00	225.36
宣传及发行费	10,239.45	11,418.50	9,568.12
业务招待费	73.69	63.54	39.14
折旧摊销	20.68	34.53	18.02
其他	2.03	2.37	34.95
<b>合计</b>	<b>12,296.28</b>	<b>13,428.64</b>	<b>11,209.7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影视剧产品发行的宣传、广告及支付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形成具备新丽特色的宣传模式，公司吸引了业内优秀宣传人才团队进入公司，以在电视剧产品发行前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升公众对作品的期望值，塑造公司品牌形象，销售人员的工资总额随之上升。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为发行电影《道士下山》、《夏洛特烦恼》、《杜拉拉追婚记》等及正处于宣发期的电视剧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当年仅有《火锅英雄》和《情圣》两部电影上映，且投入较小，因此宣发费用较小所致。

##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主要明细项目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度
办公费	199.33	139.99	98.45
差旅费	188.15	188.02	159.80
工资社保及福利	571.82	516.69	461.03
中介服务费	729.10	256.56	39.56
折旧摊销	134.55	164.20	162.59
租赁及物管费	708.22	635.29	619.82
业务招待费	29.40	29.94	17.43
税费	4.83	39.40	52.99
影片及剧本损失费	1,185.74	268.07	-
其他	62.95	37.64	3.98
<b>合计</b>	<b>3,814.09</b>	<b>2,275.79</b>	<b>1,615.64</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社会统筹、中介费用、办公室租赁、装修费摊销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年度发生管理费用分别为1,615.64万元、2,275.79万元及3,814.09万元。总体来说，管理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且保持稳定。2016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改编权到期的剧本以及项目终止且无法收回投资的《古剑奇谭》项目计提了损失所致。

##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项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477.79	2,558.53	2,930.85
减：利息收入	178.40	57.62	69.23
汇兑损益	-347.72	-20.79	14.24
其他	10.09	10.25	11.04
<b>合计</b>	<b>961.74</b>	<b>2,490.38</b>	<b>2,886.90</b>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水平总体较高，一方面，随着公司影视作品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现金流更为充足，另一方面，公司在影视制作业务中更多引入参投方进行融资，减少了银行贷款规模。因此，公司利息支出等银



行贷款相关费用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绝对值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及财务费用整体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当期现金回收及预售情况较好导致公司现金流充足，借款减少所致。

#### 4、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

本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12,296.28	16.50	13,428.64	20.46	11,209.75	17.12
管理费用	3,814.09	5.12	2,275.79	3.47	1,615.64	2.47
财务费用	961.74	1.29	2,490.38	3.79	2,886.90	4.41
<b>合计</b>	<b>17,072.12</b>	<b>22.91</b>	<b>18,194.80</b>	<b>27.73</b>	<b>15,712.29</b>	<b>24.00</b>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总额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增加，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影视剧产品发行的宣传、广告及支付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由于电影项目直接面向观众，通常电影宣传发行的费用较高。2015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发行人电影项目较多，电影宣传发行的相关支出较大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社会统筹、中介费用、办公室租赁、装修费摊销及其他费用。2016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剧本改编权到期发生剧本损失费及《古剑奇谭》项目终止而部分前期投入无法收回所致。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表：

		2014	2015	2016
销售 费用 率	华录百纳	4.64%	4.05%	3.08%
	华策影视	6.92%	9.34%	7.26%
	华谊兄弟	13.81%	15.12%	23.19%
	上海新文化	5.09%	5.97%	6.57%
	欢瑞世纪	11.61%	9.30%	15.72%
	长城影视	3.50%	3.17%	3.50%
	慈文传媒	1.91%	2.08%	2.70%
	<b>平均值</b>	<b>6.78%</b>	<b>7.00%</b>	<b>8.86%</b>
	新丽传媒	17.12%	20.46%	16.50%

		2014	2015	2016
管理 费用 率	华录百纳	4.48%	3.09%	2.61%
	华策影视	8.77%	5.68%	4.45%
	华谊兄弟	9.61%	10.75%	15.61%
	上海新文化	3.43%	4.99%	5.12%
	欢瑞世纪	16.89%	6.48%	5.23%
	长城影视	8.14%	5.49%	8.14%
	慈文传媒	8.87%	4.83%	3.14%
	<b>平均值</b>	<b>8.60%</b>	<b>5.90%</b>	<b>6.33%</b>
	新丽传媒	2.47%	3.47%	5.12%

与同行业相比，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规模和经营规模总体小于上述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电视剧项目平均品质较高，走高投入、高回报的路线，注重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商业口碑，在播出前后进行了市场宣传推广，导致电视剧的宣发费用高于同行业水平。此外，公司所做的影视项目多是主投主控，发行人宣发费用投入较高（参投项目的公司取得扣除宣发费用后的分账收入）。

#### （四）公司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45,147,936.46</b>	<b>656,228,758.96</b>	<b>654,675,627.30</b>
其中：营业收入	745,147,936.46	656,228,758.96	654,675,627.30
<b>二、营业总成本</b>	<b>571,381,638.11</b>	<b>537,998,791.67</b>	<b>532,814,955.32</b>
其中：营业成本	354,271,819.74	297,760,911.12	324,830,57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5,495.20	3,497,932.71	5,913,919.94
销售费用	122,962,820.22	134,286,375.99	112,097,487.09
管理费用	38,140,910.80	22,757,868.44	16,156,408.50
财务费用	9,617,446.37	24,903,759.26	28,869,002.10
资产减值损失	41,393,145.78	54,791,944.15	44,947,558.68
加：投资收益	-342,162.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2,162.10	-	-
<b>三、营业利润</b>	<b>173,424,136.25</b>	<b>118,229,967.29</b>	<b>121,860,671.98</b>
加：营业外收入	35,146,506.73	40,998,499.68	53,737,073.60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00	729,285.71	31,10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208,553,642.98</b>	<b>158,499,181.26</b>	<b>175,566,636.82</b>
减：所得税费用	52,557,125.03	42,506,892.85	44,851,159.83
<b>五、净利润</b>	<b>155,996,517.95</b>	<b>115,992,288.41</b>	<b>130,715,476.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83,001.25	116,775,304.75	131,034,554.01
少数股东损益	-186,483.30	-783,016.34	-319,077.02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71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71	0.7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55,996,517.95</b>	<b>115,992,288.41</b>	<b>130,715,476.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83,001.25	116,775,304.75	131,034,55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83.30	-783,016.34	-319,077.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1%、74.59% 及 83.16%，营业利润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稳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发行的影视剧作品取得了良好的收入水平的同时，上年公司影视剧作品市场反响较好，取得企业发展专项基金金额水平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润水平上升的同时，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获得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重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内容包括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影视剧奖励款。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是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04]2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56 号）及《中新天津生态城产业发展促进办法》，基于公司缴纳的各项税金，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影视剧奖励款是根据公司影视节目在各项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补助款。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29,705,085.35	38,088,867.04	52,617,994.32	与收益相关
影视剧奖励款	5,441,419.30	2,109,622.64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 计</b>	<b>35,146,504.65</b>	<b>40,198,489.68</b>	<b>53,697,994.32</b>	

公司已全部披露所获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五）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的议案》，以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	15,283.80	2,4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0	-268.40	-22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9	-722.71	4,64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05	14,318.38	6,86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3.33	28,651.38	14,333.00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与其他财务指标匹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62.55	67,418.05	66,536.58
2	营业收入	74,514.79	65,622.88	65,467.56
3	比值（1/2）	1.79	1.03	1.02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12.25	37,568.52	51,331.00
5	营业成本	35,427.18	29,776.09	32,483.06
6	比值（4/5）	3.39	1.26	1.58
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58	15,283.80	2,460.39
8	净利润	15,599.65	11,599.23	13,071.55
9	比值（7/8）	0.00	1.32	0.1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比值有一定波动。这是因为影视剧行业特点，拍摄阶段的采购支付一般以现金垫付方式进行，制作完成后，往往需要协调播出时间，并根据播出情况逐步回笼资金。并且每年投拍数量和时间亦有影响。2014年至2015年，公司该比率均大于1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上年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现金回收较快所致。2016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上年大幅升高，除上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好之外，公司重点剧目《如懿传》在当期实现大额预售，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比值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投拍影视剧需要先行资金流出，存货增加。2016年，该比率达到3.39，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正在拍摄中的电视剧《如懿传》、《我的前半生》、

电影《悟空传》、《妖猫传》投入较大所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460.39 万元，全年投资或制作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 5 部 218 集，以及电影 1 部。公司与各发行渠道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进一步加大影视剧产量、保证作品质量的同时，现金流进入良性循环。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5,283.80 万元，公司制作、发行、回款形成顺畅的产业循环，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了有力保障。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1.58 万元，主要系公司电视剧《小丈夫》、《女医明妃传》、《剃刀边缘》等当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重点剧目《如懿传》在当期实现预售并取得较高预售款项的同时，拍摄电视剧《如懿传》、《我的前半生》、电影《悟空传》、《妖猫传》现金投入较大，使公司当年现金流入与流出基本平衡。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15 万元、-268.40 万元及-532.20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15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办公设备 105.83 万元、办公室装修支出 65.64 万元及无形资产支出 56.68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4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办公设备 15.19 万元，无形资产支出 7.11 万元，办公室装修 5.50 万元，购买方正字库相关费用 23.18 万元，长期服务合同 220 万元等。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2.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办公设备 132.20 万元，投资 400.00 万元设立天津阅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0.87 万元、-722.71 万元及-435.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高速发展的业务规模所带来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权益性融资均为现金方式。2014 年，公司借入银行贷款合计 36,8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9,299.52 万元。2015 年，公司借入银行贷款 32,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36,800.48 万

元。2016年，公司借入银行贷款合计56,3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3,100.00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8.15万元、268.40万元及132.2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0	100.00	268.40	100.00	228.15	100.00
合计	<b>132.20</b>	<b>100.00</b>	<b>268.40</b>	<b>100.00</b>	<b>228.15</b>	<b>100.00</b>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生产过程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流动资金将会形成存货、应收账款等形态的流动资产，因此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金投入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除上述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稳定，资产构成符合影视剧行业的行业特点，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运营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难以偿还的债务。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状态。

### （二）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1、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

随着国内影视剧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文化需求的提升，公司自成立以来坚



持优质精品路线，依托对影视剧的根基——剧本的创作和控制能力，成功构建起“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利用该平台，公司实现了对创作、演艺人才的挖掘和聚合，进行电视剧、电影、网络剧等多类型精品影视剧内容的生产和运营，获得了逐步提高的毛利率和业绩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和毛利率维持稳定，2015年和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11,599.23万元和15,599.65万元。

## 2、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仍是影视剧内容及其衍生产品的投资、制作和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和延伸。公司将继续构建和丰富“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进一步提升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成长空间。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 （一）公司发展总体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坚持优质精品路线，进一步做强“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充分利用该平台实现对人才聚合和对产品的开发，完善影视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影视剧投资制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影视剧行业的领先优势，通过输出优秀作品提升公司在海外地区的品牌知名度的同时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企业。

公司将在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的方式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 1、产品发展规划

在影视产品的策划和定位上，公司将继续坚持对观众价值判断、审美心理的钻研，坚持对政策导向、社会发展、美学演进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把握政治经济及社会最广泛人群的主流价值观，以作品关照现实，进行现实主义创作，同时保持创新的追求、广阔的视野与前瞻的眼光，创造精品效应。继续与境内外同行业著名主创、主演团队和机构开展更广泛、更深入、更稳固、更多样的合作，以巩固和加强公司打造“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经营战略。

##### 2、市场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发行优势，持续加大营销力度，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份额，保持与前十大强势卫视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继续加强与其他卫视和地方电视台的合作深度。同时，公司将在现有海外发行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海外发行收益。公司将继续把握视听新媒体市场发展动态，加大对公司影视剧产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营销力度，策划有影响力的影视营销项目，扩大利润来源，增加附加值。

### 3、品牌宣传规划

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着重突出品牌宣传战略，实行以精品剧带动品牌宣传的策略，将公司品牌宣传深度融入影视剧宣传、播放中，使观众在了解公司电视剧、电影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新丽出品”的公众效应，使公司“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形象深入人心。

####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内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 1、电视剧方面

三年后，公司电视剧年产量达到400集—500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作品。

##### 2、电影方面

三年后，公司投资、制作、发行电影年产量5-6部左右，其中2部进入当年度国产电影票房收入前十名。

## 二、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其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3、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公司扩大制作规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公司无法获取充足资金，则难以保证上述计划顺利实施。
- 2、公司迅速发展、业务规模扩张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内控制度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 3、公司人才资源较为有限，已形成的“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虽然对

人才有较强的集聚作用，公司也已经积累和储备了大量优秀人才，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会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四、为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所采取的具体举措

### （一）坚持和深化品质化经营策略

在国内影视剧产品供应充足的前提下，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作品品质，生产符合广大观众喜闻乐见的优质精品作品是影视企业持续盈利，体现制作实力，有效回报股东的重要途径。

未来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在创作、经营和创新等各方面作用。

产品创作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剧本创作方面的优势，坚持独立、创新的创作思路，在影视剧题材把握和内容创作上保持前瞻性，引领精品剧的发展潮流。

运作模式方面，采取开放的态度，与各电视台、媒体公司、制作公司和各类有品牌推广需求的企业展开积极的业务合作。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依托强大的剧本资源和平台资源，逐步开展定制剧、网络剧和微电影等新业态影视剧，并形成各类型影视剧间的协同效应。

### （二）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各业务阶段都是以具备不同专业素质的人都将有新增需求。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和签约合作的方式扩充公司高素质的业务团队，通过广泛的绩效激励措施保障个人能力的发挥，同时完善对员工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内外部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以下几方面的人才：

- 1、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影视业管理专业人士；
- 2、引进具备丰富国际影视宣传发行和合作经验的专业人士；
- 3、引进具有丰富新媒体运作经验和资源的专业人士；
- 4、继续挖掘并引进适应新传播环境的编导人才，持续巩固并新增与知名导演、制片人和具备较大发展潜质艺人的合作。

### （三）持续品牌宣传推广

公司未来的宣传推广将集中于两个层次：一方面，持续做好新增作品的宣传；另一方面，集中精力加大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其中，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国际国内的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凝聚力。对公司的品牌维护具体如下：

1、加强品牌保护，强化品牌法制意识，完善商标注册申请。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55项注册商标，公司将依照法定要求尽快完成申请中的商标注册程序，并持续完善自有商标体系；

2、灵活选用各种渠道，如新媒体、微博、互动平台、平面广告等，采取多种方式对品牌进行推广宣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

3、积极参与国内外各大电视电影节，在各大电视节设置展台，推广公司品牌形象，提高海内外知名度。

### （四）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较强的融资能力作为保障。公司将通过上市融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公司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在运用好募集资金的同时，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扩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强资本运作力度，分阶段、综合性的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五）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为优化运营机制，完善运作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全面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之间相互制衡的机制更为有效地运作，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组织结构方面，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按需设置新部门，规范部门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 五、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公司发展的分析

作为一家创作型的公司，优秀剧本的创作、甄别能力和优秀创作资源的聚合能力是公司构建“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基础，同时，该平台的不断发展壮大，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优秀作品的持续推出也是公司对优秀资源产生持续聚合能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及管理能力，逐步扩大影视剧出品量，强化业内资源整合，依托现有平台完善各类影视剧产品分布，同时保障高质量完成公司每部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在坚持优质精品路线的前提下开拓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上述举措展开，将显著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重要和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并上市后，公司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增强。在不断自我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同时，外部监督力量的加强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坚实保障。

## 六、上述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进一步发展，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保障。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国内影视业务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在发挥既有优势的基础上，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连贯性，发展目标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创新与提高现有业务。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现，可有效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影视剧的实际进度、自有资金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筹措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剩余影视剧业务所需款项及替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的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不属于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需要进行批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无须向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一）补充营运资金与扩大影视制作产能的关系

本公司所从事的影视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这决定了影视业务对流动资金或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很大且持续于整个生产过程之中。

同时，影视作品投资摄制普遍存在跨期现象，即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

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 1 年以上的时间，这使得影视摄制业务所需营运资金的回收周期较长。

在上述双重因素的作用下，影视投资制作业务的规模扩张对营运资金具有高度的依赖性，营运资金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司影视剧制作产能。

## （二）补充影视制作业务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 1、营运资金实力是影视企业的发展基础和核心竞争力之一

从全球影视业的发展现状来看，资金实力是决定影视企业市场地位的核心要素。国际知名电影企业（以美国前六大电影公司为代表）均已实现上市且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这些公司均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吸引优秀的导演、演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创作出质量上乘且具有较强票房号召力的大制作影片，从而在竞争激烈的电影市场建立了自身的竞争力。

近几年，部分国内影视企业也已经通过上市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影视剧工业化生产模式奠定了资金基础。如果影视剧制作企业不能尽快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就无法提升资金实力，无法扩大影视剧规模量产，其带来的弊端有：第一，无法真正实现影视行业产业化；第二，无法减少“作坊式生产”带来的业绩波动性；第三，无法批量开发多样化风格的、具有高度市场适应性的产品。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资本市场上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1）有助于解决资金瓶颈，进一步扩大公司“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的规模；（2）有助于吸引高端专业人才，强化资源整合能力，提高人才聚合平台的凝聚力；（3）有助于开发优秀客户资源，扩张营销网络，兼顾国内和海外市场的策划、制作和销售，提高国内和国际竞争力。

### 2、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各环节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

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各主要环节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 （1）项目开发阶段

影视业务的项目开发主要是剧本创作。由于剧本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影片质量，因此公司投入相当的资本进行优秀剧本的储备及开发，该阶段是保证作品成功的基础，需要约占影视剧总制作成本 5%-10%的资金投入。



## （2）影视剧拍摄阶段

通常一部作品在项目开发结束并取得制作许可证后就进入拍摄阶段，拍摄阶段的具体工作主要由剧组完成。拍摄阶段是影视剧投资中资金投入占比最大的一个生产环节，需要的资金投入约占总制作成本的 60%-85%。另外，由于影视剧的拍摄时间长短对该阶段资金投入的多寡有重要影响，因此一般都会通过尽可能的压缩拍摄周期来控制影视剧的财务预算。

## （3）后期制作阶段

后期制作阶段的工作，是将拍摄形成的影片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剪辑、录音、合成等种技术处理，从而使素材成为达到预期质量水平和符合放映要求的影片。根据各不同类型的影视剧作品对艺术效果（主要指特技）的要求不同，后期制作阶段所需资金投入也有所差异，该阶段所需的资金投入一般占总制作成本的 10%-30%。

## （4）影视剧宣传发行阶段

在影视作品制作完成且取得公映或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了宣传发行阶段。行业内一般电视剧的销售对象单一且销售模式简单，因此，一般情况下，宣传发行方面需要的资金投入较少，但近年来随着制片方对作品口碑与收视率重视程度的提升，开始逐步加强了对电视剧作品的自主宣传投入。

但是，公司以优质精品影视剧为导向的产品理念指引下，注重产品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高度结合，力求每部作品都是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坚持精品战略。因此公司对每部剧都进行精品营销，电视剧宣传贯穿制作、发行和播出全过程。采取该模式进行宣传，首先，可以提高电视剧作品收视率，获得观众收视认可，提高作品社会影响力的同时更好的服务于电视台客户，维护好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下部作品的发行；其次，获得良好社会反响的作品通常可以获得更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价格；再次，首轮黄金档收视率较高的作品在首轮非黄金档和二轮剧销售中同样可以获得更高的销售价格。

电影的宣传发行工作对电影的票房收入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是电影业务的关键环节之一，主要包括宣传和发行两部分工作。

影片宣传工作，包括电影点映、首映式、记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影迷见

面会、微博互动、各类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平面广告、影院海报宣传、纪念品）等，此阶段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广告费用和活动费用的支出。以首映式为例，一部大制作影片的首映式通常需要花费 500—600 万元左右。

影片发行工作，包括与院线就放映事宜签约、安排放映计划、确定放映规模、于发行时向电影院线提供数字拷贝等。

由于近年公司电影业务由参与投资向主导投资转型，因此影片宣传发行所需费用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一般占总制作成本的 30%-40%。

综上所述，影视剧投资制作周期较长、各阶段均需资金投入，对影视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且资金需求周期较长，因此，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 **3、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所必需**

公司影视业务的总体发展定位为精品定位，近 3 年的产量目标为：电视剧年产量达到 400 集—500 集当年度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作品；电影年产量 5-6 部左右，其中 2 部进入当年度国产电影票房收入前十名。

### **4、增强投资能力，减少优秀剧目收益分流**

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来讲，公司应对在研发阶段判断为优质精品剧目的项目采取独家投资方式制作。但在实际经营中，由于营运资金不足，为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对一些市场前景很好的项目也采取了联合投资制作方式，与联合投资方按协议分成，造成优秀剧目收益分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能力将会大大增强，能够更多地以独家投资方式制作电视剧，优秀剧目收益分流的情况将会减少。

### **5、改善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5%、52.35% 和 62.03%。

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快速扩张中依靠债权融资解决营运资金缺口。公司的债权融资主要方式是银行借款，并于 2012 年成功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尽管公司的负债结构本身较为均衡、合理，但长时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单一的债权融资方式对公司经营安全形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上市进行股权融资是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最合理、可行的选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度下降，2017年-2018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基本解决，能够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要求。

### （三）补充影视制作业务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 1、精品电视剧的供应短缺是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产能的市场保障

##### （1）播出平台需求不断攀升，为电视剧市场容量扩张提供了基本保证

据广电总局统计，1982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8.8亿元，2013年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达到3,628亿元，2014年总收入更上涨至4,226.27亿元。33年间，广播影视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远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2014年总收入同比增长13.16%，高于2013年同比增速，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升级的良好态势，广播电视系统对优质资源的需求正不断提升。

其次，各电视台电视剧总体播出时间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播出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尽管2010年广电总局下发“卫星电视剧限播令”<sup>5</sup>，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电视剧播出比重的增长，但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公共电视播出时间为1,747.61万小时，其中影视类节目播出时间达到742.70万小时，占全年播出时间比重为42.50%，为播出时间占比最高的节目类型。2010年-2014年影视剧类电视节目播出比重一直稳定在40%以上，说明电视剧播出在各大电视台的播出结构中的占据重要地位。电视剧总体收视水平与播出比重关系相对平稳，电视剧始终保持着较高的资源使用效率，占各类电视节目的收视比重为30.9%。电视剧收视主要集中在卫视频道，2014年，36家卫视综合频道晚间黄金时段共播出电视剧903部33,731集，全年卫视频道电视剧的整体收视份额达到65.8%，相对其他电视节目种类优势明显。

电视台旺盛的需求量与充裕的购剧经费直接促使了电视剧在电视台市场的交易额不断上升。而根据中商情报网《2014年中国电视剧市场报告》的估测，2014年电视剧市场规模约130亿元左右。根据《全球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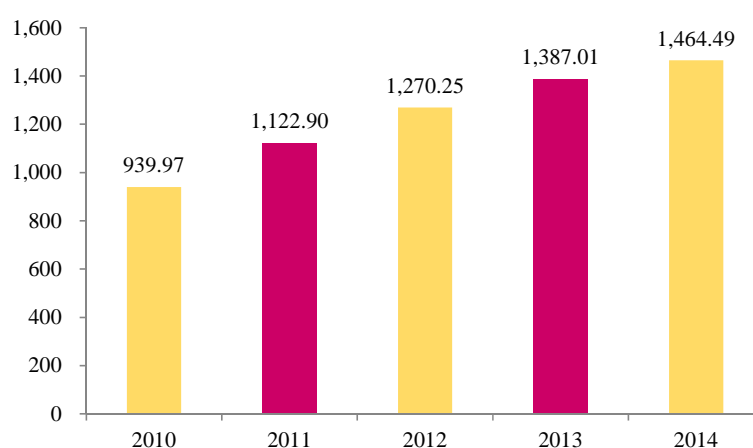
---

<sup>5</sup> 指《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该通知对卫视综合频道每天播出电视剧的时间总量以及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作出了限制

数据，2015 年我国电视剧版权交易市场已达 222 亿元，由此带来的广告、用户付费等延伸收益总计达 660 亿元。

未来电视台购买电视剧的支出将持续增加。从需求角度来看，目前，央视每年拿出 10%左右的广告额购买电视剧，强势省级卫视则拿出 30%左右的收入来购买电视剧，而美国电视剧购买支出占其广告收入的 50-60%。相对于国外市场，国内电视剧的采购支出占广告收入的比例仍有提高的空间。

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广告收入增长趋势（亿元）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2014 年电视广告收入经营额 1,464.49 亿元，约 50-60%由电视剧产生，约 600--800 亿元。考虑电视广告收入每年自然增长，同时考虑按成熟市场的比例，预计未来 3-5 年，中国电视剧交易额未来可达到 200 亿元以上。未来内容供应商的市场空间巨大。

总之，电视剧对电视台广告收入贡献的比例超过电视台的电视剧采购额占其广告收入的比例，两项比例的不匹配显示电视剧在电视台市场的产值具有增长潜力。

第二，电视剧播出模式正在多元化，现行的 4+X 模式已转向 2+X 模式，同时各大电视台也已开始向独播剧、定制剧转变，卫视“独播化”将进一步推升电视剧播出数量的需求。

在播出时间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独播化”将推升电视剧播出数量需求，尤其是用于卫视黄金时间播出的精品剧。

卫视具有独播化的意愿。以前电视剧播出模式是 4+X，目前更多的是 1+X

或 2+X，2015 年已全面转向 2+X，独播剧、定制剧越来越多。卫视竞争越来越激烈，马太效应日益明显，使得各卫视追求差异化、独占性的内容，以树立品牌。目前，前十大强势卫视已经逐步开始独播优质精品剧，第二、三梯队卫视纷纷跟进采用 4+X 或 3+X 的购剧模式，未来精品剧的独播化将越来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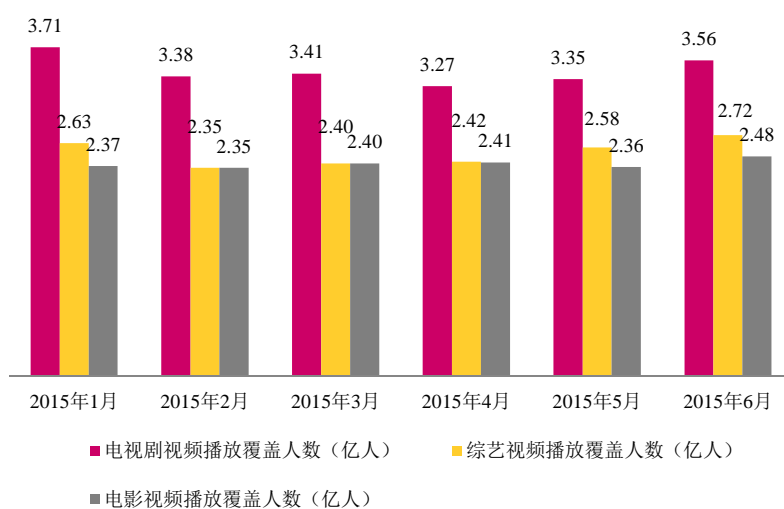
按照每天 2 集计算，全年都是独播剧的话，每个电视台需要 24 部剧，全国 45 个卫视，去掉排名靠后的 20% 的卫视，每年需要 840 部剧，共 25,000 集；而目前每年可用于卫视黄金时间播出的剧目为 246 部，约 7,500 集，优秀电视剧播出需求未来有 2-3 倍的增长空间。若考虑卫视白天时段、午夜时段和地面频道的需求，未来市场空间更大。

第三，上网看剧渐成趋势，互联网等新媒体渠道异军突起，为电视剧内容供应商提供了巨大新增发展空间。

在新媒体市场中，电视剧交易最频繁、需求最大的为网络视频市场。目前，电视剧是网络视频用户最为喜爱的内容类型之一，在电视剧中用户又更偏好于热播剧、精品剧，大部分的网络视频用户会主动搜索精品剧，因此精品剧已成为各家视频服务提供商争夺的热门资源。

2015 年，电视剧在新媒体平台的分发已经成为常态。商业视频网站通过采购、合作制作、自制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大量在线视频资源，其中影视剧是用户收看最多的节目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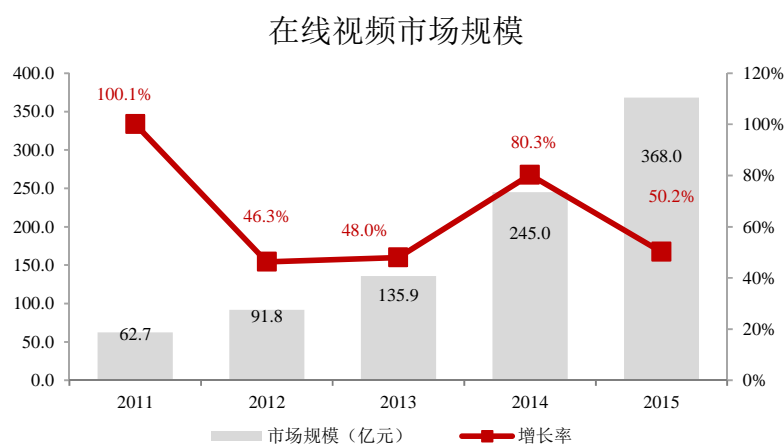
各类新媒体视频节目覆盖人数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CNNIC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04 亿，

较上年末增加 0.71 亿。电影、电视剧是网络视频用户最喜爱的内容类型，位居各项网络应用的前列，如此庞大的网络群体，必将支撑着网络点播平台的日益壮大。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为 239.7 亿元，同比增长 76.4%，增长十分迅速，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62.7 亿元、92.5 亿元和 12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2.9%，预计未来三年视频行业将更加活跃，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随着国家打击盗版的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的完善、网络视频行业发展的规范化，视频服务提供商通过规范途径获取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比例显著提升。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同时，优质精品影视剧内容使得互联网成为主要收视渠道之一，吸引更多观众，提升广告价值。视频网站的流量变现效应初现，大量正版影视剧内容提升了用户的停留时间，其流量价值开始体现，视频运营商在提供视频内容之外，还开始提供网游、网购等服务，其盈利模式日趋多元化，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境内网络视频企业快速上市，大量资金涌入在线视频行业，为内容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

另外，数字移动电视（CMMB）迅猛发展，IPTV 加大建设力度，手机电视崛起，互联网电视和公共视听载体逐步成熟，新技术的运用导致新媒体的不断涌现，促进了电视剧等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各种媒介对电视剧的需求将逐步增长，发展迅猛的网络视频等新媒体市场成为影视剧内容制作商的重要渠道，对原有传统电视台电视剧市场形成了有益补充，为电视剧制作机构提供了新兴有效市场。

综合电视剧的发行、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时间、全国电视剧交易金额情况来看，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在逐步增加。可以预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

告量的增大、电视剧新媒体播出平台增加等诸多有利因素的作用，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电视台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仍将继续延续下去。

## （2）精品剧供不应求

一方面，电视剧生产总量与播出总量之间存在供大于求的关系；另一方面，电视台加大成本抢购精品剧，精品电视剧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受制作经验不足、从业时间较短、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难以生产精品电视剧。

在电视节目播放的构成比例上，电视剧占 40% 以上的份额。精品电视剧是直接贡献广告收入、拉动收视率和提升频道品牌的重要手段，在电视台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电视台明显加大对购买精品剧的投入。每年上万集的新剧中，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叫好又叫座、为供应商和电视媒体都带来高回报的精品剧比较稀缺。对于电视台，特别是卫星频道，如果能购买到该类电视剧，将为全年广告经营和频道推广带来极大支持。

据 CSM 的统计显示，电视频道黄金时段（每天 19:20 至 22:20）的播出时间被少数优质精品电视剧所占领。经对广电总局公司信息整理，取得 2016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达到 10,232 家，但持有 2016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仅有 132 家，同比上年减少 1 家，具备制作足够质量电视剧乃至精品剧的影视剧机构在市场中仍居少数。

由此可见，尽管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但真正有实力进行电视剧拍摄的机构不到 7%，能够取得发行许可的比例则更低。各制作机构实力参差不齐，众多机构一年或多年内无法主导投资制作完成 1 部电视剧。而新丽传媒公司自设立以来投拍发行并实现播放的电视剧，基本全部实现了在黄金档播出。

公司电视剧业务定位黄金时段的播出市场。由于电视台对公司出品电视剧的认可度较高，公司电视剧销售价格也不断提高，目前部分优秀大制作电视剧的单集销售价格已经达到 400 万元以上，处于市场较高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电视剧制作业务运营资金后，将达到年产 400-500 集的产能，按照此生产能力及现有电视剧市场总产量计算，公司电视剧业务占黄金时段的市场份额约为 4-8%，市场份额仍然较低且有待提高，后续产能增长的空

间仍然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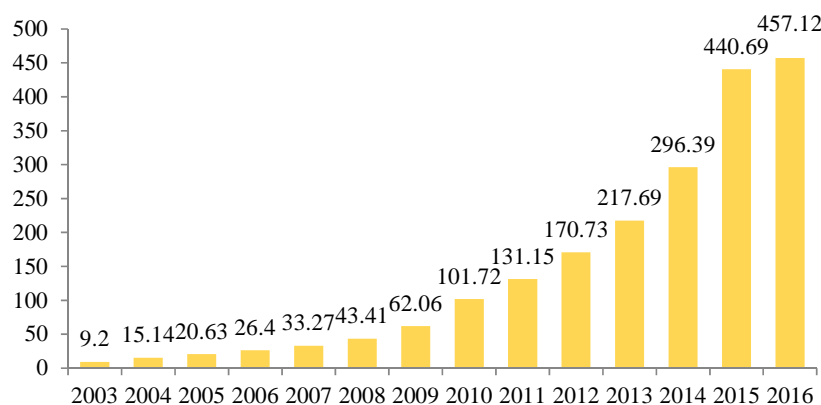
## 2、电影票房屡攀新高，优秀国产影片缺乏

近年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和消费能力均实现了快速提升。作为文化娱乐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电影市场已连续多年实现电影票房的快速增长，这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国有、民营、外资）积极进军电影业淘金，从而进一步推动了电影业的良性快速发展。

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2 年中国实行电影产业化改革以来，我国电影票房连续十年实现大增长，从 2003 年的约 9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 457.12 亿元的规模，增幅约 50 倍，远高于世界电影票房 6% 的年度增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发布 2016 年票房统计结果：全国电影票房收入为 457.12 亿元，同比去年的 440.69 亿元，增加 16.43 亿元，增长 3.73%，增速开始放缓。

近年来全国票房收入快速增长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统计

同时，大制作和中小制作的国产影片票房由快速增长转为平稳发展，但仍保持着生机活力与广阔前景。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分别为161.55亿元、271.36亿元、266.63亿元，分别占当年总票房收入的54.51%、61.58%和58.33%，保持着相对进口影片的份额优势，掌握市场主动权。

观影人次大幅增加。由于国产电影数量和质量的稳步提高，影院数量快速增加，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根据《中国电影市场影响力研究报告》及艺恩咨询数据，近十年我国观影人次从2006年的0.99亿人次增长至2016年的13.72亿人，增幅达1283.84%。可见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人们对精神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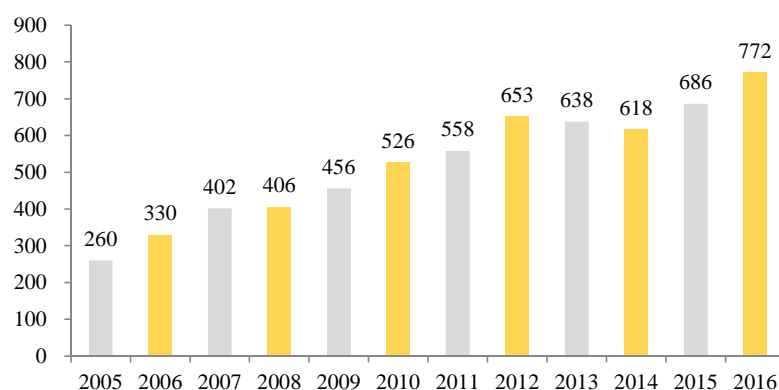


的消费需求开始逐步增加，消费者的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

代表影片播出渠道的影城数量和银幕数量规模持续扩大，2002年至2013年，我国影城数量增加了近一倍，总数达到3,849家，截至2016年影城数量已超过6,000家。银幕数由2002年的1,834块增长到2016年的41,179块，其中2016年新增银幕9,552块，成为银幕总数和数字银幕总数的全球第一大国，数字化放映覆盖率达99%，位居全球第一。

2003年至今，国产影片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6%。截至2016年底，我国已形成年产772部（含中外合拍影片，不含电影频道数字电影）故事影片的产业规模，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影产出国之一。

近年来中国电影产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统计

在电影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国产电影的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秀影片的认同度越来越高，反映在影片票房情况上，2015年及2016年票房过亿的国产影片数量均超过40部，远高于2006年的3部。

随着优秀国产电影供应量的增加，国产电影的整体制作水平不断提升，激发了消费者的观影热情和消费欲望，增强了国产电影的比较竞争优势，是推动我国电影市场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高质量影片的供应不足使我国电影市场目前呈现出“有效供应短缺，需求难以满足”的供求关系特点。我国电影市场目前还处于“供应创造需求”的发展阶段，高质量优秀影片供应量的增加直接推动电影票房收入的增长。

同时，我国还有几百家中小型民营电影公司，每年累计出品数百部小制作影片。这类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均无明显优势，但运作机制灵活，大多通过追逐市场热点来投资拍摄影片，一般年产仅1-2部小制作影片，单部影片的

投资额及票房收入大多维持在几百万元的规模。由于我国电影市场尚处于高速发展期，因此这类企业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但是其若不尽快提升自身的实力和规模，未来难免会被市场所淘汰。

这两类电影公司的存在是我国电影市场产量分布比较平均的主要原因。与此同时，虽然我国电影业发展历史较短，但少数起步较早的大型电影企业已经成功地凭借先发优势掌控了大多数的电影制作及发行资源，这使其能够出品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高质量大制作影片。但电影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具有创作优势和创新意识的企业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市场机会。

### 3、公司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所需的人才和经验保障

影视剧业既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也是一个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演艺制作团队是保证优秀的影视剧作品产出的智力基础。

#### (1) 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和保障

公司影视剧制作流程分为剧本研发与立项、制作与拍摄、发行销售三个阶段。公司文学部、项目统筹部和制作部共有研发、执行人员 20 人，负责剧本研发、组织外部编剧创作剧本、剧本修改、制作监督、统筹剧目拍摄等；发行销售相关人员 64 人，负责影视剧宣传与销售；行政财务人员 32 人，负责行政、财务、法律、人力等后台支持性工作。公司上述人员的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目前年均制作 300 集以上电视剧，并将制作完成的电视剧全部发行的业务能力。

中层专业人员能有效地配合高层团队，在项目运作过程中贯彻执行公司决策，是发行人项目正常运作不可缺少的骨干力量。为确保发行人在项目数量增多的情况下依然维持稳健运营，发行人将通过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大对中层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一支强力的中层专业人员队伍。

公司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人员配备计划如下：

员工类别	现有人数 (2016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到位后 拟配备人数
管理人员	4	7
影视剧创作、制作（文学、项目统筹、制作）	57	97
宣传人员	18	20
业务拓展/市场营销（发行、娱乐营销、新媒体、艺人经纪）	38	55

行政财务管理人员（人事行政、法律、财务）	30	35
合计	147	21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内部员工数量增至 214 人左右，为顺利实施未来两年的影视剧投资拍摄计划提供切实保障。其中影视剧创作、制作人员增至 97 人，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在现有剧本储备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研究、项目策划等手段选择最适合当时市场情况的作品进行生产，增强作品的适销性；宣传人员增至 20 人，可以保障充分执行公司精品影视剧内容运营的宣传战略，除按剧目进行宣传营销外，还将致力于品牌形象建设与公共关系维护，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业务拓展相关增至 55 人，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强公司作品的销售力度。

## （2）外部优秀人才资源方面的保障

公司文学部、项目统筹部和制作部的构想须通过组织编剧执笔方能最终形成剧本，公司电视剧生产过程中还需要优秀导演、监制、制作团队等各个环节通力协作，因此，在影视剧作品制作所需的诸多资源中，专业人才是核心因素之一。

在影视行业优秀主创人才资源较为紧缺、影视制作企业竞争较为激烈的环境下，新丽传媒凭借丰富的影视业经验和市场口碑，不仅与业内优秀编剧、制片人、导演等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创作人才储备，而且建立了较为完善和领先的人才资源汇聚机制，自主培养和业内资源整合并行，发挥各种优秀人才的长处，保证了公司现有及未来两年拟投资制作电视剧的顺利实施和正常推进。

公司目前影视剧业务签约编剧 13 人：王力扶、申捷、黄珂、李小明、马伯庸（马力）、高雅楠、李潇、彭扬、于淼、陈彤、秦雯、吴雪岚（流潋紫）、张挺；签约资深制片人 2 人：于正（余征）、陶昆；签约导演 12 人：陈凯歌、刘惠宁、沈严、姚晓峰、宋晓飞、简洵钊、陈玉珊、刘进、董富来、董旭、杨庆、于淼；加上公司内部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宣传和发行工作，初步具备了年产 300 集以上电视剧的出品能力。公司已经凭借良好的创作资源整合优势，形成了创作资源整合平台，加上资金实力的支持，将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

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和后续的人员扩充能够满足目标产能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出品能力受运营资金不足而约束的问题将得到较

好的解决。

### **(3) 公司具备扩大影视剧制作规模所需的管理体制保障**

公司所具有的独立开发、投资、制作、销售影视项目的运营机制，平衡了影视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等多重特性。实行开发创作、制作、宣传、发行一条龙，确保作品的市场效益。公司对每一部影视剧设立了单集盈利指标，实行在确保盈利前提下的规模扩张，避免盲目扩张产生的风险。

### **(4) 公司营销渠道方面的能力和保障**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电视剧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凭借自身强大的发行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均实现了发行与播出，并且基本均在前十大强势卫视播出。公司出品电视剧的良好收视率又为客户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客户乐于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与各类型客户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

公司对客户的营销在发行前就已经展开。在项目研发和立项阶段，公司即已开始与电视台客户进行沟通，以便对电视剧销售价格做出预判，对项目的投入产出经济效益进行初步评价；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具体电视剧的题材、创作风格、适销人群等，准确地确定重点目标客户。进入拍摄和制作阶段后，公司通过向重点客户寄送片花、样带等以使客户了解拍摄进度，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公司着重参考重点客户的要求，调整并最终确定销售目标。待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积极组织主创人员参与客户主办的推广节目，包括见面会、宣传会、首播仪式等，通过与媒体或最终消费者的互动，并在电视剧播出中，主动配合客户的播出时间进行自主、持续、多样化的电视剧推广，进一步提高电视剧收视率，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并最终高收视率的电视剧赢得客户好评。

公司已与中央电视台、一线省级卫视等播出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现有的营销渠道和客户关系已可满足现在及未来两年的业务需要。公司将继续采取得力措施维护现有客户的关系，并与更多电视台开展合作。

除传统电视台外，随着知识产权体系日趋规范，公众版权意识的提高，新媒体客户对公司的重要性将日益提升。公司敏锐地抓住了新媒体市场兴起和壮大的机遇，迅速地将营销渠道拓展至新媒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多部电视剧销售至新媒体客户，与腾讯、新浪、优酷等新媒体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互动式合作关系。公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媒体市场的发展与变化，深度开发现有客户，并与更多的新媒体客户开展合作，同时根据新媒体市场的特点制定并调整销售策略。

#### （四）公司近两年影视剧投资制作计划

公司以构建和完善“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为目标，坚持项目研发储备与投资拍摄同步推进的经营策略，以形成完善的产品结构，实现业务良性发展。

目前，公司储备了一批优秀的项目资源，在综合考虑市场偏好及题材变化、监管机构的内容审查、公司财务状况、主创人员时间安排、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能够获得本次募集资金的预期，作出未来两年影视剧投资拍摄计划（在具体执行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的方式解决投资拍摄所需资金缺口，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未来两年公司主要影视剧的投资拍摄计划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暂定）	实施主体	集数（暂定）	进展情况
<b>电视剧投资计划</b>				
1	爱情进化论	新丽电视	45	2017年下半年开机
2	欲望之城	新丽电视	45	2017年下半年开机
3	雪中悍刀行 I	新丽电视	40	2018年上半年开机
4	斗罗大陆 I	新丽电视	40	2018年上半年开机
5	庆余年 I	新丽电视	50	2017年下半年开机
6	哑舍	新丽电视	30	2018年上半年开机
7	我真是大明星 I	新丽电视	30	2017年下半年开机
8	余罪 3、4	新丽电视	30	2017年下半年开机
9	恋人的街道	新丽电视	45	2018年上半年开机
10	血色浪漫	新丽电视	40	2018年下半年开机
<b>电影投资计划</b>				
1	搜神记 I	新丽传媒	-	2017年下半年开机
2	情圣 II	新丽传媒	-	2017年下半年开机
3	素人特工 I	新丽传媒	-	2017年下半年开机
4	一吻定情	新丽传媒	-	2018年上半年开机
5	余罪	新丽传媒	-	2018年上半年开机
6	雪中悍刀行 I	新丽传媒	-	2018年上半年开机
7	将夜 I	新丽传媒	-	2018年下半年开机
8	羞羞的铁拳	新丽传媒	-	2017年上半年
9	精忠岳飞	新丽传媒	-	2018年上半年

公司对拟投拍的上述 10 部电视剧，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前后，采

取现有的销售模式,利用现有的发行渠道和良好的客户关系,适时组织发行销售,实现预定目标。公司拟投拍的上述9部电影,均是由公司主导投资、制作,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发行经验,建立了颇具特色的电影发行团队,为电影的宣传发行奠定基础。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丰富的影视剧项目储备,在每年年底前会根据市场对各类题材影视剧的需求偏好、监管机构内容审查政策、社会舆论导向、公司财务状况、主要演职人员档期安排、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综合论证并确定下一年度的影视剧投资计划。同时,在投资计划具体执行中,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度的调整,以达到计划预期成果。

在市场需求和审批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可稳妥地按照上述规划完成拍摄制作。但是,依然不排除因政策、市场、人员变化等多种因素导致部分电视剧主创人员发生调整、推迟拍摄或者剧目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五) 公司未来两年影视剧业务所需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按照公司目前影视剧业务的单集电视剧或单部电影投资金额及目标产能保守估计公司为实现产能目标所需投资额为253,450万元,具体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影片类型	部数/集数	投资预算(万元)
电视剧合计	10部/395集	144,450
电影合计	9部	109,000
<b>投资总预算</b>	<b>9部电影、395集电视剧</b>	<b>253,450</b>

注:表中投资金额仅指公司自身在影视剧中的投资,不含联合摄制模式下其他影视剧合作方的投资。

需补充的影视投资制作业务运营资金的测算取决于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为实现公司影视业务发展目标所需的影视投资制作资金总需求量;第二个方面是公司现有财务状况下为公司所有业务经营可提供的运营资金量;第三个方面是公司除影视投资制作业务以外其他业务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量。因此,需补充的影视投资制作业务运营资金=影视投资制作资金总需求量-(现有资金-其他业务所需运营资金量)

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资金需求	A	电视剧投资总额	144,450	根据未来两年预计电视剧投资额测算
	B	电影投资总额	109,000	根据未来两年预计电影投资额测算
	C	各项税金及附加（两年）	35,930	按照预计收入规模估算
	D	期间费用（两年）	66,500	按照公司的预计扩张规模估算
	E	偿债支出（两年）	90,000	按照已有借款和预计借款估算
	F	分红支出	21,450	预计
	G	其他支出（投资方分账款）	80,000	估算
	H	合计	547,330	$H=A+B+C+D+E+F+G$
资金来源	I	现有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793	审计报告数据
	J	资金回笼	242,292	按照预计收入和回款估算
	K	借款	70,000	
	L	合计	340,085	$K=I+J+K$
资金缺口	M		-207,245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			200,000	

本项目完成后，将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发展空间。

根据测算，公司为实现影视剧投拍计划目标需要补充的影视业务运营资金总额约为 547,330 万元，其中的 200,000 万元将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剩余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净资产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负债融资能力得到提升。

#### （二）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的电视剧投资制作规模将大幅增加，影视剧品质

将进一步提升。相应地，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会实现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大大增强。

### **（三）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美誉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构建的“精品影视内容创作运营平台”规模、品质和行业影响力将会得到全方位的提升，能够对投资拍摄的电视剧题材和剧目进行更好的布局，加快行业内的资源整合，更好地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品牌美誉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更为良好的基础。

### **（四）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虽然募集资金运用能够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但短期内盈利水平很难与净资产保持同步的增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下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当年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子公司新丽电视、新丽影业和新丽经纪在各自公司章程中均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数额应不低于公司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0%。”

###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因本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每年的盈利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除 2014 年分配股利 3,300 万元外，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 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制定了《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证券部具体负责，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徐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26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号码：010-59646984

传真号码：010-85715377

电子邮箱：ir@ncmchina.com

### 二、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要合同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要履行和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银行合同

1、2016年5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41991）。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及曹华益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68403）。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2016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73614）。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2、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04（融资）20160006]。根据该合同，华夏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5亿元最高融资额度，期限为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6日。曹华益与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YYB0410120160044）。根据该合同，华夏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8日。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YYB0410120160076）。根据该合同，华夏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8日。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YYB0410120160077）。根据该合同，华夏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

月 22 日。

3、发行人、狂欢者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华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EWCN/2016/CN0064）。根据该协议，华美银行向狂欢者文化提供 1 亿元授信总额度，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签订《保证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发行人子公司新丽时代与华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曹华益与华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信银杭东贷字第 811088073697 号）。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向新丽电视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该借款由曹华益及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信银杭东贷字第 811088056563 号）。根据该协议，中信银行金华东阳支行向新丽电视提供 5,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该借款由曹华益及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二）业务合同

1、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倾城雪〉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倾城雪》（现更名为《美人如画》），版权由双方共有。

2、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北京梦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联合摄制合同》，2012 年 7 月 11 日，双方签订《〈联合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原合同变更为《委托摄制合同》，狂欢者文化委托北京梦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摄制电视连续剧《团圆饭》（暂定名），其中由狂欢者文化负责全部投资，享有该剧的全部著作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北京梦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协助监督、控制该剧的制作成本，保证剧组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北京梦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海宁月亮花开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三方共同约定，将《联合摄制合同》及《〈联合摄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北京梦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由海宁月亮花开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承担。

3、201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北京东方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风筝〉联合摄制合同书》，狂欢者文化负责该剧的全部制作费投资，北京东方联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承制该剧，该剧版权归双方共有。同日，狂欢者文化与东方联盟签署补充协议，对投资款事宜进行补充约定。2012 年 11 月 2 日、2013 年 4 月 18 日，狂欢者文化与东方联盟、浙江东阳龙锦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电视剧〈风筝〉联合摄制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II》及《电视剧〈风筝〉联合摄制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III》，对发票开具及款项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2016 年 12 月 26 日，狂欢者文化与东方联盟签署《电视剧〈风筝〉联合摄制合同书补充协议 IV》，对发票事宜进行补充约定；2017 年 4 月 10 日，狂欢者文化与东方联盟、浙江东阳龙锦宸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风筝〉联合摄制合同书补充协议 V》，对利润分配进行补充约定。

4、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北京二十一世纪盛凯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沙门空海〉之〈大唐鬼宴〉（上、下集）联合摄制合作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的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沙门空海》之《大唐鬼宴》，该剧的全部著作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5、2013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与北京爱克赛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委托摄制协议——〈神探包青天〉》，狂欢者拟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神探包青天》（第一季），委托北京爱克赛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承制方，负责该剧的全部承制工作，该剧剧本及完成片的全部著作权和该剧衍生产品的开发权以及收益权归狂欢者所有，北京爱克赛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享有承制方的署名权。

6、2013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与易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一仆二主〉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一仆二主》，双方共同享有版权。

7、201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一仆二主〉代理发行合同》。根据协议的约定，由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负责《一仆二主》在中国大陆地区内电视播映权的独家代理发行工作，发行期限为该剧获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六年止，狂欢者按双方约定向其支付发行报酬。

8、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大丈夫〉代理发行合同》。根据协议的约定，由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负责《大丈夫》在中国大陆地区内电视播映权的独家代理发行工作，发行期限为该剧获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六年止，新丽电视按双方约定向其支付发行报酬。

9、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北京电视台签署《电视剧播映权预购合同》。根据协议的约定，新丽电视将《风筝》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电视有线、无线和北京电视台上星电视播映权（乙方卫星电视信号覆盖区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及北京电视台所属高清频道播放权授权给北京电视台，授权期限自首轮上星播出之日起三年。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北京电视台签订关于《风筝》的《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该剧的集数、费用及播出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

10、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影视”）签订《电视剧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新丽电视委托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拍摄电视连续剧《女医—明妃传》（暂定名），该剧的制作费用全部由发行人出资，双方共同享有版权。2014年4月，双方签署《电视剧〈女医明妃传〉电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新丽电视有偿许可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全球地区独占专有该剧之游戏改编权。2014年4月18日，新丽电视与唐人影视签署《补充协议》，对超支制作费用的承担方式进行确认。2014年6月25日，新丽电视与唐人影视、新丽时代签署《电视剧〈女医-明妃传〉增加投资方之补充协议》，对新丽时代作为投资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2016年9月8日，新丽电视与唐人影视、新丽时代签署《电视剧〈女医明妃传〉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费用及收益分配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11、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新丽国际及CPC Films,Inc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各方共同投资拍摄影片《道士下山》，各方共同享有该剧



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全部版权。

12、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时代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根据合同的约定，新丽时代许可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虎妈猫爸》全国范围内首轮黄金档上星播映权，许可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该剧在天津地区（仅限于卫星频道覆盖地区，覆盖区域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播映权，许可使用期限自上星之日起三年。

13、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合作合同书》。根据协议的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大猫儿追爱记》，该剧的版权由双方共有，发行收益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享。

14、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影片〈我的早更女友〉数字版发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联合发行影片《我的早更女友》，发行范围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我国台湾地区除外）数字影院（厅），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发行放映相关事宜；同时合同对发行人可获得的影片净票房的分成比例及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提取的发行分成收入作出约定。

15、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北京天生之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辣妈外传〉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辣妈外传》，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双方共同享有该剧的署名权，除此之外，该剧剧本及该剧的其他全部著作权由新丽电视独占享有。

16、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世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杜拉拉升职记2〉联合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制作电影《杜拉拉升职记2》，双方按照占股比例共同永久享有电影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17、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与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联合投资摄制发行电影协议书》，根据协议的约定，三方共同投资制作电影《火锅英雄》，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电影著作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18、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西安曲江光中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中影视”）签订《西安曲江光中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补充，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新丽电视与光中影视共同投资拍摄电视剧《白鹿原》，其中光中影视负责完成电视剧的拍摄，新丽电视负责完成宣发工作并投资 20%，该局的全部著作权由投资方共同享有，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成本后由投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西安曲江光中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白鹿原〉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对该剧约定的剧集数及节目费用进行补充约定。

19、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磨铁星亚东台影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三次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三方共同投资制作发行电影《悟空传》，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影片的剧本、完片、与影片有关的全部素材的全球著作权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收益权。

20、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时代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娱乐”）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根据合同的约定，新丽时代许可东方娱乐享有电视剧《我的前半生》首轮黄金档上星播映权（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和三轮播毕后在上海地区内有线、无线电视的播映权以及机顶盒数字回放和高清版权，许可使用期限自该剧在上海东方卫视首播之日起三年。

21、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时代与东方娱乐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根据合同的约定，新丽时代许可东方娱乐享有电视剧《我愿意》首轮黄金档上星播映权（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和三轮播毕后在上海地区内有线、无线电视的播映权以及机顶盒数字回放和高清版权，许可使用期限自该剧在上海东方卫视首播之日起三年。

22、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腾讯”）签订《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发行人授予腾讯电影《悟空传》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维权权利和转授权，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授权期限为 11 年。

23、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天津欣喜相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欣喜相逢”）签订《电视剧〈如懿传〉策划咨询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欣喜相逢介绍邀请周迅出演《如懿传》并保证周迅参演，同时为该

剧提供策划咨询服务。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天津欣喜相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如懿传〉策划咨询服务合同之补充条款》，对原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条款进行变更，其他条款不变。

24、2016年3月7日，发行人与陈玉珊签订《导演独家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5月6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就影视项目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独家合作，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在约定的独家合作期间内，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陈玉珊不再与全球地区内除发行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与协议约定相同或相似的方式进行合作。

25、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狂欢者文化将《如懿传》的卫视首轮播映权（仅限中国大陆地区）、首轮播出后在上海地区内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授予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播映权使用期限为三年，自该剧在上海东方卫视首播之日起计算。

26、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俊来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称“俊来影视”）签订《策划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新丽电视为80集电视剧《如懿传》的出品方，新丽电视委托俊来影视为该剧提供导演、策划、协助宣传等服务。

27、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君竹（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君竹影视”）、海宁君为天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宁君为”）签订《电视剧〈剃刀边缘〉合作投资拍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新丽电视、君竹影视决定共同投资制作电视剧《剃刀边缘》（暂名），并委托海宁君为进行摄制。新丽电视和君竹影视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该剧（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成片）的著作权，按投资比例享有在该剧制作发行等活动中产生的其他权利，海宁君为除享有署名权外，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28、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乐视”）签订《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新丽电视将《白鹿原》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授权范围内以领权方的名义独立追究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以及就前述权利向后续各层次第三方进行转授权之权利授予西藏乐视，授权期限自《白鹿原》创作完

成之日起至该剧在国内首家卫视首集首播之日起 10 年，授权地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

29、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及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火锅英雄〉联合发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新丽电视和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为《火锅英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联合发行方，权利范围系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宣传及院线发行放映权，发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电影院线首映日开始计算满两年止。

30、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广电”）签订《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狂欢者文化将《如懿传》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以有线电视、无线电视、卫星电视、高清电视等播放形式播出被许可节目的专有许可权授予江苏广电，许可期限从江苏广电可上星之日起三年。

31、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狼殿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及制作电视连续剧《狼殿下》，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发行，剧本的著作权由新丽电视所有，该剧的其他著作权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且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该剧的净利润。2017 年 4 月 26 日，双方签署《电视连续剧〈狼殿下〉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比例及支付进度进行补充约定。

32、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腾讯”）签订《影视节目独占授权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狂欢者文化将《如懿传》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维权权利和转授权权利授予深圳腾讯，授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腾讯或其关联公司运营或合作的各类平台；授权期限为 10 年，自《如懿传》在约定的电视台的卫视频道首集首播之日起算；授权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33、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阳横店盛凯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称“盛凯影视”）签订《电影〈妖猫传〉拍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以发行人合法享有相关版权的原著小说《沙门空海》为基础，根据王蕙玲创作的剧本，盛凯影视与发行人共同摄制电影《妖猫传》（暂定名），双方根据协议约定享有著作权并

分享收益。该协议系在 2011 年签署之《电影〈沙门空海〉之〈大唐鬼宴〉（上、下集）联合摄制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签订，《妖猫传》系《大唐鬼宴》更名而来。

34、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丽国际与福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传媒”）签订《节目授权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约定，新丽国际将《如懿传》在全世界的所有国家和地区（除了中国大陆，未免疑义，许可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发行权授予福斯传媒，授权期限自《如懿传》以任何方式在许可区域首播之日起七年。

35、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霍尔果斯诚作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签订《电视剧〈如懿传〉制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新丽电视委托霍尔果斯为电视连续剧《如懿传》的拍摄提供制作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前期筹备、剧本的调整完善、拍摄选址、场景道具造型的搭建指导、指导该剧拍摄工作，组织相关演职人员进行拍摄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把握该剧的艺术和技术水准。

36、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影〈岳飞〉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影《岳飞》，并在全球范围内发行，电影的全部著作权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并按投资比例分享该片的全部收益。

37、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东阳横店连俊杰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连俊杰影视”）签订《〈如懿传〉咨询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新丽电视委托连俊杰影视为《如懿传》提供影视策划服务、创意策划、信息咨询等业务运作相关工作，包括寻找适合出演新丽电视投资电视剧中角色的人选等相关服务。

38、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东阳横店霍建华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霍建华工作室”）签订《〈如懿传〉影视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霍建华工作室为新丽电视提供影视服务，安排霍建华参演新丽电视投资电视剧《如懿传》，服务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的 150 天。

39、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方娱乐”）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新丽电视将《剃刀边缘》的播映权授予上海东方娱乐，授予播映权使

用范围包括卫视首轮播映权（仅限东方卫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落地播出，不含港澳台）、首轮播出后在上海地区内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使用期限为三年，自该剧在上海东方卫视首播之日起计算。

40、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北京爱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爱奇艺”）签订《电视剧〈剃刀边缘〉独家许可使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新丽电视将《剃刀边缘》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的权利以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授予爱奇艺，授权使用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使用期限自在爱奇艺平台上线之日起10年。2016年6月20日，新丽电视与爱奇艺签署《电视剧〈剃刀边缘〉独家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对授权费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1、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儒意接盘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热情是火〉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上海儒意接盘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及制作电影《热情是火》（后更名为“《情圣》”）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发行，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电影著作权及分享收益。

42、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丽国际与日本KADOKAWA CORPORATION签订《电影〈妖猫传〉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在预算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并共同执行该片任何合拍、完成、交付、使用、利用及全球发行的工作，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著作权以及相应收益。

43、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丽国际与英皇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影〈妖猫传〉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及制作该片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发行，双方共同按各自投资比例享有该片全部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并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44、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东阳横店友昆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电视剧导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电视剧导演工作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独家合作，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在约定的独家合作期间内，非经新丽电视书面同意，东阳横店友昆影视文化工作室及其负责人刘进不再与全球地区内除新丽电视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与电视剧导演相关的合作。

45、2016年8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情圣〉（暂定名）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电影《情圣》中国大陆地

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给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期限为电影在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上线之日起 10 年。

46、2016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靳东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电视剧〈我的前半生〉服务合同书》。合同约定上海靳东影视文化工作室为新丽电视提供剧本大纲策划、剧本内容策划、推荐演员等创意策划服务。

47、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犇高文化传媒工作室签订《电视剧〈斗破苍穹〉演员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犇高文化传媒工作室旗下艺人“吴磊”出演该剧。

48、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时代与北京电视台签订关于《我的前半生》的《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新丽时代授权北京电视台以首轮黄金时间联合上星播出的方式播放该剧。

49、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北京大有不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热情是火〉委托摄制协议》，发行人拟委托北京大有不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电影《热情是火》的摄制工作，该片的版权及衍生产品为发行人及其认可的投资方所有，北京大有不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该片的署名权。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大有不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电影〈热情是火〉委托摄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确定的制作预算基础上追加制作费。

50、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天津猫眼影业有限公司签署《电影〈情圣〉联合宣传发行合同》，发行人授权天津猫眼影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配合发行人宣传及在院线影院发行该片，天津猫眼影业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于影院票房分账收入中收取电影院线发行费。

51、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我的前半生〉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狂欢者文化授予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地区该电视剧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期限为该电视剧自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平台上线之日起 10 年。

52、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电影《情圣》（原名称为“《热情是火》”）的《电影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拍摄该影片，与发行人及上海儒意接盘侠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按照各方实际投资比例承担影片成本，享有投资收益，影片版权由各投资方共同享有。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发

行电影协议书》，就具体的投资比例及支付方式进行约定。

53、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影片〈情圣〉代理发行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授权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大陆所有地区按协议约定的权利范围代理发行该片，期限为该片首映之日起两年，该授权为不可转授权的非独家授权。

54、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阿拉山口思美营销企划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视剧〈我的前半生〉的联合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该电视剧由双方联合摄制，该剧相关的著作权由狂欢者文化享有，阿拉山口思美营销企划有限公司享有署名权。

55、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丽电视与北京电视台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新丽电视将《剃刀边缘》的首轮黄金时间联合上星播出的播映权授予北京电视台，授权期限为三年。

56、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风筝》的《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书（卫视黄金档拼播）》。协议约定上海东方卫视享有电视剧《风筝》首轮播映权及二轮播出后在上海地区的其他播映权，播映权使用期限为该剧在上海东方卫视首播之日起三年。

57、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漫力文化传播中心签订《电视剧〈斗破苍穹〉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上海漫力文化传播中心旗下艺人“林允”出演该剧。

58、2017年1月5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东阳启蒙影业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联合摄制协议——〈特战先驱〉》，约定双方共同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特战先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享该剧的著作权以及投资收益。

59、2017年1月9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电视连续剧〈鹿鼎记〉联合投资摄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及制作电视剧《鹿鼎记》并在全球范围内发行，该剧的著作权及投资收益均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60、2017年2月6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丽电视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视剧《斗破苍穹》的《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协议书》；2017年4月10日，双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提供原著电视剧改编权、摄制权及现金方式进行投资，



双方共同投资及制作该电视剧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发行，双方共同按各自投资比例享有该片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版权、其他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产权益，并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61、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之子公司狂欢者文化与南京时间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我的前半生〉联合投资摄制协议》，约定该剧由双方共同投资及制作。南京时间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数额享有投资收益，该剧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一切著作权由狂欢者文化单独享有。

62、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丽电视与视点映画（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电视剧《斗破苍穹》的《委托特效制作合同书》，新丽电视委托视点映画（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制作《斗破苍穹》的特效合成镜头，该成片的版权全部归新丽电视所有。

63、2017年4月5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丽电视与WD Media Entertainment Limited 签署关于《狼殿下》的《电视剧演出合同》，约定由WD Media Entertainment Limited 的艺人王大陆出演该剧。

64、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丽电视与新沂彭三源影视文化工作室、久品传媒新沂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彭三源团队”）签署关于电视剧《恋人的街道第2季》的《电视连续剧合拍合同书》，约定由彭三源团队与新丽电视联合摄制电视剧《恋人的街道第2季》，全部著作权和经营权由双方按照约定的权利份额共同所有，并按照约定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

### （三）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承销和保荐服务。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丽电视以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新丽电视支付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875万元，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2.75 万元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7 月 20 日，该案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5 民初 26955 号]，判决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新丽电视授权使用许可费 8,750,000 元及违约金。截至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该诉讼二审正在审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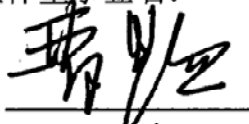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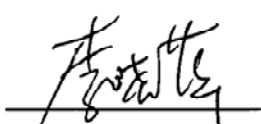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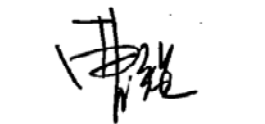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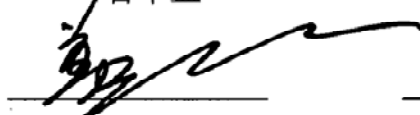
曹华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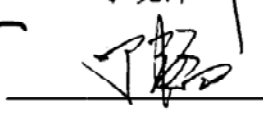
李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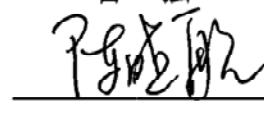
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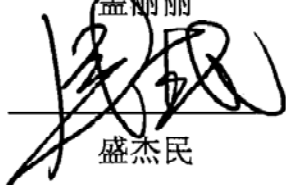
曹丽丽



丁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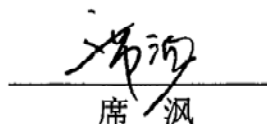


陈晓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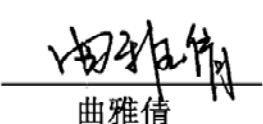


盛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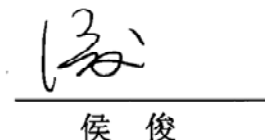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席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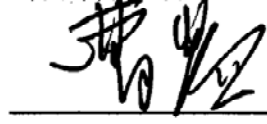


曲雅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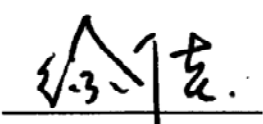


侯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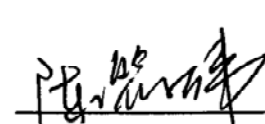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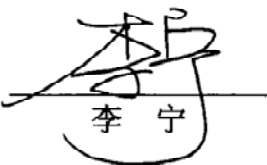
曹华益



徐 佳



陈筱伟



李 宁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出差期间(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授权总经理齐亮先生代行以下职责：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各类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金融债、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项目申报材料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文件：

(一)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二) 发行保荐书；

(三)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四) 尽职调查报告；

(五)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六)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

(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含三板业务)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八)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九)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十) 申请文件承诺书(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十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十二)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相关内容的同意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



- (十三) 恢复上市保荐书;
- (十四) 恢复上市的核查报告;
- (十五) 保荐总结报告书;
- (十六) 项目建议书或竞标书的授权委托书;
- (十七) 三板业务公开转让说明书;
- (十八) 定向发行说明;
- (十九) 推荐工作报告。

### 二、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 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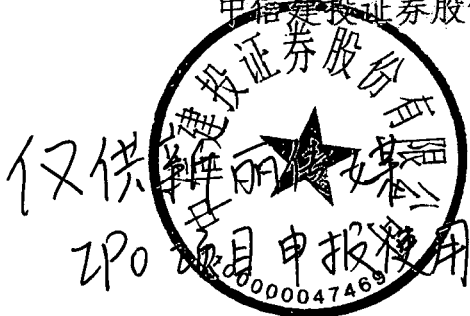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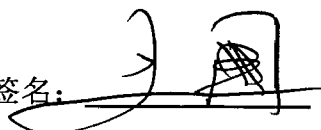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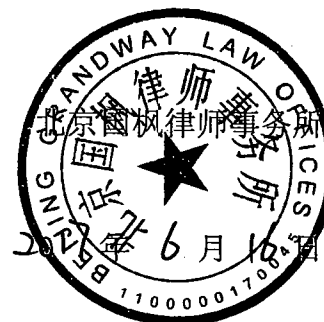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马哲



臧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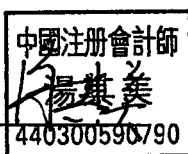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其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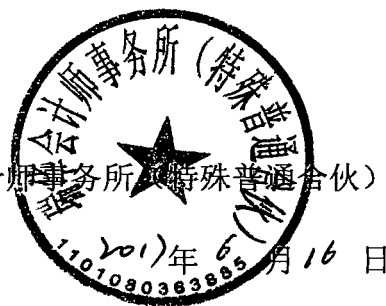


刘剑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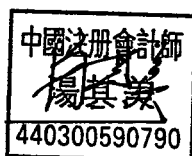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其美

刘剑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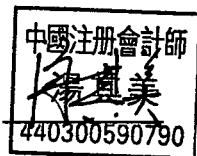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复核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其美



刘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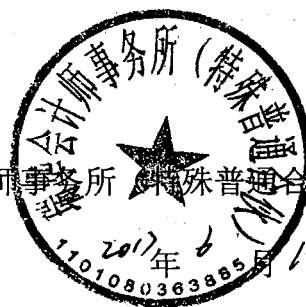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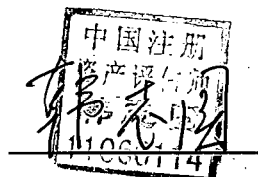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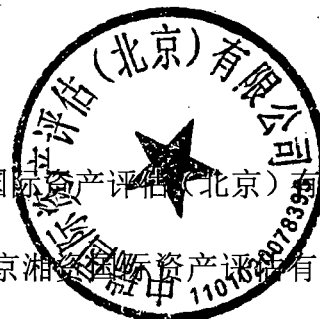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原北京湘泰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26 层

联系人：徐佳

联系电话：010-59646984 传真：010-85715377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董军峰、张铁、张悦、高杨、吴乔可、肖丹晨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10-65185227